

南僑回憶錄

(下冊)

陳嘉庚題

三〇九 蔴袋試製成功

吉安爲江西名城，距泰和幾十公里，楊廳長招余同往，王造時君亦來電相邀。余乃同楊君等七八人，坐兩汽車前往。楊君到處事忙，招待人導往多處參觀，及王君等晤談，多已忘記。略憶市區頗大，街店亦好，因距淪陷區不遠，戰事影響，商業蕭條。省府設有旅行社。午膳後在某處開各界歡迎會，哺後始起程，到寓已入夜矣。越日參觀養魚池，係新創，甫經年，魚苗原屬江西出產，自抗戰後產區已淪陷，各處魚塘多乏魚苗，故建廳設養魚池以補救。經理人爲集美水產學校畢業生，聞成績頗好。楊君又示余以蔴袋數件，云廠設在贛州，初試成功，籌備編造，其質料與印度出產米袋無殊。該物如果經驗成功，將來銷路極大，種蔴採製，數月便可收穫。南洋華僑名此爲牛乳袋，凡米糖及他物多用此包裝，概從印度運來。

三一〇 參政員王君之言

十四日早離泰和赴甯都，楊廳長及王君同行，并有男女友數人欲返其家鄉。女爲泉州人。王爲興國人，與余同坐小汽車，而楊君及隨員護兵及他客坐大貨車。侯西反莊明理二君，屢次讓小車位與楊君，彼堅持不肯。據車夫言，楊君自來如是，若有友人同行，乏位時每將小車位讓友，雖長途多日，亦能耐苦也。王君亦爲參政員。余因談起馬寅初君，在經濟學社年會演說事。王君云，當參政會第三次開會時，主席汪精衛，參政員五十人，聯名控孔祥熙舞弊巨款，逐條列明指證，呈文托汪精衛，轉送蔣委員長，而汪不接受。後此五十人，乃舉四人爲代表，伊亦一名在內，送呈蔣委員長。過後行政院長蔣公自兼，任孔爲副院長，財政部長如故。而辦公事忙，安能兼顧行政院。俗語所謂換湯不換藥是也。余問共產黨前在貴興國縣行政如何？答共黨將敗走之前，他與政界人，在南昌費許多時間，議立兩條法規，一爲田園界址均廢，克復後如何歸還原主？一爲公妻，妻既歸公有，如夫婦訴訟，將如何裁判。及共黨走去，中央軍入境，則田園界址仍存，未有變動，仍歸原主掌

管。至公妻事則無有，唯婚姻自由已耳。又聞共黨估費處數年，利害究如何？答言害則人財損失，要區多作戰場，言利則除淨鴉片，并加設許多小學校云云。近晚至甯都市口下車，步行市街半里餘至招待所，沿街爆竹震耳。余即告楊君，抗戰苦痛時間，不宜花此無謂費用，請電知後到各處勿復如是。蒙楊君接受。是夜在寓所內，有一青年，送余多張影片，每片面積約十餘方寸，余意爲風景片，及明早視之，則爲死人頭骨相疊之攝影，并註共產黨殘忍諸文字，知爲宣傳品毀而棄之。

三一一 贛省三業有大希望

越早自甯都起行，午後至光澤縣，該縣前屬閩轄，共黨退後，劃歸江西省界。出產以米糧居多，素將剩餘供給閩省。自楊縣長任職以來，設有旅行社以便行人，如由閩往重慶，必經此地。有大汽車包租，每次二十餘人，每人車費五百元。越日參觀火柴廠，用機器製造，柴料用松木，出品專供贛省之需。又參觀捲烟廠，染色廠，紡紗廠，草品廠，及試驗草麻農場。染色廠係取省產藍青膏，化製染料，作染布需用，但只能染藍、黑、青等色而已，每天可出品二百斤，每斤售價四元；比洋色料便宜大半。據言化製成功多月，此後將積極擴充。化學師閩人，爲留歐畢業生。草品廠原料係水草，產於水中，種由台灣取來，現光澤水塘遂生產茂盛，并向台灣聘來漳泉人男女十餘人任教導。製造草蓆、草帽、草蓆等等，細嫩柔軟，美觀雅觀。余購一蓆，價七十五元。草麻試驗農場數十畝，種類有四十餘種，最佳者兩三種，結實多且大，將以此等種爲根本，主持入爲集美農林校學生。楊君云，已在縣內籌備二萬畝栽種，并預備棉廠以榨油，草麻油即滑標油，素自外國輸入。楊君言渠任建設廳長，僅一年餘，創辦各種工廠、農場、養魚池等三十餘處，大都已有成績可觀。以余所聞見十數類，當以蘆袋、顏料、草麻油、三項最有關係。以贛省地上廣大，山少田園多，肥沃適宜，若無其他阻撓，積極擴大，利益不可限量。至其他諸工業，余都未親見，大約以楊君才勇毅力，收穫自可免問。唯罐頭廠多製肉類，而牛草則未有，消售只在內地，而需用原料最大宗爲白鐵片，必向外國採辦，難免利權損失，此廠余認爲無

益。然抗戰中外國白鐵片難辦，不久或須停頓矣。

三二二 不居尊處優

楊君對於建設事業，既如上述。在泰和辦事處職員百餘人，甫入門樞位就是渠居首，其他均排列在後，凡各職員及外人出入，概須從渠面前經過，此尤爲特殊者。普通商業行店及政界官吏，主持人莫不居尊處優深居後方，或在房園內安靜之處，而楊君則反是，以爲非如此不能知各職員出入，與其工作及私交繁簡，其不怕麻煩有如是者。然楊君如此努力，閩本地人亦有嫉忌不滿者，謂其多委用閩人云云。楊君常嘆我在此雖如何盡職，贛省人視我有如商店受薪夥伴，若使在本省決不致如此歧視。未悉是否事實，余不過傳聞耳。吾閩不幸自民國光復，至陳儀時代操權之省長前後十左右人，本省及外省各半，無一善類，非奸則貪，非愚則妄，至陳儀爲尤甚，善良有才幹之閩人，多擲棄不用，且反鄙視閩人無才能，可勝痛哉。楊君年未五十，前程尙遠，余希望他日能造福吾閩，庶免有楚材晉用之嘆也。

三二三 上饒歡迎同情節約

十七日由光澤起程，是晚復宿寧都招待所，越早起行，晚間到鷹潭。擬坐火車往上饒，適昨天被炸停行，故乘夜仍坐汽車前往。卽與楊廳長握別。午夜後至上饒郊外，迎接者數十人，導往鄉村招待所。上午往見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致慰勞後辭回。少頃顧君來寓，請晚間赴宴。是晚筵設市外天然防空洞中，到者百餘人。顧君云：「此間爲節約規定，宴客每席飯菜六元，故物品甚薄。」余答：「深表同情，戰時應感念兵士之辛苦，後方不宜多花費。」筵終移來右洞開會，尚有左洞，計三洞，相連頗大，深不知若干，因夜時見不清楚。顧君起言，獎與華僑及抗戰經過大概。余答詞除謙遜外，并報告回國目的，及南僑對抗戰種種工作等項。會畢有數位記者告余云，「今晚顧君及先生所言，均爲前所未聞。我等初未注意記錄，及至中間又恐不全，敢祈先

生明日撥時間複述一切。」余答「明天尚有玉山一會，余可複述今晚所言也。」

三二四 離贛來浙江

余到鷹潭時，接玉山社團來電歡迎，迨至上饒，玉山代表來邀往，謂該處火車工友數百人，及諸社團誠意歡迎，并欲知南洋華僑對抗戰狀況，余不得已接受。路程數十里，諸記者亦備車同往。到會人數頗衆，大都工界居多。并留晚膳，回寓時已入夜矣。越早警報傳來，則往別處鄉村樹林下暫避。解除後往上饒市內遊歷，市區非大，街路商店不甚整頓。回寓半路中有鄉村式小市，入一茶店，其女十餘歲，能說閩南語，云同父親住漳州市營業兩年。回寓後往顧君處辭行。是晚坐火車來浙江金華。自潭鷹到上饒金華，兩段路程均夜行，對於沿途鄉村田園山水均看不見，未免可惜。大約概屬平地可以耕種，而非崎嶇高山不毛者。九月廿一日早火車到金華，歡迎者導往市外招待所。

三二五 敵軍受賄爭權

余到金華寓所休息後，上午往市外數十里，見總司令劉建緒將軍。致慰勞後，問「近月來敵人嚴厲禁止交通貨物，若由上海運來需用品，究竟如何？」劉君云，「敵人如有錢可得，我要何物彼可包運入口。敵海陸軍人且互相競爭此種權利，有至衝突者。」又問「敵士氣如何？」答「退步。如上言爭奪權利事項，初戰時却未有，近來日甚一日。在戰區士兵氣象，亦不及前之勇烈也。」余見其客廳壁上貼有標語，「禁止香烟請客」係筆寫，非如三原縣印刷者。余欽其節約美德，并告以回國半年餘，經百多處，遇節約此項者，三原縣及此而已。午膳後辭行，劉君要送至金華寓所，余力謝而止。來回兩次，均備軍樂隊，及諸公務員在門外排隊迎送，甚愧不敢當也。

三二六 顧前不顧後之金華街路

是午往參觀農校，見有雌雄白毛豬兩頭，每頭長可五尺餘，高三尺餘，重四百餘斤，係購自歐洲，若此兩頭生子，長大可以相等，若混合種，則子及孫遂代漸小云。在路中遇見喪家出葬，柩後隨一乘紅布轎，置神主牌其中，用四人扛而隨之。我國俗例喪事係用黑白，若紅者為喜事，豈浙江喪儀不同乎。下午往遊金華市，前被敵機轟炸，倒塌店屋不少，現正大事改建，街路比前倍加廣闊，商店門面極形鋪張，至於屋後無論如何深長，業主仍盡地起蓋，前後屋仍舊互相連接，絕不留後路。晚間赴各界歡迎會，除簡略報告南洋華僑概況外，則告以新加坡二十年來，市區衛生之經驗（已詳前）并云戰事未終，暫時如長沙草率搭蓋，能禦風雨，維持營業便可，待戰爭勝利後，全市另作有計劃之重建，既免受敵人重炸危險，亦可為將來市區之大進展計也。

三二七 人力車運貨代汽車

九月廿二日，上午往某處見省主席黃紹維，其地距金華市數十里，為名勝風景之區，山崗頗峻，省政府辦事處移在該處。余致慰勞外，問抗戰後經濟比前如何？答「前每年稅收二千餘萬元，財政常困乏，有一次財廳存款僅十六元。抗戰後稅收漸加，如客歲增至五千萬元，財廳時常存款四百餘萬元。」又問淪陷計若干縣？答「九縣，從中三縣縣長仍是我委任。其他六縣雖不能委派縣長，而諸鄉村尚有向我納稅者。」余見沿途人力車運貨頗多，問該車為公辦或私人者？答「公私均有，統計七千餘輛，有一部係政府創辦，其他多私家自備，或代人僱運，亦有車夫自置者。每輛載重四百斤，每若遠于政府建築一停車場，以利便車夫食宿。有此人力車搬運，可免靠用油艱難之汽貨車，并可維持工人失業。」余答「甚佩良法。」

三二八 離浙將入閩

余在黃主席處午宴後，即起程赴麗水。自入浙界沿途見男女耕耘田園，合力工作，絕未見有纏足者。近晚

到麗水，廈大學生多人來見，係在此服務者。然終日應酬及坐車，晚間擬早休息，而各界乘夜邀余赴會，屢辭不獲。往一所會堂頗廣，人衆千餘，既欲見面，又欲知華僑對抗戰情況，故不得不多延時間，報告南僑各事項；近夜半始散會。越早起程，沿途參觀多處工廠，而尤以鐵工軍械廠爲注意。有一廠專造輕機關槍，規模不小，每日可出品十餘枝，并在廠後山上設一目標試驗。午間至龍泉縣，此爲浙省與閩省接界區域，郊外歡迎者頗衆，閩省所委招待員等亦來參加，在龍泉午餐後，復往參觀兩處工廠，然後辭別起程。

三一九 黨人三計策

余在金華時，接重慶可靠知友來函，言自余離渝後，中央黨人對余甚注意，議決作三項進行。(一)告何部長電知西南等省，注意余行動。(二)發電往新加坡總領事館，囑設法向英政府運動，禁止余入口，謂余與共黨親善，有共產色彩，聞已接總領事覆電，言該事已有把握矣。(三)派吳鐵城往南洋，運動華僑不利於余等事項云云。余接函後，深信友人所言是實。但對於第一項已經歷過。第二項英政府素知余爲正人，雖明知余愛國心濃厚，然對英政府甚守規律，於地方上有益無損，決不敢盲從。第三項果其政策能收效，南僑總會主席別舉他人，與余私人何損，所損者義捐外匯耳。然華僑知余者衆多，亦非此等官僚可能放毒。故三計策皆失敗也。

三二〇 歡喜到閩境

閩省主席陳儀，派招待員來龍泉迎接，招待員爲省參議兼集美校董陳村牧，科長陳延進，師長李良榮及黃參謀，率憲兵等十餘人，大小車各一輛。九月廿三日午後，由龍泉起程，近晚至浦城，寓省銀行辦事處。各界在城外迎候者數百人。陳代表等言，陳省主席前昨自永安來南平，請明天到南平相見，後天他就要回永安去。

越早余等即起程，午間至建陽，郊迎者亦衆，入市後爆竹震耳。余卽告代表電知南平，切取消如此無謂之歡迎，在他省尚不願，況本省乎。代表立即將余誠意電知，午飯後卽起行，預告建陽縣長，勿電知南平余起程時間。行至建甌城外，黃團長漳州人，同數十人迎候，請入城休息。余下車辭謝，言待後日來再會。晡後到南平，寓旅運社，該社爲省府創辦，頗整潔，役人穿制服亦活潑。廈大集美校友及閩南人在此頗多，至於郊外迎候，及燃爆竹事，均接受余意概免。

三二一 壯丁死逃無數目

余到寓後，往見陳儀主席，相問訊後卽辭回，少頓陳主席來寓，請晚間赴宴。是晚設宴一席。余問陳主席「自抗戰迄今，閩省壯丁徵調若干人？」答「二十五萬餘人。」又問「死亡及逃走者若干人？」答「無登記故不知額數多少。」余甚訝之。又問「全省稅收及支出若干？」答「前每年收入一千多萬元，每不敷支出，去年收入增至二千八百餘萬元，而支出亦略相當。」筵終辭回，越日各界開歡迎會，余略報告南洋對抗戰工作狀況。福州南郡會館及各界派兩位代表來迎往。余告以將先往閩北，待加十餘天當往會。越日廈大集美兩校：師生數十人要設宴招待，余力辭之，後改茶會。侯西反君係省參議員，適在開會期間，故同陳村牧君往永安赴會。余留待侯君回來，然後同往他處。省委徐君學禹來見，他在閩一身兼領十二職，稱太上主席，彼時余尙未知其禍閩之事也。

三二二 代表來報閩省慘況

余在南平，則有漳州兩代表來迎，又有永春某君等，具報閩南民衆，受苛政慘苦，有不聊生之概。余聞後以閩南既如此淒慘，閩北不知如何。詢福州兩代表亦略相同。乃思必須親往視察，方不致誤。決定先往閩北，

然後經閩中閩南閩西等處，雖未能普及全閩各縣，亦可行近半數並及諸重要市鎮。是否事實便可知詳。即告各處代表先回，余遲多少日子就來相見。諸招待員導往城外，參觀數處鐵工廠，及其他工廠，或設備未妥，或甫將出品，似無何成績可言。唯市內一火柴廠，原為商家創辦，現歸省府統制，所有出品由省府專售。聞每一小匣省府還價二占，而兌出定八占，零售一角，省府逐月可入息三四十萬元，蓋銷售遍全省，他家不能仿製。柴料係用松木居多。

三三三 如是模範村

招待員又招往某處參觀模範村，并遊覽閩江上遊，坐省府電船前往，并備船中午飯。船行半點多鐘，便到該村江岸碼頭。步行半里餘入村，經過道警草率而已。至村內未見有何改善整頓，如村中重要水溝，尙未造妥，使水歸流，屋宅仍舊不開窗牖，水井多口均無圍牆，不但污水流入，且亦危險。所造一公共廁所，無遮蔽，且承棄用大缸，久積臭穢。以上簡單四項，對衛生上完全不講，其他可以想見。所有者僅幾條鑿造小道路，及一間公會所。此乃稱模範村，甚堪慨嘆。余不吝氣告諸導往等人，譏斥數事。他等答稱辦五六個月，故多未實行。余云以此數百家小村，若有精神辦理，三四個月便可有可觀。若如此有名之實腐化情形，祇瞞騙政府費多少金錢，糊塗了事。政治稍有是非，此種負責人應當科以重罪，否則閩省前途奚堪設想。遊至半江即返，以其無何相當事業可欣賞耳。

三三四 生男賀杉苗

閩江兩邊多山，杉樹到處多有，概係私家物業，非有合資組織公司經營者。至私家栽種之多，聞俗例如生男兒，戚友賀儀概用杉苗為禮，生兒之家將此杉苗栽種，十年後該杉收利為培養此兒讀書娶室等費。故杉樹有

如此之多。閩南北生產香蕊，係從杉木加工生產，其法將杉木倒後，用斧砍刻如法，架疊若干久，便能產蕊。此種技術專限於浙人，若閩人則不曉，設有之，成績亦不及，故多僱浙江人。福州代表告余，該處預備五萬元作歡迎費，余恐各處相仿絕非所願，況閩多位代表來告人民苦況，更覺不宜。乃托陳主席通告余經過城市，切勿花費無謂歡迎之金錢，因在抗戰艱難時代，當以節約爲最要。并擬稿寄南平、永安、福州、泉州、漳州、五處登報，約言如下：「余此次代表南洋華僑回國，感勞兼視察，希望採取抗戰後，國內民衆同仇敵愾，及其他諸進步事項，以便回南洋向僑胞宣傳，俾可增加義捐，及私人家費，利用外匯金錢，以助戰費，此乃國民應盡天職。在此抗戰艱難時間，尤當實行節約。自回國以來歷十餘省，對歡迎及宴飲無謂應酬，概行辭謝。并托陳主席通告，余經過地方切實遵行，況吾閩米珠薪桂，尤所關懷，故復登報表明真誠，乞希原諒。」

三二五 裸體壯丁尸

九月廿七日，上午離南平，將往崇安縣。甫行不遠，見路傍有兩死屍，其一身無衣服。據同行憲兵言，「該屍係壯丁病死，衣服被押官取去，在途中途相當平民，就被拿去抵額，將衣服與穿，故民衆多有中年人失踪者。」中午至建陽，飯後續行。嘯時未到崇安城，已先見武夷山諸峯，形如蛙躡伏狀，前後七八個，每山相距約一里多少，此爲武夷山遠觀之形勢。行至江邊，卽九曲江之下遊，闊百餘尺頗深。渡江後見平坡園地，種茶樹不少，園邊多立木碑，寫「示範茶廠」。再進至某鄉村，如一小市區，諸茶商及廠，咸設於此處。復行數里，已到崇安城，寓於招待所。縣長劉超然，泉州人，任職已兩年餘，努力負責，廉正有爲，該處父老多稱譽之。

三二六 廉米運福州

越早崇安各界開歡迎會，散會步行遊覽，市街未有改善，最長而繁榮之街，其店屋直抵江邊，岸上無路可

通。以後若市區改善，江邊應留一條路。據劉縣長言，屢思改造城市，而絀於經濟，故未實行。市外兩個柴橋，每個長約二三百尺，闊廿餘尺，建築頗偉觀，聞昔某富人捐建。橋中置一椽尚新，劉君云「死者名陳才，數月前在車內被四人殺死，係由政治事非搶劫財物，因行李只取去公文紀錄等，其他財物均不取。案尚未結，故停柩在此耳。」余問劉君出產以何物爲多，答「米及茶爲最，其他尚有多項。抗戰以來，茶價日降，業此者無利且虧本，茶園多荒蕪。」余問「既如此，何乃示範茶廠，將可耕種糧食改而種茶？」答「我亦不明白政府如何計劃。」又問「所產米運出何地，米價如何？」答「前每担十六元，近頃昇一元，卽十七元，運出以福州爲多，政府規定每日運交三百担。此間農民除茶外，其他物產市價均好，咸都殷裕，前日爲慈善事演劇籌款，一等单位價三元，多被農民買去，他界反不及也。」又問「聞不久以前，白崇禧、顧祝同兩將軍來此，何幹？」答「視察軍務。白將軍只帶護兵四人而已，顧將軍同行九十餘人，大汽車若干輛，伙夫器物運帶不少。兩人豐儉相差甚遠。」又言「閩南壯丁調往浙江，常有致病流亡到此者，每見其病狀淒慘，不得不勉爲留醫或資助之。」

三二七 武夷山茶業之利

廿九日劉縣長導遊武夷山，余等五人均坐轎，縣長則步行，余甚不安，請加備一乘轎，渠堅持不可，云時常步行下鄉已慣，未嘗坐轎。由崇安城至武夷山下，約十餘里，逐步上坡。沿途經過山坡之間，都是茶園，可惜園中雜草叢生，亦有與茶澗并茂者。缺乏耕耘原因，蓋爲茶價太賤，農夫乏資不得不別謀生計。摘茶收成之時，以春季最多，每季由浙江來之女工，常至五六千人，每日每人工資，四角至六七角不等。各山園種茶雖多，而荒地尙有不少。以武夷茶質之佳，若能以科學化培養，及採新法製造，則此業之利未可限量。武夷山自出產名茶以來，已數百年以上，歷代政府只知抽稅權利，對研究培養與製造完全置之不聞不問，任由農夫及商家沿用舊法，不再進步。光復後雖有人提議改善，然在汚劣官吏統治之下，亦僅托空言耳。

三二八 大紅袍名茶

閩省武夷山產茶之佳，名聞中外，有最良者稱曰「大紅袍」，假冒其名者雖多，究實正大紅袍茶則極少。在山坡路中半山之間，距離路面約十餘尺高，有此種茶樹多株，叢生團聚，面積高七八尺，廣十餘尺，每年產茶僅數斤而已，政府建一小屋於近處，春季派人保管，摘完便去，唯茶樹四方無圍籬，但知其物可貴，然尚未盡其保護之道。聞每年採取之茶，除省主席留用外，餘則貢獻中央政府諸要人。山中寺院不多，數處而已。幹路支路均劣，幹路雖有多段鋪以石階，然僅三幾尺闊甚不整齊，較之古山路相差甚遠。且春季採茶，工人衆多，往返行程，當然不便，此對於勞動界而言，至於遊人子女，慕風景而欲遊目騁懷者則更見阻不少也。

三二九 武夷風景頡頏廣西

俗稱桂林風景甲天下，余已常聞之，至陽朔風景甲桂林，係至桂林始聞之。然所謂甲天下者，余意昔時係指中國而言，非指全世界也。余又疑其言或過於誇張，蓋必自身遊過全國各省風景區者，方能由比較而知之，否則未免過於武斷。余此次經歷十五省，雖未注意遊覽風景，然到處必有所聞及所見，亦認桂林爲特殊，及至陽朔，見其風景又與桂林完全不同。蓋桂林之勝在乎無數孤峭石山每個形體各異。陽朔之美則在沿江山水，每到一彎曲則別有一樣光景，奇妙幽雅，不能形容，若四川青城峨嵋諸名山，不足望其肩背。迨最近到武夷山，見山景樹木之秀美，雖與桂林孤峭石山形式不同，其雅妙可無遜色，及至下山坐船遊九曲江，每曲之景，美麗奇特，更爲殊異，青山綠水，互相輝映，比較陽朔有過無不及。若合桂林陽朔二景，與武夷山水比較，可以稱爲兄弟難弟。武夷無孤峭之石山，而陽桂則乏青葱樹木，互有短長，而不相軒輊也。然桂林陽朔相距離數十里，武夷九曲江則一氣聯絡，此又是不同之點。至於出自天成未經人工造作點綴，則一而已。總而言之，三處之風景，各有特殊，完全不同，非只經一處便可嘆觀止，必均經遊覽，乃能知其各有奧妙之處也。武夷山距

離廈門不遠，若路政修造妥善，汽車半天可達。香港廣東江西浙江等處，來此亦非遙，一日或半日均可到。若航空則僅瞬息耳。閩省有此特殊之天然美麗風景，不亞於所謂甲天下之桂林，不過乏人宣傳，且非繁盛市鎮，到者極寡，故致寂寂無聞。日後若建有別墅樓屋，住宅旅舍，並加人力點綴，則武夷山之風景必名播中外，而南洋華僑，休養及遊玩於是地者必接踵而至。至於外國人好奇，如到此一遊，必譽為東方之瑞士，其源源而來更無論矣。

三三〇 觀止九曲江

余遊武夷山，自山下上坡行若干遠，尙未見有何奇異光景，雖經一兩寺院，亦非壯麗可觀。乃將近九曲江之前，則山岩美麗，林樹蒼翠，風景之妙，美不勝收。在山中外向最佳之處，以前有一寺，聞為朱文公修養教學之處，抗戰以前經改爲中山堂，闊約五丈，長約四丈，瓦屋磚壁，簡單而已。距離數百步稍高處，左畔建一座平房旅舍，可容一二十人，余寓此信宿下山。劉縣長預備有蓋小船一隻，露天竹排船一隻，任余等選擇。余因欲見四面風景乃坐竹排船順流而下。經九曲江，每到一曲，別有不同美景，較之陽朔有過無不及。沿江行兩點餘鐘始完。若逆流而上，須四點鐘方能畢遊。余念武夷山，風景如此佳妙，茶利如此優厚，而沿途幾於鳥道難通，何能吸引遊客。即告劉縣長，願捐一萬元修改此路。按用五尺長石版作階級，石條山中所產，只費工資而已。囑劉縣長召匠估值，是否足數，希爲函知，并先交一千元作籌備費。然後來余攻擊省主席陳儀，影響所及，與劉縣長不知有無關係。因回至新加坡後：接劉君來函告渠已卸縣長職務，暫寓崇安某處：所收一千元寄存某機關。再後無復消息。然余銘記難忘，抗戰勝利後，如無政治阻撓，希能達到此目的也。

三三一 作走狗防我

卅日晚，由武夷九典江回至建陽寓所，越早余閱南平日報，見余所登啓事，減去「吾聞美珠薪桂，良所關

懷」兩句。余則質問李秘書，據云某夜間，省招待員陳延進季良榮，接陳主席電告刪去之。時因余已就寢故彼等未有告知。然該啓事中，余最用意者在此兩句。蓋既聞諸代表來告閩民悽慘之狀，故藉節約啓事，含意徵求各處報告情況，以廣收事實證據。茲乃擅自刪去且用長途電話，將余擬登報事預告陳儀，名爲招待，實乃防余，甘作陳儀走狗。均屬閩南人，乃置閩民受苛政苦慘於度外，利令智昏，獻媚奸吏。余料此事必爲陳延進所作，故聲色俱厲，罵陳延進等喪心昧良，諂媚走狗，時在早膳，彼等圍圓桌上用餐，余因痛憾孟賊奸惡，何能下咽，立待他等食畢，則戴帽執手杖出門，上車將往邵武矣。

三三一 不快往邵武

邵武爲閩北名城，原欲往遊，加以季良榮師長，集閩南壯丁二千餘人，在該處訓練，亦欲參觀。然爲上事失意，心中甚是不快，一路對他等不交一言。行至半途，有學生數百人排列等候，校長及教職員邀往校內休息，始知爲師範學校。校長曾在集美任教卅多年。余因心意不快，無與多言即辭行。午間至邵武，寓於協和大學校長住宅，該校開會，及閩南訓練軍官等，屢來邀往開會，余均辭謝不往。因心中不快，未能消除，祇各界歡迎會，不得不勉強應酬。縣長永春人。對於該縣狀況，亦無意採訪，信宿辭別。季良榮留此不復同行。查季良榮初不知陳延進奸情，係接陳儀電話，托其向余商刪兩句。至擬登啓事文稿，季秘書付托陳延進，送南平，及寄漳、泉、永安、福州等報館。通知陳儀者爲陳延進。然陳延進言，是旅運社經理所爲，足見旅行社爲官吏間譁機關，與陳延進合作無疑。否則啓事文稿，旅運社經理何由得知，陳儀何不托陳延進，而托季良榮，審此更可明白。至季君受托之後，與秘書延進商酌原欲告余，適已夜深余就睡，亦屬事實，雖然越早何不告我，再後數日亦無告知攔刪之事，季秘書亦糊塗，他爲永春人，陳延進季良榮均同安人。陳延進爲集美中大學生，後留學法國，前年閩財長南來募省債，與之同來，人格如斯，不免增余之遺憾也。

三三三 訂期視察滇緬路

十月二日，余由邵武起程，下午至建陽，仍寓旅舍。自入閩境經浦城來建陽，計來往四次。閩北除南平外，未有報館，故乏記者來訪。此等處多係產米區域，米價廉宜，故民生免受如何困苦。是晚各界設筵招待，越日往建甌。閩滇緬路前禁運，限期至本月十八日已屆，決復開放。余即親筆寫函呈蔣委員長，言：滇緬路開特開禁，該路管理甚形不妥，阻礙軍運成績不少。雖前屢函電軍委會，迄未改善。茲若認爲必須更改者，請派工程師及運輪員三兩人準十一月終在昆明相待，余當依期到昆，同他等沿途視察。否則余將由香港出洋，如何指示。余來月半內尚在閩也。建甌市區頗廣，街路亦寬，新式改善則尙未有。諸大橋多已破壞。余在建甌查訪各事，均已忘記。主持人黃團長漳州人，誠懇招待。聞以徵調壯丁待遇事，答前者待遇甚失安，一經追徵，慘如入獄，甚爲恐怖。自渠來此已半年，負責改善。現數縣之內，徵調壯丁不似以前困難云云。余寓所憶爲教會校舍。越早各界開歡迎會，到者頗衆主席黃團長。會畢余即辭別來古田縣矣。

三三四 古田賢縣長

四日余由建甌起程，將來古田縣，沿途經過崎嶇高山，然無碑誌，不知高若干尺，比較宜川則尙低不少。閩省諸山雖多，大都能生產，如竹亦多有，故到處青蒼暢茂。鄉村住宅多係土屋，既不廣大，又乏窗戶，屋內閉塞黑暗，空氣缺乏，與西北無殊。下午至古田縣，寓縣署內。縣長黃澄淵君，余未相識，其夫人童稚時，住在廈大近處，余建廈大校舍常見之，招待甚殷。該縣署一部份甫建竣，頗雅潔。黃縣長原籍漳州石碼，任職兩年餘。據云渠初到任下鄉視察，至某村見地保向民間迫收保甲費，該戶言前次經交若干，茲何得復索許多。地保似不理論，迫索強橫。渠詳詢數目。地保不知渠爲縣長，反怒其局外干涉。渠告以我是新任縣長，爾二比必以事實告我。結果知地保加索良民是實，查之別處亦多如是，渠乃將縣內各地保所應收數目，概由縣署派人直

接向民間收取，而保甲逐月應支各費，由縣署發給。由是此事不復擾民，而逐月收入支出，尚可長千餘元，計二年餘長三萬餘元，故將該款改建縣署。黃君又言，渠時常步行下鄉，若早出晚歸，只單身而已，若須隔夜，則多一役夫挑被席同行。故民間苦樂情形，頗能週知。凡生利除弊諸事易於收效。余問教育事，答教師甚缺乏，全縣須有三百多名，方敷分配，現僅有二百左名，而半數係勉強權用者。同寓縣署內，有一人爲省府派來，籌備公治局事。余不知公局是活何項機關，因行過十餘省，耳未曾聞。據言係統制米谷，定價由該局專司買賣，凡該區所有農民米谷，概須由該局主持，藉言欲平均米價。該人爲集美學生，余忘其姓名矣。

三三五 告侯君發言須慎重

余至古田縣之越日，黃縣長及各界在縣署內開歡迎會。縣長主席致詞畢，余答謝，并報告代表南僑回國意義，及抗戰以來華僑之工作。余言畢，縣長請侯西反君上台演說，侯君說起閩省米貴，人民慘苦，我等將告陳主席改善補救云云。侯君下台散會後，余則於無人處向侯君云，「我等雖聞諸代表告訴民生慘況，然未曾親歷其境；事實如何尚未真知，故先遊閩北。然經過各縣多是產米區域，運往閩中等處，政府還價每担僅十七元可算廉宜，如此則閩北米價非貴，民衆當然免遭苦景。若閩中閩南之米珠薪桂，我等未曾行到，安可在公眾會場演說，此話余已屢向你等言之。待到閩南沿途視察諸苦況如屬事實，那時方可用函電向陳儀要求。更不宜在公開場所預先發表，使陳儀聞之，反羞成怒，則無益反損。況陳儀所派招待人陳延進，係其走狗，前日已明白顯露，你今日台上之言，難保他不即報知陳儀。且米貴事大，安知陳儀肯否改善，我等何能預向民衆負此重責。若無效果，則華僑又增一空雷無雨，大言不慚之恥。以後務希慎重，對我等欲查察各事，切須秘密，萬萬不可在演講台上發表，至切勿誤。」

三三六 入晚到福州

十月六日，余離古田縣，由閩江坐電船來福州。然在建甌時，余已致函陳儀云，「余不日至古田，擬改乘船來福州，及坐轎往閩南。汽車路至古田止，其他已不通，前蒙派大小汽車各一輛，及招待員憲兵等，一切請隨汽車回去，免復同行」云云。及至余將下船，陳延進并憲兵五人復回來，其他均回去。余既鄙陳延進人格，及不滿其防余，自登報之事發覺後，絕不與他言談。雖他屢屢向余報告事項，余皆以冷靜處之。晚後船抵福州，沿江所見多是高山，平坡田園比山爲少，幸係土山均能生產，林木茂盛，雖非可耕種，然亦非不毛之地也。福州碼頭歡迎者甚衆，導往倉前山旅運社，係洋樓，前屬美豐銀行之屋，設備頗雅潔，社後有小崗及曠地，可以散步俯瞰全市大半，及閩江出口處。

三三七 閩政府製售賬簿

越日福州軍政商報各界及廈大集美師生，并閩南同鄉等，來往應酬頗繁。有一位政府所辦貿易公司，福州辦事人，年卅餘歲云，渠係禾山縣名紳陳君之子，且爲集美學生，告余「該公司有製造舊式賬簿廿五萬本，體式仿通美一樣，其好處有過無不及，專消南洋方面，按盡此年底配到新加坡發售，請示新加坡應付托誰家代售方爲妥善。」余問「該賬簿是否裝妥？」答「概已印裝完備，擬待寄香港轉運。」余云「以余所知，廈門雖淪陷，而通美及他家所製賬簿，尙源源運洋競消。通美係托某君代售，尙存許多在棧商。家既能仍在閩省製造，運銷南洋，利權免失，省政府應當格外保護爲宜，茲乃反製作同樣與之競爭，不但不能保護，尙且摧殘人民商業，理由何在？」其人不答而退，此爲余入閩以來，始知政府所辦貿易公司，係與民爭利之事實也。

三三八 福州各界歡迎會

余至福州，思在建甌呈函蔣委員長，視察滇緬路事，恐該函遲到或失接，故擬發一電文，其用意與前函同。福州各界議費五萬元，爲歡迎余之費用，甫在進行，因接陳主席函示，及余發啓事辭謝，由是停止佈置。在

市橋頭起處已作三個歡迎亭；否則，聞將續建至市外接官亭爲止，幸早通知免多花無謂之資，至於開會及設宴，如南郡會館，廈大集美師生，及各界并陳祺軍長召集數千軍隊行閱兵式等等，均有演說報告南僑各情，及回國目的。余在福州尙未決向何方面進行，適福清商會及回國僑胞，舉數人來邀往，商會長亦同來，余乃接受之，言請先歸余當自往。至於城市私人應酬，余均謝絕，唯侯西反莊明理二君，及秘書有赴數處耳。

三三九 馬尾及鼓山

福州商會長王君，亦各界招待員之一，導往古山，由海軍備電船一艘，先往馬尾海軍司令部處參觀。李司令召集海軍等數百人，開歡迎會，事畢回頭上船來鼓山，後改坐轎上坡。轎夫亦有屬婦女者。行一點餘鐘至山上，和尙百多人排列在寺外迎接，并招待午膳。遊覽各寺院及風景，無何興趣。有一方丈汲山水來，謂該水有殊異，可增高碗面上一分之額，不致滿溢云，辭回時送和尙二百元，來往轎資等費，由王君支理。沿江所見岸上木材積聚如山，協和校舍門已關閉，久已移往邵武矣。王商會長有一日曾宴侯君等，彼知余不赴私宴，故不邀余。王君之住宅及商店在中洲距離余寓不遠，其規模頗大。及侯君回寓，余問王會長有向爾談起此間苛政，及市民慘況否？答未有。又問爾有查問王君否答未有。彼此所言都屬無關係事。

三四〇 義勇的記者

余自到福州後，報界記者及此間訪員，男女十餘人，紛紛來言，此間民衆苦景，而尤以貧民爲慘，都由貪官污吏，種種苛政，對報館則取極嚴酷檢制，不但禁止言論，雖市內公事新聞，稍爲登載，檢查員以爲擾亂治安，概行刪去。諸記者或單獨來訪，或兩三人同來，所言大都同樣。廈大學生，集美教師，亦有言者，莫非告誡貪污苛刻，民不聊生等事。余答君等所言頗多，余不能詳細記憶，可用書面寫一報告較妥。集美教師不敢負責而退。至於商界及素略相識者，多不敢言，若有問必須於無人處方敢開口。迨至最後余將離開福州之前夕，

男女記者十餘人同來見余云，彼等「今日爲良心所驅使，故聯袂來見。自數月前咸希望先生到此，報告慘況，挽救民衆倒懸痛苦，蓋捨先生外，無其他可挽救」云云。余答「君等所言，余多不能記憶，最好用書面寫一摺爲妥。」諸記者面面相顧，莫敢應承。後一人云「我可負責寫來，如受酷禍，爲民衆死亦甘心。」余告諸記者切共守秘密，并告負責記者，極遲明早六點送來。至中夜便已送來矣。

三四一 統運之貽害

閩北運輪船，原有四千餘隻，自統制運輸機關成立後迄現下未及一年，已減去近半，僅存二千餘隻。船東與船夫多係獨立營生，譬如某隻船包運全載貨物，載費一百元，船東得卅元，船夫等工資七十元，貨裝配後船夫要支款三四十元，餘待貨運到找清，此乃常例。緣船夫多係貧苦工人，既要備多少伙食，又要安家費用。及至政府統制運輸，不許船夫借款，須待貨物運到，起卸後無差錯，方肯交還，亦有藉故剋扣，且沿途須經多次停驗，日子比前更遲。各機關管理人員，多用浙人，言語不相通。由是船夫工人因種種不便，改圖他業，甚至有將原船放棄，空身回去。致運輸之船日少，各物騰貴，而尤以米爲大宗。陸上如福州城外，設十二處檢查所，凡攜帶一二十斤之米入城，即犯禁令將米充公，并科以罪責，其嚴厲可以想見矣。

三四二 苛政猛於虎

福州市有閩江，由市通蒼前山，有一大橋名萬壽橋，江水頗激，市民貧困者，因米價高昂不能生活投江死者，日有所聞。自統制運輸後未及一年，由橋上投江自盡者，據警察撈出死屍，約九百人，至於尸被水流去者，不知多少。有一家大小五人，同由橋上跳江而死，又有一家男女老幼七人，傾其財款買麵線作晚餐，食後同到大橋投江自盡，此均鄰居所知者言之。據諸記者言，警察所撈起死尸，不許報紙登載，如違者科以擾亂治安

之罪，且檢查甚嚴，亦無法可以登載，所以外間多不知情。市內貧民雖如此悲慘，而茶店酒樓，日夜仍熱鬧不休，多係軍政界公務人員之花天酒地也。以崇安等處米價廉宜，每担僅十七元，運至福州至多加四五元，合算不過廿一二元，而福州每担賣七八十元。居奇厚利，害民之慘豈不甚於猛虎也。

三四三 政治變營業

徐學禹倡辦福建貿易公司，在福州曾運出百萬條杉木。或言係售於敵人，否則以如許笨重大宗杉木，在海面何能通行，且我國各海口何能平安運入，故閩垣人咸謂售於敵人無疑。該貿易公司在上海香港，開設和濟商行，專營閩省出入口貨物，雖香蕪蕩瀉少許產品，亦兼收採與商民爭利。又恐未能統攬一切，故創設運輸統制局，以阻商民之營業。總而言之，無異將閩省政治，變作營業性質。凡諸上級權位，皆以浙江人任之，中下級人員則利用本省人。然平素對商業多乏經驗，管理保護更門外漢，致有擁擠山積及腐壞等弊。據知者言，積存貨物千餘萬元。余敢信爲事實，因余所知如賬簿一條，已積存數十萬元。又聞前曾租外國火船一隻，滿載貨物將運往上海，在海面被敵人擄去，損失之鉅不言而喻也。

三四四 福清多新屋

十月一日早，余離福州坐小汽船，來長樂縣界上陸，將來福清。商會長等經僱定數轎，在旅舍前等候。余等在旅館樓上早膳畢，侯西反君先下樓，見余轎內無鋪氈被，則將伊轎內氈被，移置余轎內坐位。余在樓上見侯君如此美意，終身銘刻不忘。起程後過長樂界入福清區，行一小時許，則見鄉村華屋不少，爲回國以來歷十餘省未曾見。屋瓦尙新，正面上段概鑲紅磚，下段則白石，逐座住宅多上紅下白，雅觀悅目。然多非大座巨室，大約每座一廳三四房，住一兩家。聞建築費數千元，因工料廉宜，沿途經過數點鐘路程，而此美觀仔屋，

常多見之。閩概係南洋僑界所建，而尤以荷印僑胞居多。有人言外觀雖如此美麗，而內容甚不潔，余雖未曾見過，然信或者難免。我國人衛生不講，政府絕無負責指導提倡，不但福清如是，各省各縣何處不如是也。

三四五 華僑喜回家

午後至福清縣，各界郊迎者頗眾。是夜寓商會長所備招待所，越早散步市外，見一石塔高八九層，登其最高處，全城可盡覽。同時起各界歡迎會，會畢有數人來告，昨自上海開到輪船一隻載有回國華僑三百餘人，政府阻止不許登岸，當駛回上海。船東可免損失，因與搭客有預約，如不得登岸駛回上海，搭客不能討回船費。請余向某團長求情，準其登岸，否則不但使熱誠回國之僑胞失望，尚恐有海面遇敵之危險，數百僑胞有性命關係。余乃問該團長，據言係福州軍長命令，他無權許其登岸。蓋軍長自前規定，福清港口不許輪船倚泊，起客卸貨，恐敵人來此攻擊。自數月前已通知各船局，茲上海某外國船局，貪利不負責，明知而故犯云云。余乃託其電請福州陳軍長，此次格外作情，特許登陸。午後接馮許可，於是全船三百餘名咸即上岸，各回家鄉去矣。

三四六 外省籍駐防軍隊

福清商會長及其他報告，該處駐防軍擾民甚甚，凡民家住宅，任意佔據，家私什物隨便奪取，彼若長駐此間，則受虧一次無妨，然或數月換防，去者各物盡行帶取，而新來軍隊復擇肥而噬。余問來此軍隊，是本省人抑外省人。答均係他省人。又報告現任縣長亦甚壞蛋，善政無一可言，而害民苛政，層出不窮。余見該縣長似一極粗笨之外省人，不知何項出身，決非文士之流。余於沿途見運輪工人，車運頗少，且該車又不若浙江之便利。余問諸運夫，概係政府統制運輸機關所僱者。

三四七 莆田文化稱發達

十月十三早，余離福清來連江，至晚後始到，歡迎者沿街燈火，頗形擁擠。是夜寓於旅舍，越早莆田縣長，以電船導往莆田縣。電船沿江河行駛，兩邊岸上概爲良田，聞昔係海潮侵入之地，乃從江口築堤岸，阻止潮水。岸內江河九十餘條，良田數萬畝。有人言現下堤岸之外，海灘已成，按費若干萬元，再築外堤，亦可增得許多良田與江河，而江河中亦有魚蝦水產利益可收。到莆田縣即赴各界歡迎會，是夜寓林君別墅。莆田文化較早發達，爲閩南冠，集美師生不少。該處婦女服裝，除穿裙外，若有夫之婦，雖老人亦服紅色，若衣褲非紅色，而工作時短圍裙，亦須用紅布爲之。想我國各處罕有同例。縣長言文化發達區域，舉動應較能團結和洽，若莆田則不然。如商會長每屆選舉，則明爭暗鬥，甚形劇烈，蓋有利權可以營私舞弊。而社會紳士亦意見甚深。不久之前發生兩件奇事，一爲某先生將與某女士，訂某月某日，在某處行結婚禮，發出許多請帖，究其實某女士，乃某先生之親生女耳。一爲在公塚區，衆人經過路邊之處，造一個新墓，并樹立石碑，書某某之墓，上并插掛新死諸俗物，究實其人尙健在也。由以上兩事觀之，可見社會惡俗，竟有如此之甚者。

三四八 繩縛壯丁隊

十五日早，余離莆田來仙遊楓亭，寓於旅舍，仙遊縣長因病不能來見，余亦節省時間，不往縣城，止於楓亭。到寓少頃，便見有軍人押百餘名壯丁，由旅館前行過。該壯丁分數隊，有七八人爲一隊，有十餘人爲一隊，俱用麻繩縛於上臂，牽連成隊，使不能個人逃走。若一人要大小便，則全隊須停行。壯丁用繩索縛聯，此爲余親見之。至於其他多様，如用鉛線環於頸項，然後用繩穿在鉛線，相聯成隊，與及鉛線環於手背，再用繩牽縛之，此係余入省之前所聞者，余未敢信爲事實，迨今親見用繩縛之事，乃言前聞不謬也。

三四九 藉口拘挑夫

十六日早，余離楓亭將赴惠安縣城，然昨晚有一位某君，係惠安某區長，與仙界毗連，距楓亭三十餘里；他爲集美學生，來迎余往其區署早膳。余起程較早；故先到區署。甫入門見左畔屋，窗戶樹立鐵枝，門扇則鎖閉，知爲禁房。余行近窗前，見房內約十餘人，有十三四歲童子者。余問爾等是壯丁否？一人答是，又一人及童子答不是。又問不是壯丁，何罪被拘禁。答拿挑夫。又問拿來幾天？答三天。又問每天給爾食幾次？答無有，須自家供給。余進至招待處，男女十餘人，多爲集美同學，少頃區長亦到。余問拘禁諸人何故？愴惘答「此處外來各軍隊甚橫惡，絕不講理，徵召挑夫刻不容緩，如要二三百人，立即備付，否則用武，腳手並施，我被辱多次，故須預備」云云。「余言將離福州時，軍師長均有言，沿途經過，如有聞軍隊不法事情，可報他知，汝可將詳細各情，寫給余轉達。」該區長又云，上級軍官尙好，惡者皆下級軍人。余早膳後即起程。有頃隨來憲兵隊長告余，自君起程後，禁房諸人概已放歸矣。地方文武官吏，係爲治安保民而設，茲乃反爲害民之賊，任意拘禁，待有錢入手而後放去。以區長之微，敢如此苛虐，莫非上級官吏，有以啓之，所謂上下交爭利者是也。下午至惠安縣城，寓於招待所，休息後赴各界歡迎會。

三五〇 泉城米亦貴

十七日早，離惠安縣城來泉州，沿路見惠安諸山，多是不毛之地，雖非如甘肅之無生氣土山，然除石山外，土山亦乏樹木可見。惠安土地固不佳；若政府能保護山林，加以科學改善，當然不致如現下之不毛也。午後經洛陽橋，至泉州城，歡迎者導往招待所。記者多人來訪，咸以各種苛政，害民悽慘，及貪污官吏火上添油爲言。余答以「自福州起，沿途聞見莫不痛哭流淚，貴記者請如他處用書面作備宗錄。」蒙允許送來。南安縣長派紳商四人來迎往溪尾縣城。李光前鄉里國專學校，亦有代表來請往參觀。泉州米每市斤十三兩兌價一元。而數天前，當局拍賣兩次泉米數百担，日報均有登載。又自兩三月前，由縣長等介紹，許兌諸商家白米千百担

，每担卅餘元，先支去若干定款。被後米價昇至六十餘元，縣長便來取消前約，云前探定之米不能運來，作爲罷論，而先收之定銀，延至今不肯交還。諸商家不得已，登日報聲明。以上兩事，均係貪污官吏害民，報紙登載事實可據，非僅傳聞而已。蓋縣長與奸商營私舞弊，而縣長輩後方有權勢，故敢如此。據記者言，全省各報紙，祇有泉州某報，最有勢力可登載耳。

（附錄一五） 伸出迫切期待的雙手

「先生此次歸國，不避跋涉，不辭勞瘁，所爲何事？先生不言，故鄉民衆已知之甚且深矣，先生此次入閩，擬留較長之時間，周覽故鄉情況，所爲何事？徵先生言，桑梓民衆，又已知之甚且深矣；先生之重望，先生之人格，先生之熱情；先生之嚴正，再毋庸輿論之士，贅多餘之詞，而閩南民衆，匱顧方趾，亦已無一人不致敬仰；無一人不致欽佩；正惟閩南民衆，知先生甚，敬先生甚，所以欣逢先生之來也，爲情之切，爲望之奢，有如旱涸之欲沐甘霖，有如枯草之欲沾雨露；吾人雖無術可以掬集閩南民衆之瓣瓣心香，展獻於先生之前，而使先生檢點其成分，但相信靈犀點點，早已通於先生，血淚斑斑，亦早已達於先生！實言之，先生此次來臨，正值閩南民衆顛連憔悴之秋，正值桑梓同胞飲恨吞聲之日，此閩南民衆之所大幸；亦先生所抱使命之所大欲也。

閩南民衆嗚呼望治久矣，其所爲抗戰建國而付出之熱衷與義務，縱然不及海外華僑之豐之富，但其所爲抗戰建國而承受之痛苦與磨折，當遠非海外華僑所能想像，此情此景，正惟先生之前來考察也，可以身親體會，目擊心維，而纖釐不漏，畢露窮形，吾人深深相信，先生周覽也，決不表面，先生之考察也，決不尋常，先生之足跡，必能深入民間，先生之眼光，必能透視民瘼，蓋先生視察之對象在民，先生視察之目的爲國，先生之家既可爲教育而毀，先生之身亦當不惜爲民衆而瘁，再有何名譽可以超越先生已有之重望，再有何代價可以超越先生已有之地位？因此吾人毅然決然的相信，先生此次之來臨考察也，實閩南民衆榮枯之所繫，亦閩南民衆出水火，登衽席之振機，其關係之重大，夫豈言詞筆墨所能形容。

時在今日，舉桑梓同胞，父老弟兄，諸姑姊妹，莫不伸出其迫切期待之雙手，而引領企踵，以望先生之援救，先生此次來臨，設不寬熱情，奮心血，手障萬流，一舉挽回劫運，給予閩南民衆解懸之兌現，則先生去國之日，必萬衆心碎之時，先生其忍令其失望失意，如離開慈母懷抱之孤兒乎？（節錄）（轉載福建新聞民國廿九年十月廿八日歡迎陳嘉庚特刊）

三五一 統運造成悲慘

自省府統制運輸之後，致轉運遲緩，如平時商家自行僱運，三四天可到者，統制機關代運六十天尚未交到。至貨物損失腐爛，莫肯負責，更屬難免。運費比前加多尙未計及。至臭米，係自漳州運來，兩個餘月始到。加以門外漢不知保護致腐臭。又如涵江出產蝦米，每担賣價一百五十餘元，運費至多十餘元，合計成本一百七十元，而泉州每担價至四百元，尙且乏貨。商家以厚利多往採辦，然運輸公司遲至兩月始運到，該蝦米多已臭爛矣。涵江至泉州僅二百餘里，兩三天路程可達，而運輸公司加延二十倍之久。百物安得不昂貴，民生安得不悲慘。莊明理君同兩友人，往菜店炒米粉三盤，食畢交銀十元，擬找回若干，而店主要再索兩元，謂每盤須四元。物價如此昂貴貧民安得生存。又如商家由上海香港辦來貨物，堆積泉州海口百餘萬元，運輸久延不能交，被敵人偵知上岸搶劫，又以飛機轟炸淨盡。爲米物昂貴，縣長利用奸商合作，交結運輸機關，壟斷營業，由是貴上加貴，而公務人員與奸商，則大發財利，多者百餘萬，少者數十萬元。

三五二 省內不應言

十九日泉州各界開歡迎會，坐位皆滿，主席致詞畢，余答詞仍報告代表華僑回國意義，及南僑對抗戰努力工作，并國內經過諸省，民氣進步，軍民團結，最後勝利，決爲我國等語。既畢，主席又請侯君登台演說，侯

君則言政府不仁；統制運輸，致百物昂貴云云。下台散會後，余於無人處復真侯君失言云：「余在古田縣時經已勸告；不可在公眾會場言省府苛政，何以今日復言，不但無益吾閩民衆，而我等自身亦有危險。無論如何，必待向陳儀要求不遂後，待出本省界，方可宣佈，千萬牢記，至切至要。」是晚陳儀所派隨行招待員，陳延進來告辭，謂接陳主席召回明早就要起程去。余自發覺其任走狗防余後，未嘗再與言談。

二五三 函電求陳儀

十月廿日，余到泉州已四大，與記者訪員及各界，并廈大集美師生，接談已畢。計自南平北上，及南下至此約計左右縣，調查所及，或聞或見，大都同樣事實，決無錯誤。於是乃擬這函兩稿，交秘書修正，發交永安陳儀主席。電文從簡，而函則較詳，然均只單獨提起統制運輸，慘害民生一事，其他如軍米，田賦貿易公沽局，及其他舞弊，苛雜，鹽政概無言起。蓋以統制運輸一項，於各苛政中，政府最無關緊要，撤消最容易，而害民則最慘酷。如此項要求不準，其他更無希望，若此項許可，然後再請求他項。其電文大意如下。「陳主席惠鑒；余目到延平，多處代表來告，自統制運輸後，轉運比前甚遲，如前三天可到，現須六十餘天，致各物昂貴，且多有臭爛損失及舞弊。商人縮手觀望，而尤以米糧爲甚。餓死自殺餓病難以數計。勞苦挑販，雖百十斤亦不自由，似此與斷絕交通無異。余歷十餘省，雖近戰區，亦未聞見有此政令，萬祈火急撤消，以解百數十萬貧民倒懸淩慘。以上事實經余考查確實，希接納至幸。」又再致一函除如電文所言外，再加列慘況事實八條付快郵交陳儀。

- (一) 自統制運輸後，閩北運船減去近半，前四千餘隻，現僅有二千餘隻。
- (二) 崇安縣逐天決定運米三百担，交福州政府，每担價十七元，他縣亦運到不少，而福州兌價每担七八十元。政府有此奇利貧民何能生活。

(三) 福州城外，設十二處檢查入口米，雖十餘斤亦拘捕辦罪。

(四) 福州市內，自統制運輸米貴後，貧民自大橋上投江而死，屍由警察撈起者八百餘人，至沉入水底及被水流去者不知若干。

(五) 浙江蠟米，每百斤售價一百五十元，而泉州因久運不到，每百斤售價至四百餘元。浙江至泉州僅二百餘里，常時挑運至遲三天可到，而運輸公司延至六十天始到，致商家所托運蠟米，多已臭爛矣。

(六) 泉州米價，每市斤一斤，實重十三兩，兌價一元。貧民極苦免費，而數日前竟拍賣兩次臭米，每次數百担，均係運輸公司延遲所誤。

(七) 兩三個月前，縣長等代商家辦米千百担，每担定價卅餘元。後來米價升至五六十元，縣長便告商家取消前定之米，云爲運輸不來。而初辦時收去數千元定銀，迄今任討不還。諸商家不得已登報質問，現有報紙可作證。

(八) 泉州諸商家，自上海香港辦到各貨百餘萬元，久積於泉州港口，而運輸公司遷延未能運交，致被敵人上岸槍劫及飛機轟炸焚燒淨盡。以上八條概屬事實，完全爲統制運輸之害。敬懇急速撤消，仍由商民自運，救閩民於水深火熱之慘。否則貧困民衆，餓斃日多，殘病日衆，難可形容。萬乞大施恩澤，不特閩民之幸，亦抗戰前途之大幸。余不日離泉至安溪，如蒙覆示，可交安溪集美學校轉爲荷。

三五四 華僑反誤鄉親

廿日早，余離泉州來南安安溪尾縣城，是晚各界開歡迎會，主席縣長致詞，及余演說畢，衆多散去。有青年數十人，要求余報告延安事。余於是復登台將所聞所見據實報告，約一點多鐘完畢，散會就寢。越日往浮瑛鄉，寓於國專學校，該校舍係新建在一山崗之上，校址及山水環境頗佳。是日下午往李家大祠堂開會，鄉人來者

頌榮。余演說教育之重要言：「如昔鄉光前君，若非受過相當教育，安能於十餘年間，發數百萬鉅資。且居今時世，非但男兒當受教育，女子亦當受教育，在淺識之人，多云女子受教育，乃爲他姓造福，而不知未嫁之前，能教其弟姪，既嫁之後更能顧愛父母家以及造成女子自身之幸福也」。又云「華僑寄資回家，千萬不可在其鄉村買置田地，有錢人爭買田地，則是陷害族親使之衰散，乃家族鄉里之禍，而非鄉里之福，蓋鄉族田地有限族人貪利或典押或賣盡，日後財產均空，生活無着，勢不得不離去家鄉，十人中乏一人可復歸來。如此華僑發財回里，不但無益鄉親，反生弊害，凡有存錢應寄存中國銀行，或中央銀行，兩行均爲政府負責創辦，其利息比買田地尤好不少也。」

三五五 劣政勿告余知

廿一日早，余離浮橋，將來侯君鄉村之劉林鄉，約行數里至某村，陳某紳家早膳。該紳係省參議員，前昨縣長派四位紳商，到泉迎余，他亦參加。未用膳之前，余請該紳等數人往私室，問貴縣有無苛政，民生苦樂如何，渠則問陳延進何無回來，余答他作陳儀走狗防余，自南平發覺後，余致函陳儀請召回，毋須招待，故昨日已回去矣。該紳等云「苛政害民極慘，我等未向君言者，因陳延進到泉州，立打電通知縣長，囑告戒將來歡迎四代表。所有地方劣政，切不可告君知」。近午經過碼頭區，再行十餘里在某鄉村午膳。哺後到劉林鄉，寓侯君族親住宅。卽往該鄉宗祠開會，余演說約如浮橋所言。數日後侯君來同安相會，言碼頭區區長，向華僑某家婦勸捐二百元，謂爲招待余等費用，大約必多向他人同樣捐取。然余過碼頭時，區長堅留午飯，余辭以預約某鄉村招待；雖過其門未入其室，聞有辦筵數席或竟藉此爲發財之機會耳。

三五六 剛毅敢言之國民黨書記長

廿三日早，余離劉林將來永春，近午至詩山，宴集校友招待午膳，後往遊鳳山寺仍回詩山卽起程。近晚至

永春城，歡迎者在城外等候，余下轎道謝後，復上轎經過永春城市數里，至某鎮寓招待所。越日起各界開會，到者數千人，主席某君前任廈大建設辦事員，現任國民黨書記長。致詞云：「本省民衆受苛政剝奪，悽慘無告，已在生死關頭，痛苦甚於狗懸。國內絕無解救之人，歷茲多月，盼望陳先生來臨，拯救於水深火熱之中，蓋捨陳先生外，別無他人可能救援。萬望陳先生哀憐同鄉千萬民衆，遭此厄禍負責解救，勿使閩民失望，千幸萬幸。」余上台答言，「余此次回國，歷十餘省，所見所聞，未有如本省諸新政者，而到處開會，多有黨部書記長主席，亦未見對閩民慘苦，敢在公衆會場坦白發表，如今日貴主席者，其愛鄉愛民，英勇敢言，余極欽佩。至責余負責解救一事，余亦閩人一份子，安敢目外，第恐勢孤力微，言輕責重，無裨事實，有負責主席及諸君子願望。」又報告此次代表南僑回國及其他。

三五七 再上書陳儀

余自泉州經南安至永春，對民衆受苛政之慘苦，復得所聞見之事實，故再致書於陳儀主席，除查詢前日在泉州發去函電外復列各事七條。

(一) 貴科長陳延進，在泉州用電話告南安縣長，吩咐四位歡迎代表，勿向余報告本地方上有什么不良政治。

(二) 余自長樂至此，沿途聞轎夫言，雖他處米價較廉，要買十餘斤帶回家，亦恐犯法不敢採買，足見規例之嚴辣。

(三) 統制運輸機關，如設在甲區，乙區及丙區均無設機關，而各區距離作十里遠計。挑販將挑乙區之物產，往丙區售賣，路程僅十里，而茲須先往甲區，向運輸機關繳納例費，手續清楚後，再挑到丙區。不但加行廿里遠路程，且遷延時間及加費，故物價不得不高貴。

(四) 挑販有因加遠路程，不願奉行而直接往賣者，若被探員偵知，將物充公，復科罰罪案。故挑販非比前有數倍厚利，不肯冒險。

(五) 運輸機關代商家轉運貨物，既遲延日久，商人有恐貨物臭壞，或急於用款者，盼望貨物早到，俾能流轉，不得已懇求運輸公務人員，賄賂金錢以達目的。一商能如是，他商家亦能如是，由是造成公務人員之慾壑。

(六) 前商家自僱工人，運輸日子既速，如有損壞，運方須負責賠償，故能注意保護所運物品。今運輸機關則不然，壞爛損失均不理，而運夫更放心失顧，夜宿時尤不關照，且堆積日久，安能免其損壞。

(七) 商家既病於運輸之阻撓，乃縮少營業或停止經營，而有勢力之公務人員，則與相熟商人合作，壟斷居奇，舞弊營私，不言便喻也。

「以上七條確係調查所得之事實，至余所調查方面，如報界記者，社會領袖，商界名人，沿途役夫，及廈大集美師生等。余在萍見過上次歐洲大戰，及此次歐戰，英法諸殖民地，雖有統制，只防奸商以貨物資敵，及金融漏出爲限，絕未有干涉運輸，致阻塞交通，更未有對自家民衆施行統制，茲乃美其名曰戰時統制。嗚呼，全國何省有如是乎，萬乞貴主席大恩大德，迅速下令撤消，免貧苦人民數十百萬人，飢餓疾病死亡之慘，至荷至幸。」

三三八 在安溪之集美學校

廿五日早，余離永春來安溪，中午復經詩山，廈集校友仍招待午膳，并拍照畢即行。至溪口日將沉西，蒙用後即行，至安溪城已入晚矣。寓集美學校辦事處。集校自廈門失守後，即移來安溪城內，假孔廟爲課室，租近處住宅多座，僅容中學寄宿生八百餘名。余自民國十一年春，離開集美鄉南來，迄今首尾十九年

，始復與集美師生相見，越日開歡迎會，余仍報告回國目的，及南洋華僑對抗戰各情，并言經歷國內十餘省，確信最後勝利，必能屬我，又言及久滯海外，不能回梓，思鄉蒙念，無日能忘，第爲俗務糾纏所限耳。會畢參觀全校，雖非正式校舍，而戰時假寓亦頗過得去，校內及寄宿等處亦整潔。學生精神亦好。余甚喜慰。前校董葉采真令堂別世，尙未歸土，其鄉村距校十餘里，余卽往吊唁。越日又赴各界歡迎會。

三五九 陳儀拒哀求

廿七日，接陳儀覆來電文一道，不下數百字，所言多不切事實，似有問牛答馬之概，其中只有三幾句，爲對參議員常語，「公務員誰人舞弊，可取有實證來交我決嚴辦，絕不寬宥，否則不能隨便。」余認陳儀驕憤，無意接受余懇求。便擬不往永安，由長汀回洋。卽電南平旅運社，將留存行李，寄交長汀廈大收轉。集美校董陳村牧君報告，校舍無法擴充，而每學期考取合格，要入本校初中及高中生不下六七百人，僅能收納三分之一而已大半不免向隅。若他處有相富校舍，可將高中生移往，既可加招學生，而現校則專收初中生，亦可增收二百餘名。余應承之。囑其探探籌備，該學期學費并大田各職業校，每月須填出經常費二萬餘元。

三六〇 劣紳鑽營

廿八日上午，離安溪集校，將來同安城，下午至龍門，在車站開各界歡迎會，是夜寓華僑某君住宅。聞安溪至同安，來往挑運尙未統制。同安某紳，曾向縣長商設運輪機關。該縣長以利少而擾民大，上峯之令未到不許。故沿路運夫雖衆。尙幸自由。足見苛政之作俑者，雖初意未必普設，而各處土豪劣紳亦能聞風鑽營，助桀爲虐也。前安溪欠用貨物，概由同安轉運，自廈門失陷後，同安需用貨物，反從安溪運來，而安溪係由泉州等處運來。

三六一 擬設同安初中校

十月廿九日早，余離龍門來同安城，在途中見天馬山，無限喜慰。下午到城郊，歡迎者頗衆，入城後寓於旅舍。縣長設晚宴招待，坐談間，余云「聞貴縣長不從某紳要求，創設安溪同安運輸機關；爲其利少害多。此乃兩縣數十萬民衆之幸。務希堅持到底，至荷至幸。」宴罷，即往各界歡迎會，會場設於露天，到者數千人，縣長主席，致詞畢，余上台報告各情，及代表南僑回國，與華僑對抗戰努力等工作，并外匯金錢作戰費，及經過十餘省，對抗戰樂觀等等，均兩點多鐘然後散會。余到安溪集美學校，始聞同安海澄兩縣均未有初中，因政府禁設。前許多校概移往內地，爲此緣故致失學者不少。余至同安便思創辦一初中校。據縣長言，政府前收沒埔尾鄉葉定勝住宅，現關閉無用，如合作中校舍可以供給。越日余即同縣長，及集校教師陳延庭君往視察。距同城廿餘里，認爲略經修改便可開課。即交代陳君負責籌備，趕應新春招生，并備文教育廳請求許可，如不許可，余回洋再與交涉，務期達到目的，蓋政府之禁設學校絕無理由也。

三六二 縣長發大財

卅日晚，余在同安城，廈集校友設宴招待。越日余往集美鄉，縣長及護兵數人同行，余曾力辭，而被誠意要送盡縣界，至集美越宿，復同至灌口方面。計余在同安城兩天，旅館費自理，縣長所開招待費，僅晚宴數席，至多三幾百元，同余至灌口回去三天，每天費作二百元，計六百元，合共至多一千元。其後聞就同安城內，派捐商民招待余用費三千元，又向各區派捐萬元，統計派捐二萬餘元。余回洋時該縣長已解職。彼係外省人，據政界人報告彼任同安縣長二年餘，獲利二百餘萬元，多係徵派軍米，及統制運輸之後，與奸商合作，大半取米貨奇利，故能發如許大財。查先後用別名由省銀行匯去八十餘萬元，由中國銀行匯去一百零萬元，其他零星尙有不少。至上言不從某紳要求，設運輸機關，原非愛民好意，若非私人無多利可入，故拒絕不設，則係獲利

己多，將欲卸職回去，二者必有其一。以同安縣長如此吸人民脂膏而言，則陳儀禍閩更可想見矣。

三六三 集美農林地非佳

十月卅一日早，余離同安城至美山下，集美農林學校早膳。沿途所見同美車路破壞後，兩邊樹木概被地方村民斬去，至爲可惜，否則不但路景美觀，而暑天人受蔭不少。農林校舍，雖被敵寇駛戰艦來海面炮擊多次，而損失有限，蓋未有倒塌，僅破損而已。美山下農校所栽樹木，頗茂盛可觀，唯山上松柏則稚小不長大，雖近十餘年之久，看似三數年之短小。語云，十年種樹地成金，集美農林校，種樹數十萬株，可惜地土欠佳，否則以地方燃料之貴，雖作火柴亦可值價不少也。

三六四 十九年後回故鄉

余到農林時，集美鄉長數人來迎。在農林點餘鐘再起程。途中見集美校舍，欣喜莫可言喻，幾似夢中遇見。蓋離別近二十年未能回梓，夢寐思想難以言盡，茲逢素願，喜慰無限。上午十一點到集美校舍，即觀察全校及廬墓，到處樹木陰翳，高出樓屋。在宗祠中告知多位鄉親，請傳知閩鄉人眾，下午三點鐘到祠堂相見，余明早就要別往。觀察至下午二點鐘畢，往校舍午膳。集美全鄉原有二千餘人，廈門失後閩鄉星散。敵人雖佔據廈島未有到此登陸，然距集美僅一衣帶水，炮火時常波及。數月之間鄉里爲墟。迨至本年來鄉人稍稍回來，約可半數。到祠堂者數百人，余報告各事，并告不能多留幾天，係因欲觀察滇緬路訂約十一月尾在昆明會集，現日子已迫故也。鄉人漁船前原有九十餘隻，每隻漁夫三人，現僅存十隻，餘均漂失無踪。有多人來告魚網尚保存，但乏資購船復業，每隻一百二十元。余即交代集校管財人，如有鄉長證明者，每隻船價可以照給，大約至多可恢復卅餘隻而已。鄉人又告現有兒童男女百餘名，請開一小學校，余應承之。囑陳君延庭準備新年開課。

二六五 海陸空炸擊集美

余前在集美所建之住宅，費款八千餘元。戰事發生後，敵人自廈門用飛機來投燃燒彈，燒至淨盡方回去，現僅存牆壁而已。其他鄉村諸住宅，雖有敵家中彈，損失無多。至各校舍被空襲外，中炮彈者二百餘次，幸建築堅固，除彈孔外，其他無震裂之虞。破壞最重者為小學校舍，其次為禮堂，再次為圖書館、幼稚園，及寄宿舍等。余約略計之，損失佔全校二成之額。然已年餘未有空炸及炮擊。聞余離集美後不久，復用飛機來炸燬魚池內一座校舍，該座當時建築費四萬餘元。余在南洋自抗戰後，領導華僑募捐，故時常發表敵人野心罪惡，前後何只數十次。新加坡前為中立地，敵人僑居不少，知之最稔。故對余故鄉雖無設防之住宅，及教育機關亦以其兇惡之海陸空強烈炮火加以破壞。我國為軍備落後之國，民衆受此蠻野獸性，滅天理絕人道之禍害，難以數計。雖未能向其報復，而現下時勢，料不久定必有代我到其國土，如法泡製者，其苦慘或加我數倍亦意中事，可拭目以俟之。

二六六 親查運輸工人

十一月一日早，余往觀察龍王宮碼頭，及中學校舍等處，回校早膳即起程，將來灌口區。經孫厝社下轎，往探表親等家。復起程至英棧頭街口下轎，步行將入街，見海邊泊有運米船五隻，米包均高出艙上。余近前查詢該米從何處運來？其舵工為集美人，名番薯，答自鼎美鄉運來。又問來幾天？答九天矣。又問何不起卸？答無棧房可容。因棧內米積滿倉。問何不運出？答因乏挑夫。為運輸公司着挑夫須招十人為一隊，互相連保，如減一人即不可。且因時間關係，每天八點半開門，須經各手續，下午四點半便停止辦公。工人因時間短，手續煩；且有尅扣減還，及須連保，故多改他業。前有男女三千餘人，日夜挑運，現僅存一千餘人。至前商家自由僱運，不拘早晚均可出入，工資較好，故僱工容易，男女多來工作，不似現下寡少。又問須加幾天乃能起卸？

客六七天。又聞報美運來若久可到？客一天便到。前三四天可來回一次，一月可運七八次。自歸運輪機關辦理，一月運不到兩次，我等亦以利不及費，雖有增運實額不足，現未有他項可運，故暫維持，否則早已他往矣。

三六七 登高看故鄉

余與罷工等辭別，入市一遊過多位鄉親，在市內營小販。出市後復起程，至崑上社集美小學校休息片時，（此校係戰後移來。）中午到漣口市，由某團長招待午膳。侯西反李秘書均自故鄉來會。膳畢再行十數里，至某山坡下，騎夫休息吃點心。余招侯君登山嶺，可望見集美鄉蒼茂樹林及校舍屋頂紅瓦。余告侯君云：余今登此望見集美校舍，是否此生之最後一次乎。侯君答何如此悲觀。余云：陳儀禍閩如不改善，或不去職，余當然攻擊到底。既與他惡感余安能歸梓。設陳儀能革去，戰爭勝利後，國民黨握政權苛政虐民，上下爭利，余亦不能緘口坐視，勢必極力反對，如此黨人亦不能容，而視為眼中釘，余何能回梓。唯有害官割台，余方有回梓希望也。一近晚至角尾市，寓於招待所。角尾又名角美，該區界在三縣之間，即同安、龍溪、海澄是也。角尾至同安城，原有一道汽車路，名曰同車漣路，廈門失後即行破壞，現僅存十分之一二，如前闊廿餘尺，目下僅留兩三尺步行狹道而已。余到時復見工人許多，再事破壞，至步行亦不可。其破壞之工人，概徵近處村民義務工作。如該地方換一官來，又隨意徵民工作，聞前後破壞已卅多次，廈門失陷已三年，敵人決無從此登陸之理，愚妄之官吏，真是無奇不有。余到本省五十餘天，歷廿餘縣，絕未聞見一善政，而禍害人民之事項，則指不勝屈。

三六八 續辦角尾學校

角尾市區為三縣交通之中心，故市街頗廣，且繁盛。由漳運來泉屬諸米貨，多經此轉運至籍尾鄉下船。運輸公司機關設棧房在此。余行至棧房邊，招待員告余云，棧內有臭米二三千包。余問是久積所致乎，答不甚久，為米身尚溫，管理人不曉保護，致有此弊。角尾與鼓浪嶼尚有船隻往來，故少數華僑出入，多從此經過。

市內人民數千及週圍鄉民萬數，尚無一間小學校。前集美會倡辦一間小學校，數年後交其董事辦理。數年前因意見停止，再後爲三縣各相推選葉肯負責，致停課多年。余乃與該團長議妥，由新年開課，并捐開辦費五百元，該團長亦負責募捐費五百元。所有籌備一切，由團長與陳延廷設法，新春開課。至於經常費，除收學生多少，及市內募捐外，所有不敷，則由集美學校墊補。

三六九 蔣公電同意視察滇緬路

十一月六日早，余離角尾市坐電船來漳州，午後登岸，各界人衆在岸上迎接，導往招待所。該所原係中華中學校舍，爲廈大學生林文彬君往南洋募建，頗宏偉可觀。自抗戰後全校內移，林君爲招待余故特來籌備。漳城寬集校友不少多來相見。接蔣委員長回電云「同意視察滇緬路。」又重慶運輸統制局亦來電云「經派定視察員，準本月終在昆明同行。」余接此兩電文，則決意由長汀往昆明，乃電泉州告莊君明理，來長汀同往視察。因自前日與之約定，待接蔣公許可電通知。又接永安陳儀來電。「函均收先生建議事，可來省從長計議。」又接永安物產展覽會電云「本月十二日開幕，請惠臨參加。」陳儀知余不往永安，故來電招余往省。既有轉圈餘地，余當然樂就。即覆電云：「來電悉，不日往省。」又覆展覽會「如有到省，當往觀光。」

三七〇 柴米生命線

余到漳之後，聞自統制運輸機關成立，柴料昇價三倍，前每元買一百左右斤，現僅買卅餘斤。漳州等處係產柴米區域，而城市食米亦被牽制，增價數倍。柴米爲人民生命線，貧民因缺柴米饑餓疾病死亡難以數計。龍溪縣長亦來坐談，據云伊甫從運輸局處來，聞該經理云，前日閩省運輸統制主任，胡時澗將來閩南各處視察，按本月首可到漳州。茲已取消不來，其原因爲接余函電反對，擬重新改組。又言漳州十月份，獲淨利十五萬元

。余乃復發電陳儀云：「運輸統制後，漳州柴價昇三倍，前每元買一百斤，現僅買卅左右斤，米價亦加多倍，漳爲柴米出產地，他處更可想見。」越日又發出一電云：「漳運輸局，十月份明淨利十五萬元，費及暗利或加倍數，利權雖好，而貧民爲此，飢餓疾病死亡，亦增多不少。」余到漳兩天，計發交陳儀三電矣。

三七一 到處有耳目

三日晚開漳各界，假某戲院開歡迎會，到者千人坐位皆滿。主席致詞畢，余答謝後，仍報告代表南僑回國意義，及華僑對抗戰諸努力工作，并言經歷國內十餘省，甚覺樂觀各情。下台後主席請侯君演講，侯君復不檢輕言，且聲色俱厲云：「凡貪官污吏，害民慘苦者，立當驅逐出去。」并舉手助勢而聽衆亦熱烈鼓掌。散會後，余立告侯君云：「此爲何地，陳儀到處多有耳目，何乃復在公眾會場，發此有損無益之言。」越日黃式鏡君來告余云：昨夜會場之事，此間電話局經理福州人，立用電話告知省府某人云：「今晚開會人數甚多，陳某演說尚和平，而侯某則激烈鼓動，對地方上甚是不利，加以廈大集美校友滿佈各處，更形可慮。」云云。時侯君亦在座，余告侯君云：早知有此，今果何如。黃式鏡君爲廈大學生，現任中央閩南特務職。駐漳訪員及記者屢來坐談，向余要求親書，前電重慶國民參政會，提案攻注精衛原文。余即書云：「敵人未退出我國土以前，公務員言和平，便是漢好國賊」。

三七二 復電陳儀再請撤銷統運

四日上午，由漳州坐帆船來鎮內，換電船來海澄縣城。十九年前余歸梓，建集美廈大校舍，時常往漳州，電船可以泊岸。茲乃河床日淺，雖潮漲時電船亦不能泊岸。以後若無負責政府舉行浚河工作則河床日淺，水線日高，沿河良田，必多變成滄海，至堪惋惜。近午至海澄城，午膳後赴各界歡迎會。海澄爲產米區域，前運往

四廈門年數十萬担，茲已禁絕，剩米更多。亦爲運糧統制阻礙，出產諸鄉村堆積無數，而非出產之鄉，則昂貴非常。會學仍坐電船來石碼，歡迎者岸上如林，爆竹震耳，入市後沿街亦然。自到福清迄石碼，十餘處大都是。雖係閩南慣例，而人民辛苦之際，費此無謂資財，大非余之意願。前經登報辭謝，究竟効力無多。到石碼休息後，復致電文與陳儀，緣彼既來電囑余到省從長計議，又運糧主任胡時淵不南來，將重新改組，故不得不將親目所見，續行報告。電文云，「余自同安至漳州而海澄，經過英棧頭、角尾，眼見米積滿棧，聞吳壞不少。運糧多隻滿棧泊岸，久待不能起卸。其他產區堆積亦多。原因自統運後人工大減，英棧頭前男女運夫三千人，現存一千餘人，運航前三四天一回，現半月餘方運一回。公務員與奸商乘機舞弊，多由統制運輸之害，貧民棲慘難以形容。若非急切撤消，實無拯救辦法。以上爲余親查事實，乞尊裁。」是夜寓招待所，越早赴各界在露天開歡迎會，到者頗衆。會畢下電船回漳州城。

三七三 柴料何故昂貴？

五日上午離石碼，下午至漳州城，預備明早將往南靖，轉往龍岩。有人來告「龍岩不可往，共產黨人兇惡橫行常夜時自窗外開槍殺人，晚後無人敢出門。」余答「兇惡殺人，亦須有故，必不無因逢人便殺。延安亦有人言不可往，余經往往許多日，絕無絲毫危險况龍岩乎。」越早離漳州往山城，中午到南靖。午飯後，散步到近處一小學校，校長爲集美學生，據云「此間徵調壯丁，既入禁押所，伙食尙當自備，須待若干日，正式交管理員方免。前日被徵一人，無錢可買食，將隨身一枝洋墨水筆，售錢供伙食費。」余辭出復起程，近晚到山城，現南靖縣長移住此處。余問縣長等「聞柴料由此出產，何故近來價昂數倍？」答「前者自由轉運，每百斤運費二角五占。自設運輸機關後禁止私運，概歸該機關統運，每百斤運費，須一元零五占。且運轉遲滯，堆積如山，不能運出。致漳州柴價高昂。」晚宴後赴各界歡迎會，會場設於露天，到者頗衆。

三七四 龍岩車路多彎曲

七日早離山城，將來龍岩，終日降雨，冒雨而行。計近晚可到水口，然水口乏相當旅舍。近處有一小學校，校長爲集美學生，其董事謝君亦校友，特來山城迎接。是夜寓該小學。信宿來水口，而省政府汽車已在此等候。蓋汽車路自漳城至水口，均已破壞，水口以上各車路尙完好。龍岩縣長張燦君亦來等候。張君惠安人，曾任集美教師八年之久。在車中余聞龍岩共產黨兇惡事。答渠到任約五十天，迄今未有發生事端。前時公務甚晚，夜不敢出門，恐被暗殺，自渠接任以來，夜間公務員隨意出入，無何事故。當渠到任之初，則邀諸領袖來縣署，商議官民治安事，並勸善守法律，不可擾亂秩序。他等答官吏若無擾害民衆，我等決不預。午間至龍岩，沿途車路甚多彎曲，蓋一轉甫行過，復遇一轉，計不下百多彎曲，余行十餘省，未曾遇此狀況也。

三七五 利令智昏

八日近午至龍岩，歡迎者甚衆，排列市外如林。蓋龍岩教育頗發達，而廈大集美校友衆多，故更傾誠招待。入市後寓於旅舍。少頃余請張縣長入房內，告以「自入閩以來，各處受統制運輸之害，致各物昂貴，民衆慘憺無告，誠出余意外，經函電向陳主席要求撤消，未蒙許可，貴處有無設運輪機關，及苛政病民事項，希示予知，以便交涉。」張君答「我想此事無須交涉，且交涉亦必無效，不如勿干預作罷更妥。」余聞後大失所望，心甚不滿，即起身出房外與他人談話。蓋余以張君爲泉屬人，且任集美教師多年，身任地方縣長，知苛政害民慘憺，必能見告，豈料不但不告，反勸余毋須交涉，不顧民衆饑餓、疾病、死亡、悲慘，天良何在。又同縣人李良榮師長，尙獎說陳儀好話，使余失望，猶可云武人不關民事。若陳延進亦同縣人，且爲集美中大學，并留學外國，竟甘作陳儀走狗。茲張縣長任中等學校教師十餘年，其受相當教育及社會經驗，毋庸多贅，亦復如是。無他一言以蔽之，利令智昏，夫復何言。下午赴各界歡迎會，會場雖在露天，然講台前係斜坡，前低後高，造成無數階級，如戲台之坐位，大約可容數千人，各人頭面均看得見，不致遮掩誠一甚佳之露天會場也。

三七六 與陳儀三代表論統運之害

九日上午離龍岩來長汀，下午即到，寓廈大所備之招待所。陳儀已派代表三人，即陳培堃前在廈門道，久相識；次統運主任胡時淵，及省銀行經理，仰光僑生，集美校友云漢平。與余相見云陳主席派他等來歡迎余到永安，「如不往者，則磋商對統制運輸事如何改善。」余答「在漳州時，接陳主席相召，故決意前往，經覆電告知矣。」胡君又言「運輸事何項不便，請余修妥均可遷就。」余答「余非政治家，對政治實門外漢，安能提出修改。第入省經各處，見運輸阻滯幾於斷絕交通，致米柴及各物昂貴，民生受害非常慘。故認爲無益有損，請求撤消。」胡君言「戰時必須統制，不能完全取消，只可修改耳。」余云「戰時須統制，無非防備奸商運輸實敵，而非阻止自家良民之生活交通。政府藉此以取財利，而美其名曰戰時統制。然政府要苛取民利，亦須略有方法；安可設阻害交通之機關，將三天路程，延遲至六十左右天方能運到，將良好食物，置之臭壞；致令食糧昂貴，而令貧民饑餓、疾病、死亡、慘痛，無異幫助戰時敵人之殘殺。余在洋經過兩次世界大戰，從未聞當地政府，施此誤民自殺之政策。又回國以來歷十餘省，雖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廣東、江西、浙江、等戰區，亦未見施行此策，獨閩省有此。且閩省非戰區，而曰戰時必行，將誰欺？」胡君等無言可答，但云當回稟陳主席；并請余往省，余答再兩天就到。

三七七 廈大有進步

廈門大學自七七啓發後，已知廈門危險，準備他移，及八一三上海開戰後，即將重要圖書儀器，及理化各物裝妥箱內，移存鼓浪嶼。及全校移往長汀，則陸續運往，尚有一部份未運去。比之他省諸大學遷移，書物有喪失殆盡者則爲幸多矣。雖各器物未能完備；且戰後艱於添置，然比其他諸大學可無遜色。校舍極舊，舊有寺廟，草率添建棚欄，尚幸略可維持。近處空地頗廣，擬再擴充學生，及增辦他科。其時學生六百餘名，來學則擬

添辦電工科。至各科畢業生，多有出路，未畢業之前，多省已來聘定。余到長汀計開會兩次，一爲各界歡迎會，一爲廈大師生歡迎會。廈大新聘一教師，甫來自北平者。余問北平敵勢如何，答敵人出城外如要上十里，須有相當軍隊保護，否則多被遊擊隊攻殺。足見淪陷區敵人勢力，不外城市及交通線而已。

三七八 陳儀無悔心

十日午飯後，余離長汀來連城。該處國民黨省黨部，主任爲陳肇英。陳君廿年前，在漳州陳炯明時代，曾相會一次。彼來相邀，余因將往永安，故順途往訪，入城已近晚。蒙陳君等在城郊迎候，晚間設宴招待，主客各有演說，是夜寓招待所。越早辭行來永安，午後始到，歡迎者導往旅運社。莊君明理，接余自漳電告將來長汀同往觀察演繹路，故自泉州來永安相待。有人報知陳儀，莊君前日自貴陽與余同行，故陳儀立請莊君談話。所言都係查問自閩北至泉州，各處對統制運輸利害等事。莊君將各處民衆慘苦，多由統制運輸後，轉運遲滯等貽誤，詳細報告，問答近兩點鐘之久。陳儀雖經莊君證明事實，其心仍無悔禍表示。越日在紀念週，尙演說運輸統制事，謂「戰爭時代運輸必須政府統制，此乃各國通例，唯不識政治之人，故有反對，然政府必行其任務，以顧全大局，決不輕舉放棄等云云。」又越日（即十日）政府某機關日報，復詳細全篇登載，并附以陳儀投稿名字。余到旅運社時，莊明理君及他人，將日報送交余看，並言在紀念週演說各情。余閱報後，已明白陳儀無悔禍之心矣。少頃往會，彼此只有普通應酬話而已，對前日等函電，改革運輸事，均完全不提，立即辭出也。

三七九 華僑外滙與抗戰之關係

十一月十二日早，赴各界大會，是日有三個會聯合爲一，則孫總理生辰，及物產展覽會開幕，并歡迎余者，故各界人士到者甚衆，均立在露天，而講台上僅陳主席及余等十餘人。主席致詞畢，請余演說，余言要講三項題目，（一）報告代表南僑回國，感勞考察，及南僑對抗戰之工作，（二）海外華僑外匯金錢，與抗戰之密

切關係，(三)南洋資本家回國投資問題。以上三項，其第一第三均詳前，茲免複述，唯第二項比前較詳，故記之於下。「世界無論何國，戰爭最需要二件事，即人力與金錢，二者缺一不可戰爭。至所需巨量金錢，大都由政府出公債票，向國民徵借爲第一緊要。其次如有友邦可借則更好。我國自抗戰以來三年餘，蘇俄借我美金二萬萬元，保軍火，美國借我四千五百萬美元係貨物，英國借我五百萬金鎊，係維持幣制基金。若論現金，則未嘗向任何友邦借來一文錢。非我國免需用不求借，窮無處可借耳。自七七抗戰後，政府發公債票向國民徵借，第一次發救國公債券五萬萬元，分派本省須認購八百萬元，然本省經過多月，出九牛二虎之力，甚至捕入封屋，結果成績僅有四百萬元。中央政府自抗戰第二年，迄今再發公債券五六次，每次五萬萬元，計已三十多萬元，未嘗再派本省若干債券。設或再派第二次第三次，本省民衆能否應付？此毋庸贅述。然本省如是，他省亦都如是，皆無財力可購公債券。若然則三年來，政府所發出三十餘萬萬元之債券借款，究向何處取借？蓋無非向政府所辦之銀行，如中國中央交通等支借。然諸銀行安有此鉅款可借政府？則係海外華僑匯來之現金，如去年(民廿八年)一年間，南洋華僑寄家信及義捐，匯來七萬萬餘元，美洲等華僑三萬萬餘元，合計國幣達十一萬萬元。其中一萬萬元義捐。按世界銀行公例，如有基本金一元，便可發出紙幣四元，如此便算穩健。華僑外匯概是現金，政府銀行將此十一萬萬元現金，作爲紙幣基金，即可發出四十四萬萬元紙幣。除十萬萬元爲華僑寄家費之款，尚餘三十四萬萬元紙幣，故銀行每年可借政府，買債券數十萬萬元。據何部長言，去年戰費支出國幣一十八萬萬元，尚有十餘萬萬元可作政費。以此而言，我國抗戰所需金錢，實與海外華僑有密切關係，豈虛語哉。」

二八〇 閩省捕禁省參議

是晚陳儀設宴，各界到者百餘人，他起言後，余亦致答詞，但敷衍了事。越日余赴參議會副議長林學淵午膳。聞參議員福州商會長王君及邵武丁超五君令弟，兩人均於近聞被陳儀捕禁不許保出。余問兩參議犯何重罪

？林君答王君爲其行棧中存有牛油七百担，然已許售三百担未領。余問政府限制可存若干担，答牛油類未聞有限制。又問丁君犯何罪？答「爲邵武公沽局與民眾鬧事，丁君等代民眾排解，故被縣長拘拿十餘人，料係受陳主席命令，現丁君已被禁多日。」余云「省參議係中央委任，乃爲此小事便如此賤待，設有相當罪過，亦當交法院辦理，省主席何得如此藐視法律與參議員乎？」林君云，彼視參議員如伊之下屬，故敢如此舉動。余回後告侯君，「福州王商會長被陳儀捕禁，料必爲我等所累。前日王君招待我等往海軍處及鼓山，陳延遜亦同行，尙有其他陳儀諸耳目亦必能報告。君會私赴王君之宴，而陳儀疑余函電要求中，有云福州大橋投江死尸等語爲王君所報告，故藉口存牛油入其罪。否則據林君言油類未有限制，何罪可言乎。」

三八一 謀沒收廈門大學

十三日晚赴廈大集美等學生歡宴會，會所假省銀行辦事處，距永安市數里遠，地方爲新開闢，建有平屋多座，及客廳運動場花園等。省銀行總經理丘漢平，爲仰光僑生，回國留學，曾在上海任律師。與徐學禹有交情，故委任要職，亦以他爲閩南人，兼爲南洋僑生，利用他可多吸收華僑并閩南存款。前與某派人謀沒收廈門大學，改爲福建大學，籌備處主任便是此人。是日未開會前，導余參觀省行諸建設。余問省行已發出紙幣若干，答五角以下二千三百萬元，一元者一千二百萬餘元，共三千五百萬餘元。又問商民等存款若干？答三千餘萬元。合計七千餘萬元。少項入席到者百餘人，均廈集二校校友。筵終主席丘漢平致詞畢，余答詞報告「廿年前，創辦集美廈大兩校。集美設在故鄉，以村里爲名，原不望他人捐助，按自己量力負責，至廈大則不然，自但辦時在廈門開會，首先認捐四百萬元，待兩三年後，略有規模，則向南洋富僑募捐巨款，擴大廈大校務。不意理想失敗，雖屢向富僑勸募，卒無效果。創辦十餘年間，承認四百萬元經費交完後，因遭世界商業不景慘況，余之營業亦不能維持。不得已放棄廈大，求中央政府無條件接收。每痛不能盡國民職責，爲義不終，抱歉無似。余前日到重慶，陳立夫及孔院長告余，廈大擬改爲福建大學事。其後國民參政會開歡迎會，要余報告南僑概

況；余最後因并述對於廈大改爲福建大學事，有三項懷疑（已詳前）。兩日後陳立夫親來余寓所，告余前議作罷，此後決不再提云。」

三八一 在大田之集美農林水產商業三校

十四日上午，余與集美學校董事長陳村牧，坐汽車往大田縣城。陳君在安溪運數天來漳州，擬同余到廣西，故自漳一路同行。集美農林，水產，商業三校均移大田。學生四百餘名，校舍係借諸祠堂，約一里內有祠堂七八座，然均不大，復租民宅多座，共十餘座爲課室并宿舍。距縣兩三里，雖不遠，而通學生僅二十餘人。水產校移此內地雖不合，然沿海既不能設亦聊勝於無。是夜寓校舍頗寒冷。越早開會後將拍照，師生全體均排立，正中備一坐椅，強余獨坐，余力辭不肯，彼等盛意勸坐，余告以毋須有此階級，余屢許多處咸以平等爲快，絕非客氣也。

三八三 田賦加十倍

十五日早膳後，往大田城內各界歡迎會。大田縣原屬貧區，前各物甚廉，產符頗佳，市內設施簡陋教育不振。自集美諸校移來後，略有進步。開會後因縣長他往，乃與秘書談論增加田賦事。據言全縣男女十一萬人，未抗戰時，每年繳納田賦四萬九千餘元。抗戰發生加增各稅，每年須納十二萬元，卽每人一元餘。若按近頃新定田賦核算，每年須六十餘萬元，按收八成可五十左右萬元，業由十月份起，實行徵收矣。大田商會長永春人某君亦在座。余問以此間運輸事，答「甚有害，前三天可運到者，現則五十天不一定到。就現下如私人僱挑夫，由大田運至永春。每担工資十五元，三天便到，而交運輸機關代運，每担須二十一元八角，雖加六元八角尚屬無妨，而自十月一日交運貨物，迄今日已四五天尚未運到。小資本商家，須營業不能經營，大資本雖可耐，亦恐貨物損失臭爛。由是各物騰貴，民衆悽慘難言，而尤以貧民爲尤甚，且復欲加以十倍賦稅，實無異火上

添油也。」

三八四 應採出而反貢入

是日午膳後，離大田回永安，應其晚各界公宴，到者百餘人，政界除陳儀不到外，各廳長省委及徐學禹并其他多參加。主席爲副參議長林學淵，（正參議長病）。未就席之前，林君曾問南洋樹膠事，余未暇答。筵終主席起致歡迎詞畢。余起答謝，并言「余自民國十一年出洋，至今回國，歷十九年之久，無日不思鄉，不幸爲營業牽累，有懷莫達。迨至近年可以脫離，則又因祖國抗戰，負責南僑總會任務，遲至此次組織華僑慰勞團，幸得同他等回國。至本省雖有五十餘天，而回集美桑梓僅有一日。因本月終須到昆明，與渝運輸統制委員，及工程師共同視察滇緬路。今晚與諸君辭別，明後天將復離開本省。惟心中無限憂愁不快，謹爲最後之忠告。余以南僑總會主席名義，代表全僑回國，其責任係希望回洋時，增加外匯金錢，裨益祖國抗戰。至抗戰需要巨數金錢，與海外華僑有密切關係，前昨大會余已明白報告，今晚毋須重言。弟所憂愁不了者，此次回國，原擬向國內採取良好事物攜出南洋，不圖在本省內反須由外貢入。何以言之？南洋華僑以閩粵二省人佔最多數，今日要採取本省好材料，攜往宣傳則無有，而歷經本省數十縣見人民被統制運輸陷害，至飢餓，疾病，自殺，死亡者不可勝計。乃將余親聞親見，悲慘實據，函電懇求，此就是反轉貢獻入來者。至所以憂愁原因則以不日回到南洋，對萊閣僑將如何報告？若指鹿爲馬，良心上實做不到，爲保守人格，據實而言，恐未免阻撓閩僑義捐，及波及外匯，則此行代表回國無益而反損。爲此緣故，所以函電再三哀求，撤消運輸統制，絕非無病而好作呻吟也。」

三八五 閩僑應多捐

余又言「南洋各屬華僑，對抗戰籌款概能合作，故成立南僑總會。或有誤會謂如有合作，南僑總會正主席

及兩位副主席何以均屬閩人？又回國慰勞團四十五人中閩僑佔三十餘人。余告以粵僑分廣州、潮州、瓊州、客屬、而閩僑則一而已。而各處籌款僑領，閩僑實居多數，且較爲努力故也。自抗戰以來，余鼓勵閩僑義捐及寄家信，較有相當成效可言。凡諸募捐員及出資者，如有推諉或對余道及某幫某僑少捐資，以及閩僑每逢開會時，余均告以閩僑應比他僑多出錢爲宜。其理由爲人民對抗戰之義務在出力與出錢，祖國出力省份，如廣西已出軍兵四五十師團，人數四五十萬人，廣東雖淪陷許多縣，亦出軍兵二三十師，人數三十餘萬人，而本省雖聞有徵調壯丁，然未有閩軍一師一旅，往前線抗敵。他日勝利後歷史紀載未免相形見絀，愧赧難免。南洋閩僑若能努力多輸義捐，亦可將金錢補救多少！最後余又言「頃聞貴主席問余南洋樹膠事，未暇答覆，茲略述產量及經營狀況」（已詳前在西安所言。）余因明後天將離閩境，故本晚發言較有刺激性，以種樹膠忌惡草與白蟻喻建國須防貪官污吏，亦不客氣之語也。

三二六 樹膠之歷史

十六日早，余離永安來長汀，臨行時陳儀亦來送別。近晚到長汀，廈大師生復設晚宴，又強余演說。余辭謝乃要求講南洋特產樹膠事余不便過却，乃起言：「南洋數十年來，最發達之樹膠名「吧勝膠」，爲廿世紀中負盛名，震動世界之物。此物在百年前原產於中美洲，原爲野生，繼則以人力栽種。然該處知此物可寶貴，嚴禁膠子出口。距今約六十餘年，英國用人偷買膠子三百粒，以一百粒種於印度之錫蘭島，一百粒種於馬來亞怡保，又一百粒種於新加坡。然種後十餘年，竟置之不聞不問，因政府未有領導提倡，南洋諸華僑及各色人等，亦未知其利益。迨至我國光復前十餘年，英國一農業專門家遊歷東亞，經新加坡，晤前本校長林文慶先生，言吧勝樹膠，十餘年前經在此熱帶地方試種，成績甚佳，現在膠樹茂盛，利益甚大，然要經營須大規模栽種，千畝至數千英畝，方能合英人股份公司承買。林君自己無許多財力，乃招嗎六甲僑生，友人陳齊賢君出資合股，在嗎六甲府領地五千英畝栽種大茨及樹膠。五六年間樹膠共栽二千英畝。除大茨收成，墊去資本廿餘萬元，而售

於英人之公司得實價二百萬元。其時二百萬元價值，不減於眼前二千萬元之鉅。由是南洋各處聞風歌勳，而尤以來亞更爲爭先恐後，競事栽種。多者千畝以上，少者數十百畝。英京亦多組公司，派人來馬來亞開闢。繼而荷印政府，竟硬迫土人，每家須栽種若干畝。加以汽車發展迅速，故樹膠銷路日廣至稱廿世紀爲樹膠世界。以此言之，林文慶先生有功於樹膠不少。余并提及栽種樹膠分兩時期，如抗戰與建國之警喻，如在西安所言，在他省亦曾言之，蓋以諷刺諸官僚也。

三三七 決意攻陳儀

十七日早，余離長汀將來江西，同行者侯西反、李秘書、莊明理及廈大校長薩本棟，集美學校董事長陳村牧。他二人將往重慶。近午出閩界入江西之瑞金，余心甚不快，不但戀戀不捨，并思念何日可能再回閩境。蓋非積極攻陳儀，無可挽救閩民於水火之悲慘。若單向蔣委員長告訴，則恐難收效果，如擴大其事，聯合中外圍攻，則蔣公定不滿，且須與黨人爲難；余此後何能回梓，爲此緣故所以憂鬱不快也。至陳儀禍閩惡心，非但行苛政任私人而已，其野心存意係鄙視閩人無才，擬佔作彼殖民地，加以伎懷殘忍，視閩人如草芥。然古語云，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吾閩自光復後，權操外省人，及季厚基倒後，提倡閩人治閩，政權由本省掌握，省當局如林森、薩鎮冰、方聲濤、楊樹莊，主持十餘年，無一善狀可言，至武人之兇暴橫行，閩北則有盧興邦兄弟，閩南又有張貞、陳國輝，及其他半土匪式之流，指不勝屈。不但對閩政無絲毫裨益，而禍害愈烈，糾紛愈甚。致復啓權歸外省人之局，而陳儀之野心兇惡，尤爲歷來所未有。余在本省五十餘日經二十餘縣及諸市區，視察頗詳，現將出閩界，對陳儀禍閩事除上言外，再錄十六條罪惡，附列於後，此俱確實有據，而手握事權之領袖，竟不聞問，反從而袒護之，余安能緘口任小民供其魚肉耶。

三三八 太上主席

徐學禹浙江人，前在上海交通部電局任職，私創一營業公司，凡該局所需各物，概由該公司承辦，每年獲淨利十餘萬元，後被政府查出，制停職二年，不得復作公務員。數月後陳儀便召到閩省，任建設廳長。不久被人控告罪案，期未滿，得復任要職，陳儀不得已罷之。乃仍留閩爲省委，且更委以諸重要任務，如省銀行，財政廳，建設廳，經理廳長等職，概由他一手委用，現一身兼十二職，權勝主席，故閩人稱徐學禹爲太上主席。凡貿易公司，統制運輸，及其他苛政，多出其手。他在上海時，其妻虐死一婢，律當嚴辦，乃托青紅幫領袖胡聘淵，爲之斡旋無事。及上海失陷，青紅幫失勢，徐學禹則招胡來閩，任統制運輸總經理，前青紅幫等人，多來服務。當十五日晚在各界公宴時聞余演說後，知閩事不得了，越早立往香港，將乘飛機至重慶運動，以防余之攻擊，聞其黨山爲朱家驊君，或尙有其他。

三八九 運輸專利

吾國自抗戰後，沿海失守，不但通商口岸，卽各小港口，亦常恐敵用小艇及飛機來轟炸，故海運到處縮短，而增加陸運。或用車或買挑。於是諸商家爲自運，及代他家搬運計，多置驢馬汽車及挑夫等，由是互相競爭，竟成立運輸營業一途。徐學禹見此則創辦省府貿易公司，亦如他商備置馬汽車等項運輸貨物，由是壟斷利權，實施統制運輸條例，運輸經費政府一手辦理，創設多處分局，凡各區域所有運輸，概歸由該局搬運，甚至肩挑背負及小販，數十斤亦不得自由，須到該局納完手續費，否則貨物充公并罰罪。亦有貪利豪紳，向總局請款撥關，以助架爲橋者。而短促時間內委用許多公務人員，不但缺乏有經驗之人，凡愚妄無行之流，亦不免濫竽，狡猾者則乘機舞弊，或與奸商合作，有意緩運商家貨物，以便居奇獲利，造成百物高貴之悽慘狀況。

三九〇 省府設貿易公司

抗戰後閩省與上海香港交通，既多不便，出入貨物當然困難。徐學禹藉口政府應幫助商民，凡不能運出物

產，及不能運入貨物，當由政府代為設法。故創辦閩省貿易公司，并在上海香港開辦和濟商行，凡可經營出口之物產，及入口可消之貨品，莫不極力包攬，且設法阻撓商民出入，名曰幫助，實乃摧殘競爭，侵奪商民之財利。以省政府威力，當然壓倒商民，如包租全權輪船，不計損失危險，將大宗杉木，公然運出資敵，此尤為商民所辦不到者。彼則以閩省政治變作營業，復踵在上海交通電局故習，營私舞弊，侵逃外匯，上海香港商行，何異徐家之業，彼但知一己一系之私利，而不計閩人千百萬貧民之生活慘苦矣。

三九一 摧殘實業

閩省建設廳長，係徐學禹委任之人，當然仰其鼻息。自抗戰後，所產茶葉，消路既短，價值廉賤，雖中央統制局在香港設富華公司，以利運銷，然聲譽亦劣，收效甚少，故閩茶市價日降。余回國之前年，閩安溪茶每百斤，摘茶工資及製造成本須五十餘元，其他園主耕耘等費尚未加入，而中央統制局僅還價五十元。園主既無絲毫利益可長，尚且虧去摘製工資不少。且以糧食等物日貴，於是茶園主多有不得不割愛，將栽培多年之成長茶樹搗毀，改種食物。若武夷茶園，雖未如安溪搗毀，然多生草失耘，幾於荒蕪。閩省產茶區域，以武夷安溪為最，茲兩地既如此荒廢，而建設廳不但不能設法維持補救，尚更在武夷山下，闢可種糧食之園地許多畝種茶，名曰「示範茶廠」，設辦事處於近地，公務員卅餘人，規模之大可以想見。此種舉動真莫名其妙。農民辛苦栽培之茶園，成本廉宜，尚不能保存，而省府乃特設機關，耗鉅費新墾栽種，其存意莫非預料不久農民茶園荒蕪消滅，政府新園可以取利乎。若然，何不將此鉅款，向農民收買舊茶園，豈不兩俱有益。蓋彼等非有利民之心，凡所舉動只見害民而已。且不但對茶園如是，其他如收沒某某等蔗糖廠，云政府要自經營，究實徒托空言，竟擱置停廢，實實言之，摧殘實業而已耳。

三九二 省銀行之出入數目

福建省銀行，前李厚基主閩政時，亦曾創辦規模較小，發出紙幣五百餘萬元，及李倒台，該行停閉，紙幣概作廢紙；吃虧者係我閩人。茲陳儀徐學禹創辦省銀行，其計劃與前不同，不但州縣多設分行，吸收民衆存款，且發行加六七倍紙幣，在香港設辦事處亦將設分行，又派人往菲律賓開辦分行，新加坡亦在籌備分設，擬吸收南洋僑每年數萬萬元鉅款之外匯，其野心可以想見。又閩省發出紙幣，與他省發出紙幣不同，如雲南、四川、陝西、等處，雖各有通用省幣，然每元只值中央幣五角，即僅半價而已，若閩幣則與中央幣同價值，現發出三千餘萬元，可值他省七千萬元。閩省銀行既發出許多紙幣，加以人民存款之巨，而建設廳所辦事業，除貿易公司外，在閩北有幾間鐵工廠，均尚幼稚，無成績可言，按其資本至多十餘廿萬元。又合作社據該主任言，整款七八百萬元，能否穩健尚未可知。至若放債商民則非其宗旨。貿易公司積存千餘萬元貨物，或屬事實。若就現下清算，恐虧空數目，非三數百萬元而已也。

三九三 軍米之補貼

閩主席陳儀，兼綏靖主任，軍權亦在其手，計駐防軍三師，據云三萬人。抗戰後米價日高，三師軍隊食米，係就閩中定價派購。余回國之時，省府定價以每担十七元收買軍米，按三萬人核算，每人月食米卅斤，即九千担，每半年分派一次，須五萬四千担。將此數目分派各縣負責，省政府有無增派，不得而知。然省府如指定某縣，須負責若干担，該縣長則分派各區若干担，各區長又分派各鄉鎮長，各鎮長又分派各保長，保長則向民家派買，每担還價十七元，如無米之家，須補貼米價。譬如該處市價五十元，須貼卅三元。然縣長區長鄉鎮長，以及保長等多乘機發財。如省府派縣長二十担，縣長則加二、担或三百担，以分派各區長。而各區長復增加若干担，分派於各鄉鎮長。鄉鎮長亦增派各保長，保長分派各民家亦如是。每担貼價至少二三十元。若該縣政府指派二千担，經過縣區鄉保四級，或加至千担左右。民衆除正式損失外，又加吃虧數萬元。下級官吏之發鉅財，莫非上級多設苛政有以啓之也。

三九四 設立公沽局致米騰貴

官吏既多發財，則食髓知味，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除上言軍米外，凡閩省各產米區域，亦擬竭澤而漁，統歸政府專利買賣，商販不能染指，故創設「公沽局」。由閩北先行分設，某縣計分幾區，有產米者，便設立一公沽局於區內，該區所產米穀，概歸該局收買，然後由該局逐月按額，分配出售他地方。在未進行之前，先調查該區農戶或商販，存米穀若干担。譬如該區總存五萬担，按至新米登場，須五個月，則公沽局逐月，只准售出一萬担為止。其實該區民間所存米穀，實不止五萬担，乃為設局以後風聲傳佈，咸知政府估價甚廉，存戶大都減報，如保甲知情，則賄賂了事，故全區減報之數不下二三成，實額存米穀有七八萬担之多。如自由買賣之時，逢市價較好，一月間可售出至二三萬担，則米價不致高昂。茲公沽局只限定售一萬担，需米區域，知來米大減，後方無增加可能，勢必爭價收買，或多積居奇，雖政府有限定售價，而公沽局及商販，忠誠者少，明價雖廉，乏米可買，故黑市增價數倍。設局目的名曰平均米價，究實乃欲賤買貴賣，從中取利，風聲所播米價大起，又加以公務員與商販因而舞弊。是乃苛政一舉，而數害俱至，民生悲慘莫可言喻，此所謂庸人自擾也。

三九五 擅加田賦

我國各省田賦，自昔原為中央政府規定，分甲乙丙諸等徵稅，至於畝數若干，按年收入若干，該省逐年造報。抗戰後物價日昇，浙江省府因向中央建議，田賦亦宜昇加，照農產物之昇價徵稅。然因交通不便，各省物價相差甚遠，中央政府雖有意接納建議，尙在諮詢各省意見，然後分別解決，至速須待新年方能頒示，如何增加及由何月實行。此事不但各省絕未進行，就是他議之浙江，亦絕未舉行也。而陳儀一接中央之諮詢，立即規定閩省田賦，依植物徵收，最減加三倍，最多至十八倍，平均須加八倍，由本年十月一日實行，全年田賦原收六百三十餘萬元，現增至五千餘萬元。閩省經設有參議會，理應先由參議會解決，而陳儀不之顧。及九月間參

議會開會，極力反對，謂須待中央命令，舉行未晚，亦歸無效，其藐視參議員，與殘忍驕傲毋庸多贅。

三九六 虐待壯丁零星分散

我國抗戰後，各省徵調壯丁，吾閩亦不能例外，依照中央規律徵調，然閩南壯丁，多往南洋減去不少，故閩省比較他省，就人口核算，當然較少。余到南平縣，初會見陳儀時，問自抗戰迄今，（廿九年九月）本省計徵壯丁若干人？答二十五萬餘人。又問逃走及死傷若干人？答未有登記，不知多少人。余甚訝之，然不便再問。蓋余在他省所聞，均能詳答，而本省當局則全不知。既不知所徵之壯丁生死逃走，至在戰場及後方訓練等成績，優劣如何，必更不知，事關人命及抗戰之重要，以省主席兼綏靖主任要職，竟如此糊塗。其多年主持閩政，良否更可想見。對壯丁既不關心如是，至虐待壯丁，慘酷與囚犯無異，而閩省抗戰出力之名譽，當然遠遜他省。緣所徵壯丁，任由下級人虐待，既徵到則閉禁囚房，伙食令其自理，須待至正式點交營官，方免自膳。而訓練軍官，多他省人；言語不通，或鞭撻酷虐，凡不堪苦楚者，便思逃匿，由是管理人愈加嚴格，所以繩縛成隊，防禁益密；至於疾病醫藥等項，更不堪言，此為惡待壯丁之實在情形。徵調人數之衆，逐月將近萬人，五六個月訓練期滿，以我國軍制，每師至多平均一萬人，則閩省壯丁每月可成一師，雖任其逃走死亡，一個餘月亦可編成一師。然抗戰已三年，徵去壯丁二十餘萬人，絕未有成立閩軍一師者，甚至一旅亦未有。其原因係所有訓練諸壯丁，不自成團，成旅，成師，而專備鄰省之補給，每次千人或數百人，零零星星以應付，亦有訓練未滿期，逢有需要便即遣發。故雖徵出許多壯丁，而戰區無閩軍之名稱，良由陳儀存破壞心所致。古語云，乘舟者欲舟走，陳儀任閩主席，而居心則相反，視閩人如奴隸，不欲造就閩人，恐日後傷其權威。由是不顧壯丁之虐待，不計壯丁之存亡。按閩省壯丁如能成師旅，各級軍官與士兵，久已相識，感情聯絡，言語相通，如逢出戰，同生共死，若以少數零星分給他省，兵官同伍既不相識，語言又不通達，或加歧視亦勢所難免，吾閩壯丁遂致苦上加苦矣。

三九七 摧殘教育

閩省教育，比較鄰省浙江廣東遜色甚多。雖光復後政府規定全省教育費，每年一百多萬元，而省垣佔去半數，以六十餘縣均分，每縣不過一萬左右元，若閩南尚有少數私立學校，由海外華僑捐資倡辦，教會亦有開辦者，至於閩北則更寡少。民國七年，余創辦集美師範及中等男女諸校，繼以廈門大學，造就師資以供給省內及南洋等處需要。由是十餘年來，受集美廈大影響，全省教育進步略有可觀。自陳儀入主閩政，不久便命令閩南諸私立男女師範學校，概行停辦，只留集美一校而已，其藉口爲此等學校程度欠佳，師範校省府要統制自辦，俾能一律完善。其所言理由，未嘗不充分，然省府必先有相當準備，且各區均予創設，庶不致有偏枯之弊，然後方可禁止諸私立者；否則，只有破壞而已耳。乃其後全無增設一校，仍舊祇有省垣普通師範一校，學生數百名，又不久復下令禁止集美男女師範校，并幼稚師範亦禁之。余函電要求無效，按集美學校更有關於南洋之師資，非但本省內而已。此次余回閩，始悉省府對普通師範學校，僅辦一校，學生八百餘名，校長爲集美師校出身者。每年畢業僅百餘人，欲分配省內各中心小學師資，無異杯水車薪。按照中央教部發表規定，由民國廿九年，五年要普及教育，閩省中心小學，教師至少須有八千人，方足分配。茲每年僅有百餘名，不足補死亡與改業者，其摧殘教育之野心，了然可見，又省立高中小學校，全省只設四校，學生一千餘名，不及鄰省數縣之額，其存心莫非減少中心小學之師資，且不願多造高中之人材，其處心積慮蘊蓄已久，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也。

三九八 賤待參議員

我國憲政雖未實行，而中央政府既欲籠絡人心，故必稍存形式，如各省成立之參議會，參議員雖由主席指派，然須經中央批准委任，與省主席之屬下官吏大不相同。閩省參議員三十餘人，乃千餘萬閩民之代表。若平均言之，則每一參議員，爲四十萬人之代表，其榮譽及尊重爲何如。而陳儀則藐視如下屬，參議員，開會時，如陳儀出席，不啻上課時教師與學生，其驕傲氣象，則尤甚焉。參議員福州商會長王君，及邵武縣紳丁君，二

人俱因小故，非犯何罪過而被捕禁，不許担保。此不但藐視閩人，而亦目無中央矣。參議員果犯有罪過，應交司法院辦理，省主席何得任意捕禁，亦何得久禁固圍不許擔保，似此何貴乎有參議員耶。陳儀自入主閩政後，便以閩省金錢籠絡收買各縣豪紳，以塞其口，並作爪牙，美其名曰「省參議」，「或曰「顧問」，月薪自百元至二百元，不下百餘人，諸豪紳不但年有千元以上之報酬，更有榮譽頭銜，或其他勢力，故雖眼見苛政害民，及貪官舞弊，民生悽慘，彼等亦緘口結舌，置若罔聞也。

三九九 縣區苛政

閩省六十餘縣，縣長多委外省人，非陳儀徐學禹等私人，便是他等友人介紹者，若本省人僅數人而已。前白崇禧將軍來閩，曾告陳儀以縣長不宜多用外省人，否則更加排斥矣。至外省人諸縣長，腐化貪污者居多，如事至敗露，難以遮掩；不得已時則互相對調，如閩南調換閩北，故更無所忌憚，肆行苛捐什稅，中飽取利。如抗戰後米價日貴，公務員均不加薪，而補貼米價，名曰米津，由各縣向民衆捐籌，縣長等任意捐派，如何舞弊，省府絕不過問，其他亦多如是。余沿路問諸驛夫，多云一家男女老幼合算，每人每月須繳納，保甲房捐米津，及其他捐項，須一元三角半，此係捐苦力等而言。若殷裕之家，則繳納更多。此乃縣內自動科派什捐之費，至於陳儀禍閩各條。則係出自省府特別命令，不在此內也。

四〇〇 官設旅運社

閩省交通繁盛之市區城鎮，前時所有旅館，概係商民營業，多乏整潔。近年來閩建設廳在各交通要區，創設旅運社，多係洋樓巨屋，新式佈置，優美清潔，役夫身穿制服，且受過相當訓練者，經理係省府委任，兼作政府間諜，旅客委員稍有身份者多欲寄寓此優美旅舍，凡有動作，省府多能知之，至於招待奉迎，宣傳等當然靈敏，如一年來中央政府，曾兩次派蔣戴二君，來閩視察，一爲外省人，一爲華僑閩南人，均在旅運社被其迷

蒙，回去報告，並代爲宣揚閩省政治，爲全國第一良好，至所褒獎；亦據有些理由；如新縣制之改革：縣長更動只限一人而已；科長科員秘書均仍舊，不與同去。此法誠佳，蓋以前各公務員多縣長帶來，故縣長如去必同去也。然科長既不對縣長負責，凡爲主席及諸有權勢所介紹者，雖貪污妄作，縣長亦無權干涉，勢亦不得不與之同流合污。彼中央委員之視察，如報界訪員記者，既非相識，安敢向其報告，又不向社會或人民調查，只憑搬運社及應酬者之傳述，安得不誤耶。

四〇一 食鹽統制

人類生活三要素，米柴鹽缺一不可，米柴既如上述受統制運輸之弊，致貧民無限淒慘。若鹽者則爲閩省沿海區域出產，自來不但足供全省自給，尚出售於外省。乃中央財政部近來亦行統制，由政府分區域給鹽店專賣。鹽店者，乃有勢力及與官吏有交情之人，由當局給予售券，進在某地方專賣若干，准設鹽店一所。人民每人每月准買鹽十二兩，須執有証據方可，若距離稍遠之地，不但往返費去許多時間，常有等候多時，甚或空手而回買鹽不得者。鹽子店狡猾貪利者，明賣多推諉減少，然卻居奇暗賣，其價至加倍以上，名曰黑市。勞動界及貧民，因逐月每人須繳納捐稅一元餘，凡與保長有交情或受賄者，一家減報一兩人，茲則乏鹽可食矣。又農民每逢菜季收成時，醃鹹菜、豆醬、菜頭、等味，需鹽更多，則缺乏更甚。夫以產鹽之省，而行統制，亦美其名曰，戰時必須統制。試問戰時統制理由，若現資敵，則諸出產區已概歸政府收管，誰能運出資敵乎。若政府爲取利起見，則其權原在政府之手，每担可加抽若干售於商民，自由買賣，何必限制使落在鹽子店之手而病民。余查全國祇有閩省及某省，兩省之鹽受此統制而已。政雖出自中央財政部，而地方官長陳儀，實難辭其罪。蓋身任全省政權，中央或不知如此病民，或被奸人誤設，抑或明知而故設者，省主席應力向中央交涉，或諫止改善，而中央亦不失鹽利，乃坐視不救，置若罔聞，此皆由平素絕無愛民之心，凡所設施多是病民苛政，故致如此也。

四〇二 黨政軍要人

閩省黨政軍三要人，皆浙江人，皆主席兼綏靖主任陳儀，軍長陳祺，黨部主任陳肇英。軍長陳祺，余到福州時，聞人言彼現有妻妾七八人，若然其品格可以想見。及余離閩後數月，敵人侵入福州，彼則不戰而逃，以此種人任軍長，安得不棄甲曳兵耶。黨主任陳肇英，駐閩甚久，不但無一善狀可言，凡要到之處最喜大眾熱鬧歡迎，視爆竹聲多寡爲喜懼，每於未到之前，派人先事鼓勵，故聲名狼藉，才品如何更可概見。至陳儀存心禍閩，比較其他貪官污吏，則更加數等，如重用罪人徐學禹，統制運輸，變政治作貿易，摧殘實業，科派軍米，增加田賦，箝制教育，虐待壯丁，捕禁省參議，對調劣縣長，利誘豪紳，虐待壯丁，設旅社作間諜，創省銀行，統制食鹽，設公沽局，此十餘事，莫不殘酷害民，甚於洪水猛獸，政績如此實他省所未見。

四〇三 無意改善

陳儀野心禍閩，余觀察既確實，雖函電請求解放亦祇限於運輸一項而已，且據實報告人民悲慘，陳情哀懇，絕未有譏刺激烈之語。及其來電囑上省從長計議，余亦喜其有悔禍之望，即覆電不日便到。豈期護惡不悛，口是心非，毫無誠意。知余將到之前兩日，在紀念週演說，譏駁拒絕，又投稿報紙發表，堅持不變之論調。夫既不採納余言，何必來電招徠，及派代表相邀，知余將到，乃更發表譏刺拒絕之語，無非有意藐視侮辱耳。其秘書長亦浙人，特邀侯西反君往談話，云前閩僑多不滿陳主席，往台灣恭賀日本領台四十週年紀念，而不知該事非出陳主席之意，乃奉上峯蔣公命令，派往應酬故也，然解釋前事，與余所要求實風馬牛不相及。彼既無誠意接納，余自有主張，待離開閩界後，積極行之，決不忍坐視閩民之慘狀也。

四〇四 作惡心自虛

十一月十七日，在瑞金午飯後再行，過江至江西贛州界。見工人淘金，由小崗上用人力挑土，來低處水邊淘洗，每日每人約可得工資兩三元，或三四元；若有輕便鐵路可運土，料可減半數以上工人，則利益或加倍，惜無人提倡，或戰時此物難辦乎。近晚至贛州市，寓於旅舍，少頃蔣經國君來見。余念閩民受種種苛政淒慘，皆由陳儀及徐學禹不良行爲，擬托蔣君函其令尊，冀可助力多少。乃向蔣君述閩省統制運輸，致阻礙交通，百物昂貴，民不聊生，此段話尚未終，則見其神志似形冷淡，不甚注意余言，余暫停頓止言。蔣君便云，統制運輸事，中央頃已新頒命令，僅限有關軍事轉運耳，即辭退。蔣君去後，黃文豐君告余云，前次校主來此，離去後陳儀就來電話，問蔣君余有甚言起閩省政治事，蔣君答以未有，然蔣君與陳儀感情甚好。余答莫怪其然，余言尚未及半，已見樓梯停止，而蔣君則以中央新命令解釋。俗語說，官官相護，況屬同鄉，情誼更較密切，至陳儀電詢蔣君，正所謂作惡心虛耳。

四〇五 贛州同鄉會

是晚余即托黃君，往請此間同鄉會領袖三兩人來談話，少頃有幾人來，余告以陳儀徐學禹禍閩慘狀，請明日召集諸鄉親開會，余當報告一切，並籌挽救進行等辦法。越日下午在同鄉會開會，到者百餘人，余起言「前次余過此，貴會擬開歡迎會，余辭謝不敢當，今日余回鄉復過此，乃自請諸鄉親開會，非爲歡迎，乃爲救鄉而召集者。」余即列舉陳儀徐學禹等野心禍閩，及貧民淒慘狀況備述一切。然閩籍雖近。鄉僑俱不知情，尤可見其防阻之周密。余又言「救援辦法，不出三項，（一）余即電重慶林主席并蔣委員長，然林主席無權，蔣委員長恐不鑒納，難有效果。（二）余爲滇緬路事將往昆明，然後回洋，而經過泰和、吉安、衡陽、桂林、柳州、貴陽、昆明、各處，凡有同鄉會者，當如此處開救鄉會議，報告一切及進行辦法，互相團結聯絡，向重慶要求，並向各省主席或要人宣傳，俾咸知閩民受苛政之慘酷。至陳儀禍閩各條，待余至泰和或桂林，并致重慶林蔣二公等電，印刷傳單寄交各同鄉會，以供進行之用。（三）余如出洋，由緬甸仰光至馬來亞，沿途經過各埠，

多有福建會館，當如國內一樣，到處開會宣佈，然後在新加坡召開，南洋英、荷、法、美、暹羅、各屬閩僑大會，或成立一南洋閩僑總會機關，函電重慶及各省長官，或并戰區各司令長官及各處報館。余按若中外閩僑，能如此合力要求，陳儀徐學禹雖靠山穩固，不至倒台，亦當歛跡多少，否則愈來愈兇，就使完全無效，亦當盡人事以聽天。前者既不知情，實無可言，茲既確知慘狀，萬萬不可坐視不救，袖手旁觀。我國古聖所謂見義勇爲，美國汽車大王有言，正當之失敗，無可羞恥，畏懼失敗，轉可羞恥。祈諸同鄉千萬注意爲荷。」

四〇六 電蔣公請弛田賦

是日余在贛州，致電文重慶蔣委員長云，「閩省田賦，由十月一日起實行，徵收植物價，比前加三倍至十八倍，平均須加八倍，全省每年原六百卅萬元，現須五千左萬元，聞他省未有如此多加，閩民安得獨担重負，況百物昂貴，民生慘苦，萬祈電止陳主席進行，待中央規定公例，各省加收實行時，然後進行，閩民幸甚，余三日內在泰和。」余因鑒參政員五十三人，簽名控告孔祥熙舞弊，各有證據尙無効力，今余個人欲控告陳儀，安能有效果，故禍閩苛政雖多，只擇最簡單，及權屬中央，非省主席所可任意增加者，先行電請，其他待數天看回電如何再打算。該電文托黃君親攜往電局拍發，並問電局何時可以發出。據回報凡致蔣委員長之電文，即刻就發，不似他人有依序排列者。余按蔣委員長如不偏助陳儀，要知是否事實，來電查問，一、二天內就可明白覆示，如多日不回余電，便是擱置不睬也。

四〇七 泰和開會

十八日余離贛州來泰和，仍寓於江邊招待所，熊主席染寒熱疾，往某處調養，來電托程時奎廳長，設宴招待。余詢各廳長以此間田賦已否增加。答未有。余即托葉怡晉君通知各同鄉，準廿日在招待所開會。并請吉安同鄉會諸君來泰和聯席，因余乏時間可在吉安遲延耳。是日赴江西大學歡迎會，該大學前次余來參觀時，尙未開幕，現已開課，學生二百餘名。校長致詞畢，余答謝，略言回國意義，及將視察滇緬路，再過此之由。并報

告陳儀禍閩慘況。廿日泰和吉安兩處同鄉多到，余則如在贛州同鄉會報告一切，商議救鄉進行諸辦法，并約此後各省同鄉會，對救鄉工作，以泰和同鄉會爲總機關，派人刺探閩省苛政害民增減如何，報告中外，及聯絡各處同鄉會，運動宣傳。泰和同鄉會負擔此工作。逐月所有應開各費，由余負責，即先交葉君五百元。

四〇八 再上蔣公電

十一月廿日晚，余定明天早離泰和，將來湖南衡陽，而在贛州發呈蔣委員長電文，已經四天不見回覆，料必擱置不省，否則決不如是。雖然余爲救閩故，決意積極進行。乃復擬電文備明天拍發，云「十七日在贛呈進電文，言閩省多加田賦事，想早進覽，未蒙示覆，茲再詳陳儀徐學禹禍閩數事。統制運輸，雖百數十斤，苦力工亦不自由挑運，公務員管理失妥，前三天可達，現須二個月之久，幾同斷絕交通，致百物昂貴，尤以米價爲甚，福州大橋自統運以來，貧民投江自殺，撈尸可證八百餘人，其他不知若干。又創貿易公司與商民爭利，政治變作營業，又藉軍米爲名，賤買貴賣，公務員各飽私囊。省參議員有罪，應歸法院辦理，乃因小故捕禁王丁二人。徐學禹一身兼十二職助桀爲虐，他在上海罪案未滿，便即委用，聞所靠友爲朱君家驊。閩民遭此等苛政，苦慘甚於倒懸，萬乞鈞座仁慈，迅速解救，余廿四日在桂林。」又呈林主席一電文，所言大同小異，并加入出賦事。余自閩坐來汽車一架爲徐學禹之車。其車夫言，徐某自前昨經往香港，將轉重慶，陳延進至泰和隨該車回閩。

四〇九 汽車大王名言

廿一日早余離泰和越日午後至衡陽，查該處無同鄉會。廿三早至桂林，省府要人及葉采真君，均來車站迎接，仍寓前次招待所。余問葉君「桂省田賦，有無增加？」答「未有。前參議會決議，待新年增加，未決昇若干，運輸亦無統制。」余托葉君代印刷所列陳儀徐學禹禍閩各條，及與陳儀來往函電，並呈重慶林蔣二公電文

。又托其通知桂林同鄉會開會。葉君不贊成余之舉動，云「召集同鄉開會奚益，此事僅有需求蔣委員長便了。」余答「閩人遭此重大慘禍，余決不忍坐視，且蔣委員長長袒護陳儀，決不從余要求，必須中外并行，極力宣傳交涉，冀有多少效力，捨此而外別無良策。況各處同鄉，多未詳知陳儀徐學禹野心，禍閩慘重，若不集會，報告逐件苛政事實，或且誤會余爲私憾，故向中央報告，彼時不但救濟無效，忠反見罪。茲乘經過各省及南洋各埠之便約會同鄉。決須如是進行，成敗置之度外。蓋舉事自問天良無愧便可，如美國汽車大王所言，正當之失敗，無可羞恥，畏懼失敗，轉可羞恥，希明白此義。蔣委員長若肯接受余之哀求，余何必多此麻煩，而鼓勵中外諸同鄉努力」葉君乃無言而受余所托。

四一〇 記者甚不平

余到桂林後，記者男女十餘人來寓所相見，特問閩省政治事。余答「所問何益？陳儀徐學禹禍閩極慘，甚於洪水猛獸，在閩省內諸新聞記者，一字不得登載，痛苦莫白，咸來向余告訴。迨余在閩五十餘天，歷查近卅縣，苛酷事實十多項，害民慘重。於是函電哀求陳儀，只先請取銷一項，被拒絕無效。及出閩省外，到贛州、泰和、吉安等處，諸訪員記者多人來訪，余俱詳告；又送去稿件手續，新聞材料不少，然均一字不敢登載。他省非陳儀所轄，尙如此緘口，已失報界之義務，夫復何言。今日貴記者雖如此聯合來問，余鑒於上事，故以爲言之奚益耳。」於是諸記者乃云，「我等爲接到泰和、吉安等處記者來電，告有極重要閩省新聞，被中央檢查禁載，甚爲憤恨，囑我等來訪，設法從他處發表，我等經有把握，由別方面發表，希不吝詳示」云云。余乃逐一報告之。

四一一 軍政視察團

余至桂林時，南甯甫恢復，黃主席往南甯，由張參謀長設筵招待，而重慶戰時軍政視察團，副團長李濟琛

，（正蔣公）行營移來桂林。余因在閩聞新四軍在江南，與中央軍發生衝突，然不知結局如何，甚爲掛懷。念李君甫自滬來，必能確知消息，乃往見李君。據言已妥洽清楚，待中央發餉後即移往江北。又聞新四軍在江南兵士多少？答三四萬人。余并告以陳儀禍閩慘重，及請求無效。李君云「陳儀有大座靠山，驕縱任意，渠所派閩人陳才，往閩北視察，行至崇安界，被陳儀用人暗殺，無可如何，陳才之妻現尙寄寓此處，以待昭雪。」余答「在崇安橋上，見一新板未葬，然不知爲先生所委派者。」李君又言「陳才被殺，完全爲政治起因，其皮夾內所有入閩視察手續，盡被取去，財物則留存不取，足見非謀財害命。然雖明知是陳儀主使，報告上案亦無效力。先生幸早離開，否則難免危險也。」

四一一 復上林蔣電

廿四 在桂林開同鄉會，余仍報告陳儀徐學禹禍閩各事，及進行辦法，請與泰和同鄉會聯絡，并其他同鄉會相通合作，余決定今晚搭火車往柳州。迄今已八天，蔣委員長絕無回電，豈如余所料，偏袒陳儀擱置此事乎，然彼雖忍心偏護一人，視閩人如犬馬草芥，但余亦不厭復發一電，并報告行踪。電文云，「在贛州泰和計呈兩急電，報告閩民被苛政，致飢餓、疾病、自殺、死亡諸慘狀，乞求援救，想均收到。余復經數省詳細查詢，田賦均未增加分文，運輸亦無統制，貿易歸商民經營，省府絕無兼辦，軍米亦無分派，鄰省如此，而閩民獨遭不聊生之酷政。余在閩五十餘天，歷卅縣，耳聞目睹確有實據，出於萬不得已爲閩民請命，絕非無病呻吟，萬祈大仁大義，格外鑒納，無任盼禱。余廿七日在貴陽，卅日在昆明。」又電林主席，電文略與上同。近晚赴集美校友會之宴，是夜離桂林坐火車來柳州。葉采真先生伴送至柳州越宿而歸。

四一二 情理勢三事

廿五日早到柳州，仍寓於旅館約同鄉會召集晚間開會。在桂林托葉君所印刷諸手續，尙未齊備，即續印及加印多少，俾好帶往他省，餘者由葉君帶回桂林，以寄廣東、湖南、江西、浙江等同鄉會。晚間赴張司令長

官筵宴。張君言甯甯未失陷時，城內人民九萬餘人，及至近聞克復，僅存天主街老幼三百餘人，餘概逃散，甯甯城外二三十里，田園多乏耕耘，生產甚少。敵人初來時軍隊三萬人，凡一切所需，均自海岸運來，軍兵少則被我軍消滅，故須大隊保護。自佔安南海防之後，兵隊抽去大半，所以不能守而去，遺失軍用品不少。宴畢赴同鄉會開會，主席爲某團長。余仍如前報告畢，主席并全體百餘人均起立，要余親到重慶請求蔣委員長方能有效，余再三解釋徒勞無益，所以不得不不出此計劃，中外聯絡，宣傳較爲上策。而全體均仍立不坐，余不得已乃更切實言，前到重慶，會見蔣公五六次，接觸數次已明白其性，不便將經過實情，在此公衆會場發表。總言之余雖親往十次，亦絕對無效，如度有效余已直往，毋須鼓動中外。蓋要實望救鄉有效，不出「情、理、勢、」三事。往重慶求情，與講理，余知決無效果，故不作此不智行爲。茲所希望補救者，在用勢而已，何謂勢，國內各省同鄉會，及南洋各屬閩僑，作大規模運動，將陳儀禍閩慘無人道實據，函電宣傳攻擊不止，報紙如不肯登載，則用印刷廣播，以我理直氣壯，上峯雖欲袒護，然爲中外輿論大勢所迫，或有相當補救云云。是晚翻譯員爲集美學校董事長陳君村牧，余囑記者勿登載誰人翻譯，陳君即云無妨，足見其勇氣，且曾告余陳儀必須打倒，閩人方有生理；又見其主持有斷。廈門雜童廿餘人，組演唱隊，前往安南後回廣西柳州，靠政府維持生活；來見余求逐月補助費一千多元，余許以待回洋籌寄，數月後曾匯國幣一萬二千元，交葉采真君按月供給之。

四一四 吳主席優容參議員

廿六日早，離柳州來貴陽，越晚宅貴陽城，仍寓中國旅行社，越早往圖雲關中國紅十字會，見林可勝及周君，問此處有無福建同鄉會，答未有。余告陳儀禍閩事，并交印刷品請與歐元懷君組同鄉會，與泰和同鄉會聯絡，共策進行。余又往尋歐元懷君不遇，因別室不在貴陽。又吳主席往重慶，由財政廳長招待。余問貴省田賦已否增加，答前日吳主席曾提案，交省參議會開會，議決由新年起，（民卅年）加徵一倍，前每年二百餘萬元，新年起須五百餘萬元。又問吳主席接受否，答吳主席甚敬重參議員，前日參議會討論一案，有某激烈參議員

；聲色俱厲，甚至拍案，吳主席亦不生氣而優容之。又某參議員言，某處縣長貪污，某處科長弄權等等，要求准參議員組委員會十人，分途調查，吳主席亦接受。余問調查結果如何？答經已出發，但未回來。余思吳主席尊重民權，可佩可敬。同行廈大校長薩君，與陳村牧君將往重慶。乃從此分途而行。至余自柳州起程，係西南運輸公司之汽車，乃至貴陽換一輛較新較大之汽車；據車夫言，該車原將往重慶，茲為余故再回昆明耳。

四一五 視察滇緬路委員到昆明

廿八日早；余離貴陽將往昆明，是早途中覺甚寒冷。越日午後車機忽壞，不能再行，幸距離西南運輸車站不遠，延至晚後乃坐運貨車來昆明。到時已近午夜，仍寓前之旅舍。越日為十二月一日，往西南運輸處，詢政府所派委員到未，龔主任，答重慶派來兩位已到，一為造路工程師趙君，一為統運局委員劉君，而西南運輸處要派一人未到，大約今明天可到。乃約定再三天同行。余即通知昆明同鄉會，約定明晚開會，又往見建設廳長張君，問雲南對田賦有無增加，答前月省參議會，接主席提案開會，討論結果決議，待新年增加，要加若干待春季決定。又問數月來對省內運輸，有無統制，答無有。又問有向民衆派買軍米，及兼營貿易貨物乎，答亦無有。余乃告以閩省各苛政，張君言此間概無有也。

四一六 請改善閩鹽政

十二月二日，余在昆明，往西山佛寺（辦事處假此）見中央駐昆明管理鹽政張繡文君，告以閩省食鹽，經中央財部統制，規定交鹽子店專賣，每人每月限十二兩，而鹽子店舞弊居奇私售黑市，價錢加數倍，且若干遠只一個鹽子店，人民須犧牲許多時間，又如菜季產時，農民乏鹽可醃菜頭大菜等類，請張君代電財部改善辦法。蒙即應承辦理。余問食鹽統制，是否全國皆然乎，答只有兩省，閩省與某省（余忘記）而已。又問何故要統制閩鹽，答未知何理由，或者有人開端請設之故。余又告以陳儀禍閩數事，此或者亦其主動。余已電求蔣公解

救，料難收效，故擬聯絡中外同鄉交涉計較，所以鹽政不欲復直接向財部要求，而來轉託先生，極救閩民一部份苦況。張君又言，渠擬接中央命令，此職已另委他人來替代，囑渠往中央不知有何別委。對閩鹽事如力能辦到當效勞。晚間余往同鄉會開會，仍詳細報告及商進行辦法，并分送各印件。越日往西南運輸鐵工廠，注意查看前告三個月內，可完造炭爐代汽貨車四百個，有無實現。及查詢經理，則云因乏鐵版，僅造成卅餘個耳。

四一七 辭行復獻議

十二月三日，余與中央所派兩委員及西南運輸所派一委員，會議此次沿路進行視察等事，并訂明早同車起程。而西南運輸所派之人，即前下關主持人李某，余以此人前次欺蔽浪費，心甚不滿，不可與共事。乃告龔君另委他人。答云無別人可委，擬電保山主持人，待余到保山時參加，余應承之。余既定明日早將起程，則再發一電文與蔣委員長云：「余明早將同委員沿路視察，從此出國敬辭。前日在贛州、泰和、桂林呈上三電文，想均收覽，迄未蒙覆示。查黔，滇亦無如閩苛政，是則南方各省，獨閩民最慘酷，故不能恣心坐視。至戰時統制雖需要，如有好公務員則有益，若我國人竊以為有害無益。故不論何省，萬祈勿輕施統制，只須嚴禁囤積，及平定物價，要視官吏肯否奉行。謹真愚誠，希良裁。」余雖明知屢言無效，然愛省愛國之心不能自己，再盡最後之忠告，成敗均不之計也。

四一八 敵機炸兩橋

滇緬路運輸，自十月十八日英國開放後，敵機時常來轟炸，聞兩個大橋多被炸壞，軍火減運不少，每天僅可行半日而已，余甚為憂慮。適龔主任請往其家午飯，遇陳君體誠亦在座，他係代理宋子良君之缺。宋君為西南運輸主持人，因告假往美國醫病，故全權付陳君負責。余問陳君二君，兩橋被炸損壞如何，答一以果橋，一惠通橋，功果橋較無緊要，惠通橋則甚有關係，因用鋼索吊造，若該鋼索被炸斷，則不能通行，然已被炸斷兩

三條，眼前尚可維持。余問鋼索有餘存可續否，答恐無之，經電美國辦買，但敵機尤注意惠通橋。蔣委員長已下令，每天自上午九鐘點起，至下午三點鐘止，均禁止通過。余聞後亦以爲甚嚴重，因敵機時常來轟炸，非達目的安肯干休，陳君云渠近天將往緬甸。余問乘車或乘飛機，答飛機。

四一九 功果橋無妨

四日早余等與兩委員，坐兩汽車由昆明起程，余及趙工程師李秘書同一車，侯西反莊明理及劉委員同一車，余告莊君等注意沿路，如見某處欠闊或彎曲不妥，抑或有危險性，均要登記，待停車或到站互相查對，是否相同，並告知趙工程師。然沿路所記載，須改善者大都相同，趙君亦承受修改。是晚寓楚雄中國旅行社。越早復啓行，午後到下關。余復往醫院視蔣才品君，仍不能起床，乃與議定不日由醫車運送至仰光，經醫院長應承，并要派一醫生同行。余等復起行，是晚到永平，寓旅舍。越早復啓行，近午至功果橋，該橋長二百餘尺，係用鋼索吊造，其江水頗淺。自敵機來炸，已在上流距離半公里，江水更淺，江面更狹之處，再造一新橋，將竣工，以作預備。此橋免用鋼索吊造，係用橋柱，工程極容易，故不懼轟炸也。

四二〇 保山華中校

十二月六日，近晚至保山，寓於旅舍，是晚華僑中學校長某君來見，係廣州人。余詢以學生數及經費多少，答男女學生四百餘人，經費中央年給一十五萬元。校長去後有頃，廿餘學生來見，云自秋季來此上課，迄今三個餘月，計實上課只有一個月而已。原爲求學而來，若此未免誤其時間，且教師有用廣州語教授者。彼等思欲回洋，又因入口及其他不便，實進退維谷。余問何因停課許多時間，答教師聘不足，及告假無人替代。又問馬來亞有好中學，何故來此。答因誤信此中學宣傳如何完善，故仰慕而來，不知絕非事實也。余勸其既歸來應暫忍耐，余當勸校長改善，頃校長來見，余詢其經費，云中央年給十五萬元，有此充裕經費，當然不致簡陋或

者移來不久；教師難聘；否則決不致如是，觀貴校長似亦活潑，若肯認真負責，必不使諸生失望也。

四二一 保山諸陋習

余至保山之越日，西南運轅處華僑中學及各界，在露天開歡迎會，時在下午三點多鐘。主席致詞後，余報告代表南僑回國，及歷過各省各情事，約一點半鐘。在場男女兩學生，暈眩倒地，余言此地天氣最佳，（七十餘度）且經午後，何至如是虛弱。余經過十餘省，開會百餘次，絕未曾見有不健康若此者，希當局注意改善爲幸。前聞人言，保山爲中國瑞士，及到地所見，絕無優美風景可言，僅有天氣不甚寒暑，聞終年最冷六十左右度，最熱八十餘度。市場雖非小，而街路甚劣，全無修整，汽車雖可通行，震動難堪。店屋亦簡陋，且有一種陋習，最阻社會之進步，凡建築屋宅，無論工人如何延遲，屋主無權干涉，亦不得另僱他人。在街內見新築未竣一間小醫院，約如住宅，可住兩家，論普通工程，至多五六個月可完工，聞已動工二年之久尚未告竣，其習俗腐化有如是者。

四二二 敵炸惠通橋

十二月八日，鷄鳴時離保山將來芒市，因惠通橋上午九點鐘起，禁止通行。故須趕早起程。至橋時八點半，余等下車步行橋上，詳細觀察橋之兩端，近處俱是高山，大約高可五六百尺，敵機來炸許多次，因山高不便飛，所下炸彈不下千百箇。橋邊屋舍盡行倒塌，山下各處炸彈痕無數，橋中雖有炸壞，然非要害修理一兩日便竣。唯鋼吊繩在右橋頭，炸斷兩條，計該橋兩邊各用二寸徑鋼繩九條，雖斷兩條，尚有七條。據趙君言，如有一條尚足通行。橋長僅八十公尺，橋下江水緩流不急，自水面至橋板，高卅英尺。余問趙君江水漲落相差幾年如是，相差少許。又問流水急慢如何？答亦不甚急激。自敵機來炸之後，交通部經鳩工從兩橋頭面，擬用渡船運貨車，可免專倚靠該橋。以卅尺高之斜度，便至水面，路途不過半公里外。若有渡

船可通，該惠通橋縱或被敵機炸壞，亦無關緊要。而敵人極力轟炸許多次，尙未甘休，亦是愚笨。所可怪者，西南運輸處兩要人，但知橋壞有運輸不通之危險，竟不知雖炸壞，絕不至阻礙運輸，有何危險可言。而身負抗戰軍運之重任，不會到地履勘，昆緬往來祇坐飛機從天上過，安能知曉實際狀況乎。

四二二 惠通橋之禁令

惠通橋兩邊均立碑揭示蔣委員長嚴令，禁止各車輛非時過橋，每天由上午九點鐘起，至下午三點鐘止，並說明該時間防敵機來炸，故須停止通行。距離橋頭兩端數百步，並設有崗架，查其原因，爲恐敵機常於該時間內來炸，貨車適運到橋上有被炸之虞。然該橋長僅八十公尺，運貨車瞬息即過。且車夫如聞機聲，定駛往樹下可閃避之處，何致在橋上被炸，此乃普通人所能曉。茲乃禁止該時間內通行，未免致使兩端貨車連接許多輛在路上等候。如敵機來炸，豈不更覺危險，無乃安危倒置乎。況該段路程甚崎嶇，夜間不便通行，日間又減少半日，阻礙軍運不少，真乃一舉兩失。我國人常識淺陋，而負責人亦如是，妄報上峯下此禁令，可勝嘆哉。

四二四 接蔣委員長復電

是日下午至芒市，寓於招待所，接蔣委員長來電文兩通，一云「來電收，閩省田賦係中央意旨，閩事可電我知，切勿外揚。」又一電云，「昆明來電已收」。此兩電大約同日發來。一無關係，一則護惡諱疾，誠如李宗仁君所言「作事甚偏」蓋偏則不正，不正則無是非。余所報告陳儀禍閩苛政，請改善利民，與抗戰軍機消息，絕無關係，何須緘口。然三四日間，兩電哀求，乃絕無一字回覆。如此則余當袖手坐視閩人淒慘，死亡，有何理說。若能秉公辦理，既可拯救閩民，亦可明顯德義，而陳儀之去留，亦由中央主裁。余所要求但望改善，非必須開革。夫如是亦何害於陳儀個人，而乃計不出此，深可惋惜。至田賦則全担挑承，云是中央意旨，其自欺欺人，亦無乃太甚，請問中央何單獨意旨閩省，是否擇肥而噬，然閩民之貧苦慘況經已電告，而非膏肥勝於

他省；其他如軍米、貿易公司、統運等均置之不覆，復禁余勿言，其主意莫非陳儀握權，職居刀俎，而閩民應當任其魚肉乎？

四二五 應改善之事

昆明義主任：前次對余應承，改良運輸三件事，準在一個月內各站實行。余此回沿途所見，仍舊腐化絕無改革一件。是晚在芒市，與中央兩委員，及保山運輸主持人等開會。余言沿途視察已告終，明天將離別，對於改善路政，如若千處路面須增闊，又若千處彎曲，亦須修妥，及某某處有危險性諸項，趙工程師逐一接受，云當積極改善。至管理運輸腐化事，此條義主任既食言，希望劉委員回渝報告，設法改善。余待到仰光，電請蔣委員長，如獲同意，則留侯西反莊明理二人，盡數月義務幫助改妥。又各運輸處各立門戶，同為政府服務而不統一，不但人多費大，所需各物不相週轉，甚至互生意見。車夫亦無一律牌號，由各機關自編號碼，如西南運輸之車，自行列號，交通部之車亦然。凡途中相撞觸，發生爭執無從裁判。車夫既乏相當懲戒，更任意不守路規，故翻車衝突損傷等事，無日或免，損失之巨何只數倍。西南運輸兩年間，置新貨車三千輛，現僅存可用者不上一千輛，每輛平均僅用六個月而已。若南洋貨車，每輛至少可用五六年。雖無烏油路面，亦不應如此速壞，此完全由管理無方所致。予并將管理腐化各條告知劉委員，請其回渝報告當局。

四二六 華僑機工非罪禁暗房

有一華僑車夫，非其罪而被西南運輸處拘禁暗房已三天。侯君聞知往交涉，始放出來見。乃潮州青年人，係新加坡華僑，為愛國而來。時天氣寒冷約五十餘度，余重裘尚覺冷。該車夫似非勞動界，身上只穿一領單布衣。余問「你衣何如此單薄？」答「前在南甯服務，衣服一切均在南甯，失陷時適趕運軍物在外，致所有衣物盡行失陷，當局云要賄補，迄未見賜，數月來衣服甚貴，無錢可買。」又問「禁在暗房，有被虐待否？」答

「無有。」余傷感之餘幾爲下淚。因余在南洋多方鼓勵諸機工三千餘人回國服務，今親見此景況，并憶其他類是者；不知凡幾，故不免自咎，且代爲傷悲。乃送他五十元爲買衣服費。又問「被禁因何罪？」答「有某司機是余朋友，余因暫停未有工作，幫助該友駕車，該友犯罪逃走，故當局捕余往禁耳。」侯君西反將回昆明，與余握別，余付他千餘元，托其沿途到醫院，慰問華僑車夫，每人贈一二十元。後余回新加坡，接侯君來函報告分贈完畢。

四二七 「華僑先鋒隊」貨車何處去？

十二月九日上午，余離芒市來宛丁，入市午膳。見西南運輸車場，有數輛貨車，均名華僑先鋒隊。視該車甚陳舊，似乎已用過數年，然該車係本年春初，始由西南運輸處請求，並電行政院同意，由南僑總會捐買一百輛，費新加坡幣二十餘萬元，對英政府聲明係在緬界內需用，故免由逐月募捐匯款內抵扣。四月杪在仰光交車，添造車斗至六月間完竣，開始運貨。迄今僅五六個月，何得如此陳舊。至先鋒隊之名，乃西南運輸處所編號，前曾函諭告余，故知之。該車後來多有運至昆明者，不但行緬甸而已。莊明理君同余至仰光，即將回昆明，余囑其沿途調查此華僑先鋒隊，一百輛車現存若干輛。一月後接莊君自昆明來函，云僅存可用者廿三輛，其他七十七輛有損壞者，有乏附屬品可修理者。又其年秋間復買贈貨車一百輛，計是年共贈二百輛，而後來之一百輛不知下落如何。南洋華僑募捐款項，多由零星湊集，如百數元，或十元八元一元兩元，辛勞工作積少成多，非是向資本家一呼便集之容易措辦。而彼輩公務員，則視若泥沙，上峯復委任不曉事，不負責之私人主持此抗戰重要之軍運，可勝嘆哉。

四二八 遊緬故京王宮

午膳後即起程，離我國界而入英緬界，晚後至臘戍，旅舍皆滿，後三人共寓一廝，非房非廳。越早復起程

，下午到緬京瓦城謝兆豐君店內，由謝君向友人假一別墅寓焉。謝君籍隸詔安，前在此任余經理，誠信負責，後自經營頗得順利。招待甚懇。是處有華僑籌賑會，及福建會館，然華僑無多。無華文日報，因距仰光只一天火車，所閱報紙由仰光來此者。兩會均邀余往報告，余均接受赴會，報告大略而已。謝君導余往遊緬京城內，昔時王宮，現無人居住，只作遊玩古蹟而已。

四一九 在仰光電蔣公報告路政事

十二月十二日早，余離緬京來仰光，近晚已到，仍寓會君和衷行內。越日即發電蔣委員長云：「某日兩電均悉；余與委員視察滇緬路已畢，路中凡太狹及彎曲危險者，經與趙工程師酌妥速改。近來新到五噸貨車，比前三噸者加大，故非速改不可。西南運輸管理無方，車樑易壞，運輸減少。前龔主任許速改善，迄今數月仍舊腐化。經與劉委員商酌，留侯西反莊明理在各站三數月，幫助改妥，以盡義務。如蒙贊同，請電示昆明龔主任，俾兩人有權可督促各站負責人。至其他各運輸，多設機關，各立門戶，而不統一之害，經詳告劉委員，希待改善。路中功果樁惠通橋，任敵機如何轟炸均不能阻礙我運輸，因免經該橋，尚有車船可渡。現每天禁半日不許通車，實極錯誤，不但減少軍運，且反使貨車均停於橋之兩端，更覺危險，希取消勿禁較妥。余再五天往檳城。」

四二〇 出國首次報告抗戰必勝

十五日在仰光赴各界歡迎會，主席致詞畢，余上台言：「余此次代表南僑回國，歷十五省，參加演說會者百餘次，而時間在重慶及福建最久，佔去三分之一。我國近來交通已大有進步，經過路程路面多已鋪石子，未鋪者如蘭州往青海，西安往延安諸路。唯未有烏油路耳。前在貴處，開會時，余不敢預告將到諸省，恐未能達到，而擬往之意早有主張，除非萬不得已外，當然要親聞親見，俾回洋時對僑眾報告，不致有失實錯誤。此爲

余職責，故不能採一方宣傳，或據報紙刊載，便可盡余之任務也。余至重慶時，聞政府預備八萬元，作招待慰勞團費用，若不力辭，社會民眾亦必仿倣，他日慰勞團至各省亦必如是。在此抗戰辛苦時際，應當節省諸費。但恐口辭無效，乃登報辭謝，言慰勞團回國，各費已自備，不欲花政府及社會之款，并遵守新生活實行節約，希國內諸同胞原諒。越早馮副委員長來見，云閱報甚表同情。余寓所尙有空屋數間，乃向政府假爲慰團寓所。計全體慰團到重慶者五十人，有五人或病或因家事回去。五月一日分三團出發，每團十五人，在重慶廿天，共費去國幣六千一百餘元。政府祇供給兩輛客車油資而已。社會則聯合作一次大會，亦未有開銷何費用。余曾訪何應欽部長言：慰勞團應否以金錢餉軍隊？如需要余當向財政部磋商。因南僑所有義捐，概匯交行政院也。何君答必須贈多少，以資勉勵爲妙。現前綫二百八十師，計有二百八十萬人，每人按一元，須二百八十萬元，傷兵每人兩元，約四十萬元，合計三百廿萬元。後方軍兵及遊擊隊則免。余乃呈函孔院長，告以此事。孔院長立即覆准，備交何部長分發矣。我國抗戰之初軍隊實數不過一百五十萬人。現時在前綫已近三百萬人，後方訓練備補充者有九十萬人，遊擊隊八十萬人，又中共軍二十餘萬人，合五百餘萬人。至於軍械除大炮外，其他均能自製，鋼鐵銅諸原料，生產亦甚進步，足可供用。機關槍前每師分配不及二成，現下已配有七八成，再加數月便可配足。步槍以前種類甚複雜，近已淘汰一律用新式，故言軍械已比前遠勝。至於後方壯丁訓練，到處皆有，千百成羣，每早四點餘鐘即聞路上口聲步聲常被震醒。余每次耳聞目見，莫不欣慰無已。他如各處治安亦好，無盜賊之紛擾，民氣旺盛，都能同仇敵愾，知非辛苦抗戰，則無救亡可能，進步之速可以想見。至於重要之糧食，我國原以農立國，如雨水調順，定可充裕。加以物價日好，農民更加勤勞，荒地新墾日廣，冬季復加種什糧，更免患不足。雖如廣東最缺糧之省，而據建設廳長告余，經積極墾荒，再加半年足可自給。由政府公務員以身作則，每人須開墾一畝以領導之。

綜觀以上情形可見國內甚有進步。古語云，自助者天助，故能愈戰愈強，確可自慰。現下各戰區，我軍均居在崎嶇有利地位，敵雖有機械化部隊，難於施用。而我衆彼寡，我雖未能反攻，而彼亦不能再進，因其後方

補給線愈長愈形不利，每被我遊擊隊截奪，或消滅之，實令彼防不勝防也。我各省區域，失陷雖多，而敵可到之處，不過交通線及城市而已。如北平淪陷最早，現下敵人如要出城十里外，須有相當軍隊保護，否則屢爲我遊擊隊消滅，此爲近聞。廈大新聘某教師，從北平來爲余言之。至於敵士氣亦遠不如前，各處多衰退。傅作義將軍自綏遠將往重慶，在蘭州與余相會，深贊華僑回國慰勞助力，云各處軍官，可藉此以鼓勵兵士及民眾。余問敵士氣如何？答初開戰經年，在戰場敵傷兵雖逃走不脫亦不願降，或奮鬥至死，或自殺。後來則大不同，雖非傷兵，如被我軍包圍，彼即棄槍舉手投降，或跪地哀求賜命。又初戰時隊長下令開槍，敵軍則作有秩序開放，一响一响相續而來，既較準確，且省砲彈。而我軍則不然，一聞下令，則槍聲齊發，如燃爆竹，戰術實不及他。自近年來則相反，我之軍隊開槍，較有秩序，而敵則不然，蓋其新補充之兵不如前，於此足見其士氣戰術均形衰退。閩錫山將軍亦言，前敵人每師兵約二萬人。完全爲日本青年，自稱爲皇軍，氣概激昂。迨近年來所有補充，則複雜不一，有日本人、朝鮮人、台灣人、及僞軍等，氣勢退化，不似前之猛烈矣。西南方面張發奎將軍言，敵士氣已衰退，近來時有厭戰士兵，或三五人，或十人八人，相率來降。由上舉南北各戰區，司令長官之經驗可証明敵已氣衰退化，而我軍民氣勢，日加強盛，對抗戰都抱樂觀，最後勝利決定屬我。然須再經若干久。則無人敢武斷。但長期戰爭最關緊要者在人力與金錢。人力我國既綽有餘裕，而金錢則多靠海外華僑。余曾會見宋子文君，問抗戰後，有無向外國借來多少現金？渠答一文錢都未有，初戰時英國借我五百萬金磅，係維持紙幣基金之信用。後來蘇俄借我雖多，概是軍火。美國借我幾千萬元，乃是貨物交換，均非現金。我國抗戰後，第一次發出救國公債五萬萬元，而各省及華僑承購不及半數。再後至今三年，政府已再發出五六次，每次五萬萬元，合計三十餘萬萬元，約每年發出公債券十萬萬元，均未再向各省及華僑攤派。若然則向何處借得如許巨款，此無非概向我政府所辦諸銀行借出。然政府銀行安有此多款，蓋即是海外華僑外匯之金錢，如去年南洋及美洲等，寄家信及義捐，共匯國幣十一萬萬元。照世界銀行公例，如有現金一元，便可發出紙幣四元，如十一萬萬元之現金，存在政府各銀行，則可發出四十四萬萬元之紙幣，以十萬萬元付華僑家眷，尙可存

三十四萬萬元之多。除將十萬萬元借政府外尚可取半數向外國買軍火及原料，如前向德國捷克及其他諸國購買俱是以華僑匯款現金支付。至客年匯歸之十一萬萬元，南洋佔三分之二，美洲及他處佔一分。義捐約十分之一，餘係寄家信者。抗戰金錢既須倚賴華僑，而華僑負此重要任務，應人人更加努力，多寄家用及義捐，尤希各僑領盡力鼓勵。況匯水廉宜，亦是極好機會，既可救國，又可充裕家費，誠一舉而兩得。將來最後勝利達到時歷史記載，華僑實與有榮焉。」

四三一 在仰光福建會館報告閩人慘狀

十五晚赴福建會館開會，主席致詞畢，余起言「貴主席言，前日此間各日報，接香港專電，余在桂林對記者發表，陳儀在閩五項苛政，即統制運輸、貿易公司、增加田賦、責派軍米、繩縛壯丁，是否事實，要余詳細報告。茲余敬將陳儀徐學禹禍閩，及閩人慘狀略舉大概報告。余此次代表回國任務，諸君早已明白，余行過十四省，雖屬走馬看花，然大都滿意；昨天經在大會報告矣。最後到本省，甫至南平縣，則有多處代表來言，苛政害民，萬分悲慘。余由是要知事實，故回頭往閩北，而後閩中，閩南計五十餘天，歷廿餘縣及七八大城市，開會五十餘次，至考察情況及耳聞目見，係從報界之訪員、記者、廈大、集美、師生、商界名人及沿途驛夫并勞動工人等。至於本省政界公務人員，則絕無一人肯言者。若黨部關係人，則某處僅有一人而已。至閩人受苛政慘害，係由三級政令，即中央，及省府，與縣，而最慘烈者為省府苛政，即陳儀及徐學禹，其次則縣長，又次為中央統制食鹽，均為其他十四省所無者。其中省府苛政甚多，若要詳細報告，恐時間甚長，茲舉其大略言之。先言統制運輸，如百數十斤之物，均不得自由挑運，原祇三天路程，而運輸局須延遲二個月方能運到。溯江產蝦米，每担價一百五十元，距離泉州不過三天路程，而經運輸局運至泉州每担賣價四百元。商人販賣之貨，比及交局運到多已臭爛，不但乏利尙當虧本。泉州需米大半倚靠漳屬運來，平常三四天可到，而運輸局亦須二個月方能運到，泉州米價每銀一元，僅買市斤一斤（實重十三兩。）余到泉之前幾天，運輸局拍賣兩次臭米數

百担，其原因爲米身未足乾，運輸局當事人不曉保護，又寄棧過久所致。又縣長等代商家定買千担米，每担卅餘元，訂一個月內交貨，先收去定銀數千元。越後米價昇至五六十元，縣長則取消不交，藉詞運輸困難，甚至定銀不肯交還，諸商家不得已登報質問追討。由是泉州米愈寡，價愈高。貪污官吏之橫行可以想見。閩北崇安縣卽武夷山所在之處，每担米政府定價十七元，逐日派運三百担來福州，而福州賣出每担七八十元。福州城外設檢查私米之機關至十二處之密，雖帶十斤八斤入市爲自己食用者，亦拘捕治罪。福州閩江有一大橋，名萬壽橋。自政府統制運輸後，米價大貴，貧民由橋上投江自殺而死者，祇警察撈出死尸卽達八百餘人，被水流去者尚不知多少。各日報不許登載，以爲擾亂治安。余自集美將來漳州，在英棧頭街口海邊，見五隻滿載米船，有一艍工集美人。余問何不起卸？答每次須延十餘天。問何故？答前運夫男女三千左右人，自設運輸局因種種不便，現存一千餘人。余至角尾市，招待員告余運輸局棧內卽有臭米數千包。其運輸統制之弊如此。省政府自設一貿易公司。藉口戰時要補助商民作不到之事，究竟乃與商家爭利。雖香菰蕪瀉少許土產，及出洋舊式帳簿，亦兼經營，將政治變作貿易。至田賦事余經十餘省均未增加，而本省自十月一日起，已實行加收。視各區米價高下，如米價高則田賦亦高，故由三倍至十八倍。全年前爲六百三十餘萬元，現平均當加七八倍，須四千餘萬至五千萬。徵調壯丁自抗戰至本年秋，已廿五萬餘人。余問陳儀死傷及逃走各若干？答無登記故不知。余在他省所問皆知數目，唯此處不知。且陳儀視閩人生命如草芥，故虐待壯丁慘於罪犯，用鐵線或麻繩束縛成串。余在滬已聞人言，及行至仙遊界樹亭，則親見百餘壯丁，用繩縛手臂，每串十餘人或七八人。余至安溪集美學校，教師陳延庭告余，某鄉有一家貧民十二人，均服露籐自盡。余由閩北閩中至閩南泉州，調查各處苛政害民，確屬事實，乃函電陳儀，先求撤消統制運輸，并列告誤民慘況各情，至永春復親函哀求。彼回電拒絕不許。及至漳州石碼等處，復上電陳儀告以沿途所見慘狀，彼乃來電囑余上省計議。及知余將到，則在紀念週演說，并登報云「戰爭時代，運輸必要統制，唯不知政治之人，乃生反對，本席決不輕改。」其驕傲殘忍兇惡有如是也。余出本省界至江西，卽電蔣委員長，先求田賦一事待中央決定時與他省一同增加，并告以閩民貧苦。

後數日又電陳儀徐學禹苛政禍閩數條，請大憲大悲救閩民於水深火熱。至桂林復上電哀求，均不蒙採納。至廿餘天始來電，言「閩省田賦，係中央意旨」。然中央何獨選閩省，豈擇肥而噬乎？本省民衆已悽慘貧瘠，非較他省膏肥也。余知陳儀靠山太，固知任何哀求請命，終難望有效果，故出閩界之後，到江西贛州，即傳集同鄉會，稱告閩民慘況，並擬進行辦法。余此行將經過各省，凡有同鄉會者，皆向其報告，請團結一致，努力救鄉，宣傳陳儀徐學禹等野心禍閩，並函電要求中央政府，繼續努力勿怠。余經西南數省，各同鄉會經已如此工作矣。余回南洋，由緬甸瓦城及仰光起，沿途至馬來亞新加坡，凡有福建會館者，亦決如此宣傳，然後在新加坡召開南洋閩僑大會，函電向中央要求，並報告各省要人知情。將來成敗置之度外，蓋不忍坐視我閩人，遭倒懸慘苦而不救，況不能救鄉何能救國。美國汽車大王有言，正當之失敗無可羞恥，畏懼失敗轉可羞恥。望同僑勿畏陳儀勢大，而袖手不救幸甚。至義捐救國，及匯寄家信，更當努力進行，萬不可因陳儀禍閩，便灰心餒志。要知抗戰救國之責任嚴重，本省內出力較他省遜色不少，我海外閩僑，應多捐金錢，以補省內之不足，俾他日抗戰勝利後，歷史上方有地位，後世子孫亦可無遺憾也。」

四三二 香港閩僑來電查閩事

十六日晚集美校友會歡宴，到者百餘人，余報告遊歷十餘省大概，及民氣旺盛，愈戰愈強，最後勝利決可屬我，并言廈大不致改爲福建大學之原因。仰光集美校友會辦理較有精神，成績頗好，其辦事處樓下兼營一印刷局，係諸校友合股份營業，頗有獲利，每年將得利抽二成，供校友會經費。余到仰時，將在閩與陳儀函電，及呈林主席蔣委員長來往等電，托校友印局印五百本，除留數十本外，餘帶回馬來亞。適香港閩僑將召開大會，來電要知陳儀禍閩事，余即寄空郵數本以作材料。蓋香港因中央黨部，設有對外總機關，每月耗費百萬元，凡當地公務人員有關係者，如檢查新聞、印件、函電、郵局，或其他與黨有關係者，多受賄賂，餘如黨人或非黨人，較活動者付給乾薪在百人以上，既可聯絡亦可利用，以箝制反對派行爲。陳儀徐學禹在香港設有機關

，亦靠該黨部之助力。香港華僑中閩僑雖無多，亦分兩派，一派與我國官吏及黨人同聲一氣，另一派則反對之。自桂林記者在香港發表閩事後，香港閩僑即訂期召開閩僑大會。然陳儀禍閩詳情未悉知，故來電查詢。余至此始知蔣委員長對閩事，原不肯覆余電文，迨後迫於香港各日報多載余在桂林對記者談話，由是在港之黨機關，電知蔣委員長，故不得已乃有回電。

四三三 赴馬來亞各地開會

十二月十七日，余離仰光搭船來馬來亞，廿日至檳城，諸僑領及社團代表來船迎接，寓於劉玉水住宅。晚間用電話與新加坡怡和軒會友問訊。是晚赴各界開會，余報告約如在仰光各界開會中所言。越日又赴福建會館開會，然甫組織成立未有會所，乃假惠安會館開會。余乃如在仰光福建會館所發表之報告。而吉礁、玻璃市、太平等處，俱派代表來要余赴會。於是廿二日早往吉礁，在雙溪大年開會。下午往玻璃市，均為各界歡迎會。余所報告約如在仰光各界會中所言，若閩事及延安事，余全無提起。兩區閩僑雖眾，因無福建會館，又無人詢及延安事，余當然不提也。廿三日來太平，在各界午膳會，余略報告，不如仰光之詳。新加坡李光前君來見。晚後往福建會館開會，余略言國內民氣旺盛，愈戰愈強最後勝利決可屬我。并詳細報告陳儀徐學禹禍閩慘狀，如在仰光所言者。越日赴寶島遠埠各界歡迎會，會場假電影戲院。會畢往江沙各界開會，下午往和豐埠赴各界歡迎會。各處報告約如在仰光所言者。近晚離和豐埠往怡保，寓於旅館。新加坡華民政務司帶事孫崇瑜君來見，因久別相見甚歡。又新加坡籌賑會共事，黃莽歡君來迎接，并作伴同行。廿五日下午往各界開會，余仍如在仰光所言，并報告華僑司機在滇緬路服務情況。晚間赴福建會館開會，仍如在仰光福建會館之報告。廿六日早離怡保，赴金寶埠各界開會。午宴後赴丹絨馬林埠各界茶會，余報告畢，有多位青年請余報告延安事，余略言情況。近晚至吉隆坡，寓於實業俱樂部，新加坡林崇鶴君來見。是晚赴福建會館開會，余約如在太平福建會館之報告。廿七日上午赴各界開會，會畢即往吧雙埠各界開會。余言終有多人要求報告延安事，余約言大概

。近晚復回吉隆，仍寓該俱樂部。廿八日上午往彭亨文冬埠，應各界開會。下午復回吉隆坡寓所。廿九日往加影埠各界開會，下午往芙蓉埠各界開會，是夜宿於旅舍。卅日上午往××各界開會，會畢即起程來嗎六呷埠，應下午各界開會。是晚又赴福建會館開會，每會報告約如前言。

四三四 招待與獻金

十二月卅一日早離嗎六呷來麻坡，赴各界開會并午宴，筵中百餘人。有顏某者與余同席，公然譏刺新加坡籌賑會，代理主席李君，及代理南僑總會陳君，對吳鐵城部長來洋，應負責領導馬來亞各僑領招待及獻金，乃辦理不善，領導既無方，而獻金亦乏成績云云。余答余未到新嘉坡，不知實情如何。以余所知者，南僑總會成立時曾通過一條議案，凡國內官員來洋，若未先經南僑總會承認，及政府公文介紹，各籌賑會不負責招待。吳君此來是否經過此等手續？君當時亦曾出席能否記憶？此議案且詳載總會章程內，貴會會否查問總會陳代理乎？顏君不能答，余又言獻金事，新加坡籌賑會組織法，及逐次成例，凡要捐款不論大小名目，須開會通過方得進行；而此次新加坡雖有人倡議獻金，是否經開會通過，君知之否？顏君亦不能答。迨余回至新加坡，查詢結果，對於招待及獻金兩事，一出於總領事之詔媚，私自通函馬來亞僑領，一出於黨人之提倡，未經籌賑會贊同；故兩不如意也。

四三五 回抵新加坡答諸記者

余在麻坡午宴畢，即起程來峇株巴轄，赴各界開會，主席致詞及余報告畢，復開茶會並拍照。時已近晡余便起程來新加坡，到怡和軒俱樂部，鐘鳴七點矣。是晚爲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諸會友及籌賑會委員等，設筵等候，到者五十餘人。別離已十個月，相見甚歡。宴畢記者多人來訪，余導上三樓，問要訪何事？他等云祖國抗戰大勢及閩省事，多已轉戰，現要訪者三項，即國共磨擦能否破裂？參政會議決案能否實行？滇緬路運

輸有無改善？余答「國共決不至破裂。因各軍官多受過相當教育祇爲愛國對外而戰。本年春夏間，山東及江西兩次，中央軍數師圍，爲將攻擊共黨，致不戰敗潰，此可爲明證。至參政會不過形式而已，前年汪精衛任主席最末屆，參政員五十三人，聯名簽呈蔣委員長，控孔祥熙院長，詳列逐條舞弊事實，結果無效。滇緬路絕無改善，腐化如前。秋間余面與張主任交涉，承許一個月內改妥。及本月首余再經過，沿途視察，仍腐化如舊耳」

四三六 要求禁開歡迎會

余到馬來亞之後，新加坡各界多向籌賑會建議，欲開歡迎會，代理主席李君已應承，唯日子未定。余用電話訂約元月五日，該日爲星期日，假快樂世界運動場，入場券每名一角，充入籌賑會，共發一萬餘張，收款一千餘元。吳鐵城自秋間南來由香港而菲律賓，而荷印，前月到新加坡十餘天，即來馬來亞。余到檳城時，他適在檳城彼此在林連登君住宅相會。不數日彼復來新加坡，在國內帶來祕書隨員多人，并一英人。見報載參加歡迎余者甚多，便生眼紅，乃利用英人隨員向政府要求，取消各界歡迎會，其理由謂余將宣傳共產，對中英均不利，結果無效。是日開會時坐位皆滿，余登台報告，比在仰光各界歡迎會中所言更詳，經過各省均有提起，延安情況亦約略言之，最後勉勵捐輸及增寄家費等事。

四三七 新嘉坡閩僑大會

民卅年元月十日下午，余假中華總商會，開閩坡閩僑大會，報告陳儀及徐學禹禍閩狀況，約如在仰光福建會館所言，並言以余回國經驗，要援救本省民衆甚於水深火熱之慘，除非打倒陳儀徐學禹，決無挽救辦法。然陳儀徐學禹爲浙江人，軍長陳祺，黨部陳肇英，亦浙江人，其他公務員由浙江來者亦衆，樹立威勢已久。蔣委員長與彼等同鄉，陳儀又是其嫡係，如何肯從我哀求，既不從我哀求，則本省千餘萬人民，日處倒懸之中，飢寒以疾病，死亡，自殺者不可勝計，且日甚一日，悲慘無已，余何忍袖手坐視而不救乎。況陳儀之妻爲日本

人，日本慶祝台灣割讓四十年紀念日，陳儀親往祝賀。此乃我國抗戰之賊，其親日次於汪精衛，故如此兇殘慘酷。其藉口戰時統制，所施各苛政，多爲全世界所無者，對於抗戰完全有損無益。余對蔣委員長要求既無效，余由本省回洋，經過西南各省乃召開同鄉會，請團結計較，時常將陳儀徐學禹禍閩之事宣傳使各省要人及戰區司令長官咸知，并言余回洋，即向各屬閩僑團會宣佈，請電中央政府交涉，待必要時，則傳知各閩僑，派代表來新加坡開救鄉大會。余並擬電向重慶國民參政會提出此案。如此中外協力計較，盡人事以聽天。汽車大王有言：正當之失敗，無可羞恥，畏懼失敗，乃可羞恥耳。

四三八 運動終失敗

重慶中央黨部，自去年秋將派王泉笙，同余來西南不果後，則變通辦法，積極分道進行，（一）派海外部長吳鐵城來洋運動，藉代表蔣委員長名義，在香港菲律賓賓荷印馬來亞各處，謀增強國民黨權威，并誣余受共產黨包圍，到處宣傳謗毀。（二）以何部長應欽名義，通電西南各省長官，注意余行動。（三）電新加坡總領事與黨員合作，向英政府運動，謂余參加共產，請禁止余入口。及余回至新加坡，其進行之第二第三策已成過去。唯第一策尚在進行中，其最緊要之目的，爲向新加坡政府要求，准國民黨在馬來亞註冊，爲正式社團，俾可擴充活動。在重慶則請英大使來電幫助，在英京則令郭泰祺大使向英政府交涉，且利用中英軍事將聯絡時機，各處進行亦頗成熟，英政府似乎將遷就之，故新加坡政府專爲此事，召集全馬來亞官長，來柔佛埠開會，結果不能通過。因該時英國尚忌共產黨活動，今日若成立此法律，許可國民黨註冊之案，而共產黨如要註冊，亦當承認不能拒絕矣。故重慶中央黨部，雖出九牛二虎之力，及利用中英戰時機，終歸失敗耳。

四三九 僑領請發電

民廿七年冬，戰事正嚴重之際，約在廣州未失陷前十餘天，余閱報紙登載廣州市民十萬人，遊行示威，政

界要人鼓掌欣慰，余甚訝之。究竟示威目的對何方面，若非向自家必係向敵人無疑，故吳主席滿意褒獎，以為遊行示威便可嚇退敵人，否則何用，故余深為詫異。及廣州失陷消息傳來，新加坡粵僑甚形憤恨，謂其抵抗不力，失陷太速，致損失慘重，而主席吳鐵城則於未陷前先逃走，私人可免損失。粵僑領袖數人來要求余發電，質問軍事委員長蔣公，余念該電頗難措辭，然亦不便拒絕，乃告諸僑領，電稿由他等擬來。越日攜來電稿，措詞不甚激烈，即行拍發，而中央置不答覆。及至此次吳鐵城南來，粵僑尙恨其棄職先逃，多不滿意，某委員告籌賑會勿睬他，不得開會歡迎，否則粵僑決不參加。厥後該粵領被總領事運動，則反熱烈倡開歡迎會。當開會之時，閩僑某黨員，首倡獻金，自己當場認捐坡幣一萬元。而籌賑會代主席及諸委員，則以未曾提案開會決議，故新加坡獻金乏成績。總領事又函馬來亞各區僑領，來新加坡參加歡迎，而代理南僑總會主席陳君則不知緣由，致外埠僑領來者多誤會也。

四四〇 吳鐵城之活動

自余回洋，發表陳儀禍閩事，及在檳城新加坡各界開會演說後，吳鐵城屢投稿報館，譏刺擁護蔣委員長是假的，及口是心非等言論，余以其不敢指誰姓名，且為蔣委員長代表，置不與較。彼則與檳城新加坡等處黨員，時常會議，擴大馬來亞國民黨勢力，收買記者，資助某處日報，并擬在新加坡創辦一家宏大報館，資本新加坡幣四十萬元，中央政府負責半數廿萬元，餘由馬來亞黨人認足。即向當地政府立案，而政府以戰爭時代，不許新成立股份公司，故吳鐵城逗留許久，迨至黨部不准註冊活動，報館亦不許開辦，始作罷回去。

四四一 中正中學校

新加坡有一間「中正中學校」，係前年創辦人托林君文慶，函請蔣公同意，故用此名。至客年學生五百餘人。總領事高凌百，前介紹其內戚某人任教師，後因行動不正，被校長辭退，高凌百向校長要求無效，乃聯絡

一部份校董，擬更動校長。卽電蔣委員長，誣該校校長教師多係共產黨，且屢生風潮罷課，致傷中正校譽，請裁奪。於是蔣委員長回電，取消中正二字校名。而高凌百不通知該校，將電文投各日報同時發表，以爲如此辦法，該校學生必停課，校長必倒台。然校長之岳父謝君，亦校董之一，往見當地提學司，提學司甚憤怒，謂該校是黨管轄，吳有此等弊，渠責任非輕，何以對上官及英京。并告謝君貴校可仍舊開課勿睬，於是校長乃向學生宣佈，校名仍舊，照常上課。而學生亦怨恨高凌百，誣蔑其屢生風潮，及罷課與共產化諸欺罔事項。至高凌百但知欲陷害校長，而不計其是否事實也。

四四一 吳威脅校董

數月後，吳鐵城南來，諸校董聯袂往見，告以中正中學事實，致有礙蔣委員長命令，恐被洋人輕視，請電知蔣公理由，並請其收回成命，并請吳君約定日期往該校參觀。屆時諸校董來邀，吳鐵城則反言「我此來係代表蔣公宣慰華僑，對教育不便干預辭之。再後多天，則召諸校董往寓所，面告，你等是黨員，該學校既不奉行蔣委員長命令，你等當辭去校董職務，否則，我將報知黨部，開除你等黨籍。」諸校董多係社會領袖，熱誠教育，爲義務而努力，茲乃遭此不白之威脅，不得已俯首從命，卽向該校辭職。只有客僑林師萬先生一人，負氣不辭，誠堪敬佩。新加坡政權屬他國，而我國黨官尙敢如此味良兇逆，倚勢欺凌，若在國內安得不魚肉民衆乎。

四四二 因救閩事生惡感

余自離重慶來西南諸省，途中呈蔣委員長數次函電，如行行政官公文不親簽押而用印之流弊，及請通令諸被敵炸毀市區，如建再築，須仿新加坡市政改良辦法，及派員同余視察滇緬路等事，均卽覆電獎示，雖或官僚文章，未必實行，然情意尙好可知也。迨至訴說陳儀禍閩事，連發數電均置不覆，及至桂林記者由香港發表後，不得已始來電全袒替陳儀挑承，并禁余閩事不得對人言，至此已見其情感不同矣。及至仰光呈電視察滇緬路。

并荐侯莊二君幫助，改善軍運公事，亦棄置不睬。余至新加坡查前寒衣捐，存有坡幣九萬餘元，即匯國幣八十餘萬元，函電單據交蔣夫人收，久無回覆。雖函查收否，亦不肯覆。更足見其夫婦均對余不滿矣。然聞事余實爲公非爲私，且懇求改善，以蘇民困，而非要求開革陳儀，不意深恨見絕若此也。

四四四 救閩更積極

民卅年春初，余回到新加坡已月餘，見蔣委員長及蔣夫人，對余因陳儀禍閩事，已生惡感無法挽回，然不忍坐視閩民淒慘於不救，故不計利害，唯有以積極進行爲天職。乃將陳儀徐學禹禍閩種種事實十餘條，印刷千餘份，分寄重慶國民參政會諸參政員，復向參政會正式提案，並寄政界各要人，與及各省主席，各戰區司令長官，南洋各處日報，俾中外咸知閩民受禍之慘也。至余在泰和及桂林，兩次呈電林主席，告以閩事，聞林主席均將原電交行政院辦理，故行政院不便抹煞，即作提案討論，而西南諸省同鄉會，又聯絡浙江湖南廣東等同鄉會，擴大宣傳，攻擊陳儀徐學禹禍閩。由是國內除淪陷區外，大都知閩民慘況，輿論亦代爲不平，故參政會有相當人數，簽名提案而付討論也。

四四五 請政府辦華僑師範

南洋華僑中小學校，三千餘校，男女學生三十餘萬人，教師一萬餘人，閩粵二省居多。而南洋亦未有華僑正式師範學校，所需教師概從祖國聘來。以閩粵二省現狀觀之，所有師校畢業生，已不敷省內需求，而南洋華校，年須增加千餘人，多向省內爭聘，致閩粵教師愈形缺乏。余故電請重慶教長陳立夫，在閩粵兩省各創設華僑師範學校一所，閩省應開設於閩南，多收閩南貧生，畢業後較可實踐來洋服務，至粵省應設何處，可與粵省府商酌。此事自前月已函電詳陳一切，希其採納實行。迨至近頃接陳君覆電，擬先辦一校，不必設於閩粵。余復電言作事當取實效，若設他省將來難收實效，竟置不覆。結果不知是否開辦，又恐如保山之華僑中校，有名

無實。陳部長如有誠意，非設於閩粵兩省不合也。

四四六 召開第二屆南僑大會及閩僑大會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簡稱「南僑總會」，自民國廿七年國慶日成立，章程規定兩年須開大會一次，并改選委員及各職員，應於民廿九年十月十日召開。然其時余代表回國未返，故未曾開會。茲余已回洋，應早日召開，乃發出通告，訂本年三月廿九日（黃花崗紀念日）開會三天，至卅一日止，計參加本總會者有英、荷、法、美、暹羅、各屬會八十餘處，均去函及登報通知。又因陳儀禍閩慘酷，南洋各屬閩僑亦應召集開會，研究辦法，故乘間亦發出通告，請各屬閩僑舉派代表，準四月一日開會，亦以三天為限。此為民國卅年元月間之事。自此通告發表後，重慶中央黨部，及新加坡總領事，并重要黨員，甚形不安，積極運動，力圖破壞，雖屢次開會，函電交馳，亦未得相當辦法。其所忌蓋在閩僑大會，恐不利於陳儀耳。

（附錄一六） 南僑籌賑總會召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啓

會期：三月廿九日起一連三日 地點：新加坡

通啓者，本總會依據組織大綱第七章（任期）第二二條，第八章（會議）第二三條所規定，應即召集會員大會，選舉第二屆本總會之常務委員，正副主席，財政員，查賬員等，俾以繼續主持本總會之會務，發揮我華僑贊助抗戰建國之能力，更使我華僑擁護國家民族生存獨立之精神，光大發揚，永持弗替。查前次南僑代表大會，乃開於廿七年雙十節。以時計之，此會宜於去年十月召集，其時適因本主席回國慰勞，任務未畢，身在途次，無法趕回，此應特行聲明者。今茲召集，開會地點仍定在新加坡，時間為本年三月廿九日（星期六），三十日（星期日），卅一日（星期一），一連三日，謹將應行注意各事項，詳列后端，尚祈 各屬會（包括籌賑會慈善會救災會後援會等）按定路程，推派代表，準時來新加坡出席大會，是所切盼，此致

××××××會。

主席陳嘉庚 三十年一月廿四日

附告。

(一) 附函夾寄本總會組織大綱一份，現任委員姓名表一份，以備參閱，委員姓名，如有錯漏，請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函知補正，逾期無效。

(二) 各屬會出席代表，選派幾位，請開其姓名履歷，限二月底寄到，其有因故不能選派者，亦請依期函知。

(三) 各屬會提案，請於三月十日以前寄到。

(四) 各屬會勸募捐款之報告，請分兩部，一自抗戰後至廿七年九月本總會成立前，作一統計，一自廿七年十月本總會成立後，至廿九年十二月，作一統計，凡義捐公債、藥品、寒衣、卡車、或航空捐、難童保育捐等，均可分類列入。

(五) 本期開會目的，除選舉常務委員，及正副主席、財政、查賬、各員外，尤在檢討過去，策勵未來，故各屬會對於今後吾僑籌賑，有何整個計劃，各該地勸募工作，應如何推進，均請擬成方案，提出大會，共同商議。

四四七 教部阻設南洋師範

二月間余因教育部，不肯在閩粵省內，開辦師範學校，故擬在新加坡倡辦南洋華僑師範學校。適李君光前，自前年購一座昔時富僑巨宅，價五萬餘元，擬作校舍，經工程師繪圖，英提學司批准，但未決辦何學校，故未動工修改。余乃請其捐獻，復捐修理費五萬元，共一十萬元，又向陳貴賤，李俊承，陳延謙，陳六使，曾江水，各認二萬元，余認一萬元，共二十一萬元。擬待數月後或開課後，再向同僑求捐基金，料數十萬元可無難事。於是積極籌備，按秋季開課。招生二三百名，開六班至八班，每班四十名，專收男生，因提學司不許中等生男女同校故也。而中央教育部來電，謂校長教師須由其委派，余不之睬，繼則來電反對，阻止開辦，否則他日學生不許回國升學，并發表於各日報。其黨報及反對派等報，均極力破壞，俾阻捐款。以在殖民地辦學，教

育僑民子弟，使之勿忘祖國，校費且完全由僑民自籌，而中央教育部竟來干涉，此無他，大都爲黨化故也。

四四八 南僑愛國無黨派

南洋各屬華僑一千萬多人，散居諸海島，唯緬甸、安南、暹羅、屬於陸地，均相隔遙遠，居人籬下，規律殊多，我國國力不振，雖免被外人歧視。雖多有派遣領事官，然壞者居多，良者甚寡，故更貽當地外人鄙視，而華僑程度參差亦多聯絡團結可言。迨七七抗戰而後，始有南僑總會之組織，歷兩年餘，同心一德，無地域親疏之別，黨派之意見，對於義捐之努力，及其他愛國之進行，頗稱順利。自吳鐵城南來，藉蔣委員長名義，提高黨權，增樹黨力，自命居主人翁地位，炙手可熱，由是攀龍附鳳之黨員，所在多有，矜誇歧視，致有黨與無黨分裂，意見日深。加以余發表陳儀禍閩事，黨人亦形不滿，乃藉端時常於報紙上對余攻擊，並誣余將取華僑賑款，充作學校基金，以爲此策便可打消南洋師校之成立，吠影吠聲，不免相繼而起。余不欲與辯，則在報紙上登啓事，辭南僑總會主席第二次被選舉，蓋不願南洋僑胞，在抗戰期中互相傾軋耳。

四四九 驅逐出境電英使不負責

南僑總會及閩僑大會，開會日子已近，而黨人雖努力破壞，知無効力。及將開之前數日，乃由重慶外交官，要求英國駐渝大使，發電新加坡總督，請於三月廿九日以前，驅逐五人出境，即南洋商報主筆胡愈之，總會秘書李鐵民等。英大使電末附言表示不負責云，「此事係中國某人請託，可否由貴督自便」，蓋中央黨人設想，若乘未開會時驅逐諸人出境，則兩會便開不成。然其最注意者，實在閩僑大會耳。其愚笨實是可笑。有余一人在，何會不能開，主動完全出余自己，絕非李秘書等與聞，至胡君更覺無謂。抑或將顯其權威勢炎，令諸閩僑懼怕乎。然其結果英政府派員調查，五人中均未有犯出境法律者，故終於無效也。

四五〇 辭第二次南僑總會主席不獲

南僑總會第二屆重選主席事，馬來亞多位黨員，集總領事館開會數次，擬舉誰人余雖不知，然若不復舉余，則彼等之目的已達。又黨部吳鐵城派常委兼菲律賓代表，王泉笙來爪哇吧城，運動副主席莊君西言，告以勿舉余爲主席，并電莊君亦係此意，莊君皆不接受。及莊君到新加坡，總領事及王泉笙，以汽車招他到豐興山咖啡店，向其運動切勿舉余。莊君答「我知無處再覓此好人，何能別舉。」彼云爲余已共產化。莊君答「我認識其爲正道無私好人，不管是否何黨化。」此段事莊君久祕不言，及余此次避居爪哇始言之。三月廿七日，余忽接重慶朱君家驊來電，所言頗客氣，并力勸余仍當負責南僑總會主席，切勿灰心推辭。余覆電詳言所以不得不辭之故，其電文見下附錄。（附錄係戰後回星補加者）

（附錄一七） 陳嘉庚發表對朱家驊來往電 （由南僑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輯要轉錄）

對國事並未消極月前遠萌退志實緣別有苦衷

南僑籌賑總會主席陳嘉庚先生，月前遠萌退志，在各報發表啓事，海內外同胞，俱極關懷，紛紛函電挽留，日數十起，僉以當此強敵在境，抗建未成，海外籌賑工作，不能無陳氏領導，此次南僑大會，各屬出席代表，一致擁戴，重選陳氏任總會第二屆主席，萬方屬望，尤可證明，茲聞陳氏在南僑大會未開會前，曾接中央方面朱家驊先生來電，表明中央以陳氏爲僑胞領袖，對陳氏意見，極爲重視之至意，而認陳氏引退消息，或出敵僞造謠，原電詞旨，極其殷切，陳氏接後，立覆一電，闡明引退之舉，實緣別有苦衷，今陳氏經被重選爲總會第二屆主席，此事已成過去，來往兩電，性質重要，承陳氏許可，特爲發表如下。

（一）朱家驊先生來電。

譯轉陳嘉庚先生，客歲台峇蒞都，備聆清論，別後頓注於想；比者，傳聞先生於國事頗露消極，諒敵僞挑撥離間之宣傳，而非事實也，中央以先生爲僑胞領袖，對國家社會，貢獻尤多，故於先生意見，向極重視，而家驊於先生之言論風采，尤致欽佩，尙有卓見，尙希賜教，自當轉呈總裁，翹首天末，毋任馳企，弟朱家驊，迺，祕。

(二) 陳嘉庚先生覆電

重慶中央黨部 朱家驊先生勳鑒，迴電敬悉，在渝多蒙厚待，感并公私，曩者，國民外交協會，約講西北考察觀感，庚惡良心，作實言，乃有人厚誣庚被中共包圍，一再捏詞欺蒙蔣公，并電庚所到東西南各省，且復來洋佈置，與庚爲難，誣毀兼至，近更變本加厲，竟圖利用外交，陷害無辜，冀以搖撼賑會，事雖未達，惡意仍存。僑胞効力抗戰，原無黨派，今則大大不同。又如滇緬路運輸積弊甚深，閩省酷吏害民至慘，爲自有世界歷史所無，事與抗戰前途有關，明知多言招尤，其奈良知難遏，蒿目時難，痛心何限，故辭。叨承眷注，謹覆并謝，弟陳嘉庚，有。(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五 南僑再開大會

民國卅年三月廿九日，上午假大世界舞廳，開南僑總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到者各屬皆有，共一百五十餘人。余致詞說明遲半年開會之原因，並言此次會場因華中學校住有軍隊，故假此比較爲適用。

繼言四項。(一)兩年來本總會之會務與各屬匯款概況，略言廿七年原定全南洋每月認捐國幣四百餘萬元，廿八年共捐匯七千萬元，較廿七年所認爲多。廿九年亦達國幣七千餘萬元。(二)華僑與祖國之經濟。略言祖國抗戰至今未嘗由各國借得一圓現金，國際外匯與國內流通所需現款，概賴華僑匯回家信及一切義捐。三年來僑匯總數共達國幣卅萬萬元。政府發出公債亦三十餘萬萬元，國家銀行增發紙幣尤多賴華僑外匯以作基金。可見華僑對祖國抗戰在經濟上之關係最爲密切。(三)我國以農立國戰時糧食足可自給，所差者食官奸商假藉統制稀會遂致物價高昂。(四)最後勝利決可屬我，因我國軍力增強不少，現有軍士約五百萬人，軍火亦能自製不

少，苟全國一心，團結抗戰到底，敵之崩潰亦僅時間問題而已。勝利日期已近，凡我僑胞更應出錢出力云云。（此段係據戰後搜得當時舊記錄補添，其原文見下附錄）

（附錄一八） 南僑籌賑總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幕

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由大會輯要轉載）

總領事，各位代表，各位來賓，

今天本總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假座大世界舉行開幕典禮，蒙各位踴躍蒞臨，殊深榮幸，此次召集此會員大會，乃依據組織大綱規定，每二年召集會員大會一次，重選職員，以前次選舉之日期計算，原宜於去年國慶日開會，其時乃因本席回國考察未還，致延至今日。

此次開會於世界戰雲瀰漫之中，而各屬會員代表及本總會委員，竟能不虞時局嚴重，不避舟車辛勞，聯翩戾止，如此熱情，本席尤為感幸。

查各屬參加本總會之會員團體，原額共有八十七單位，其中香港二位，緬甸一位，英屬婆羅洲七位，馬來亞十三位，泰國三位，菲律賓一位，越南五位，荷屬五十五位，此次出席大會者，計四十六單位，來函報告參加，而以種種關係未能派代表者，共二十八單位，其他如泰國、越南、或路程稍遠之地，為戰後交通不便，音信難達，迄未答覆者，共十三單位，回憶前次出席團體乃四十五單位，代表人數一百六十四人，而此次出席團體，則為四十六單位，代表人數一百六十人，（編者按：其後再到荷屬補榜代表四人，共數亦一百六十四人，非常之巧，）抗戰至今四年，我華僑團結精神，始終如一，此尤為本席之所欣幸。

總會成立以還，職員逝世者，有副主席菲律賓李清泉君，常務委員霹靂梁榮南氏，及候補常委鄭奕定氏，諸氏公忠為國，今已長辭人間，至堪惋惜，請在座諸君起立，為三氏默哀致敬（眾默哀三分鐘）。

前次會場，假用華僑中學，茲因該校前面草場，駐紮軍隊，未便借用，故在此大世界開會，新加坡華僑衆

多，竟乏公眾大會堂，殊覺有愧，本席今口所欲提出爲諸君告者，約有下列數端，謹先摘述綱要。

(一) 兩年來本總會之會務與各屬匯款概況。

(二) 華僑與祖國之經濟。

(三) 我國以農立國戰時糧食足可自給。

(四) 最後勝利確可屬我。

一：本總會對籌賑事務，只居倡導地位，未嘗直接向外募捐，故凡遇重要事件，計劃決定，即發通告勸請各屬籌賑會推行，以達到目的爲止，兩年餘來，見諸通告及函牘者，如主辦武漢合唱團在馬來亞演奏，徵募機工回國服務，響應蔣夫人勸募寒衣捐，組織華僑回國慰勞團，籌辦製藥廠，發動新中國劇團義演等等，此外如主張對日抗戰到底，聲討國賊汪精衛，抗議英日東京妥協談判，擁護英國對德宣戰等等，則散見於通告或電文函牘之中，往事歷歷，茲可從簡，至各屬認捐款數，在民廿七年開會時，匯水新加坡銀三十元申國幣一百元，全南洋每月約認國幣四百餘萬元，若廿八年各屬所匯計爲七千萬餘元，比之在大會中所認，有加無減，至廿九年則匯水大降，全年各屬計匯出七千三百餘萬元，以國幣言，比廿八年度增加三百餘萬元，如照前之三十元匯率核算，則減去不少，其中如馬來亞，因受外匯限制，現存銀行坡幣有三百餘萬元，(值國幣三千萬)未能匯出，否則，約可比當時認額增加一倍，查自歐戰發生，當地規定每月准匯坡幣五十萬元，經屢次向當地政府請求增加，本席回國時，亦向蔣委員長及王外交部長請向英京要求，迄今未得確實答覆，至安南之減少，乃因時局變遷，籌賑停頓，若荷屬，則有購大宗金鷄納箱荷幣三十五萬元，其數尚鉅，未在統計之內。

茲將本總會廿七年至廿九年十二月止之進支詳報如下：

收進——影戲二萬九千零二十四元，民族呼聲歌集五百四十八元八角，唱片四百一十五元四角，藥品捐三萬二千九百零四元，影片(吧城來)二千元，共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八元二角。

支出——代表大會二千二百二十四元，製影片六千零五十九元，郵電費五千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什費一千一百四十元，辛金八百九十五元，紀念品三千八百八十二元，合唱團員九千七百二十二元七角。回教訪問團五千元，中國藥廠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各屬會欠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元，共九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四角，對除外不敷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二角。

復查兩年來之捐款

馬來亞每月認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元，廿六個月共應三千四百七十六萬元，而匯出實額八千五百四十三萬元。婆羅洲每月原認二萬四千元，廿六個月共應六十二萬四千元，而匯出實額三百三十一萬三千元。

荷屬每月原認五十四萬四千元，廿六個月共應一千四百一十五萬元，而匯出實額三千一百五十三萬元。菲律賓每月原認五十萬元，廿六個月共應一千三百萬元，而匯出實額一千四百八十八萬元。

緬甸每月原認三十萬元，廿六個月共應七百八十萬元，而匯出實額八百零三萬元。

安南每月原認廿五萬元，廿六個月共應六百五十萬元，而匯出據報爲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元，（按：實數尙多，因其報告不全）共計原認每月二百九十五萬五千元，廿六個月應七千六百八十三萬三千元，而實匯則達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元。

（按：上言各屬原認四百萬元，而本段統計只二百九十五萬餘元，蓋尙有泰國香港兩處，以及荷屬數地方，共按一百餘萬元，未在此認額之內，然泰香兩地，亦以別有特殊原因，始終未有實報可據。）

上述乃屬款項部份，至於工作，尙有比較重要者爲一，攻擊汪精衛之叛國。二，英日談判通電英京朝野名流籲請主持正義，至在新加坡召開僑民大會，通過發電英京諸事，該次大會舉行時，當地政府對於借用會場之商會當局，似有責難，嗣見大會完滿，立場公正，反表滿意。三，當英德戰事發生，本總會曾發一通告，表示同僑擁護英國抗戰，反對德國侵略行動，當地政府在事前固知同僑乃與英表示同情者，然以

無具體之証據，足以表明此種態度，及本總會之通告發出，當地政府深覺非常欣悅。乃據是以報英倫政府，於此見華僑與地方政府合作之真實態度，此舉於中英邦交之敦睦，當亦有相當的貢獻。

二：我國此次抗戰，以本席所聞，國際援助，實極有限，除一部份軍用物資外，未嘗借得一圓現金；而國際外匯，與國內流通，所需現款，概賴華僑匯回家信及一切義捐。抗戰三年餘，僑匯總數，達國幣三十萬萬元，不意歐戰發生，僑匯多受限制，否則，當可增加不少。查抗戰後，政府發出公債，亦三十餘萬萬元，國家銀行，增發紙幣，尤多賴華僑外匯，以作基金。由是言之，華僑與祖國抗戰經濟上之關係，最為密切，吾人不可不知。

三：我國以農立國，田野廣大，出產豐富，戰後海口雖被封禁，物價高昂，一部份人不免遭受困苦，然農民新墾荒地，加種雜糧，逐季可以增加生產，糧食供給，決無問題。所差者，一般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奸商市儈，則比爲害，尤其假藉統制機會，欺罔舞弊，無所不爲，遂造成米珠薪桂現象。若政府能覺察下屬情弊，勿輕行統制政策，嚴懲囤積居奇，則物價自可回平，民生自可安定矣。

四：抗戰最後勝利，確可屬我，因我國軍事力量，比前增強不少。抗戰前全國軍隊，不下二百萬人，軍械既多舊式，配備亦不完全。若現下前線軍隊，有三百多萬人，穿插於淪陷區之遊擊隊，近百萬人，後方訓練完成之部隊，亦八九十萬人，合計可五百萬人。軍械精新，配備完整，所設兵工廠六十處，作戰軍火，足以自給，只飛機大炮坦克車，比較尙遜，故未能急行反攻，驅敵出境耳。荷全國一心，團結抗戰到底，敵之崩潰，亦惟時間問題而已。茲值抗戰勝利日近，凡我海外華僑出錢出力，比前尤宜加進。本總會及各屬會，此後籌賑方針，及籌賑工作，宜如何縝密規定，均有賴於此次會員大會之解決，此次收到提案計三十七宗，約分爲六十五條目，所提內容，均甚豐富充實，所望出席代表，詳思周審，和衷共濟，以造成本大會完滿之美績。

四五二 狂謬之總領事

南僑大會開會，余致詞畢。總領事高凌百上台發言，除敷衍外，則大罵特罵斥華僑無誠意擁護中央，及口是心非，無黨無派是倒行逆施等語，極其狂謬，信口亂吠。巨港代表白君辰恭等，幾欲退出，而黨員中亦有膠非者。是日繼起演說代表多人，皆和平言論，無非以力助金錢，抗戰到底達到最後勝利為任務。獨高凌百如此狂謬，且復將其演說稿，投各日報，比所言尤更狂悖。此種貪污無恥官僚，妄自尊大。若言其出身才幹，有何價值可講，中文既屬有限，英文亦不及四號位，非有何科專門畢業，且外交官亦絕未歷過，如領事館，參贊，隨習領事，副領事正領事等，均未有經歷，乃一躍而來新加坡作優缺總領事，其原因為蔣委員長私人，平時善於諂媚內部而來耳。

四五三 高總領事罪惡

三月卅日上午，南僑總會第二日復開會，王泉笙問余高總領事坐位何處。余答今天未有請他來，你可告知。王甚不滿，余則囑他人辭去之。并往記者席云，少頃余有重要發言，未有備稿，諸君可詳記。開會後余即上台發言，昨天開會余及諸代表所有演說，皆勉勵愛國工作，加強匯款以助祖國抗戰需要，絕無一語對中央政府，或國民黨高凌百譏刺者，此為全場諸君所共知。乃高凌百之演說則狂謬亂罵，侮辱僑眾，令人難堪。余本擬逐其下台出場，念係政府外交官，有關國體，故暫容忍。乃不知俊改，復投稿各日報毀辱尤甚，較之吳鐵城更形驕暴。頃聞余已逐他出去，不許參加旁聽矣。茲余欲宣佈高凌百，有三項確實大罪惡，不但貪污，尚且擁汪親德皆有實在証據。此地為法地政府，余言如不實，彼儘可訴之法律。當前年汪精衛對路透社記者，談起和平之消息傳到，余即電詢是否事實，謂其不致有此錯誤。而汪覆電承認係事實，且言主張絕對不錯。余復發去長電駁斥警告，並勸其猛省覺悟。汪復回一長電，言渠決不錯，非和平不能救國，囑余勸告華僑切表同情。計

乘往數電，均即發交各日報登載。余至此已知汪賊無挽回可能，復擬第三電子以警誡，痛罵其爲賣國求榮之奸賊，秦檜將貽萬代臭名。稿交秘書修正未發，高凌百即來見云：「你與汪副總裁來往等電，今可截止，切不可復電責問，致爲外國人譏笑，至切勿誤。」然余已鄙其同類，不容可否，及電稿修竣，立即拍去，并投各日報發表。於此可證明其擁汪之事實。前年九月初，英對德宣戰，後十餘天南僑總會，由余主席名義，發出通告，擁護英國政府，同情其對德宣戰，并以廣告刊登各日報。其時我國已與德國絕交，所聘德國教官顧問，早已召回，而前德國駐我國公使，屢運動汪精衛與敵和平，我國雖未與德國宣戰，然已視與敵國無異。而高凌百見此通告，立即來向余交涉，謂余甚錯誤，言：「以我國雖與德國絕交，而感情仍好，華僑不宜作此仇視等云云。」此又足爲其親德證據。至其腐敗事實，如對中正學校爲其內戚爭權利故，冒報蔣委員長，誣該校屢生罷課風潮，師生多共產化，校譽如何惡劣，致蔣委員長來電取消校名，然此間英提學司，惡其誣罔奸詐，反擁護該校，致失國體耳。

四五四 省長可免罪

余在台上既宣佈高凌百罪惡，復續言吳鐵城之流毒。今日高凌百敢如此狂謬者，莫非詔媚吳鐵城，奉其意旨作走狗，故敢如是。我國抗戰後政府命令，凡任地方官長，如棄地失守逃走，殺無赦。福建金門縣一小海島，守兵不上百人，失陷縣長逃走，乃立即正法槍斃，其他諸失陷地，不知槍斃若干人。而重要之廣東省份，爲我國最殷富區域，省主席竟於失陷前先行逃走，私家物件亦免損失。茲不但逍遙法外，尙覲顏居黨部高位，誇言無恥，謂代表蔣委員長南來，到處敲樹黨權，破壞華僑團結。抗戰三年餘，人民慘苦莫可言喻，而吳鐵城在重慶嘉陵新村，則大興土木，建築巨大住宅，尙未竣工。試問此鉅萬金錢從何得來，豈非民脂民膏乎。中正中學被誣一案，多位校董聯袂往見，報告事實，請其代電蔣委員長，收回取消校名，并約定日子參觀該校，及到時諸校董往導，則反口云，我此來爲代表蔣委員長宣慰華僑，不干教育事項。再後數日竟召集諸校董警告，謂

該校既違蔣公命令，不取消中正校名，是違背本黨總裁意旨，爾等均屬黨員，應即辭卸該校董職務，否則，我將報告黨部，革消爾等黨籍。其意以爲該校董多閩人及資本家，若辭退則該校經費自不能維持。然明知其被誣冤枉，不但不肯昭雪，且護惡逼勢，助桀爲虐。新加坡爲英殖民地，尙敢如此，在國內安得不魚肉無辜民衆乎。

四五五 發言失資格

余言畢下台，王泉笙便起言，謂余侮辱中央外交官總領事，不許參加此會爲不公，求諸代表同情，派人往請高某前來，如同意者舉手。黨員咸都舉手，餘尙觀望。余即起言，王泉笙非主席，安有權提決此案請代表舉手，應作無效。是日主席團輪到莊西言君，乃欲請莊君付表決。余則反對云，高凌百無端侮辱大多數非黨僑衆，不宜復入此會。諸君如贊成他來，余決退席。由是取消王泉笙提案。王泉笙又起言，菲律賓如開會必須請領事參加，今日本大會更形需要。余則駁云，菲律賓乃美屬，對華僑抗戰籌款事甚寬容，任我自由行動。若英屬則不然。本坡籌賑會首次開會時，政府便聲明勿許領事參加，因他是中國政府代表。新加坡爲中立國，日本領事可以交涉。若僑民開會則無問題。故本坡籌賑會自成立以來，所有開會未嘗一次請領事參加也。王泉笙又起言，余遂高總領事出場，然後發言是背人語。余起言駁云，今天本會未有請他來，非已請而復逐者，在全僑代表大會場，要發言須注意慎重，否則失其代表資格。王泉笙係中央黨部常委，且曾輪作主席，對於會場規例，應當更了解明白，若今日譏評余背人語，則失其代表資格。試問今日此會名爲何會，是否華僑代表大會？高凌百既非華僑代表，算來是局外人與旁聽員一樣。我既不請他便不許參加旁聽，此我之權。余在會場對諸代表公開發言，何乃謂之背人語乎？

四五六 代表盜印章

富余發表高凌百，擁汪親德及腐敗，吳鐵城逍遙法外，同惡相濟，威脅黨員校董諸事，下台後會場有

某黨人，便提起此等事請各日報記者不可登載。余則駁他云，本早各日報登載，昨天高凌百辱罵華僑，甚於在場所言，狂謬醜惡，尚可登載，而今日余所言皆係事實，且屬他個人之事，便不可登載，理由何在？然新加坡三家日報，除兩家素反對余者，當然爲之掩飾，不肯登載，只有守中立之南洋商報可以發表。高凌百乃利用黨員安南某代表，其人初來時曾寓總會辦事處，怡和軒俱樂部樓上，乘夜盜蓋南僑總會印章，阻止該日報勿登載，故越日無一家登載。余乃以電話查詢何故，始悉安南代表半夜來辦事處盜印事。南洋商報越天則詳細登出。

四五七 假冒菲島電文

三月卅一日上午復開會，是早高凌百攜一封電文，云是非律賓總領事館拍來，內言「福建省主席，中央轉委朱紹良，」來南洋旅館與王泉笙看。王泉笙則轉達莊西言君，蓋兩人同寓該旅館，并告莊君待開會時可以宣佈云。及開會時莊君即將高總領事接菲電消息報告。然過後便知該電文，係高王兩人昨日同謀假作，其鬼賊心腸，欲使明後天閩僑大會開會時可以停止攻擊陳儀罪案，或竟阻止閩僑總會機關成立以對待陳儀之禍閩。如此同惡相濟，在鬼祟之高凌百誠不足論，最可怪者王泉笙，身爲閩泉州人，曾受過祖國相當教育，往非律濱任華僑學校長多年，抗戰後代表菲僑來新加坡出席總會已兩次，既聞陳儀禍閩之慘酷，不肯爲家鄉補救萬一，已是忍心不近人情，而乃復詐作電報，冀阻閩僑代表救鄉之進行，既不能愛鄉，何能愛國，語云，哀莫大於心死，其此之謂歟。

四五八 全場一致之南僑總會第二屆選舉

南僑大會是日下午各事討論已畢，將選舉正副主席。余起言「余前月已登報，辭不復任本總會主席，希切勿選余爲要。且本會之組織爲求增益外匯金錢，以助祖國抗戰，而主席爲本會主腦，其關係盡人都知。余既獲罪中央，情感已虧，復重以陳儀徐學禹禍閩，余又不能緘默坐視。由以上種種緣故，若復舉余，對內對外均有

損無益。以此謹讓賢路」云云。莊西言君起言「中央前雖有誤會，然經朱家驊部長來電挽留，足見已明白了解。至閩事高總領事已接菲律賓領館來電，閩主席中央已換朱紹良，亦無問題。希仍當負責。」諸代表咸鼓掌贊成，在場代表一百五十二名，乃投票先選正主席，結果投余名者一百五十一票。副主席二人，莊君仍中選，又選菲律賓濱楊啓泰君，完滿閉會。

（附錄一九）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會員代表大會宣言（由大會輯要）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於英屬馬來亞新嘉坡，出席代表四十七單位，百六十四人，會議三日，提案三十七件，六十五條目，整理討論，成立重要決議案十宗，茲經完滿結束，謹鄭重報告，並掬誠獻言：

大會召集之時，狂敵正圖掀起南太平洋風浪，危機四伏，一觸即發，同人懷於國民天職之大，僑胞付重之重，冒險阻，排萬難，依時集議，蓋念祖國抗戰已閱四十四月，最後勝利，功餘一篲，而國際情勢，又轉至最佳階段，必須號召全南洋僑胞，努最後大力，助我政府，不敢推諉迴避，稍懈稍息也。

大會同人檢討總會組織以來，一切工作，顯有長足進步，各屬賑款且皆超出原定數額，於以證明總會方針之正確，及其存在之必要，審此事實，甚此認識，同人今後誓更各盡所知，各盡所能，以鞏固總會，發展總會。

一年餘來，歐陸各國，或戰而敗，或不戰而屈，或數日而有左衽之悲，或數月而有黍離之嘆，波雲謠詭，不可究窮，反觀祖國，言軍力，敵則愈戰愈衰，我則愈戰愈盛，言財力，敵則愈戰愈減，我則愈戰愈增，而民心之固，敵不如我也，民食之足，敵亦不如我也，天時地利，敵無一能如我也，揚正義之旗，鳴公理之鼓，櫻暴力而抗無道，不驕，不餒，不妥協，重之以持久，最後勝利之終必屬我，最後失敗之終必屬敵，固其所矣！本此觀察，抱此信念，大會同人更深佩我最高領袖之賢明，更深感我中央政府主持大計之適當，用首決議重

申前屆代表大會旨意，通電擁護政府，擁護領袖領導抗戰到底，並向林主席及蔣委員長致敬。

總會成立不久，汪兆銘竟妄發和平妥協主張，繼之以公然叛國降敵，又繼之以組織南京偽政府，身受國父知遇，位居黨政要職，喪心病狂，乃至於此！罪浮秦檜，奸甚劉豫，爲革命留一污點，爲民族留一恥辱，總會陳主席嘉庚首警告而揭發之，於是全國上下，一致共棄，大會同人鑒於國賊稽誅，妖言未息，大義所在，不與兩立，用決議通電聲討，並請政府嚴令全國官民不得與此醜及其偽組織信使往還，違者以通敵論罪。

總會陳主席嘉庚，公忠謀國，一生如一日，其在教育上貢獻，古之所無，其以人民地位協助政府抗戰，今所僅見，而識足以辨奸，才足以服衆，德望足爲羣倫欽式，徒因守正不阿，剛毅質直，每當有事之時，輒召無根之謗，大會同人最近聞陳主席忽萌退志，駭異之餘，深悉其苦衷，而考慮之餘，又深以爲不可，值此抗戰期間，南洋華僑不能無籌賑總會之組織，則不能無陳主席之領導，同人深信南洋絕大多數僑胞需要陳主席，愛戴陳主席，國內絕大多數同胞，亦需要陳主席，愛戴陳主席，用決議致電政府表示同人公意，並慰留陳主席。

中國自「七七」發動全面全民之神聖抗戰，恃自力更生，自強不息，艱苦奮鬥，百折不撓，已獲得精神勝利，而奠定最後勝利之基礎，此其間由於國際友邦明識世界和平爲不可分割，明識唇之利害，即齒之利害，明識中國抗戰之目的，不特在求自身之生存與獨立，且欲維護東亞以至世界之安全與秩序，故多寄以熱切之同情，予以有力之援助，而同情尤切援助尤力者厥爲英國美國及蘇聯，今南太平洋情勢，驟趨嚴重，遠東海盜，更燃其兇炬，厲其毒刃，伸其魔掌，視南洋羣島爲其囊中物矣，所謂「征服中國，以爲征服世界之準備。」已由理想而發爲口號，已由口號而企圖加以實現矣，由於侵華戰爭之無法結束，由於英國之增強馬來亞防務，由於美國之增強太平洋防務，彼之自召覆亡，固無待耆龜，然英國美國當能更明識中國在東亞之地位，在世界之地位，從而同情益益切，援助益益力，東亞無幸，蘇聯斷難獨幸，故蘇聯大體上亦必與英美同其態度，齊其步伐，大會同人瞻念及此，又憶國民參政會蔣議長本屆會議休會詞「加強英美蘇聯各友邦聯繫」之訓示，用決議分電英美蘇聯表示感謝其過去對中國抗戰之同情及援助，並希望今後更熱切同情中國，更有力量援助中國。

大會決議案內容其主要之尤主要者，具如上述，此外願更略舉三義，告我全南洋僑胞。

其一，祖國抗戰以來，海外全僑捐款及私匯歸者，據查不下三十萬萬元，南洋約佔三之二，其於祖國經濟補助至大，何可妄自菲薄，使吾僑之款而果無大補助於祖國戰時經濟也，則吾僑欲捐則捐，不捐則已，欲匯則匯，不匯亦已，吾僑之款既如此其大有助於祖國戰時經濟也，則祖國需財正殷，多多益善，又何可妄自滿足，故大會同人深望各屬會擴大推行常月捐，更努力鼓勵節約助賑，使吾僑有錢無一不出，有力無一不盡，而宏報國家民族之效。

其二，吾僑身家寄托何地乎？曰：南洋，吾僑產業寄托何地乎？曰：南洋，敵人今日覬覦何地乎？曰：南洋，知敵人今日之覬覦南洋，則知吾僑在南洋之身家岌岌可危，吾僑在南洋之產業搖搖難恃，知吾僑在南洋之身家可危，產業難恃，則知南洋非保衛不可，然欲保衛南洋，必先保衛祖國，祖國情勢好轉，則南洋情勢隨之好轉，祖國抗戰勝利，則南洋不保衛而自保衛，此義南洋各屬居留政府無不深悉，我僑胞亦宜深悉，故大會同人望我僑胞但須注全神於祖國，集全力於祖國，不必分慮。

其三，吾僑守法崇理之精神，素爲各屬居留政府所嘉許，近更惕勵戒慎，發揮無遺，此真可欣，可慰之事，前屆代表大會曾不厭倦，舉此相勉，今復重新提出，以冀吾僑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抗戰後之中國，已非復舊中國之姿態，而成爲進步之新中國，抗戰後之中國國民，亦非復舊國民之姿態，而成爲進步之新國民，新中國以及新國民，應如湯之盤銘，所謂「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以自見於世界，而後生命乃充實，前程乃遠大。

同人薄德鮮能，所知止此，貢獻止此，願我政府時加指導，願我僑胞時加督促，俾克達成任務，而免隕越，蔣委員長有言：「在參政會之內，祇有國民的立場，沒有黨派的立場」，同人在大會之內，亦祇有國民的立場，無黨派的立場，謹更本此立場，大聲呼籲：請求各屬各派以及最大多數之無黨無派，親愛精誠，加緊團結，國家民族，實利賴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卅一日

四五九 南洋閩僑大會開會

民國卅年四月一日，南洋各屬閩僑代表，集新加坡，仍假大世界舞廳開會，到者三百餘人，推舉余爲臨時主席。余就位致開會詞言，自南洋各屬地有我閩人僑居斯土者已數百年，而同鄉僑衆多至數百萬，然未曾聯絡聚集一處，此次開會代表至三百餘人，可謂破天荒之舉。我全省梓里千餘萬同胞，被外省主權苛政魚肉，未有如兩三年來陳儀徐學禹之野心殘忍者。七七事變蔣委員長領導抗戰，中外一致團結擁護，人力全倚靠祖國同胞，金錢則多賴海外華僑，歷今將近四年，亡國危險已經渡過最後勝利業有把握。余客年春以南僑總會名義，代表南僑率慰勞團回國，慰勞致敬，并考察各省官民對抗戰狀況。歷十閱月，經十四省，耳聞目覩，咸多滿意，民衆生活安定，民氣進步。及最後到本省南平縣，則有多處代表來告訴，陳儀徐學禹禍閩諸慘況，人民飢餓、疾病、死亡、自殺者不可勝計。余不得已乃轉回閩北，而閩中、閩南，計五十餘天，歷廿餘縣及數大城市，調查各種事實，經發表於各處報紙，及印刷品，毋須複述。余在省內經函電陳儀，哀求解放統制運輸一項而已，其他尚有若干苛政，均未敢言。而陳儀絕不採納，驕傲拒絕。余出本省界到江西，即電求蔣委員長，他害亦不敢言，只先請求暫緩田賦一項，以前每年原爲六百卅餘萬元，而突增至五千餘萬元，已由十月一日起實行徵收，此外全國各省均未增加也。而蔣委員長亦不深。經十餘天爲桂林記者，在香港發表余對閩事談話，始覆電全爲陳儀担承，謂「閩田賦，是中央意旨。」若爲擇肥而噬，然閩民已消瘦如柴，非有肥膏可噬。陳儀徐學禹，攫取閩民金錢，無異竭澤而漁；至於壯丁抗戰以來，已徵去廿餘萬人，問其生死逃傷之數均不知。其視若草芥之虐待更不堪言，至於囚禁繩縛，無異罪犯，誰無父母妻子能不痛心。如此虐待，徵調雖多，何益抗戰。陳儀之妻爲日本人，前年往台灣恭賀日本佔領台灣四十年紀念。以此種人格，安得不魚肉我閩民衆。加以徐學禹助桀爲虐，彼輩視吾閩無異其少數私人之殖民地，其居心已路人皆見。余回洋再經過西南各省，復詳查有

無如本省所受各苛政，而諸省均無有。故復電請蔣委員長。初不答覆，後電余閩事只可告他；不許向人言。然余受良心所驅使，不因被威脅而坐視，在西南各省經傳集同鄉會，請聯絡設法補救，料均已進行。南洋本省僑胞，誰無家鄉觀念，所以今日請各代表來此開會，集思挽救辦法。吾僑非如國內軍閥官僚，競爭地盤權利，我等所爭及要求者無他，只希望勿以慘酷苛政，特施於我閩人而已。

四六〇 成立閩僑總會

余致詞畢，諸代表多有發言，大都主張各處函電向中央要求，如再無效，則訴之各省及各戰區長官。越日正式開會，舉主席團五人，并議決組織「南洋閩僑總會」，辦事處設新加坡。又通過總會創辦週刊，及發表大會宣言，致電林主席蔣委員長。最後又通過各屬進行後，中央政府對本省如無改善，陳儀仍任主席者；由總會電呈林主席；請其辭職。又通過捐資贊助新加坡南洋華僑師範學校基金；及本總會章程。四月三日在會場投票，選余爲正主席，莊西言爲副主席，其他常務職員等從略，完滿閉會。

四六一 大會電仍不覆

南僑及閩僑兩代表大會，閉幕後均照通過，致電林主席及蔣委員長，告以開會理由；及選定正副主席；帶壽金錢助祖國抗戰；至達到勝利爲原則，閩事則請開革陳儀徐禹另委賢能等情。自英德宣戰後，新嘉坡拍我國電文，普通人不能用密碼，若領事館所拍往香港者則可通行。計五六張電文，托領事館代發支去坡幣七百餘元，又恐其留中不發故復拍電香港，托友人代轉重慶。按兩方電文確有一方可達，林主席已有覆電蔣委員長絕無見覆。又朱家驊君雖來電挽留而蔣委員長尙對余不滿，大部份實爲攻擊陳儀起見。自閩事發生，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贛州起，迄兩大會開後，計拍呈蔣委員長電文十餘次，大半爲南僑總會事，只有在芒市接兩電，係阻余對閩事勿言，及田賦多算是中央意旨等而已。其餘均不置覆。余爲南僑總會公事，及援救閩人疾苦故，不得

不奉公行事。彼不睬與不覆，愈表現其爲政不公，護惡不悛，若余則內省無疚何妨耶。

(附錄二十) 呈林主席 蔣委座等電文

重慶國民參政會，請分送林主席 蔣委員長，馮副委員長鈞鑒，何總長，白副總長，暨各院部長官動鑒，南僑籌賑總會會員大會，及南洋各國僑代表大會，近日均在新加坡開會，到英、荷、泰、菲、越、團體百餘單位，代表四百餘人，會議一星期，一致擁護領袖，擁護抗戰國策，聲討汪逆，加強籌賑工作，又設立南洋僑僑總會，呼籲改善國政，團結閩人，庚以公意，謬膺賑總兩會正主席，兩大會呈電中央八通，均托總領袖代發，不悉有無達覽，僑胞擁護抗戰，一乘至誠，出錢出力，以無黨無派爲最巨，苟以黨派爲號召，則無異屏棄無黨無派者於閩外，豈非自截手足，以求強身，自吳鐵城來洋，利用宣慰名義，暗植黨羽，鼓煽分裂，駐星總領事高凌百，更仰承鼻息，變本加厲，陰謀操縱報館、學校、社團、各機關，以遂其破壞團結毒計，長此以往，恐將造成上海第二之紛亂慘況，當地英政府，已深表不滿，吳舟在星時，對記者誣毀鄙人，無所不至，以念其爲委座專使，恐傷尊嚴，隱忍不較，高君以爲懦弱可欺，益肆狂悖，竟在此次賑總大會中，大放厥詞，斥罵無黨無派者爲倒行逆施，爲破壞抗戰，庚認吳高等輩，荒謬絕倫，無可再恕，始揭吳貪贖誤國，高擁汪親德各實據，至於陳儀、徐學禹、苛政禍閩各端，經大會電請撤懲，務祈採納，臨電不盡欲言，參政員陳嘉庚叩虞。(四月七日)

四六一 閩省垣失陷

閩省多山險峻，到處崎嶇，既無重大物產，亦非緊要戰區，除金門廈門兩海島，關係華僑出入口被佔領外，其他陸地非敵所需，故抗戰四年，未復再陷他處。至本年夏間，敵人由長樂登陸，軍隊僅幾千人，不數日福州便失陷，然不久即退去。而軍長陳祺聞風逃走，閩省駐軍三師團，閩北居大半，乃不戰而潰，如入無人之境。陳儀兼綏靖主任，軍長厲其指揮，竟如此狼狽，若論軍法恐難辭罪責。平素鄙視閩人無才，驕傲欺侮不可一

世，至此能否有自知之明。陳祺軍長有無罪：余未嘗聞。而陳儀爲禍閩故；中外宣斥；輿論譁然；國內各省軍政要人大都咸知；此次復加以福州失陷，不戰而逃；浙系諸軍亦難免被影响多少；故雖有任何靠山袒護；然何隙乘機窺代者；早有其人；於是陳儀地位不免動搖矣。

四六三 陳儀禍閩証實

陳儀既受中外閩人攻擊；復遭福州失陷；輿論不免紛紛。浙江總司令劉建緒；軍力已伸入閩省以代陳祺。聞吳鐵城陳儀等爲政學系；而陳立夫劉建緒等爲詩詩派；陳儀既不合衆論；而詩詩派要佔地盤勢力；故乘機擬推倒陳儀；而取閩省主席。風聞如是；未知真否。然國民參政會；對余所提陳儀禍閩事；已通過派委員到閩調查。而行政院刻接林主席轉交各電文；亦不得不派員調查。由是兩機關計派委員五人；來閩查察。結果認陳儀徐學禹等禍閩；逐條確係事實。回報後中央政府不得不將陳儀召開；而以劉建緒爲閩省主席。香港某閩報當余揭發陳儀禍閩各苛政；及野心輕視閩人；彼不能指駁何條非事實；而乃極力袒護陳儀爲良吏；及至委員調查之後；知陳儀將倒台；則復攻擊其罪惡；蓋凡不以忠義爲主；而投機行事者往往如是也。

四六四 不聞閩新四軍事

本年春季；蔣委員長下令攻擊新四軍；在江南未曾渡過江北者四千餘名；軍長葉挺被擄；其他死傷甚多。聞係因限期已屆；尚逗留未盡渡之故。據報載周恩來君言；世界軍隊最冤枉死者；莫若此幾千人；蓋不日便可移完；絕非抗拒不移也。此事發生後；何應欽部長即乘機到西安；將下令攻擊西北共產軍；後因胡宗南衛立煌等不同意；故不能實行。此等消息有報紙登載者；有目重慶來言者；實情與否未能確知。但余主持南僑總會；目的在時常鼓勵華僑努力義捐；俾逐月有進步無退縮；及能持久爲職志；并鼓勵多寄家信以增加外匯。對於國共磨擦問題；早不願與聞問；因無絲毫權力；或言論可解勸。況自數月前吳鐵城南來；致華僑有黨及無黨分裂

。南僑總會對新四軍事，不但絕未有一字在報上言起，或致函電於國內何人，雖新加坡籌賑會亦抱此宗旨，所有開會亦未有討論及之也。

四六五 藉故要求無效

南洋各屬黨人及各報等，自被吳鐵城鼓動，國內及香港黨機關，時常從後推促，加以鬧事交涉未息，及致部陳立夫，阻辦南僑師範學校無效，又兩大會中余宣佈總領事高凌百吳鐵城等罪惡，由是高凌百及諸黨人，往往藉端向余尋事。而最露骨者，爲馬六甲埠黨人受其愚弄，竟爲新四軍事，開會議決函請南僑總會，須發電往國內共產黨機關，告其切須服從中央政府命令。余覆函南僑總會對國共磨擦事不欲聞問。彼復來函交涉不休，并往運動森美蘭籌賑會，亦來函與他同意。余又覆函貴會來提此議案，若有他處效尤，來函請本總會組織章程，中央政府，須供給共產黨軍械餉款則將如何？彼等尚不明白，來函更激烈。余復去函貴會可看本總會組織章程，某條凡屬會要提出何議案，須有十個籌賑會同意，方得成案開議，否則無效。然至此尚不知止，利用其會主席曾君江水名義，復與余交涉，且欲登報發生惡感。蓋曾君是僑生，對祖國事頗熱誠，但不識中文，雖任籌賑會主席，而作事概由其女婿何某負責。然其致此原因，係曾君有認捐南僑師範學校二萬元，黨人等設計欲他與余發生惡感，則該捐款便可取消。余早知其奸謀，乃托人請曾君來新加坡面述其理由。曾君始悉爲彼等之作弄，於是以電話叫其女婿來新加坡與余對質，而其婿不敢來，曾君再用電話警告，此後不論來函或登報，與南僑總會主席交涉，所提案事我概不負責，切不可復用我之名義云云。該會乃作一段落矣。

四六六 爲公爲私可質天日

前年西南異動，反對中央以廣東省長陳濟棠爲首腦，其平時營私貪污，罪惡貫盈，中外咸知甚至以戰艦作商船，運轉其貨物，積資達數千萬元，在香港置有許多屋業。及事敗出洋，抗戰後回國至新加坡，乃有人在總

商可發出傳單，召集各界歡迎，而閩僑則出而反對於是不敢赴會，托詞有事不得來。及至香港向中央黨人運動，獻金國幣七百萬元，行政院竟任他以農林部長要職，在首都公然就任。同臭相投，貽羞中外。若謂抗戰時際，不分黑白，應予赦宥，則不究其前罪已足，如以為七百萬元之報酬，則此數僅抵華僑一個月之義捐，華僑捐款比他多數十倍，尚不敢自以為功。況華僑義捐概為血汗之資，而陳濟棠之款，乃民脂民膏不義之財，何足相比乎。語云「賞罰不明，百事不成，賞罰若明，四方可行。」本年五月初，新加坡大世界遊藝場，捐助籌賑開會，余致詞攻之云「我國自來以農業立國，而科學落後，對於改良種植，以助益收穫，未能辦到，而遂季收成之豐歉，半靠人力，半靠天功，實實言之，而尤以天功為大。蓋天如不以時降雨，何有收穫。茲者中央政府，乃委任貪污罪惡之民賊，主持此重務，與天合作，無乃失體天道之義，使天意有知，難免引以為憾」云云。余自前年因西南異動而攻擊陳濟棠，以提倡和平賣國，攻擊汪精衛，以阻礙軍運，攻擊宋子良，以舞弊國帑，攻擊孔祥熙，以腐污談國，攻擊吳鐵城、蔣鼎文、高凌百，以野心禍閩，攻擊陳儀徐學禹，以教育黨化，攻擊陳立夫。嗚呼，此豈余之好事哉。若謂余反對國民黨而發，則所敬佩欽仰如馮玉祥、白崇禧、閻錫山、馬寅初、張發奎、衛立煌、胡宗南、傅作義、薛岳、熊式輝、黃紹雄、黃旭初、李漢魂、程潛、楊綽麻、及其他等數十人，豈非國民黨人乎。不過激濁揚清，屬余代表南僑職責，嫉惡好善，出余愛國天性，既不能圓滑敷衍，又不能同流合污，安能免於受人不滿耶。

四六七 敵機散官傳品

自余發表攻擊諸貪污官吏後，南洋各報多有轉載，國內報紙雖被禁登，然閱南洋報時有所聞，第不廣耳。而敵人則利用此機會，印許多宣傳品，每張十寸，闊六寸，一面用大號字，標題余姓名，攻擊宋家兄弟，并孔院長等，且增添深刻文詞，另一面印蔣委員長及其夫人，像下復列宋家兄弟姊妹等名，用飛機到多省散發。成都軍校，某學生寄來一張，并函告數隻飛機往散。又廣西桂林葉采真君亦寄來一張。可見非僅一兩省，或向多省

宣傳，俾全國民衆知諸貪污官吏；而以余爲證明者。蓋敵人知國內報紙極其嚴厲，凡有關於政治及譏評官吏言論轉載外報，概行禁絕，故乘機散發宣佈，其用意以爲藉此可以離開我國社會民衆，不信任中央政府及蔣委員長，究實彼不但徒勞無功，且反助我內部知政治之是非，求將來之改進。至於擁護中央及蔣委員長，乃由於對敵抗戰之決心，而中國歷來多有貪官污吏，久已司空見慣，安能被其離間而不愛國乎。然敵人既如此廣佈，則蔣委員長及諸貪污等人，對余必更加切齒，亦勢所必然也。

四六八 助港幣修年鑑

重慶自春初新四軍事件發生後，對異黨及無黨之人，更形嫉視，稍有嫌疑之人，或捕禁或暗殺，極其辣手，而尤以文化界爲甚，故逃出不少。報界記者協會主持人，范長江君亦逃至香港，來函言同志數十人，在港賦閒無事。因我國自抗戰於今四年，對年鑑未曾編修，故擬編修年鑑，及維持其通訊社，須有七八個月經常費，港幣一萬五千元，以後便可將年鑑出售之資，來維持其他文化工作之費。余覆函承受，逐月匯去港幣二千元，至十一月間，接范君來函，告年鑑已編竣，方在付印。幸范君自重慶逃來香港後，有粵僑備資創一家日報，名華商日報，以范君任經理，然係僱印字館代印，自家無印字機，致出版諸多不便。余以爲非根本辦法。乃來函招余合作，重新組織股份公司，資本港幣八萬元，余認半數，即先匯去港幣二萬元，寄存中國銀行，餘二萬元待公司註冊再匯。然不多時而香港戰事已發生，從此之後，消息斷絕，至於付印之年鑑，其稿件不知能否保存也。

四六九 南洋教育黨化

我國數年來執政權諸國民黨員，處心積慮，恣行愈辣，既欲行其一黨專制之霸政，又力謀其黨權永遠存在，故乘抗戰期間，軍政統一之秋，以國民參政會形式暫抵塞，而延遲國民大會，極力廣招黨員，不計資格，不別良

券，盡力吸收，只知量數，不核品質。復設政務機關，以容納黨籍公務人員，故凡政界大小官吏，非黨人不可。再進而各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亦須入黨，否則辭去。甚至優待學生入黨，如不入黨者失優待資格，謂之教育黨化。其他亦多仿此佈置。蓋係準備將來戰後，爲選舉代表國民大會之基礎。以上所言，雖在國內籌備有年，若南洋華僑，却尚未舉行。及吳鐵城南來，認非仿國內不可。於是委託僑務委員會，辦一間訓練黨化指導學校；招收初高中畢業生，訓練六個月卒業，即派來南洋指定某埠學校。首屆畢業生廿餘人，齊到香港辦理入口手續，將來馬來亞服務。於是報紙傳載，有八人先到新加坡，指華僑中學、南洋女中、養正學校、啓蒙學校、各一人，餘四人分往別埠學校。教育部來函令諸校董云，令此等人來校內指導，或兼教師及主持會務，每月薪水坡幣八十元，由校供給。新加坡英提學司早已聞知，即拍電香港，阻止未來者不許復來，并召四校董事長面告，非有他執照不准入校，不得供給一文錢，至往他埠四人亦同此類。南洋教育黨化，由是擱淺不行矣。華僑之辦學校係以血汗金錢捐助，且經過甚久時間，方能辦得一間良好學校。國內教育部對金錢人力無絲毫幫助，乃爲其黨化權利故；委一青年乳臭未乾者來指導全校，其摧殘教育爲何如。幸當地提學司禁阻，否則奚堪設想耶。

四七〇 領袖何是非

參政會及行政院，派五委員來閩調查，余所控陳儀禍閩各項皆屬事實，故陳儀須下台離閩。閩人被冤死者以萬數，若中央政治稍有是非，應科陳儀以應得之罪，不但可以謝閩人，亦可以申明國法，以誠效尤。即使極力袒護亦當永不叙用，或薄責了事。茲乃不然，立即召往首都，昇爲後方勤務部長要職。林主席對委任狀不肯蓋印，乃遷延月餘，改任行政院秘書長。此種無是非之舉，何能服衆。（第四抗戰槍口對外，故各省一致擁護，否則早已四分五裂矣。）至陳儀與林主席素原有却，未抗戰前，林主席自南京將坐某軍艦來閩，陳儀將其隨他調，林主席乃搭客船來閩，陳儀又不到碼頭迎接，其藐視閩人自來如是。迨後蔣委員長聞知，乃電責陳儀到京向林主席謝罪，陳儀不得已往南京，要見林主席，而林主席拒絕不見，延遲多天，最後蔣委員長用電話對林

主席關說乃許見。雖然如此，而前憾決未易消也。

四七一 最上級主動

英美自前年法國戰敗，日本侵入安南，便知東亞大戰決難避免，而我國處戰區中最有重要關係，故無論金錢與軍械均擬極力幫助我國。無如因種種阻礙，不能信任，其重要者約有三端，一為政治不良及獨裁，次反恐助成內戰，三為用財不公開及多私弊。蓋英美駐華大使館，多有政治家財政家軍事家之能人，詳知我國內容，常報告其當局，而為戰事故，復時常派幹員來考察，對我國領袖及黨人等之舉動，知之最稔。其未能發生內戰之原因，係經濟與軍械，對日抗戰尙虞欠缺，故暫時忍耐耳。英美若有資助，則內戰決難避免，內戰一旦發生，抵抗外敵必大不利，實非英美所願。故美政府不數月便派人來重慶，名為蔣委員長顧問，而實則磋商我內政，力勸改善放棄獨裁，與異黨及無黨者合作，以及財政公開等項。若能就緒，則內戰可免，財政可靠，而英美之幫助便無問題。年餘中間派換數人，結果無效。此事余早知大略。本年秋季有英人，由重慶來新加坡，對余言之更詳。其人一為我國合作社創辦人。另一人當南京失陷時，在城內親見敵人，虐殺、奸淫、搶劫，諸無人道之事，乃著一書報告於世界在歐美銷行甚多，新加坡籌賑會曾買五百本，費款千餘元，分送諸僑生。該人言伊最後來重慶，任蔣委員長顧問三個月。此回辭職將歸國，戰事未終不復來華。其人出言甚慎重亦寡言，然所言則甚中肯。余在怡和軒俱樂部設筵招待，席將終復云，重慶政府要行「法西斯化」，係由最上級人主動者。

四七二 掛羊頭賣狗肉

余久居南洋，平素對國內政治，及官吏素乏注意，故罕聞問。及七七抗戰後，負責籌賑會及南僑總會等主席，雖常與中央及他處政府官吏交通，然亦未知情況。及至此次回國慰勞，始知中央政府諸要人，多野心不正舉動，在國內包圍製造一黨合污之政權，在國外如香港則設黨政機關，以籠絡及欺蔽海外華僑，其厲害比較滿

清優待旗人，奴視我民族爲尤甚。旗人雖每省分配若干駐防，不過坐領乾薪而已，若現下黨人則不然，凡政府公務員，概須黨員。由是明比爲奸，營私舞弊，上下爭利，公然橫行，無所忌憚。凡黨外人稍一開口反對，則誣以共產重罪。對輿論報紙箝制嚴厲，稍有正氣之人，只有敢怒而不敢言。國內既無人敢呻吟，任其野心魚肉，余以南僑總會主席地位，代表千萬僑衆職責，且身居海外非暴力可及，若緘口不言，不但有負南僑委托，亦失自己人格。又自抗戰以來，逐月必有開會，亦有一月數次者，每次必依中央規定儀式，宣讀總理遺囑，與誓詞無異。至中央政府及黨部各機關，每開會及紀念週，亦莫不如是。然考多年來，公務人員之舉動，多背道而馳，偏走極端，眞所謂口是心非，掛羊頭賣狗肉者也。

四七三 模仿歐美效果

本年八月間，復輪到假新世界遊藝場，開籌款會，余上台致詞云，每開會讀總理遺囑，不免憤恨與抱愧。憤恨者何，黨政中不照遺囑舉行，多係口是心非，實係掛羊頭賣狗肉。抱愧者何，余每逢開會亦須依例而讀，究實絕不遵行，自問良心能不抱愧乎。我國目中外交通，門戶開放，百年來模仿外國風物，致國弱民窮，幾於亡國，貽禍至今，尙未獲已。然一波未平，一波復起。其最初爲禍害者，便是「鴉片烟」又名洋藥，外國人利用其性質，製藥以治疾病，爲有關人類身體之藥品，而我國人則用爲取樂消遣及交際應酬之物，致緣結不解，相習成風，由是心身頹喪，破家蕩產，到處多是；幾陷於亡國滅種之大禍。此係仿取歐人之物而用之不得其道者也。所謂一復復起者，十餘年前歐風復傳來，此即新人物之男女交際，握手互抱之跳舞是也。我國古禮男女有別，雖未免過於拘束，然若以握手佯抱爲交際，亦未免太過。此風雖模仿西人，然歐人開此跳舞會，原有時間，多在大日子，紀念日，或新婚生辰諸宴會，用以助興娛樂，至於青年學生，有資格慎重之人，則多不參加，蓋未知其非正當樂事。我國上海等處，及南洋華僑不特喜而仿效，且變本加厲，作男女跳舞之營業，天天都有，無論種族老少，隨意自由，甚至日間兼設茶舞，而吸收懼內或畏怕家長之人，大爲青年人及學生之陷阱。又有

一種謂之「伴坐」，凡不能跳或不敢跳，而戀愛舞女者，則計時還資，與娼妓無殊。新加坡市內有三大跳舞廳，其他小規模舞場百餘所。個人受其弊致毒害健康，精神喪失，侵逃財款，患病自殺，夫妻涉訟，家無甯日者，不可勝計。至對國家社會之害則如良家被化，良莠混雜，廉恥掃地，貽羞國族，又無庸多贅。此亦我國人模仿歐化，甫在萌芽之禍害也。茲者復有模仿一事，而與歐美原則上大相逕庭，其爲害亦不知伊於胡底，則政黨是也。百餘年來，歐美廢除君主獨裁，政體改爲共和，以黨治國，權屬議會，議員限定年數，總統由全國民衆公選，亦有黨議會選舉者。此爲數千年來最良好之政體。至其國內黨派不一，黨員或多或少，雖有許多黨，然每屆選舉內閣或總統，多歸一二大黨之手，其他諸異黨，則負監督政府職責，俾不致有獨裁私弊及軌外諸行爲，以貽國家社會於不利。故各黨組織嚴密，選擇黨員極爲慎重，以防濫竽之弊，致失該黨名譽。設有不幸黨員違背黨紀，行動不正，則開除黨籍，不容有害羣之馬。故黨中選出領袖，多才德兼優，足以代表全黨而無愧。由是進而負責政權，組織內閣，其舉動慎重，忠誠奉公，竭力報國以國家爲前提，乃能黨譽日隆，政治日好，異黨欽佩服從，稱爲以黨治國，豈易語哉。我國數千年來，君主政體之害，亂多治少，人民慘苦莫可言喻，故孫總理推卸滿清專制政體，改爲共和政治，提倡三民主義，模仿歐美，由人民自由組織政黨，如一黨執政權，其他諸黨亦居監督地位。然因初事改革，國民未選代表，未有憲法及議院，乃由國民黨先任執政，訂明訓政六年，實行國民選舉組織議會。及至六年滿後，藉詞抗戰不使，先組國民參政會，代表由政府指派，歷茲三年，徒具形式。觀此三年間國民黨之設施佈置，處心積慮，比較歐美政黨實有天淵之別，如濫招黨員，不擇良莠，只求其量，不求其實，知國民受教育者甚寡，他日能在社會活動者，當然非文盲之人，乃強迫學校校長教師，須加入國民黨，否則開除，學生如入黨者則可優待，謂之教育無化，諸公務人員亦然，致造成上下貪污，貓鼠同眠，誤民弊政，無所忌憚，較之君主時代，苛殃更甚，此亦模仿歐美以黨治國，而圖永佔政權，排斥異黨之現象也。

四七四 私人故祖護

兩國戰爭預防間諜，此爲古今中外，戰時必需之要事。余回國十閱月，歷十餘省，雖到處大小汽車，都是政府供給，然每到交通關要處，必須停止爲憲兵查詢，方得放行，第如執有海外領事館護照，知爲華僑歸國，則免詢問立即放行，足見我國之防備間諜，亦甚注意，余雖屢遇，而心甚喜慰也。新加坡總領事館，出護照最多，自抗戰後，不知賣與敵人若干張護照。迨至本年夏間，有復順興客棧經紀人，告知其友人黃君，有此利源每名可獲廿元至一百元坡幣。前上海廈門等處，由伊經手作過許多，只須交伊像片幾張，就能辦妥。時適重慶特務機關戴笠君，派一位閩南人劉某，原是集美學生，來駐新加坡爲特務員。與經紀人之友黃君爲鄉親，聞知此事乃函告戴笠君，即由重慶付來兩張像片，均青年人卅餘歲，一在蔣委員長辦公廳服務，一在軍委會服務，交黃君轉托該經紀人。兩三天手續便清楚，將兩張護照交出，爲知友故祇費四十元。劉某則專人帶至香港，乘飛機往重慶交戴笠君收。戴君即發電來新加坡，告已收辦矣。此係八月念間之事。據劉某言事體嚴重，總領事及辦公人不必當召回。然延至新年元月杪，新加坡將失陷，而總領事等尙無罪責。聞客棧經紀人言，通總領事賣護照之事，有兩三客棧之經紀人，非只一人而已。蓋戴笠爲蔣委員長最信任之人，該護照親送於蔣委員長，然亦無效，於此可見袒護私人，至於如是之甚也。

四七五 南洋師範開幕

民國卅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南洋華僑師範學校，行開幕禮。學生二百卅餘名，教職員卅餘名。英副提學司及諸校董來賓到者共數百名。余致詞後，提學司及來賓及校長等均有演說。然開課已自八月舉行，唯俟至國慶紀念日始行開幕禮。計首次認捐二十餘萬元，除校舍原置五萬餘元，修理四萬左右元，校具儀器圖書桌椅等一萬餘元。共費去十一萬左右元。而認捐諸人有交足者，有交半數者，亦有先交三分之一者；未收之額約七萬餘元。又收到太平埠及漳州會館一萬餘元。本擬進行第二次向坡僑募捐，而戰事已起故作罷論。至新年元月停課後，除半年校費及開辦等費外，僅存在華僑銀行二萬餘元。此新加坡「南洋華僑師範學校」經過重慶教

育部之阻撓，在洋黨人及報館之破壞，幸得艱難成立，尙期日有進步，乃遭遇世界大戰，新加坡將失陷，乃不得不結束停談。

四七六 南洋戰事發生欣慰我國不孤

民國卅年十二月八日早四點鐘，余在怡和軒俱樂部三樓臥房，忽聞轟炸聲三响，初疑爲雷聲，起至窗口探頭一看，又發一响見火花散佈空中，同時警笛亦大鳴，乃知爲敵人已來投彈，向英國開戰。於是心中無限欣慰。欣慰者何，我大中華民國對敵抗戰不孤，而最後勝利決可屬我也。乃下樓避於近處草場曠地，各處路燈仍光明未息，敵機已去不復投彈。天明時林崇鶴君來告，某處及某處中彈倒屋數間，人命定有死傷，尙未知多少。少頃余往探視，見政府市政局方召集工人清除。敵自上月近衛內閣辭職，以陸相武人東條繼任，余已知戰事難免。第敵人慣用行險僥倖不宣而戰乘人不備出手攻擊故技，故發生不知何日耳。兩夜前爲星期六晚，聞三大舞廳皆是熱鬧，英海陸空軍人到者不少。常例可至午夜後二點方止，是夜未到十二點，接上官令所有一切軍人迅歸本部，而外間亦風傳東亞戰事將爆發云。

四七七 兩主力艦沉沒

十二日晚余在怡和軒接孫崇瑜君電話，告英京已宣佈，前夜發生一至不幸事，則此間兩艘主力艦，太子號及擊退號，已在關巨海面被日本飛機炸沉。余聞此凶報終夜不能成寐。蓋敵人已在馬來亞登陸，敵機既如此利害，新加坡恐難保守。越日李俊承君來告，英財政司來華僑銀行，取去英公債券八百萬元，云必要時將予燒燬，給回一張收據。又云逐日所存紙幣若干，須要報告，必要時亦要燒燬，不留資敵。并勸余早離新加坡爲要。余當時尙早，不宜遽行。是午已聞吉礁及關巨均失守，不兩天又聞檳榔嶼亦已失守矣。

四七八 通告閣坡開防空壕

十七日公安局長來告，總督請君往說話，余即與俱往。所言乃欲全市開避空炸之壕溝，導余往觀近處已開數壕，長十左右尺，闊三尺，深約四尺。據云關且埠已有經驗，凡避此壕溝內者炸彈不能傷害。又言閣坡所有空地，或不拘公私球場，盡可開掘。并通知私人住宅，令自動開掘多少云云。余回時即寫啓事投諸日報，請各界準本月十九日下午二點鐘到總商會開會，報告承坡督命，爲開避空炸壕溝事。而素來之反對報故意改登廿日開會，其當事人被華民政務司召去訓斥。爲大眾生命計，尙存此心腸，其平時舉動可知。是日開會到者甚衆。余宣佈總督意旨，并請各社團當場承認負責僱用工人若干，器具由籌賑會供給，并派員調查全坡可開地方，及印發傳單通知各住家，自動開掘，均限七天內完竣。

四七九 政府委任負責總動員

廿六日上午，英公安局長偕總商會長，及一國民黨來見，云總督囑余召開本坡華僑總動員會，協助地方諸事。余辭以不曉如何辦理，他等復再三要求，余復辭以總動員甚虛泛，軍事政治余完全不曉，華僑雖衆亦乏此經驗，盲人瞎馬何能辦到。無論如何決不敢接受。後總商會長乃露出，蔣委員長亦有電囑華僑須努力與此間政府合作。余則答以既然如此，總商會即當領導負責，復有何言。渠云恐不能和洽各黨派，故彼等已決議非請君領導不可。余答現坡中最危急時際，他黨派安有不服從之理。彼此議論不休至兩點多鐘之久。余不堪糾纏，乃請公安局長往房內，藉詞告以霹靂州已失陷，余所有營業及諸樹膠廠，大半在該處，積貨百餘萬元，盡行喪失，內心焦灼，辦總動員事，不但無此學識經驗，且方寸已亂更何能顧及，希代白總督原諒。於是乃相率去。

四八〇 接受負責三條件

廿七日公安局長復派一關係人來告云君不肯負責，坡中實乏他人可委。總督聞君堅辭不幹，甚形不滿。且謂中國事你便如許努力，今日乃如此推諉云云。余不得已乃答云請貴局長來談話。少頃來到。余告以貴督之言

，余甚注意。但總動員事太泛，余誠不曉辦理。凡余度能辦到者決不推卸，如前日開防空壕事，余立刻應承。今日要余幫忙，當取事實，究竟要華僑幹何事項，須指明條件爲限。於是公安局長列出三條，一，各街設義務警察，幫助治安及防備燃燒彈降落傘等；并清理被炸倒塌，二，組織宣傳隊，到各處宣傳，三，代政府僱勞動者，以應各處之需要，工資由政府供給。余答第一項較困難如辦理未能完滿請原諒。其餘兩項易辦。該局長即回覆總督。即訂明天上午召集閣坡各界領袖，并僑生及中西報界往督署開會。

四八一 釋放政治犯

自兩艘主力艦沉沒後，政府知海權已失，馬來亞難守，而檳城將先放棄，在該處所有英人男女老幼，陰行撤退，用火車運來新加坡，他種人均不許參加。坡督親到火車站迎接。由是全馬來亞民衆甚形不滿，而尤以華僑爲甚，總督亦自知錯誤，既登報表明緣由，復召集各色人領袖百餘人，在議事廳宣佈，過去檳城錯誤狀況，係檳城當局過失，渠完全不知。此後無論何處凡有不得已時，決不效尤，必視同一體云云。至於前時所拘禁各政治犯，雖多年未滿之共產犯亦概行釋放。又在吉隆坡組遊擊隊，給以軍械，參加者多屬華僑，究有若干，未知確數，因其時交通已不便。

四八二 祖國電三機關協助英政府

廿八日上午在督署開會，到者二百餘人，政界要人亦多到。主席總督致詞云：「在此戰爭危險市區，民衆當與政府合作，此爲各處之通例，如維持治安、救護、防空、防諜等等。且鑒於前日檳城之變，警察不力，致發生搶劫，敵未至已先亂，可引爲前車之鑒。本坡民衆更多且更複雜，然華僑實佔大半。前昨貴國蔣委員長亦來電，令華僑共同努力，茲經蒙僑領陳先生許可，願領導華僑幫助政府。今日故請諸僑領到此集會，報告此意。以後凡華僑應合作事項，本總督經委託陳先生領導一切，凡各社團報界僑生等，均須服從。」云云。余答詞言：「頃

聞總督所言，余甚感謝，余前昨力辭不敢接受者，以華僑素無經驗，對戰時種種幫助政府之事，恐辦不到。及昨聞總督決要余負責領導，余乃詢貴公安局長以何項工作，據言三項，即組各街義務警察及宣傳隊，并代政府僱勞動工人，余均接受願為効力。至蔣委員長何日來電，余本早閱報紙方知。其所委託係黨部，報館，社團三機關，然此三機關與余個人完全無關係。蓋黨部者，余非黨人，報館者，余不但無報紙勢力，且本坡三家日報，中兩家常以嫉忌私憾，並為黨人利用，時來反對破壞。此為華政司及公安局長所知者。至社團中本坡當以總商會為首。然今日中英已成共同戰線，雖非聯盟亦與聯盟無殊。貴總督既欲委余領導華僑，余若辦得到者，當竭誠奉行耳。總督復起立致謝，再特告各報館應一致擁護陳先生云。蓋自馬來亞戰事發生後，重慶政府會對英駐華大使言，如須華僑幫忙，情願電令華僑努力。故英大使電知坡督，坡督回電接受。所以蔣委員長令總領事，轉達三機關。會開會多次，議無辦法。電文雖到多日，不敢發表，乃要求公安局長，稟請總督，而向余要求負責也。

四八三 華僑抗敵後援會成立

十二月卅日，余以坡督委任，召集閩坡華僑假中華總商會為會場，到者坐位皆滿。余起報告數日來經過各情況，並言「今日召集便是要討論華僑協力之名義，其次則討論承辦三條件及如何進行諸工作。此三項若能辦得完滿，我華僑責任可以無愧。至於其他既非約定亦恐非我僑可能辦到，故無提起必要耳」。討論結果名稱爲「新嘉坡華僑抗敵後援會」，義務警察名稱爲「保衛團」宣傳股仍舊，代僱工人名稱「勞工服務團」。以上討論畢。有一人名耶魯者閩南人，前以共黨案，被英政府拘禁二年餘甫放出。彼提出一議案，曰「民衆武裝」余則阻止謂今日議案，只有上言所接受三條而已，其他非應討論之問題。然甫放出之政治犯多到會並此外青年人亦多贊成耶魯君提出之案。余復解釋，言民衆武裝我華僑素無此資格。若從茲訓練義勇軍，須四個月方畢，實屬緩不濟急。且政府如需要，應從英澳美召來，月餘便到。如個人要參加遊擊隊，則政府已成立機關，可以報名。本會只可負責介紹，故無須加入此議案云云。然與耶魯君表同情者頗多，而諸放出政治犯，昨天總督開會

亦邀他等參加，散會時又均與握別，故其贊成武裝烈更。彼等同仇敵愾誠屬可嘉，而年少寡經驗，不計在此島嶼殖民地，非我僑武力幫助可能有效，而參加此有損無益之工作也。

四八四 舉定抗援會各職員

卅一日下午二時，復假總商會組織各股及諸委員，辦事處即假晉江會館。義務警察舉鄭古悅爲正主任，副黃染歡。每條街舉一家或兩家華僑行店負責，就該街徵僱。短街一站，長街二站或三站，每站三人，日夜輪流，每人月薪十五元，由該街捐給。至各站長由本會僱委，每人月薪四十元至五十元。辦事所附設於坡中各區警局內。「工人股」正主任林謀盛，副劉牡丹，每天政府各處需用工人若干，即代僱用，平均約二千餘人至三千人，工資逐日由籌賑會先墊發，政府須遲約十天，方核算一次來還，計被侵三萬餘元。宣傳股主任胡愈之，總務主任葉玉璠，其他免贅。至諸義務警察，政府應承交鋼帽三千頂，遲許多天始交足，致實行站崗亦稍緩。民衆武装股共產黨舉一人爲正主任，國民黨舉二人爲副主任，亦附設辦事處於晉江會館。至其他可辦之事，余只限定介紹遊擊隊與政府而已，其他概辭絕也。

四八五 最後義捐滙款數

新加坡籌賑會逐日之收款，自戰事發生後已逐漸減收，至民卅一年元月起，則完全停止，所有亦僅經手人來找而已。至存款數目，在戰事未發前數天，所有存額坡幣一百六十餘萬元，即由中國銀行匯交行政院，坡幣一百六十萬元伸國幣一千三百餘萬元，此爲最末次之匯款也。至馬來亞各埠。原係逐月自交中國銀行轉行政院，然自開戰後不多天，便已完全停止矣。敵人在馬來亞日日迫近，飛機每天數十隻或百餘隻來轟炸，警報日必多次聞。敵機爲最新式，每點鐘可行三百七十里，而英之飛機名水牛式，每點鐘僅能行三百三十公里，故不能與敵，只有低飛防護而已，且量數亦較減。我國政府派一中將鄭介民君，來駐新加坡探訪軍事，時常來報告英

軍計劃，退至某處決不再退，許時海陸空軍多到，立可反攻。然海軍則不知，陸軍及空軍雖有陸續來，亦未有見效，仍是康亦敗退，及至鄭君所言死守界線，不久亦已喪失矣。

四八六 菲律濱華僑與義捐

民國卅一年元月起，南洋華僑對義捐及匯款已完全停止。再後月餘，菲律濱、香港、馬來亞、婆羅洲、荷印、緬甸、安南、咸都失陷矣。華僑義捐，作結束比較言之，美屬菲律濱土人一千餘萬人，華僑十三四萬人。前爲西班牙殖民地，卅年前被美國佔領。然美國主意，與歐洲帝國殖民地不同，自佔領後誠意扶助，使將來能自治獨立。對於教育不但善意設施，且力行普及。政治社會依憲法公開，如恪守法律，行動概可自由。我華僑客居其處，待遇平等，比較其他殖民地及暹羅，相差甚遠。唯限制入口甚嚴，勞動界不能往，故華僑無多。除自己經營商業外，則任職經理書記行員，及私人販賣物品，并爲學校教師等。因土人性意志短，不能與華僑競爭，故菲島華僑，較他屬華僑爲殷裕。而華僑中間人居大多數，平素對國家觀念甚熱心。七七抗戰事起，由首府峴埠僑領等提倡捐輸成立籌賑會，其他散處各島嶼者，亦熱烈響應。若以個人比較，其數目爲南洋各屬華僑冠。初南京規定凡海外華僑輸款，概給公債券，菲僑亦已接受。後經余在新加坡宣佈，義捐與公債當分開辦理，凡義捐概不可接受公債，因勞動界、職業界，及遊藝演劇等，每人或一元或數角，零星諸捐款，何能給以公債，既不能給公債，而諸資本家輸款，則可取公債，無力助富損貧甚爲不公。由是菲僑義捐，亦一律不受公債。菲律賓政府既未歧視華僑，募捐工作可自由行動，且殷裕僑領出爲領導，以身作則，故成績最佳。新加坡召集南洋僑領開會，派三代表來參加，承認常月捐國幣六十萬元，（新加坡幣卅元申一百元。）然僅匯交一年，後即減去大半，總會屢函查緣故，據覆爲購航空協會債券，實否不得知也。

四八七 香港華僑與義捐

香港地方雖與我國接近，然既爲英屬，居其境便稱華僑。人數之多爲南洋各埠冠，就抗戰前言，可一百萬

人，粵僑約佔七八十萬人。勞動界雖多，而商工業界及擁有不動產之富僑，比較南洋任何大埠，實遠勝不少。且其地人民成分與南洋不同，無僑生及由國內來者之別。至於愛國募捐等工作，雖未能如菲律賓之自由，然比較南洋各屬地亦寬鬆不少。僑胞現象，富僑又多，法律寬厚。對此次祖國遭遇有史以來未有之危險，爲盡國民職責，理應熱烈提倡，以金錢救國，無論義捐公債，均應起而領導南僑。乃竟袖手旁觀，置若罔聞。抗戰後不一兩月，海外華僑近則南洋遠則美洲，莫不爭先恐後，組織籌款會，熱烈捐輸以助戰費，及救濟傷兵等項，雖杯水車薪，亦足以表示民心不死。世界無論何國戰爭，最需要者在人力與金錢，而金錢多倚靠國民購公債及餉稅，我國海口既失，稅款大減，國民貧窮，公債無着，所需戰費，幾完全倚賴海外華僑外匯之輸入，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及至抗戰經年，重慶行政院孔院長，電新嘉坡令余召集南洋各屬籌賑會僑領，組織總機關，領導捐款。余知獨香港未有籌賑機關，乃函電香港總商會及有名僑領，并電孔院長請特電香港成立機關，派代表來出席，然均無效。祇有閩僑派兩代表來參加。而閩僑在香港財力極微，不足輕重。再後兩三年仍寂寂無聞，雖有私人購買公債，亦極有限。據香港名人馮香泉君言，香港僑領袖手原因，大半爲見廣州官吏貪污，又中央大員及其子弟，在香港揮金如土，故灰心莫肯負責。余云此所謂因噎廢食也。

四八八 安南華僑與義捐

法屬安南華僑四十餘萬人，閩粵約各半數，抗戰後亦成立籌賑會。有多位富僑，家資千萬及數百萬，然愛國心極弱，既不肯參加提倡，亦不能捐出相當金錢，故雖有多處籌款機關，而成績有限。新嘉坡召集開會時，亦派代表七人參加。閩粵均有，承認常月捐，國幣不及廿萬元，（新嘉坡幣卅元申國幣一百元。）及至回去之後，逐月列報往往不能滿數，再後則更形降減，甚至不上國幣十萬元。查其原因蓋爲提倡之人，雖誠誠努力，然諸富僑既如上述，不肯出資與出力，且各派多生意見，故其籌款成績愈久愈鬆，竟成爲香港華僑之第二矣。

四八九 暹羅華僑與義捐

暹羅在南洋爲獨立國，非殖民地，華僑自昔已多往居住，最近據其駐新嘉坡總領事告余，華僑確實有五百萬人，佔全國人數三分之一。余信其所言是實，因閩粵兩省自二百年前已多有往者，而尤以潮州爲衆。然歷年已久多娶暹女，故大半已被土人所化，不識華語文，鸞與我國脫離關係，只有姓名與土人異，自知爲華裔也。除此之外，完全保留華僑氣象者，大約一百餘萬人。商埠在曼谷，有華文日報數家。七七抗戰後約一年之內，暹政府對華僑愛國工作，尙未嚴禁。彼時新加坡南僑總會尙未成立，對暹羅華僑義捐成績如何未詳。若據財政部報告，則匯到無多，在南洋亦未見報紙報告其捐款數目。至於購買公債券，則更失望，其錯誤爲南京財部委託暹京某華銀行發售，該銀行不自量乏推銷能力，而徒欲享此聲譽，致成績極微。蓋華僑殷富者多屬總商會派，素與該銀行之好感，故袖手不與聞問耳。再後幾月，暹政府親日愈露骨，對華僑義捐及抵制日貨，卽嚴令禁止，唯有偏僻小埠，暗中籌募無多。故以華僑最多數之區域，竟對祖國抗戰金錢無重大貢獻也。

四九〇 緬甸華僑與義捐

英屬緬甸，最繁盛之處首推仰光，其次如峇淡然、瓦城、勃生等。華僑四十餘萬人，閩僑佔多數，散處各埠及內地。抗戰後在仰光成立籌賑會機關，而各埠亦多響應，所有募款概付交仰光機關，以資一致，主持者多係閩僑。新加坡特組南僑總會，亦舉五代表來參加，承認常月捐國幣三十萬元（新加坡幣卅元申國幣一百元）。其後逐月頗能如數匯交行政院，始終無缺，有時或因別項分捐故略減少些。緬甸以產米爲大宗，米廠百多家，華僑佔有六成之多，買粟賣米，互相競爭，絕無聯絡，致難於獲利。若稍能和衷團結，對抗戰義捐必能較有成績。該埠有華文日報兩家。

四九一 蘇門答臘華僑與義捐

荷屬蘇門答臘，地方廣大，華僑四十多萬人。首府在日里棉蘭，商業頗盛，多操華僑之手。其次爲巨港，商業亦盛，再次爲占卑，日里屬諸小商埠多處，亦頗繁盛。商務亦多華僑經營。棉蘭埠華僑自抗戰後，亦組織籌捐義款之慈善會，乃多生意見不能合作，竟分兩派橫闖，致成績有限。新加坡召集南僑開會時，兩派均不能派一代表參加，其內容可以想見。再後因經領事社會屢次調和均無效，由是影响諸埠實非少可。該處且有兩家日報。至巨港埠自抗戰後，成立籌賑機關，主持人熱誠負責，募捐成績優異，始終無間。南僑總會將組織時派兩代表參加，承認常月捐國幣六萬元，且屢有超過者。該埠無華文日報，係閱荷英寄去者。其他占卑等既無逐月認定，所捐亦僅有數耳。

四九二 爪哇華僑與義捐

南洋荷殖民地，以爪哇人口爲最多，土人至五千萬人之衆，華僑八九十萬人，區域分西爪哇、中爪哇、東爪哇。首府在西爪哇吧城，中爪哇著名商埠爲三吧壠，東爪哇著名商埠爲泗水。全爪哇以吧城、三吧壠、泗水、三埠爲最繁盛，商場均臨海口。其次萬隆、梭羅、瑪琅在內地，再次大小商埠以百數，交通有火車汽車甚形便利。市面商業多屬華僑經營。七七抗戰後。諸大中商埠多組織籌募義捐之慈善會。新加坡召集南僑代表開會，吧城、泗水、萬隆、及兩三中等埠，均有代表參加。唯常月捐，祇有吧城承認逐月國幣三十萬元，萬隆數萬元，（新加坡幣卅元申一百元。）三吧壠竟不派代表，泗水代表云無把握，待後報知。迨後吧城、萬隆，均如數履行，且或常有超過者。泗水回報月認國幣十五萬元，三吧壠則無回報數目。以中爪，東爪兩巨埠，華僑之殷富及衆多。并屬下諸商埠之盛，若有熱誠負責領導者，決不亞於西爪哇吧城萬隆，而尤以東爪哇最有希望。可惜籌款機關雖早成立，而負責人不能以身作則，不但大商埠乏成績，其他中小商埠亦多袖手。若謬爲當地政府阻

撓，則亦非是，荷印各埠華僑男女學生，時常三五成隊，帶捐箱向中西菜館、咖啡店、酒樓、旅館、募捐，終年如是，政府絕無干涉，若馬來亞則不可。爪哇三巨埠有華文日報五六家，通行荷印各處。爪哇土人生活簡單，前荷官員報告，每人伙食每日三占已足維持，其物產豐富，工資廉宜，可以想見，故華僑勞動界十一無焉。

四九三 荷屬婆羅洲西里伯華僑與義捐

荷印各屬地除爪哇蘇門答臘兩大島外，尚有南婆羅洲及西里伯，并其他諸小島。小島雖多，對抗戰義捐乏領導鼓勵，故捐輸無多。西里伯首府，爲望加錫，其次爲萬亞老，華僑商業頗盛，各設有義捐慈善會。新加坡召集開會時，亦派代表參加，對常月捐無把握承認，再後報告匯交行政院無定數，多者國幣幾萬元，非逐月皆有。南婆羅洲首府爲坤甸埠，其次山口羊馬辰等，華僑商業亦不少。抗戰後均有成立義捐慈善會。新加坡召集開會，派多位代表參加。最有成績者爲坤甸埠，其僑領多潮人，熱誠努力，承認常月捐國幣數萬元，始終無間，且常超過，可與巨港相輝映。望加錫有一間小日報，若婆羅洲則無之。

四九四 馬來亞華僑與義捐

英屬馬來亞，居民五百餘萬人，華僑佔多數，有二百三十餘萬人，土人二百左右萬人，餘爲印人，歐人及其他。全馬分十二區域，首府新加坡，居民七十餘萬人，華僑佔五十餘萬人。八一三滬戰發生乃召集僑民大會，組織籌賑會，提倡義捐，不取公債券，并兼籌常月捐，所有匯款概交中央行政院。由是全馬十二區咸組織籌賑機關。越年承中央行政院令，在新加坡召集南洋各屬華僑，派代表組織籌款總會，全馬十二區共派代表八十餘人，承認常月捐國幣一百卅餘萬元（規定坡幣卅元申國幣一百元）出席代表多不敢充分負責承認，然月終報告匯出數目，常超出二百萬元。馬來亞華僑雖衆，除婦孺外，大部份爲勞動界，若資本案除僑生多不認捐外，其他如認過一次特別捐後，鮮肯再認常月捐，故逐月成績僅有此數。若資本案及中等行商，肯將其逐月入息，捐

出十分之二三，則全馬義捐可增許多倍。無如各區無此熱誠之人，夫復何言。至逐月有此二百多萬元，大半倚靠貨物捐及各遊藝會所收集。南僑總會逐月爲之比較，如新加坡原認常月捐國幣四十萬元，然每增至五十餘萬元至六十萬元，在十二區中屢居第三四位，始終如是，故全馬均不致於減縮也。

四九五 英婆羅洲華僑與義捐

英屬北婆羅洲，地方頗廣，而出產及商業，遠遜荷屬婆羅洲，其較繁盛商埠，只有古晉，其次詩認，仙那港納閩等，俱非大出入之商埠。華僑雖有八餘萬人，勞動界居大部份。抗戰後諸埠亦多成立籌賑會。新加坡召集南僑代表大會，亦派有代表參加，至認常月捐僅古晉，詩認認國幣數萬元，頗能逐月照數匯交。其他所捐無多，且亦不能逐月繼續不斷。

四九六 南洋各屬義捐總比較

南洋英荷法美暹各屬華僑，對祖國抗戰捐輸金錢，努力工作既如上述，茲將三年間各屬除暹羅外，人數及逐月捐輸，平均比較如下。按民國廿八年廿九年卅年匯水平均，新嘉坡幣十五元伸國幣一百元。菲律賓華僑十四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七十萬元，即每人平均五元。馬來亞華僑二百卅五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四百廿萬元，每人平均一元七角半。緬甸華僑四十五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五十四萬元，每人平均一元二角。荷印華僑一百六十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一百六十萬元，每人平均一元。安南華僑四十五萬人，每月捐輸平均國幣廿餘萬元，每人平均五角。英婆羅洲及暹羅小埠，每月平均約匯國幣十餘萬元。合計華僑五百餘萬人，每月平均捐輸國幣七百卅四萬元。若香港華僑稍肯努力，每人每月按捐輸國幣一元五角，即可得一百五十萬，荷印中東兩爪哇及蘇門答臘，若肯如西爪哇之努力，每人增捐國幣五角，逐月可增八十萬元，安南華僑如肯努力，每人每月按增捐國幣一元，逐月可增四十萬元，此三條逐月可加國幣二百七十五萬元。合共華僑六百餘萬人，每月捐輸可

得一千萬元。美洲及歐俄等處，逐月按國幣三百五十萬元。共海外各華僑逐月義捐可得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如將義捐存銀行作紙幣基金，在國內便可發四倍之紙幣五千四百萬元。據何應欽部長在參政會報告，民廿八年全年戰費，共開國幣十八萬萬元，則華僑義捐可當三分之一。若單就餉款而言，據政治部長陳誠將軍所述，民廿九年間軍兵每名食餉僅十一元半，近因米價貴，每名津貼米價四元，合計十五元半，抗戰後正規軍至多三百師，計三百萬人，即每月須四千六百五十萬元。尙可餘七百餘萬元，以爲諸軍官之俸金。準此而言，則華僑義捐，安可謂之杯水車薪，而袖手觀望乎。然此不過單指義捐而已，海外華僑匯回國內之款，尙有寄家費一條，比義捐數目更多十倍，此條爲我國最大之資源，對政費戰費更有重大關係，前已詳言之。民廿六年七七事變後，下半年海外華僑，匯歸國幣約三萬萬元，時匯水新加坡幣五十二元，申國幣一百元，廿七年匯款約六萬萬餘元，是年匯水平均新加坡幣四十四元，申國幣一百元，廿八年匯款十一萬萬元，匯水是年平均新加坡幣廿二元，申國幣一百元，廿九年匯款十五萬萬餘元，是年匯水平均新加坡幣十五元，申國幣一百元，卅年匯款十七八萬萬元，是年匯水平均新加坡幣十三元，申國幣一百元。以上自抗戰以來五年間共匯家費義捐國幣五十餘萬萬元。

四九七 星洲危急勸移財往祖國

民卅一年元月十五日，族弟陳六使君來見，談論戰爭已瀕危險事，余問「擬匯款往祖國否？現有機會，可以匯出。英自與德宣戰後，限制華僑匯款數目，每人不能一次超過二百元，自本月來馬來亞義捐概行停止，無款可匯交行政院；英政府逐月准匯義捐坡幣五十萬元，私人如要匯不但可抵額，尙可加匯數月之額。他答待回去打算，是日余復寫一函告他云：「此間戰事甚形危險，若多存款項在銀行實爲不妥。乘茲匯水便宜，不如匯一二千萬元，存於祖國。余擬招李光前之代理人，如肯，可匯一千多萬元，合計三千餘萬元。抗戰勝利後，再招多少，可在本省或即在廈門，開一福建興業銀行，然後由此銀行發起招股，創辦輪船公司、保險公司，或閩南鐵路、安溪鐵礦、及石灰廠，與其他有關民生事業。不但幫助國家發展實業；而南洋閩僑，方有投資祖國之

機會。吾僑有志裨益鄉土，捨是莫可爲功。至匯款可另藉一名詞，如付安溪集美學校「閩南救濟會」，交陳村牧陳水萍二人收，囑其寄存中國或中央銀行生息可也。」越日六使君便來匯國幣四百萬元，且云集美學校如需用，可以支取。加數天又來匯三百萬元。均由新加坡中國銀行匯出，其收據概交陳六使君收，并告再後如要加匯，可與中國銀行直接也。其日（一月廿一日）余以電話告光前之代理人，陳森茂（僑生）陳濟民二人來，告以戰事如此危險，是否匯款回國，陳六使君經兩次匯國幣七百萬元，并將函告六使君事詳述之。陳濟民主張匯五百萬元；而陳森茂不同意，僅允一百萬元。陳濟民言渠將回國，可由森茂君主張。余告他等云，戰事現如此危險，適有機會余不得不通知，然余決不重告，匯多少由爾等自主。越日則匯一百萬元耳。

四九八 勸告軍港工人

元月廿三日，新加坡軍港司令官派人來告，軍港工人六千餘人，華僑佔大半，其次爲印人及他色人，近日來爲怕空炸，出工日減，現逐日工作僅數百人，邀余等往勸告。余先往查詢，約越日召集各華工，在影戲院開會。余極力慰勉，告以中英共同戰爭等云云。越天華工大半出動，印工等亦相率恢復。軍港界內有貯油池十三個，前日被敵機轟炸三個，火烟尙未熄。余往軍港時，鄭介民君亦參加，云渠奉中央軍委會令，將往荷印，托余電吧城莊西言君，代租一洋樓及汽車，并招余同乘飛機避往荷印。余謝以時機未到，不便輕離。

四九九 渝電保護領事回國不言僑領

元月卅日上午，葉君玉堆來告，本早英人婦孺，大部份或全數均已撤退，許多警察強牽私人汽車往運，渠之車亦被牽去。少頃另有人來告，昨夜軍港許多印度工人下船，不知往何處。又有人來言，昨夜軍港僱華工二百人，將器物不論貴重與否，一概搬投海中，又有甚多兵士，乘夜自丹戎巴葛碼頭下船他去。又有友人來告，老巴殺區十餘門高射炮，昨夜不知撤往何處。又陳振傳君來電話，告渠要辭分配船位委員，謂英人不照訂約履

行，蓋前十餘天，政府召組一委員會，凡客船要出口，西洋人及中印等人須由委員會公開分配也。余爲上言種種消息，約葉玉堆陳振傳等數人往見總督，告以上言各事，使坡中人心甚爲動搖。總督雖逐一解釋，然多不實言。最後葉君問總督云，聞重慶蔣委員長來電，謂必要時領事館官吏及所派委員，須設法使之安全回國，實否？總督答有之。又問對諸僑領有并提否，答無之。葉君云彼不認我等爲華人。

五〇〇 新加坡將放棄

元月卅一日，柔佛通新加坡橋已自動炸壞，終夜大炮聲隆隆不息，聞係軍港自開大炮，攻毀柔佛埠諸巨屋。二月一日軍港界內尙存十個貯油池，則放火焚燒，濃烟滿空。上午民衆武裝之人，要來支四百元。余問作何費用，答政府發給他一千枝槍，令往守前線，此一千人每人須交款四角，作起身費。余方知給槍之事，由是余乃決意離新加坡，蓋欲表明不贊成華僑武裝，助英政府之事。此等烏合之衆，絕對無絲毫效力，而英兵至少尙有五七萬人，何須派此絕未訓練之華人往前線。不但此一千人將就死地，敵人入境必因此多殺許多華僑。英政府此舉，最爲狡猾殘忍，實可痛心。據來取款之人林江石言，按發三千枝槍與華僑，再後不知尙有多少妄人，再往犧牲。余自前日與公安局長約，訂必要時抗敵會諸僑領廿餘人，須給介紹證書，避往荷印。越日上午經已領出，即分發於諸人，并告以自由行動，勿淪陷此地爲敵利用。緣兩三天來，見政府之舉動，已知其無意死守新加坡，總督雖勉強解釋，而不明言，然吾等已明白，確知其不久即將放棄矣。

五〇一 離開新加坡

余二月二日，即準備一切，南僑總會及籌賑會，諸辦事人每人發給四個月薪水。閩僑總會及南洋華僑師範學校，各存款二萬餘元，則由中國銀行各匯國幣廿萬元，交集美學校閩南救濟會收。南僑總會及籌賑會存款十餘萬元，恐新加坡抗敵會或有需用，不便匯出，將印章支票等，是夜托友轉交財政李君振殿。三日早余與陳貴

賤、劉志水、陳永義四人坐陳貴賤之小火船離開新加坡。余帶坡幣二千元，匆匆起程，家人未曾告知。蓋原擬待更緊急時，然後離開，不意英政府發槍與華僑，余是以刻不能緩。又陳貴賤云，政府已來登記該小火船，若被取去即無他船可備急用，故亦須起程也。至須避來荷印之原因，竊度祖國既不可往，因國民黨人決不容余立足，此一路早已無意設想矣，若荷印既近，又按其地設不能守，亦可維持兩三個月，有此充分日子，必要時或轉往澳洲或印度，余之家屬尚有青年兒侄五人，留在新加坡，其他早已回國。至集美學校逐月須墊款三萬餘元，按可支持至暑假而已，幸陳六使君許從其匯款內支用，余於元月半及月杪計寄空郵兩函，告陳村牧君校費逐月可支三萬元。若該函有接到，則集校可免停閉，實閩南青年之幸福，而功德則出於陳君六使也。

五〇一 將往巨港轉爪哇

四日午間，到蘇門答臘之淡美那岸，其縣長以余等入口手續，與常例不合，待伊電詢甯岳府尹，方許再進，故暫寓僑領處。該埠雖小，而諸僑胞甚熱誠招待，并派員坐原小火船往甯岳，告知諸僑領，即分電往吧城棉蘭巨港等處。延至八日縣長始來告可往甯岳，而甯岳僑領亦以電船來迎。九日早起程，午間到甯岳，寓於中華學校。其時荷駐新加坡領事，已離開多天，雖手續完備，亦無從給照，而蘇門答臘駐廖內埠上級官吏，亦逃來甯岳兩三天矣。十一日余往見該府尹，據云伊接巨港軍部來電，請余及劉某兩人即往，並給一張通行證。蓋巨港福東行知余及劉君名，餘則不知。十二日余與劉君乘汽車來直落關且，寓於中華學校，該處僑胞誠懇招待。是晚新加坡播音台，美國記者言，電話局經放火，我今晚作最後一次之通消息耳。十三日早起程，坐原車來雙溪那禮福東樹膠廠，經理莊不斗君，以該廠汽車同余前往。行至午後到某港邊，待渡船點餘鐘，甫將下船被對岸召至，云要先將軍用品渡完，方許渡客車。莊君往查回云非至午夜恐不能盡，不如回廠待明早再來，故回車仍至寓所。其夜占卑直務埠福東行派人並汽車來接。鷄鳴時與莊君握別便起程，近晚至巨港界馬老白，寓福東行內。該處距離巨港五百餘公里，福東經理撥先電話告知，然已不能通，亦不知為何故。越早即二月十五日

爲陰曆元旦日，清早起程，行至午後距巨港埠百餘公里，而守路邊飛機場軍人，見余等通行證係往巨港，云日本兵已入巨港何可往。余下車往詢僑領，答昨夜甚多汽車由巨港逃出，失否則不知。余不得已乃回車，晚後仍駕馬老白，自念我往巨港將轉爪哇吧城，茲敵人侵入如此迅速，則吧城亦不獲往，當淪陷在蘇門答臘，應往雙溪那禮莊不斗君處爲宜。

五〇三 荷軍聞風逃

十六日早起程，由馬老白回來占卑界直務埠，時已中午。市內各商店多閉戶，而福東行經理等亦他避，留伙夫及工人數人。直務距占卑埠二百里，而占卑膠廠米廠及重要機關，已破壞或放火。軍政公務員概逃走，多有暫來直務者。甚至商民之汽車貨車亦取而燒燬之，且復謠言敵軍已入占卑埠，大有風聲鶴唳之概。沿途遇荷官逃走者不少。按巨港距離占卑七百里，敵人入巨港係一部份降落傘隊，爲佔領油池並油礦，荷兵萬餘人，不能抵抗而潰散，此係事實。至占卑非重要軍區，敵人原無注意，延至三星期後敵兵始到。世界最壞之軍人及公務人員，想無如荷人之不負責者。余至午夜始到雙溪那禮，起早交其書記二百盾，往購床褥及他物。又聞吧東有船可往爪哇，劉君與書記坐汽車往詢僑領，甲必丹吳順通君，後兩日回報可往試。十九夜乘汽車往巴東，廿早到達，寓於吳君住宅，甚蒙誠意招待。余即電告吧城莊君，余待有船將前往。蒙回電言余子陳濟民陳厥祥平安到加里吉打，他兩人帶眷元月卅日，由新加坡搭船將往仰光，諒爲危險故轉往印度耳。

五〇四 避來爪哇

廿一日夜半，在巴東下輪船將來爪哇，該船二號房位，只有卅多位，而搭客多至一百餘名，船局早截止不與吳君情面始許可。吳君伴余下船，午夜後始回去。廿二早啓行搭客概屬荷人軍政界，房廳及艙面均滿有與役夫，故夜時可將簑褲作臥床。每日三餐時間未到，荷婦女兒童及男子等，入廚房自由取食。



但余待他等食後，由役夫隨便送來。初下船之夜，劉君口渴將取水，余開手電燈助照，該燈包以藍布，并向低器以防光明，而荷客便大聲嗚阻。然他等時常開手電燈往來，且無包藍布，則絕無一人開口，足見荷人平素藐視華僑常予不平等待遇，到此慘敗逃走之秋，猶不能自己檢束。船中一土生公務員，告余伊來自占卑埠，至今約十天，身上所穿白衣褲，變爲黑色，無他服可換，因軍人下令即刻急走，不容回家取衣服，其恐怖幾於破膽，更可想見。廿五日晚船到芝勝汁海口，待關員來檢查，明日方可上岸云。

五〇五 芝勝汁登岸

廿六日上午，關員派人導余至警局，待關員來，訂明天上午到其辦事處作手續。適僑領林君宗慶來警局，招待往其住宅，另托人導至中華會館。適吧城副領事興化人，帶家眷寓此，將往錫蘭島。又一泉州人名林香串，亦由吧城來寓，云不甘淪陷在此，故擬回國，但要搭之船僅至錫蘭島而已。少頃中華會館副主席，李君保仲來邀余往寓其店，劉君則寓於旅館。越早有人導余往對面，見吧城領事館祕書，鄭超逸君。問以來此何幹，渠言昨日同總領事來此，夜時下船將往錫蘭島，中國銀行總經理黃伯權亦同往。頃要回吧城，有汽車招余同往，余因手續未清楚，請彼先行。至午後手續辦妥，照例還入口稅一百五十盾，余之護照及公安局長介紹書，均爲關員收去，云要寄往吧城，如到吧城可換居留證。卽先給余通行證，午後僱車來萬隆埠，近夜始到，寓於東華旅社。

五〇六 敵軍入爪哇

廿八日早余在萬隆，往福建會館，見王君懷仁，詢鄭介民住何處。答鄭君自兩日前已離去，只留字辭行，不言何往。余卽坐原車來吧城，王君伴行，午後至吧城，由郭美丞招待，寓於莊西言君住宅。莊君回家屬，早移居數十里外別墅。少頃數位僑領來會，余原不欲入知，而郭君以諸君久盼，不得不告。白辰恭君亦來見。越

早爲三月一日，鄭超逸君來告，昨夜敵人已在爪哇某處登陸，此處淪陷在即，不可再留。政府各辦事機關概移往萬隆埠。船公司亦移去；且亦無船可往他國，前昨之船乃係各國領事要求，故有此最後之船，華僑五十餘人僱無房位；只有領事夫婦一房而已。余乃同郭君坐汽車，往芝吧容會莊君，莊君言伊家屬已移往陳君澤海之樹膠園內，該處較好避匿，即導余前往，劉君同郭君回吧城去。

五〇七 居停好意

三月一日午間，余同莊君來芝安北，陳君澤海之樹膠園。據莊君言，伊在芝吧容別墅，原無意他移，爲余將來爪，故向陳君借寓所，告以同行四人，陳君立應承，即備四人床褥家具。伊來膠園相宅，見宅後尚有一間小屋，并飲食房等，該園經理趙全福君，原爲相識之友，於是轉懇家屬暫移來此較妥。越日陳澤海君來見，余謝其招待假寓。渠言「十年前往新加坡，友人導往參觀貴製造廠，并開鑼頭黃梨糕招待云。」然余已忘記矣。二日吧城市甚恐慌。三日土番出搶劫，聞死傷數百人，損失者多屬華僑。四日敵軍已入市，而荷軍仍望風逃走；絕無抵抗，土人則在多處搶劫。趙君祖父兄弟，全家廿餘人原居芝安北埠，亦概移來，合莊君等共住計四十餘人。園內備有槍兩枝。五日夜有土人廿餘將來搶不成。越夜復來，乃用電話達芝安北，派四位警察來保護。因是日敵人已派人來芝安北維持治安，所派之人係前在此經商者，故芝安北區不致紛亂搶劫也。

五〇八 華僑被搶劫

九日莊西言君遣其兩子，坐汽車往芝吧容住宅觀察，擬越天還回，至晚回報，昨日被土人數百人搶劫一空，甚至門戶亦打毀，其宅內積存布類，價值卅餘萬盾，盡行損失。近處華僑住所，亦多被搶，并死傷無數。有一家僑生男女七人，備有槍兩支，土人百多人要來搶，見主人執槍在手不敢近。其傭傭在側，亦係土人，請主人將槍交他與拚，主人信以爲真，將槍轉交，該傭立將槍口向主人。主人曰爾在我家服役廿二年。傭答曰，今

日是我好機會，即開槍打死，全家被殺死五人，各物搶劫一空矣。是日吧城莊君令弟，提日本憲兵隊長交莊君一函，請莊先生速來見，有事相商，切勿延遲，另口述如不來必有相當對待。越日莊君不得已帶眷回吧城，留三子同余作伴。臨行時余告之云「敵者知余與君有關係，必須告者請勿諱」蓋余恐累及莊君耳。越十天始接莊君電話，報告敵人好意相待，所失布類已有一部份討回，余聞訊心稍安。

五〇九 敵在吧城大捕華僑

卅日郭美承劉玉水二君自吧城來言，敵人對諸僑領甚好意，無何尋仇事項。越日郭君同莊君二子回吧城，劉君另約友人於四月五日來導往吧城。到期劉君往芝安北埠會友人，始知莊君被捕，乃不敢往吧城，而往泗水。因余前日已告劉君，此地近吧城匿此不妥，又園主雖好意，只可暫而不可久，宜往泗水覓諸校友更妥。故劉君有轉往泗水之行，然余未之知也。四月八日吧城劉心田君來膠園，要覓劉君。余始知莊君被捕多日，又言敵人曾問莊君，知余與劉君來吧城事乎？莊君言不知。不多日敵在吧城大捕華僑百餘人，余甚覺不安。最有關係者，恐園主陳君，難免恐懼余之寄寓。陳君爲茂物埠富僑，既恐被捕，又恐被余累，實勢之使然，故余別往之念無時獲已。廿二日劉君始由泗水回來，帶諸校友一函，約本月終便來導往。而待至五月八日尚無消息，余則托趙君派其園內書記，攜函往泗水交郭應麟黃奇策二君。越日回報，準數日便來導往也。

五一〇 移居梭羅埠

五月十五日上午，郭君應麟廖君天賜來膠園，余甚欣慰。下午余同劉君與趙君握別，即同郭廖二君來芝安亦，暫寓旅舍，待晚後搭透車來泗水。因軍客滿車無位，復回旅舍。十六早搭火車來日惹，寓於旅舍。十七日搭火車來梭羅，寓於旅舍。廖君回去通知黃君丹季陳君明津來見。余聞梭羅華僑組織一機關對敵人負責辦理華僑登記及其他等事。乃與黃郭二君商妥，就此租屋居居。即日租一半洋式平屋，房間頗多，其他亦均適用，

月租四十盾。并請郭君往泗水搬眷同住。郭君夫人林翠錦，亦校友，有幹才。黃君爲廈大學生，在東爪哇瑪琅埠營傢私工業，自敵入爪停止工作，故時常來招待，甚誠懇。然梭羅埠自七月起，天氣頗熱，余發生牙痛兩次，且聞秋後更熱。乃決移居瑪琅，耗黃君租屋。而郭君與友合作商販，頗稱順利，故常單身留此。

五一 復移住瑪琅埠

八月四日，余與劉黃二君，搭火車來瑪琅，所租之屋甚佳，月租前爲六七十盾，現降至四十左右盾。傢私概新式，爲黃君行內搬來。郭君及其夫人再兩三天亦到。余在新加坡自敵南侵後，心多憂煩常捨飯食粥，每夜至多睡四五小時。離新加坡後沿途雖遲延經月，然到處受僑胞熱誠招待，堪稱順適。及至爪哇陳君澤海膠園內，天氣既好，時常七十餘度，飲食亦佳，惜余常存客氣，頗不自然，及至梭羅雖午後天氣較熱，然三餐甚好，食量進步，至瑪琅天氣與膠園同，食住均佳，遠勝在新加坡之生活。所差者蓋階屋內，不便往外遊行，心中焦急盼勝利早臨，然消息難通，只有閱當地日報。以其偏於彼方之宣傳，只可自行猜測。曠度澳洲如能堅守，則聯軍不久便有反攻之日，而敵寇終必敗潰矣。

五一 聞風屢遷移

十月念日：有人告黃君，此間憲兵隊長聞余來瑪琅埠，已着手查探。余即日避往黃君廠內。劉君則往峇株鄉親處，由是該鄉親及友人始知余行踪。廿六日復來瑪琅住宅，廿九日同郭君搭火車，往近外南望小埠，蘇浩然君米廠。蘇君夫婦均校友，誠懇招待，無如住家房屋不便，且日日受其招待，不欲久住。十一月九日復回瑪琅原宅。余每天鷄鳴後使起運動及洗身畢，即出門散步，及天明時乃返。因敵捕人常於天甫明即到，余故於其時防避並爲衛生起見耳。黃郭二君每勸余移往別埠，余恐屢移不便，且以天氣關係。又查探憲兵部未有確實偵余消息，故亦稍放心。郭君因梭羅商販乏利，而在瑪琅設牙刷工廠，故亦常住此。校友林君永德，數月前押友

人航船往新加坡，并到太平回來，帶有馬來亞數埠日報，余閱之略知馬來亞情況。可惜他將往時未相見面，不能托其代查余在馬來亞，諸兒侄及諸事業如何耳。

五三二 回憶錄動筆

民國卅二年三月間，余仍住瑪琅埠。追念生平對社會國家，無甚有益事業，故未有記載。唯前年代表南僑，回國慰勞并考察，及探悉閩省民衆遭受陳儀野心苛政慘狀，則不可不記錄。前曾囑李秘書筆錄，回洋時閱之遺漏不少，囑其重編擬補錄，彼竟怠慢延擱，而余亦怠於執筆也。茲以避匿在此，終日無事，回憶往事，雖未能周詳，遺漏不少，然亦可記大略。個人經歷雖不足道，然所見所聞多屬確切事實，有裨社會觀感，且使後人知當祖國抗戰時，南洋華僑之工作情况，庶不致誤以爲當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危險期間，海外南洋千萬人之華僑，尚坦然置之度外而忘其祖國也。

五三四 再移峇株

五月六日晚，郭君來告：下午有二次日本人來其工廠似暗查嫌疑之事。該廠絕無他項可怕，所患者恐外間風聞余同居此最爲緊要，於是乘晚復避往黃君工廠內。越早與黃君搭車來峇株，在劉玉水君住所數日，知無危險乃復回瑪琅住宅。不數日敵憲兵副隊長，爲藏嬌故，來余寓所對面居住，且有華人爲彼使役。由是余不得不別移，故再來峇株埠，在笨珍路邊租一住宅，月僅廿盾，係荷人新建不久者。空氣風景均佳，有前後廳及數間房，若非戰爭時，雖七八十盾未必能租得。蓋此處爲風景區，住宅多業主自家居住。與余同住者爲李榮坤君，并母妻二子相待甚懇勤，黃君亦常來作伴。此爲五月念間事。至七月十二日，泗水埠有新加坡人被警局拘去，恐與劉君有關，余不得已復移往瑪琅郭君住家。至七月卅日因風波已息，復回峇株住宅。然該宅現在大路邊，來往經過之人必聚，華人雖少土人甚多，敵人亦有往來。諸相知及校友屢勸他移，勿住此地，因華僑中有數

人知余住此。余言他移有三項不便：（一）熟地及小埠均不合，小埠即非熟地，然新來華人恆引人注意。（二）東爪哇不熟之地，大輟之埠，則瑪琅、老王、峇株。瑪琅既住過，老王華僑多亦不可，獨峇株係風景區，休養者多。（三）若往內地交通不便，海味不到，且乏安人家屬同居，報紙及戰事消息亦難傳到。爲諸種不便，故不宜輕於再移。且余亦不信命運，若末日未至，何必復移，若末日已到，實屬氣數。因敵人如捕余，必不與此間僑頭同，或將使余作傀儡，代他說好話，余決不從，豈非末日已至乎。自度生平對國家社會尚無罪惡，於財色嗜慾亦絕無沾染，問心無愧，安危聽之天命可也。

五一五 移居晦時園

民國卅三年二月七日，移居晦時園，此園名係余移來後始稱之，該園距離峇株埠三公里，園前一道車路，右接峇株大路，左至繁珍路，然園前此路極劣，馬車多不肯來，恐損壞膠輪，路面既劣且屬偏僻。而屋宅佈置，與山水風景等極其佳妙。業主爲荷人，早被敵捕禁。係向管理機關租來，月卅盾。若我國人必謂因擇風水，故來經營此地。荷人雖不迷信風水，然亦選擇地點，以此地風景美麗，故不嫌偏僻。蓋其妙景四方均有，非僅前後或左右而已。其園後有小山，高約二百餘尺，右邊爲峇株山，高約五六百尺，左邊爲繁珍山高約六七百尺，左右兩山相離約五六公里，而山脈延長如兩手環抱。三方面均有洋宅樹木爲之點綴，一望青翠之中，間以紅瓦白壁。山下兩小川彎曲合一，向東南流去，距離園前約一公里餘。在此一公里之外，有一片農田及水池，過此之外有不高之小阜，小阜之後有極山不甚大，高約數百尺，再後遠處有高大之山，聞該山爲全爪最高者。余短於文才，不能詳細形容，竊謂此種風景，即用人力來建造，亦不過如是而已。至所租屋宅係平房，新式美妙；全屋週圍均有無柱走廊，雖淫雨時亦可散步。宅之右畔，爲花園魚池有一藤花棚，長百餘尺，闊十餘尺，左畔爲菓子園，及家畜畜欄。宅後及左右樹木森列，石路闊三尺，周圍長至二千餘尺。全園圍以鐵網，雖汽車夫及役人浴房廁所，亦用白磁砌成。水係從上面山泉以鐵管導來。電火則自設發電機。然自敵人入境，業主被捕

，園中花木失照管，電火無油，所有傢私幾爲搬去。天氣夜間六十餘度，日間最熱不上八十度。方向爲坐西向東，無烈風颶等弊。此等光景屋宅及天氣，遠者不敢言，若南洋方面料未必有第二也。

五一六 敵陸軍與聯軍之比較

敵自侵佔爪哇後，除收納以前荷人所訓練土著軍兵十餘萬人外，復積極加調土人青年由十五歲至廿餘歲者，不拘日夜加以訓練，到處皆是。此間如此，大約全荷亦多如是。合計當在百萬人之外。南洋被佔區域，如菲律賓之土人，馬來亞華僑及土人，以及緬甸等處，若無百萬入，亦可數十萬人。暹羅原有軍隊數十萬人。總合可在二百萬人之上。生活簡單，糧食易辦。生長在熱帶地方，又堪耐苦。且處在守勢方面，更有把握。土人軍隊雖不曉機械化，然敵人則可負責，并配以指揮將官。以陸戰而論堪稱勁敵。若聯軍方面，印度兵難靠得住，我國軍隊不但無多人可來，於機械化亦不曉。至於英美之兵不能就地取糧，對熱帶氣候亦不適。與敵人比較，雖機械較強，若要達到完全勝利，恐非兩三年期間可能了。就使全南洋盡可克復，而敵人母國仍屬安全，安能崩潰屈服乎。故聯軍要打敗敵人，絕非陸軍所能獨力成功，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五一七 聯軍海空可勝敵

聯軍要打倒敵人，使其無條件屈服，陸軍既如上言不能收效，唯空軍與海軍乃能獲勝。若能獲得海空權，則戰艦及航空母艦潛水艇，可以包圍日本海，使其船舶不能出入，斷絕其交通之路，戰艦則攻擊其沿海名區，航空母艦飛機高架，轟炸其全國各都市，無需半年其重要都市已變爲焦土。如此彼雖在南洋及中國等處，陸軍完整未有失敗，然不能回救母國。海路既不能交通，如再勉強支持，不願屈服，則其國內遲一日必增一日之慘狀，而無絲毫挽救之希望，安得不崩潰乎。客年六月余在梭羅，聞敵共榮日報，言美國大造航空母艦，在船塢內新造及改造者七十餘艘，在塢外只大商船改造者亦有二十餘艘，合計百多艘，諒係事實也。

五一八 勝利可期附述志詩

余避匿淪陷區內，兩方戰爭確實消息不能知，唯閱敵方之日報加以揣測。按聯軍戰略在太平洋一方面既如上述，重海空而不重陸戰。美國亦早已宣佈，先盡力解決歐洲然後轉鋒東向。此係余未離開新加坡時美海軍部長之宣言。及至客年（民卅一年）八月初間，美海空軍始在南太平洋梭羅門羣島佔瓜代加拿島作基礎，該島敵駐有海陸軍二三萬人，空軍亦有相當實力，然不數日間多被美軍消滅，并在新幾內亞亦登陸，均積極擴充空軍基地。其重要艦隊則在大西洋保護運輸，以助蘇俄及英國非洲等處。此種戰略，全世界人都知之。至於美政府及諸議員，并全國之人亦都明白，贊成此戰略也。而我國駐美大使胡適之，外交部長宋子文，均在美京則更澈底詳知。敵人雖佔領緬甸，其發展已登峯造極，不能再侵入印度一步。在太平洋方面，海空軍早在珊瑚海失敗兩次，祇能望澳洲而興嘆，其勢已成窮弩之末。美英洞知雙方形勢，在太平洋方面，何時可打敗敵人，早已胸有成竹矣。

勝利未達，敵寇未敗，潛踪匿跡，安危未卜，余惟置死生於度外，作俚詩一首以見志。

領導南僑抗敵；
會場鼓勵必罵賊。
靈章頻傳海內外；
敵人恨我最努力。
和平僞傀甫萌芽；
首予勸誡勿迷惑。
賣國求榮甘遺臭；
電提參政攻叛逆。
強敵南侵星島陷；
一家四散畏虜逼。
爪哇避匿已兩年；
潛踪難保長祕密。
何時不幸被俘擄；
抵死無顏詔事敵。

回檢平生公與私，
冥冥吉凶如有定；

尙無罪迹污清白。
付之天命懼奚益。

中華民國卅三年四月十四日於爪哇時園

戰
後
補
輯

戰後補輯

陳嘉庚著

余寫回憶錄動筆於卅二年三月，脫稿於卅三年四月。迨日寇投降後，余田爪回星，抵星以後數月來，因事務叢雜，未遑補記。茲因付印在即，特補數則，並將報章所載及余近所撰諸文件附輯於此。

一 敵寇投降之喜訊

民卅四年四月初，日本內閣首相小磯倒台，改以海軍上將年已七十九歲之鈴木繼任，識者已知其將敗降。蓋自來大權屬於陸軍；今乃歸海軍，且以老大之人負此重任，其將屈伏，不待智者而後知。五月初其盟邦德國已完全崩潰，而日本之延遲日子者，無非要求聯軍減輕投降條件而已。至八月十二日果聞日寇已屈伏投降降矣。

日寇自去年知將戰敗，乃鼓勵印尼土人許以獨立之籌備，反對荷人戰前對殖民地之虐待。於是土人宣傳日廣，城市鄉村普遍集會，日甚一日。日寇投降後，尚須負責地方治安，以待聯軍來接收。然傳聞紛紛，或云此月內，或云來月初，究竟相差甚遠。九月半間，風聞土人將搶劫華僑，余乃移住瑪琅市。至念八日接吧城前新報經理，洪淵源君來電，告予如要急回新加坡，有飛機可乘。余覆電不日起程。十月一日，余與校友黃丹季等，坐汽車來泗水；午間赴各界歡送會。下午五時搭火車將來吧城，送行者頗眾。一等位火車每輛八位，蔡鐘長君自費包租惠贈，諸校友伴行者，爲黃丹季、郭應麟、陳新盤、林昌平、黃奇策。車行半小時後，有一洋裝印尼人來坐在椅邊。校友告以包租事，彼答伊「奉真最高領袖令，來此保護華僑領袖，到某站，即換他人。」沿途果轉換數次，足見其鼓動獨立；只敵對荷人，而對我華僑尚有好感也。

二 吧城歡送會附答詞

十月二日至吧城，寓於莊西言君住宅，三日廈大集美諸校友開歡送會，各界參加者數百人。主席致詞後，余答謝，并略言廈大集美兩校經過大概，及戰後本省及南洋師資必大缺乏。其原因爲本省教師素乏，復加以臺灣收復，所需更多，而南洋教師爲戰事改業，及久客思歸者亦不少，僑生願讀中文者必多，準是推之，教師必大缺乏。鄙意祖國如有良好政府，則集美學校現移在安溪、大田、南安三處，仍奮勿遷回，而將集美校舍借給政府，專辦師範學校，可收學生二千餘名，格外優待，在南洋可招初高中畢業及未畢業諸貧生數百人，省內亦然，如此則一年後陸續畢業，可以補救師資之缺乏。余言終，有某校友發言：抗戰告終，建國方始，希望校主領導華僑勸助祖國建國云云。余答言：「乏此才力，實不敢當，至祖國現延安毛澤東主席來滬，國共表面上似有妥協之可能，然根本上則背道而馳。不知者只認國內兩派不和，究竟中央政府方面，將官亦甚複雜。各派均言要行三民主義，究竟誰是誰非？華僑果欲幫助建國，必當分別是非。諸君如要知詳細，明天尚有福建會館一會也。」

十月四日，早開莊君告余，今日如開會勿道起國共事。有頃郭應麟君告余，伊受郭美丞囑托，勸余在會場勿言國共事，因僑領等多黨人。兩郭均爲校友，余答：「余不能失信，會場發言亦不能受人限制。且起因出自主人，既不能信仰，何必開此歡迎會，不如取消爲愈。」郭君等見余如此堅決，與諸僑領聚商，至午飯時尚未表示如何。迨至開會時將屆，不見莊郭等君，有他校友招余同車赴會。抵步時各界男女僑胞到者甚衆，坐位皆滿，郭君等亦在場，聞甫欲宣佈解散，而余適至，遂即開會。主席致詞慶祝余安全脫險及勉勵領導華僑襄助建國云云。余答謝云：「余乃僑民逃難一份子，奚敢當此盛大歡迎，適貴主席願愛獎譽，並勉余領導華僑，對祖國戰後幫助建國等項，余實愧不敢當。然既蒙在盛會中表示，余亦不得不發言，鄙意會場中發言有三種，一，漂亮話，二，敷衍話，三，老實話，漂亮話余平素不會說，敷衍話，難免使諸君失望，若言老實話，恐爲一部份人不喜聽。如此則將無言可說，但既不能不說，又不得不言多少。」

今請言「愛國」兩字。然愛國範圍甚廣，姑從抗戰建國與我華僑之關係言之。抗戰需要金錢，而建國必先認清是非，如是非不先認清，則政治上一切建設，都無從談起。余於民廿九年春，率同慰勞團回國時，在重慶會問孫院長及財政部，去年（指廿八年）華僑外匯若干？答十一萬萬元，其中僑胞家信寄款十萬萬元，義捐一萬萬元，此數南洋各屬佔三分之二，美洲等地佔三分之一。據世界公例，國家銀行發行紙幣，每一元基金可發紙幣四元，如此其紙幣基金便算穩固。華僑匯回國內，盡是現金。政府如依十一萬萬元之數目盡量發出紙幣，可得四十四萬萬元。除發交僑胞家信十萬萬元外，尙存三十四萬萬元。又據何應欽部長在參政會報告，去年（民廿八年）戰費支出爲一十八萬萬元，如將上述三十四萬萬元之數，再除此一十八萬萬元，尙存十六萬萬元，可以供作政費及黨費。其時抗戰已經三年。余詢白崇禧、陳誠、兩將軍：兵士每月每名發給糧餉若干？彼答十一元五角，近因米貴每名另貼米價三元，共四十元半云。查當日每担米價爲四十餘元。及至南洋失陷後，僑匯斷絕，紙幣增發，百物昂貴，民不聊生，米價亦由百元昇至一萬餘元，殆由於國幣缺乏基金之故。

至於南洋各屬義捐，自南僑總會成立，以迄淪陷，計三年餘，所有捐款及藥品以新加坡幣一十五元申爲國幣一百元計之，更用各屬華僑人數平均，成績最佳者爲菲律賓，彼地僑胞十三萬人，每月每人捐出五元。次爲馬來亞華僑二百三十餘萬人，平均每月每人一元七角半。又次緬甸僑胞四十餘萬人，平均每月每人一元二角。又次荷印華僑一百五十萬人，平均每月每人一元。成績最弱者爲安南一地，僑胞四十餘萬人，平均每月每人五角。若論自祖國來，而個人又擁資最富者莫如安南，該地富僑黃某爲同安人，資產有千餘萬元，惜以領導失力羣情散漫，捐款成績，致落人後。抗戰已屬過去之事，此後全國要集結總力，從事建國，余以爲首須認清是非。以國民立場言，若不明辨是非，對國事必模糊不清。古語云，無是非之心非人也。金錢非人人所有，力量不大，是非之心則人人皆有。我僑在海外有千餘萬人，既富有金錢勢力，若能加以認清是非，對此後建國貢獻，比之以前抗戰貢獻，必更偉大。

我國不幸在抗戰時，內部尙未統一，重慶延安，儼然對峙。雙方領袖均係南人，兩黨名稱雖不同，而其所

云推行之三民主義則一。(延安言他們是行三民主義其說詳後。)然主義既同，何故不能合作？蓋重慶指延安爲「赤」，延安指重慶爲「腐」，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以余觀察，戰後則必多一中立派。中央、中共、中立、適成三中。大都勢均力敵。中立派雖未結成團體，其人物則約略可知，如閻錫山、傅作義、李宗仁、張發奎、薛岳、余漢謀以及宿將馮玉祥、白崇禧等是，彼等雖隸屬中央，實則貌合神離。三派人物，俱言奉行三民主義，在抗戰時，亦尙可勉強合作，此後三民主義必各有其形態，誰是誰非，殊難認清，要在各人肯運用良心與否耳。

余前年回國慰勞，深深注意，國共兩黨，能否團結抗戰，抑或分裂內戰，以及兩黨政治措施究竟如何？故決定既到重慶，亦必親到延安，以求得知事實。茲先言重慶，重慶政治，可不具論，我華僑都屬閩粵人，如已知閩粵兩省之政治如何，則亦不難推知重慶之政治狀態也。至所謂中立派者，如閻錫山將軍，中央許其有十八師軍隊，但他擴充至三十師，軍費不足，自發省幣。余告他國共摩擦事，經白崇禧將軍擬具調處方案，劃定雙方界線，各守範圍，合力抗戰。閻云此非根本辦法，須國民黨自己把政治弄好，政治好共產黨自然沒用，否則雖無共產黨，亦有別黨，可起而反對云。傅作義原屬閻將軍之部下，自然與表同情，他兩人握有軍隊四十餘萬。李宗仁雖反共，而與中央亦非十分契合，蔣委員長之個性，彼知之甚深，對余曾表示過批評。是時李君亦有軍隊四十餘萬人。張發奎雖任戰區司令長官，然與中央無一貫因緣，未爲中央所倚信。薛岳前係張之部下，余漢謀亦與彼等有默契。以上諸人，在抗戰時，固然擁護中央，一致對外，而戰後擁有百餘萬兵力，數量實不減於中央。至於中央之正規軍雖上百萬人，而民主勢力已遍佈各省內地，統轄遊擊隊二百餘萬人。故余以爲此三者，已成鼎足之勢。國共果能真誠合作實行三民主義，則中立者可無問題，設不幸仍舊背道而馳，則三民主義必能露出真偽，誰是誰非，我僑不可不分別認清也。

蔣委員長待余極厚，雖宴全體參政員，而首席客位則以讓余。最後在黃山別墅設宴餞行，筵終適來警報，主客均下山數百步，入避防空壕，警報解除，復再步行上山。蔣公見余未執手杖，乃將自己手杖強讓與余，他

與蔣夫人攜手同登，深情厚意，余終身不忘，然此屬私人情誼，至於國家大事，公私應有分界。余甚望蔣委員長更使政治良善，庶以成其不世偉業，保持其無上榮譽也。余自入延安界，鄜縣甘泉縣，便注意道旁所經各田野，見其隨頭阡陌，一一仍舊。竊思彼等若已實行共產政策，必廢阡陌，而成爲集團農作，今則田園舊界仍存，心中頗覺疑惑。又見農夫及路人衣服亦頗完好，不似甘肅人之破爛殘污，恍似另有天地。

抵延安之越日，參觀女子大學，乃首次與朱德將軍相會，將回時，李祕書頭部突受車傷，入醫院七天，此時期一切參觀，李祕書概未參與。延安教育大中小學校均免費，男女大學生衣食住皆政府負擔，每月復給零用費一元。公務員每日工作外，須讀黨義二點鐘，每星期上一大課，坐在露天地面。公務員學生民衆常數千人，聽名人演講。

農民產業權仍舊自由，各新墾荒山田園，業權亦屬私人。抽稅每人每季不論收成何種物品，上四百斤者抽一斤，加收一百斤者，加抽一斤半，至多抽至七斤半爲止。新墾田園首年收成免稅，民衆負擔納稅，只有此條義務而已，並無其他捐稅。工業如機器廠只有政府創設數家，甚形幼稚，人民僅有多少手工業而已。

商業在延安城外，只一道街。延安全城內前住二萬多人，被敵炸作平地已無人居。大小商店百餘家，均爲私人經營，營業自由，政府絕不干涉。全年亦無抽稅。

南洋男女學生及閩南人在延安者頗多，財政長、醫院長、司法院長均龍岩人，宣傳部祕書陳伯達惠安人，爲集美學生，司法院長亦爲廈大學生。

余既查明後，問何謂共產政治？彼答「是行三民主義，而非行共產政策。前在江西亦係如是。又自西安事變時，與蔣委員長所立合作條約，更堅守不變。」余問條約內容可得聞否？答「蔣委員長在西安事變時所議定者（一）日本如侵入華北必須抗戰。（二）劃陝甘十八縣寧夏三縣共廿一縣爲邊區自治政府，直屬中央管轄。（三）中央承認共產軍編成三師。（四）中央逐月供給軍政費國幣六十八萬元。（五）如與日本開戰，中央每月供給槍彈八百萬發。（六）以上各條在手續上須經行政院通過，并宣佈全國，而共產黨須實行三民主義。故

該總統成立後，彼已實行三民主義云。」

據朱總將軍言，彼等「照約實行三民主義。而中央政府對所約各條件，未盡舉行，行政院雖已通過，却未公佈全國，致國民絕不知情云云。」

余上言三中鼎足，或者有人以爲此乃余之杞憂，余亦樂受不辭。若此次國共會議能真誠合作，實際推行三民主義，建國不難成功，誠我國家無窮幸福。設或不幸分裂，則三民主義又將如何？料不致均爲徒託虛名，最低希望，亦必有一方面能真實行三民主義者，戰時雖黑白難分，若在戰後，無難水清魚現矣。

我海外僑胞，對國內任何派別，祇有義務，而無權利。惟有極望國內政府實踐三民主義，庶能達到建國目的。欲求建國目的之達到，尤必須先認清是非也。我國政治如能辦好，華僑人人心理中之愉快，比之霎時獲資數十萬元，當更狂喜。何以言之？國家政治不良，使國投資無路，故資本家不論其如何辛苦，積血汗資千百萬元，仍與祖國無絲毫利益關係，而在南洋將資本遺子孫，亦每每不逾一世而亡。新嘉坡閩僑，余所知者，五十年來百萬以上之富翁十餘家，其身後不壞於無知之婦妾，則毀於不肖之子弟，家破產亡，門庭冷落，聲名狼藉，言之可傷。假如國家政治優良，兒女可受高尚教育，而已身投資祖國，機會儘多，中南航路暢通，故鄉僑地，兩可爲家，隨意而適，生前事業開拓，身後子孫賢能，令譽可以永保，其樂何如？然此固首賴祖國政治之優良，方可有望也。」

三 回新嘉坡

十月六日，上午由吧城乘飛機，午後到新加坡。直到怡和軒俱樂部，屋內修理未竣，用具及各物損失無餘，蓋被敵佔住三年餘，方始交回，重整未備。少頃諸舊雨接踵來訪，相慶脫險平安，及聞僑胞遭難慘況，則悲喜交集，真有不勝今昔之感。

四 日文書「華僑研究」中一段

老圃譯（南洋商報載）

「星洲論陷後筆者經華僑檢證之浩劫，幸得脫險。當時甚欲知日寇對於華僑之意見，一日於一小攤購得日
文舊書一冊，書名「華僑之研究」係日本企畫院——按此想係日本政府所設，專爲計劃侵略他國之機關——所
編，一九三九末出版，洋洋巨帙，詳述南洋華僑之種種情形，以及其抗日工作，事事皆甚明晰，較之華文書報
所自述者尤詳。日寇大約即用此種報告爲根據，以對付我華僑者，閱之不禁毛豎。中有一段專論陳嘉庚先生，
可見日寇對於嘉庚先生之注意，先生能安然渡過此長期逃亡之難關，可謂天幸。於茲日寇屈服，先生歸來，僑
胞舉行歡迎大會之際，筆者欣然釋鈔譯而刊之，以與僑胞共中慶祝之意。該書第五章抗日諸團體之活動第一節
陳嘉庚，所述如下：「若將此人除外，不但馬來亞之抗日運動，即凡其他華僑社會活動，均不得考究矣。彼爲
福建出身，在世界恐慌前，其經濟力唱獨全馬來亞，發揮絕大勢力。（中述嘉庚先生之營業，從略）。其後受
世界恐慌波浪所襲，經濟上遂致失敗，然其昔日之勢力仍不減少，其社會地位及聲望依然「獨步」，對全華僑
有強大之影響力。彼現爲星華籌賑會之主席，又爲抗日及排斥日貨之主動機關，難民救濟會之主席，「奔命」
於抗日之運動。一時傳聞彼欲辭職，然此係誤傳，實則彼仍舊在抗日陣營中指揮工作。彼早於一九一三年（應
爲民十三年）特爲排日之目的，而創辦南洋商報；置言論界於其勢力之下，現今其銷行額約一萬份。去年一九
三八年十月十日雙十節，全南洋華僑代表開大會於星洲，任此會之主席者即爲陳嘉庚。彼抑制一部份華僑之盲
動，而指導之以從事冷靜而有秩序之大運動，實一不可侮之人物也。去年七七紀念日，彼在星洲大會中演說，
告誡華僑應遵守當地之法律，勿破壞中英之友好關係；而爲敵國所笑云云。華軍雖屢敗，然後仍不停其怒號。
在日寇出重慶以前，曾發表和平願望之談話，彼立即電汪云「和平談話將使華僑誤解爲無繼續抗戰之意，應
堅持強硬態度，徹底抗戰救國，以振奮人心」。（譯者按此照日文直譯，下仿此）。汪復電云「我
國與皮骨俱存，然對於國家之生存無害之和平交涉，亦不必拒絕。」陳再打一電表示不滿云「際此國難，民氣



愈盛，生而屈辱，母寧玉碎」云云。其後汪由重慶遁出，發表對日和平宣言，新加坡之華僑遂視彼爲叛逆，致強硬通電於蔣介石，請其發逮捕令，此電亦正爲陳嘉庚所發起也。其後維新政府電陳嘉庚，勸其贊成和平親日，陳不過以一笑置之。如上所述，彼陳嘉庚者實爲南洋之排日貨及抗日之巨頭，其風貌態度手腕及「抱擁力」，「正可謂爲蔣介石之南洋版也。」

五 南僑總會通告第一號

日寇投降後余在爪哇即發出通告如下

「南洋各屬不幸淪陷敵寇三年餘，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尤以馬來亞新加坡爲甚。他如緬甸菲律賓華僑較少，然地當戰區，損失必更酷烈。至於爪哇僑胞，遭難離次，但既受土人搶殺，復被敵寇劫掠物資，幾至竭澤而漁，工廠沒收或拆毀，略有聲望僑胞，多遭拘禁集中營，酷虐待遇，苦不忍聞。其他僑衆，雖獲些少自由，然拘捕任意，朝不保夕，一入囹圄，釋放無期，酷刑虐待，非死則傷。加以公務人員，狐假虎威，助桀爲虐。人民疾病傷亡，難以數計。茲幸聯軍勝利，領土恢復。僑胞損失雖重，然經此困苦難關，追念前昔泛散，此後應有團結組織，親愛互助，協力同心，俾於兩三年內，克復前業，效力建國，實踐僑民天職。至於淪陷間，敵寇權威之下，或迫於壓力，或困於生計，不得已已在營業上與敵交易，不足爲怪。若以此爲罪，則許多人員爲敵服務，政府將如何處置。雖有爲虎作倀，任敵走狗，詔難無恥，利己害人者，此輩雖可惡，然諒極少數，政府必有相當之處置。除此以外，不可居心嫉忌，吹毛求疵，造作構陷，互相排擠。當知僑胞來此，多爲謀計，雖或有積貨居奇，料屬少數，而大多數人損失，當加百十倍。黃臺之瓜，豈堪再摘。倘有獲利僑胞，對於救濟援助，捐輸教育，尤希格外慷慨，因富成仁。至於僑胞慘被敵寇酷刑虐殺，迫取金鑽，掠劫貨物，應當嚴懲報復，及請追回，或求賠償。各處僑領宜速組織調查委員會，呈請中外政府，務期達到目的，此爲戰後僑胞首要之任務也。此佈。」

六 電印尼主席促進中印民族友誼

「萬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蘇加爾諾先生鑒。鄙人前由爪哇返星，在爪哇時深悉足下所領導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與人民，對中華人民採取友好態度。鄙人茲特向足下表示感謝。惟目前蘇門答臘有若干地方，中華與印度尼西亞兩民族間感情尚未臻融洽。鄙人以華僑領袖名義，已通知該地華人，務須與當地印度尼西亞人保持最密切之友好關係。茲請足下對各地印度尼西亞人亦作同樣通知，以期中華印度尼西亞兩民族間之睦誼愈益增進，無任盼禱。陳嘉庚自新加坡」

七 調查我僑損失

(轉錄各報記載)

「星華籌賑會，自星洲淪陷後，會務便爾停頓，至今已達四年矣，主席陳嘉庚歸來後，覺該會有許多事務，急待繼續辦理，爰定於本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華總商會舉行委員會議，議程如下。

- (一) 報告本會在淪陷期間賬單及器物各種損失。
- (二) 報告民國卅一年一月廿九日存在中國及華僑兩銀行之款項數目。
- (三) 報告淪陷前曾代英政府僱工整出三萬餘元之款項數目。
- (四) 本籌賑會之名義，是否暫再保存，如須保存，各幫委員缺額是否須加補充或更動。
- (五) 敵寇入境慘殺華僑，及檢證時被其捕去，與及後來累次擄殺，生死存亡不可勝計。是否須另組華僑機關負責調查，抑由本會辦理，以便彙集報告，呈請中英兩國政府嚴懲兇犯，及處置敵國。
- (六) 敵未入境時，僑胞各商店存積物資，多或數十萬，少亦千百元(叻幣)。迨被佔領，非遭武力掠奪一空，即為偽幣剝奪以去。現今英政府對於偽幣價值若不予相當承認，則吾僑幾等於全部破產，損失慘重如斯，前途奚堪設想，又如各工廠原有規模悉被破壞，是否應限期徵求各僑商造報工商業物資損失，及所存偽幣數

目，以便呈請中英兩國政府籌劃補救補法，并責敵國賠償。

(七) 臨時動議。

(南洋商報十月十三日)

「星華籌賑會爲調查敵寇佔領馬來亞時，吾僑生命財產之損失，特組織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昨假總商會舉行第一次委員會，到會者卅餘人，主席陳嘉庚紀錄李鐵民。(一) 製定調查表格案，議決，分作財產損失及所存軍票，(再分商店與個人兩種) 及人命犧牲，依照所擬格式表通過。(二) 調查辦法案，議決，分區進行，大坡四區，小坡四區，由全體委員會及襄助員參加工作。大坡推楊續文爲召集人，小坡推李亮琪爲召集人，如人數不足，另行增加。至于市區外，仍由籌賑分會負責。(日內召集會議)」(星洲日報十月二十日)

「星華籌賑會調查委員會，已發動大規模調查吾僑在敵寇佔領時代，人命財產之總損失。其中如敵寇之憲兵部，特高科以及各種軍警機關，逮捕無辜民衆，加以種種酷刑迫訊，慘無人理，如所週知，瀧水、灼電、灸香、灸香烟頭、礮腿、跪玻璃屑等，任意施刑，不勝枚舉。該調查委員會爲欲製成表式，以便詳細調查，茲特徵求各界僑胞，凡所身受，或耳聞可靠者，請將其酷刑種類，一一列出，函報「新嘉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調查委員會」收，俾便彙集填入調查表格之內，望我僑胞，深切注意，就此數日內，逕函報告云。」(星洲日報十月十八日)

南僑總會通告第二號

「自敵寇南侵至於投降，南洋各屬華僑生命財物，損失慘重。各處若不妥備手續，分戶調查，則不能知確實數目，既無確實數目，何以造報中外政府，嚴懲敵寇，責償損失。至於辦理調查之機關，如由七七抗戰後各地組成之籌賑會慈善會等，亦甚相宜。其中如因戰爭解散，回復爲難，則由當地僑胞之新成機構，或原有公團如商會者，負責主持，當無不可。查英屬馬來亞原分十二區，各區原設有籌賑會。現新加坡區經組成調查委員會，推進工作，按一個月內可以竣事，其他十一區因交通不便，未悉情形如何，是否應行變通辦理，最好就地解決。茲付去新加坡區調查表格四種，凡未舉行諸區，可以參考，並希從速舉辦，最遲盡本年內調查完畢。統

報本總會，以便彙集轉行呈報英政府及我祖國政府，依照公意；請求辦理；爲死者謀伸冤，爲生者謀救濟，或不至全無希望也。此佈。」

八 五百社團歡迎會答詞

新嘉坡各社團歡迎會於十月廿一日開會，主席總商會長連瀛洲致詞畢，余答詞言

「余乃僑民逃難者一份子，未曾隨同諸君在本坡淪陷區內痛受敵寇凌虐之慘苦，內心無限慚愧；奚敢當此盛大之歡迎。無如報紙已將歡迎事情發表，屢辭不獲，再却又恐不恭，只得敬謹接受。」

適纔大會主席要余說話，余首先欲言者，爲抗戰與建國。抗戰之起因，乃由於九一八之事變；九一八罪魁爲「土肥原」繼而七七戰爭，七七之罪魁爲「近衛」。近衛宣言，欲將中國打至屈膝而長爲日本之附庸。其最初計劃，按出兵十五師團，三個月佔領華北各省，此事世界咸知。又繼而敵寇南進，其罪魁爲「東條」。自敵寇敗降後，聯盟國對敵寇嚴加處置，首重懲治戰爭禍首，故土肥原，東條；均已捕禁待審；而近衛則逍遙法外，且仍爲高官，居尊處優，威勢煊赫，不遜平時。雖美英蘇等認七七事變，非其戰爭主要，而我政府對此深仇大敵，竟亦默無一言，殊覺可異。南僑總會擬於近日致電我政府，主張嚴懲此寇；以謝我國。」（以下如在吧城福建會館歡送會所言，見上文，不贅）

九 重慶慶祝大會來電

「陳嘉庚先生賜鑒：暴敵投降，公蒞星島；消息傳來，萬眾騰歡。頃由十團體發起慶祝大會，本月十八日舉行，賀辭滿壁，到者盈門。會上公決，奉電致敬，祝公康強，爲國宣力，和平永奠，端賴老成，盼賦歸歎，羣情所企。海天萬里，無任神馳，謹電奉聞，諸維垂察。陳嘉庚安全慶祝大會公叩：印」（十一月八日）

附轉載十一月十九日重慶新聞報

「陳先生，即嘉庚，對人好，謀國忠；一言一動皆大公，聞已返舊居，遠道得訊喜難名」這是馮玉祥先生爲慶祝陳嘉庚先生脫險所作的一首「丘八詩」掛在十一月十八日重慶所舉行的慶祝會的會堂中，特別爲人所欣賞。

會場中還掛得有很多人的祝詞，包括各方面的人物，譬如說陳立夫和青年團送了些對聯，毛澤東也送了一幅「華僑旗幟，民族光輝」的單條，周恩來，王若飛的祝辭說：「爲民族解放盡最大努力，爲團結抗戰受無限苦辛，諍言不能傷，威武不能屈，慶安全健在，再爲民請命！」

大會主席是邵力子，到會的人有五百多，郭沫若、黃炎培、柳亞子、陶行知、沈鈞儒和海外部副部長賴理都來了，正如黃炎培所說的，來參加的人都是自己來的，不是被拉來的。」

邵力子先生說「陳先生的一生就是：興實業、辦教育、勤勞國事、言人之所不敢言、爲人之所不敢爲。」黃炎培說：「發了財的人，而肯全拿出來的，只有陳先生。」

郭沫若被請起來說話，他是代表文協來慶賀陳先生的安全的。「陳先生是建設的人物，另一方面還有些破壞性的人物存在着，陳先生是堅決地反對有破壞性的人物。」郭先生開始了他的一篇有血有淚的呼籲。「陳先生是誠實公證的人，能爲老百姓多說幾句誠實公正的話。我們人民要求安居樂業，水夠深，火夠熱，我們決不容許再使水加深，再使火加熱。陳先生現在是在慶祝個人的安全，同時正在憂慮全國人民的安全呢！我以良心來慶祝他的健康，慶祝全中國人民自己免掉內戰的健康！」多少鼓掌，打斷了他的話，台上在呼籲，台下也發出吼聲。

最後柳亞子提議于大會後致陳先生賀電中，加上請他和他的朋友快來重慶參加政治協商會，以制止內戰的意思。台下又發出爆炸似的吼聲「好，好！」但是沒有成功。邵力子說賀電中有：「和平奠定，端賴老成」的字樣，不必再加。後來主持籌備的人也不肯，郭沫若、柳亞子、邵力子都離席了，接着一些參加的人都紛紛離席。

這次慶祝會中，潘國渠先生提出了兩句話：「南洋一千一百萬華僑的心預備供獻給祖國，祖國如何來接受他們的心呢？」

覆慶祝大會電

「重慶大學轉慶祝大會諸君公鑒。印電敬悉，敵寇南侵，僑胞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尤以新加坡爲甚。庚避匿爪哇，未同諸僑分苦，實深抱愧。竟蒙過愛，集會電祝，愧感無任，謝謝，陳嘉庚沁」 十一月廿七日

一〇 出任調解勞資

余徇總工會所請，敦請本坡各廠家推派代表，於十一月十日假中華總商會，舉行座談會，協商復工辦法，同時并請各幫僑領爲調解人，蒞會協商。發出小啓如下。

「昨日日本坡各業工人，聯合總工會主席盧君，及代表四人來告，總工會經已成立，且已經過各途工友多次集合，授權各代表與總工會接洽復工問題。故彼等托庚向資方勸促舉派代表，共商復工條件，俾得早日復業，雙方均蒙利益。庚竊以新加坡雖爲出入口轉運商埠，然工廠林立，勞工實居多數，尤以我華僑爲最。對於閩埠工商營業，民衆生活，與及治安繁榮，實有莫大關係。然自戰前勞資糾紛，早已無法消弭，擾攘已達極點。基本原因，爲勞工非但無總工會可以領導，而各途工友亦乏相當代表負責人。茲者各途工會既產生實權代表，復由各實權代表組成總工會，是則勞工方面，既有具體團結，遇事自有全權代表可與資方接洽。所以彼等特於今日來告是項緣由，并託代向資方促派代表協商復工辦法也。此舉純爲雙方均等利益着想，資方諒必共表同情。庚以社會公利所在，不避僭越，謹訂本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三點鐘，假中華總商會，開各途資方代表，及調解員聯合座談會。每途請即推派代表二人至四人，前來赴會。如該途尙未有團體組織，請會集同業商議，酌派出席之人。」

一 一 組織回國衛生觀察團

余著有「住屋與衛生」一冊，贈寄國內各省當局，貢獻住屋與衛生之意見，並擬組織「南洋華僑回國衛生觀察團」，徵求團員及書記三十二人觀光祖國，到各省府縣城，實地考察報告，並由總會發行月刊貢獻祖國，促當局注意各點改革事宜，此為中華民族將來健康之大計，民族生存擴展之要務，茲錄通啓原文於下：

「逕啓者，南洋千萬華僑素以家鄉爲重，自民國光復後，熱心愛國，進步甚快，逢有災難，悉力救濟，不分省界，以國族爲前提。七七事變，同仇敵愾，熱烈救亡，捐資助餉，數年如一日。惟寄人籬下，限於自由，故不得不藉慈善機關救濟會等名詞，成立機關，以避阻撓。此不但新加坡爲然，全南洋諸籌賑會，亦莫不皆然。茲者抗戰告終，各處未匯捐款，必有多少。若仍匯交國府行政院，以助政費，猶如滄海一粟，無絲毫價值可言。如請爲某項救濟，雖政府能實行，亦不過抵減國庫極微之支出，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余爲此事再三考慮，若變通辦理，存款匯歸祖國，用途則擇其確可有益民衆者。言外匯則絕無差異，言救濟則更可實施。不甯唯是，如辦有成效，將來可以繼續捐輸，再行推廣，以期普及全國縣市。至所擬辦法，爲組織「南洋華僑回國衛生觀察團」，其簡章及任務，另印付閱。蓋祖國城市鄉村之不合衛生久矣。影響所及，至爲重大。戰後建設伊始，亟應乘茲計劃改革。予已印有「住屋與衛生」小冊，郵寄祖國各省市當局，供其參攷，並請迅速實行。茲復擬組織此觀察團回國調查視察。查新加坡籌賑會存在銀行十六萬餘元，若將此款移作觀察團經費，足可支持兩年。他處如表同情，日後更可推廣。借考察於觀光，藉調查而促進，我僑任務，唯此爲宜。或云祖國方事內戰，觀察恐生阻礙，應暫遲一步，然此所謂因噎而廢食。蓋國內雖不幸而發生政爭，然軍民多明是非，諒不致延長顛爛，阻礙建設之進行，況我僑完全爲促進衛生建設起見，絕無黨派政治意味，可免過慮。茲付上「住屋與衛生」一本，及觀察團規則一通，希予惠覽。不日擬傳集開會解決此案，特此通告。」

南僑總會通告第五號

「本總會成立於祖國抗戰發生之後，組織法與普通社會不同，因常務及諸委員多在外埠，故授主席以特權，如第十四條「主席主持一切任務及策劃應興應革事宜」，除領導各屬會增加外匯金錢外，凡有裨抗戰有益國家民族之事項，本主席當盡其職責，庶無負僑胞之委托。茲者，抗戰告終，各處籌賑會或慈善會應當結束。然尚有未了之事，則以華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調查造報，義不容辭。他如爪哇、安南、兵戈未息，遷延何時，尚不敢知。爲此之故，本總會雖欲召集開會，辦理結束，亦不可能。且以抗戰雖終，建國方始，華僑任務，更形重大。本總會在未結束之前，略盡棉薄，責無旁貸。審時度力，實事求是，認衛生爲建國首要，考察有促進効力。華僑貢獻任務雖多，易收效果無逾乎是。故倡組「南洋華僑回國衛生觀察團」以期勤助建設於萬一。捨此以外，無其他更有把握者可以提倡。職責雖重，貢獻無徇。爰擬將籌賑會存款，撥作此項經費。至前匯交政府之用途，確實用於救濟者不過十分之一二。蓋華僑每年義捐雖達國幣一萬萬餘元，救濟會長許世英言，中央每年僅限撥救濟費，二千萬元而已。然華僑義捐之目的，多在襄助戰費，故不問政府用途如何。茲者戰事告終，剩餘徵款，似以完全充爲慈善建國之費爲宜。或云國共政爭劇烈，內戰難免，恐致交通阻梗。然兄弟鬩牆，戰區有限，與外寇侵略，絕對不同。我僑不宜因噎而廢食。設不幸延長擴大，雙方必能尊重局外民意。況華僑爲襄助建設而回國，定必更加優待，決無意外之虞也。爲衛生觀察團事再予說明如上。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僑民大會贊同

（轉載南洋商報十二月十七日）

「星華籌賑會於前星期六日下午三時，假中華總商會召開僑民大會，討論籌賑會存款十萬餘元移交南僑總會作華僑回國衛生觀察團經費事，到會僑團代表及籌賑會委員計二百多人，由陳嘉庚主席。開會時，首由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大意略先追述南僑總會組織宗旨，及和平勝利後，因環境關係，故一時尙難辦理結束，而星華

籌賑大會亦以抗戰後責任未盡，繼續爲國家社會服務，進行各種工作等由。次即宣佈此次組織回國衛生觀察團，藉他山之石，裨益祖國戰後建設上之進步。對衛生之注重與否，與民族之健康，及死亡率之比例，有重大關連，闡明甚詳。繼稱抗戰勝利後華僑欲貢獻國家，捨此無較適切之道。深於避難荷屬之時即曾慨念及此，且曾週詳計劃，乃著作「住屋與衛生」，將觀察經驗，及智力所及，撰述成帙，印刷三千冊寄交國內各省當道，請其轉致屬下市縣，以備新興建設之參考。最後言明回國衛生觀察團之組織，業經星華籌賑會委員會贊成通過，茲爲移款手續慎重起見，本日特召開僑民大會，請諸君對移籌賑會存款充作南僑總會，辦理衛生觀察團經費，是否贊同予以慎重表決云。主席致詞訖，繼起發言者有周獻瑞，連瀛洲，莊奎章，李友竹，郭珊瑚等君，對主席倡議衛生觀察團，原則上均表贊同。惟連瀛洲先生對團員遴選建議重物色技術人才，而莊奎章君則請擴大觀察範圍，衛生之外，進而考察國內政治、教育、經濟、建設諸問題。最後再由主席解釋，該會之召集，祇在討論移款問題，請到會代表就此種意義而表決之。結果由李竹友君正式提議，將星華籌賑會存款移給南僑總會作爲組織華僑回國衛生觀察團費用，多數舉手贊成通過，遂告散會。」

一一一 編輯「大戰與南僑」

南僑籌賑總會，擬編輯及印行「大戰與南僑」一書，由余發出總會通告第三號徵求稿件，文云，「自七七抗戰以來，南洋千萬華僑，對祖國捐資助餉，不遺餘力，其經過情形，余已記於「南僑回憶錄」數月後可以出版，俾今後人知我南僑擁護祖國抗戰之實況。其後敵人南進，造成世界大戰，既據越暹，復陷英美荷各屬，使我華僑無量數之生命財產，均在其淫威掌握之中，俘捕刑殺，姦淫劫奪，牛馬奴隸，任所欲爲，損失之大，難以數計。茲者大戰告終，勝利已達。此後中外各國戰史，必多記述。然各國各有立場，編述各有所重，欲求其詳載我華僑之慘遇與犧牲，永爲後人觀感之資者，料不可得。縱吾僑另有私人記載，恐亦囿於見聞，一地之情況尙恐未周，況全南洋地域廣大，網羅更爲不易。本總會有鑒於是，爰擬集合此項記載，編輯成書，名曰「大

戰與南僑。」特在南洋各埠登報，廣求愛國僑賢，將前後見聞，確屬事實，堪留傳記以爲信史者，撰成文章，寄交本總會。徵文內容：計分（甲）軍事（乙）貪污（丙）刑殺（丁）奸淫（戊）奸賊（己）損失（庚）政治諸項。」

南僑總會通告第四號

「自日寇七七啓釁至南進爲止，我僑對祖國籌賑救亡工作，余已詳述於「南僑回憶錄」。迨日寇南進後，南洋各屬淪陷，僑胞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大戰告終，我僑遭難經過，不應無所記載。本總會爰擬集合此項文字，編成一冊，名曰「大戰與南僑」特登報廣求愛國僑賢，將前後見聞事實，堪留信史者，撰文惠交本總會。徵文內容，分軍事、刑殺、貪污、姦淫、奸賊、損失、政治七項。詳述地方一切或一二項情形均可。詳細說明，另印散張寄存馬來亞各區籌賑會分會，蘇門答臘中華商會。要者請向貴處機關索取，或來函索寄。至截止期，馬來亞限至本年終，蘇門答臘限至明年一月終，此佈。」

一二三 福建會館振興教育

余鑒於英軍接收後，華校復辦者寥寥，衆多兒童，失學流蕩，民族文化，前途可憂。爰倡議籌募教育經費，擇地開創學校。經派人與大世界娛樂場商定於明年陰曆元月十六十七兩夜舉行遊藝會，以資籌款。十二月十五晚召集福建會館本屆執監委員會商討辦法。余報告此次籌募目的在開創新學校，非爲供應原有三校。本會館辦學，一向注意普及，所收學童，不分省籍。例如道南學校，本季所收學生，閩籍以外者，即佔百分之六十以上。故此在大世界遊藝籌款，亦望全僑各界，能予盡量贊助。至於此項籌款，亦非經常所有，不似以前籌賑時代，各世界娛樂場每間數月即舉行一次。所以尤望僑界有資財而熱心興學者，視此爲榮譽之捐款，踴躍解囊云。旋即進行討論辦法，決定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名稱定爲「福建會館籌募教育經費大世界遊藝委員會。」越數日舉行職員聯席會議，余之致詞錄印如下。

「金錢如肥料散播才有用！」

「本會館自多年前，已鑒於本坡僑胞日眾，兒童失學日多，而各幫創辦諸小學校，大都囿於市中，校舍狹小，每校僅能容學生數百名，後雖復設分校，亦限於局部少數生額而已。至於失學兒童，每年有增無減，約略計之，非僅數千，或且近萬。爲此之故，擬作一具體計劃。於市區近旁擇相當地點，至少有若干英畝，建築學村，收容學生可萬名。而本會館所轄塚地，最適宜者，莫如恆山亭及新恆山亭等處。屢向政府要求，自行備費遷塚以作校址，（當時地契只限作塚地。）交涉許久，不蒙許可。乃轉求政府安祥山空地，蒙提學司等努力勸助，以爲目的可達，聘繪圖師設計，復延多年，終被拒絕。不得已擬將羔不山墳塚地建築，呈請政府批准，（該地原係先僑獻作塚地）亦不可得。前後十餘年，所有計劃，均成泡影。茲者本會館既無其他餘地，若復要求政府供給，實無異於緣木求魚。爲此之故，唯有出資購買，方能有效。然欲達此目的，必須籌有相當鉅款。按如買地作十萬元，每年建平屋式之校舍，容納五十班，每班平均建築費三千元，預籌兩年建築費三十萬元，設備費十萬元，合計須五十萬元，可收容學生一百班四千人。兩年之後，再作打算。或云本坡民主政治將實現，諮詢會屢向政府建議實施平民教育，如有實行，毋須我之代庖。然此種見解，恐未明瞭殖民地之根本立場。設政府能採納此項建議，亦必首重英校。若我華校至多每年每一學生加貼些少校費而已。至於爲我僑胞計劃經營校舍，普及教育，談何容易。本會館此次借大世界開遊藝會籌款，目的在實現上言計劃。自敵寇南侵後，迄今四年，義捐久停，僅此復見。竊度此後兩年間，必無再事義捐鉅款之機會。本會館鑒於僑教擴大之必需，不得不負責作大規模之提倡。且以同屬僑胞，有教無類，更無地域意見，省籍區別。如道南學校本屆學生，福幫五百卅人，廣幫二百廿四人，潮幫二百零四人，瓊幫一百八十二人，客幫九十六人，三江幫七人，共一千二百四十三人，其中福幫學生只佔四成而已。此次籌款擴充教育仍抱此旨。西哲亦有言「金錢如肥料，散播方有用」況祖國抗戰告終，建國方始，教育重大，盡人都知，出錢出力，責無旁貸。願我殷實僑胞明白此義，格外解囊，其他各界多買入場券，慷慨玉成，並望各募捐員及幹事售票員，與各界負責諸君，踴躍努力共成義舉。前

者敵寇入境，余公司廠內所存樹膠二萬餘担，被搶一空，僅存磚廠小部份而已，然天職所在不敢推諉，願買名譽券一張，銀一萬元，以資提倡。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七日。」

一四 我之華僑團結觀

（發表於各報卅四年十二月末）

「余由爪哇回星之日，顧愛諸君出示印就簡章，言爲促進華僑團結起見，擬組織馬來亞華僑總公會，經小組籌備會議，尙未完滿，適聞余平安至吧城，乃暫擱置，待余取決云云。余以茲事體大，自度才力不能辦到，謹辭不敢參加。其後本坡外坡屢次函促，咸認團結爲戰後華僑最重要任務。然余再三考慮，仍無把握，故不敢造次。近日各報屢有專論，又蒙顧愛諸君惠臨見教，無非促余領導團結，關心之切，錯愛之深，可敬可感，余非木石，敢置度外。惟念把握毫無，故爾再四躊躇。然而長此緘默，亦恐不知者誤以余爲消極獨善，置僑胞公益於不顧，故亦略抒鄙見。夫團結二字豈易言哉。姑無論南洋及全馬之廣，祇就本坡而言，能否團結，未敢肯定。蓋所謂團結，空言無補，必當有事實之表現。先語其最明顯，最易行者，如各幫學校應統一辦理，各幫大小會館及無數同宗會，亦須減少合併。此兩事如能解決，方可進及其他。茲略舉此兩事之具體辦法如下。

一 教育統一

設星洲華僑教育會，總辦全坡華僑教育，統籌全坡華僑教育費（各幫公舉若干董事參加管理）設立師範學校，高中初中若干校；高小學校若干所，國民學校若干所，均分配於適當地點。各幫所有校舍概歸教育會管理，其他產業基金不在此內。各幫學校基金，豐富懸殊，以後應一律公平辦理。按每學期每一學生須補助校費若干，由該幫會館負責，按該幫學生額籌補。每學期招考男女學生，以程度高下依序收納，多設貧生免費名額，依一定規則公平辦理。

會 裁併會館及同宗會

每帶各留存會館一所，如福建會館，廣州會館，潮州會館，瓊州會館，客屬會館，三江會館。至於一府一縣之會館，可合併於以上之大會館。同宗會取消，所取消各會館及同宗會等之屋業，概歸教育會管理。除作校舍外，餘可收租，以補校費。其他產業不在其內，亦可自動捐於教育會。按本坡各會館及同宗會，至少有七八十所，如以三分之一作校舍，每校按收學生百餘人，計可容四千餘人，餘者每所收月租按七八十元，每月可收租金三四千元。我華僑各會館及同宗會之多，係由於昔時封建時代之陋習；以前提倡者每美其名曰聯絡感情，促進團結，究實每多相反。若言辦事，則終日無事可辦，徒花無謂用費，空置堂皇會所。我僑果能覺悟團結，必先合小羣爲大羣，化無用爲有用，否則未免徒託空言耳。

以上兩事，不過我僑團結之第一步而已。然祇就福帶而言，無論誰人開口，必遭碰壁。唯此係余個人之臆測，或者廣潮瓊客三江等帶，其學校會館及同宗會，不似福帶之雜，且較有團結之熱誠，亦未可知。希望提倡團結諸君，請向各帶諸機關試探如何。若能一致，則福帶或不至於自外。果能如是，余敢不附驥於諸君之後也。

一五 華僑損失調查之結果

敵寇佔領馬來亞三年半，華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當地政府未有挨戶切實調查，雖市民諮詢局曾招人民往報，余恐不識英文者及市外較遠人家，定難往報，家無餘人者更無從報。況所報只人命而不及財產，亦有不足。故余在籌賑會結束之前，組織市內及市外調查委員會，印備調查表，沿戶分送，限日收回，彙集統計。至新加坡以外十一區，則由南僑總會通告各區籌賑會仿新加坡辦法或酌衷辦理。迄茲數月只有新加坡及柔佛南界一部份已獲結果，茲附列於左。

新加坡市區內被害人數二千四百九十三名。

又市外被害人數一千七百九十五名，然尚有一部份未報，因多在偏僻地方，大約至多不上一千名，共計約二千

數百名。市區內外二條合計約五千名。

又受非人道酷刑者三百九十三名。

財產損失個人方面叻幣一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四百元，又日軍用票一億四千六百九十四萬八千元。

又商店方面，叻幣共五千五百八十三萬六千八百元，又日軍用票一億二千三百八十七萬四千元。

合計叻幣六千七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元，日軍用票二億七千零八十二萬二千元。

但關於人命損失，決不止此數。據政府諮詢局報告，失蹤及死亡者三千餘人。合計之亦不過七八千人，與前所傳數萬人相差甚鉅。雖前者係屬風聞，然調查未週，或全家遭難或被難者原屬單身，或大人被難只餘童稚，均無從填報，或認爲無甚用處，不欲填報，故遺漏自所不免。至財產損失，亦有以爲賠償無望，而軍票已成廢紙，不肯費手續填報者亦屬不少也。

又據諮詢局報告，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至廿二日「大檢証」之役，全坡失蹤者二千七百廿二名，該局負責人稱必不止此數，而望市民復往投報，蓋定有不欲報，及乏人可往報，與及不知往報者，當然不少也。

至當時被檢去之人，據確實可靠消息，概被敵寇殘殺，有林崇鶴君之子失蹤，要求台人黃堆金（爲敵走狗最有勢力者）代爲尋覓，據言「無希望，昨天亞歷山大地方，槍斃六七百人，巴實班讓亦槍斃三四百人云。」亞洲保險公司經理李亮琪君，被敵拿去，其汽車爲敵軍官取用，其車夫爪哇人仍爲服務，言親見被檢去之人，每日上午運四貨車，下午亦四貨車，每車約五六十人，在丹戎葛海邊槍斃落海，如有浮水而未死派近岸邊者，再用鐵槍刺殺，計三天約殺死千餘人。伊所駛汽車，即敵寇監刑者所用。然慘殺之次日，伊恐懼過甚，幾不能司機，敵人乃命將汽車停歇於廿二號貨倉，其他如運往加東及淡申律槍斃者，亦有人見之。至柔佛僅柔南一部份華僑僅數萬人，而調查所得，被殺者即有三千二百九十九人。

一六 籌賑會之結束

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委員會，創自民廿六年八月十五日，迄今八年餘。茲者敵寇投降，戰事告終，調查本坡僑胞損失亦已告竣，尙存餘款撥交南僑總會，作回國衛生觀察團經費。余乃於本月三日召集委員開會，報告調查損失數目，并討論建碑事項。蓋此次祖國抗戰，及世界大戰，爲有史以來所未有，南洋華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亦從來所僅見，本坡爲南洋最重要及繁盛區域遭遇損失亦最大，故須擇地建一堂皇之永久紀念碑，既可追悼死者，又可警惕後代之僑胞，故余有此提議。結果全體贊成授權於余向政府請地，並訂至本年三月終將籌賑會結束，另組織建碑委員會。

一七 中國與安南

此次世界空前未有之大戰，皆由於侵略主義國家貪慾無厭之結果。近世以來戰爭頻臨，無數十年得和平寧息，憂時之士，力圖弭兵良策，在海牙設立國際和平會，然不免於前次世界之大戰，戰後設立國際聯盟會於日內瓦，冀可久息干戈，長享太平之幸福，乃不廿年，東西侵略國又相繼異動，遂造成此次世界空前大慘劇。今者大戰告終，聯軍勝利國領袖，定必亟反前非，以道義爲根本，認侵略爲罪惡，究禍水之來源，消火線於淨盡，移其獨忠於國之心，擴而兼忠於世界，如此則長期之弭兵可達，人類之幸福無窮，而俄美英三領袖，豐功偉烈，堪稱空前絕後，流芳千古矣。諸領袖果欲達此目的，則就東亞而言，法屬安南殖民地，應歸還中國，或爲中國之自治領，最低限度亦當使之獨立，其他香港澳門等小部份之地，更無問題。至安南關係東亞和平之重大，謹將其理由臚列於左：

(一) 安南一地，自秦始皇時代，已屬我國領土，置吏治理，再後歷朝二千餘年，大半爲中國地，較其他附屬諸國，如朝鮮、暹羅、緬甸等，一時入貢者不同，不能引以爲例也。

(二) 安南人民，與中國古時閩浙兩粵（粵即越）之人民同屬越族，而閩浙兩粵之越人卽爲構成漢族之一

要素，故安南人與中國人爲同種。且安南之文化亦屬於中國系統，卽在今日經法國統治數十年之後，猶不能改變其素質，語言極相類，中國文字猶存在，其衣冠猶保存明代以前之大漢古制，較之國內三百年來之改從滿制爲尤勝，其他風俗習慣亦多相同。故從民族及文化言之，安南與中國亦最爲密切也。

(三) 安南與法國無論在歷史上，民族上，文化上，地理上，均爲風馬牛不相及，絕無絲毫理由可以爲繼續佔領之藉口。

(四) 法國人口僅四千萬，在歐洲已佔有優美國土五十五萬方公里，平均每方公里僅七十三人，德國人口六千六百萬，國土四十六萬方公里，平均每方公里一百四十餘人。德國無殖民地，法國不但本國住民寬鬆，尚有國外殖民地比本國加至二十三倍，計一千二百餘萬方公里。若安南僅七十一萬方公里，不過十餘分之一，法國減此小部份，實無關乎國計民生。

(五) 此次發生世界大戰之慘禍，法國亦難辭其咎，當「九一八」日本侵佔東三省時，「日內瓦」國際聯盟會執牛耳者，係法英二國，若履行誓約，加以制裁，亦可警誡德意之效尤。法國政府不但袖手失職，其各機關日報更大吹特吹，都用特大號字登於第一版，不啻同意日本之侵略。迨後歐戰發生德國攻法不上五十日，全國瓦解投降，俄與美本非其盟邦，若非此二國及英國之力，則法國至今尚在亡國之際，歐洲本土尙不能保，更何有於遠隔之殖民地。今國土恢復，應當深感聯軍之再造，尙敢重佔昔年侵奪我國之領土，欲爲世界和平之阻礙乎？

(六) 俄美英三國領袖既以愛國之道義，推廣兼愛世界，必須深謀遠慮，剷除將來戰爭之禍根，乃能達到長期和平之目的，其千緒萬端非吾人可能道其萬一，惟據我人所知者，則安南必須歸還中國，此爲拔除禍根之一法，如或不然，試問安南人是否情願復受以前不平等之統治，而中國民族豈肯長期放棄其弱小兄弟乎。

總而言之，安南與中國萬萬不得割離，其密切關係既如上述。歐洲列強前昔之侵略主義，今須覺悟改善，世界和平乃能持久，俄美英領袖大功亦克告達，此實天經地義必然之至理。余爲此語：不專爲安南與中國而設，亦爲保持世界長期和平而言也。

附列中國與安南在歷史上之關係

安南人既與中國人爲同族，自然從古卽有關係，周初越裳氏卽來朝貢，見於載籍，自秦以來，關係更爲密切，摘錄歷史記載如下：

漢高祖乙巳十一年（紀元前二〇三年）五月立故秦南海尉趙佗（河北真定人）爲「南越王」，初秦南海尉趙佗，乘秦亂聚兵誅秦吏，擊并桂林（廣西）象郡（今安南國）自立爲南越武王，至是詔立以爲南越王，使陸賈授璽綬，與剖符通使，使和集百越，無爲南邊患害，賈至說佗令稱臣，奉漢約歸報，帝大悅拜賈爲大中大夫。

高后呂氏戊午五年（紀元前一九〇年）南越王趙佗反，庚申七年（紀元前一八八年）遣將軍周竈將兵討南越，會暑濕大疫回軍。

孝文帝壬戌元年（紀元前一八六年）遣大中大夫陸賈使南越，南越王佗稱臣奉貢，孝武帝己巳五年。（紀元前一一九年）南越相呂嘉殺使者發兵反，秋遣將軍路博德將兵討南越。庚午六年（紀元前一八八年）路博德平南越以「交趾九真日南」（今安南國）置爲三郡。

東漢光武帝十六年（紀元二九年）交趾（今安南國）女子徵側徵貳反。

十七年以馬援爲伏波將軍討交趾，十八年（紀元三一年）春馬援與徵側徵貳戰大破平之。

梁武帝壬戌大同八年（紀元五三二年）交州（今安南國）李賁反，梁主遣交州刺史武林侯諮，與高州刺史孫簡，新州刺史盧子雄將兵討之。

梁戊辰太清二年（紀元五三八年）交州司馬陳霸先，討李賁平之。

唐太宗戊子二年（紀元六一八年）遣盧祖尚鎮撫交趾（今安南國交州府）

又癸卯十七年（紀元六三三年）貶杜正倫爲交州都督（今安南國交州府）

又高宗丁巳二年（紀元六四七年）貶褚遂良爲愛州刺史（今安南國清化府愛州）

又高宗辛未二年（紀元六六一年）王勃父爲交趾令（今安南國交趾）

周武氏壬辰九年（紀元六八二年）流御史嚴善思於驩州（今安南國入安府驩州）唐玄宗壬戌十年（紀元七一二年）秋安南亂遣內史楊思勗討平之。

宋太宗辛巳六年（紀元九七〇年）田錫請罷交州屯兵（今安南國交州府）

又仁宗皇祐元年（紀元一〇三八年）廣源州蠻儂智高反（今安南國諒山府廣源州）

又仁宗皇祐五年（紀元一〇五三年）正月狄青大敗儂智高討平之。

又神宗乙卯八年（紀元一〇六五年）交趾反，丙辰九年以郭逵爲安南招討使，敗交趾兵於富良江李乾德降又理宗壬戌三年（紀元一二五七年）封陳光嵩爲安南王。

明永樂丙戌四年（紀元一四〇六年）秋七月命新城侯張輔率師討安南（安南王陳日棍爲其下所弑。）

又丁亥五年（紀元一四〇七年）五月安南平府十五州四十一縣二百八十，戶三百二十萬，設布政司於交趾

又丙申十四年（紀元一四一六年）命豐城侯李彬鎮交趾（今安南國）。

清康熙五年（紀元一六六四年）封黎維喜爲安南王。

乾隆五十一年（紀元一七八四年）安南亂，遣粵督孫士毅及提督許世亨討平之。

詔封黎維祁爲安南王。

又五十五年因黎維祁失位，阮光平入朝賜冠帶，封爲安南王。

嘉慶七年（紀元一八〇一年）封阮文惠爲安南王。

光緒九年（紀元一八八二年）法國兵侵入安南，清政府遣雲貴總督岑毓英兩廣總督張樹聲，提督馮子材，統大軍入安南，擊敗法國兵，而法國乃派東洋艦隊來攻台灣入閩江，擊敗清海軍，并陷寧波，於是英使巴夏里出爲調停，割安南與法國，此爲光緒十一年即一八八四年之事也。

附錄百年來我國領土及主權之損失一覽

一八四二年林則徐在廣東燒英商鴉片，英軍來攻各海口。

一八四三年與英訂立南京條約，割香港及賠款與英國。

一八五六年英法聯軍陷大沽，復在天津立條約，賠款並准許領事裁判權。

一八五九年英法又陷北京，訂立北京條約，賠款及割地，是年俄國因調處之功，迫清朝立愛璦條約，割黑龍江以北邊區境地。

一八六〇年俄又因調停英法事，復迫割烏蘇里江以東之地。

一八八五年法國侵佔安南。

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割台灣及賠款。

一八九七年德國藉山東曹州教案，佔膠州灣及山東鐵路權，並許可開採各礦產。

一八九八年法國佔廣州灣，並訂兩廣雲南三省，優先權及鐵路權，英佔威海衛及九龍半島。

一九〇一年義和團之亂，八國聯軍入北京，除慘殺姦淫搶劫外，復賠款母利十四萬萬元，訂三十九年逐年交還母利。

一九二五年日本佔領東三省，自日本未佔領以前，在帝俄時代，列強各劃定範圍，俄定長城以北，英定長江流域，法兩廣及雲南，德山東，日福建。

一九四五年我國與美英蘇四國聯軍打敗日本，稱爲「大戰勝利」收復台灣及東三省，然因國內政爭，竟失去外蒙古全部，及旅順大連主權。

一八 南僑總會否認割棄外蒙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 第八號

逕啓者本總會爲南洋華僑於祖國抗戰期中所組織，雖出僑民建議，亦我國民政府所命令，其任務爲出錢出力以救國。成立以後，踴躍從事，出力雖遠遜祖國，出錢則有過無不及。至於救國之目標，無非求領土之完

整，主權之恢復，不平等條約取消，人民得自由幸福，達到總理臨終之遺囑也。

抗戰時最重要之犧牲，爲人命與金錢。我華僑資助祖國，不但義捐而已，其他私人匯款，亦爲戰時軍政費所賴之資源。然所寄血汗巨資，今日已同烏有。至於日寇南侵後，華僑人命犧牲之慘重，亦由抗戰愛國而致。如各處僑領全家遭害者難以數計，較之祖國貪污官吏金錢逃存外國，家屬安居內地者不可同日而語也。

然華僑爲救國而犧牲金錢與生命，若能達到救國之目的，固無所悔恨。今者敵寇已失敗，勝利已屬我，然華僑犧牲救國之目的，是否果已達到耶？本總會爲愛國天責起見，不能緘默無言，謹舉所見如下：

鴉片戰爭，失去香港，中法之役，失去安南，甲午之敗，失去台灣。三敗之辱，失地八十萬方公里。今日戰勝收復台灣，僅數萬方公里，而反失去外蒙百萬方公里及旅順大連主權。互相比較，戰勝與戰敗如何分別？菲律賓之預備獨立，出於宗主國特別美意，然軍權外交仍不輕放棄。印度之要求獨立，爲統治國不平等待遇，與我國各民族平等共和政治，大相懸殊。且凡屬土要求獨立，係自動對母國而發，絕未有隣邦爲之代庖，有之，唯野心國日本，要求朝鮮獨立而已。

外蒙古土地，大過兩江閩粵四省，爲我國西北藩籬，與內蒙滿洲有唇齒關係，旅順大連則爲滿洲門戶。茲者藩籬已撤，唇亡齒寒，門戶爲強隣佔據，東省內部，何能長保安全。雖以國弱乏力抵禦，然如不承認，尙有國際機構，可以投訴。目的縱未能達，久後終有收回之日。我國歷史記載，祖宗土地，尺寸不得讓人，反是則爲國賊也。

近日出版「中國之命運」第一章云，「以國防的需要而論，上述的完整山河系統，如有一個區域，受異族佔據，則全民族全國家，卽失其自衛上天然屏障，河淮江漢之間，無一處可以作鞏固的邊防；所以台灣、澎湖、東北四省、內外蒙古、新疆、西藏，無一處不是保衛民族生存要塞，這些地方的割裂，卽爲中國國防撤除。一今身自相矛盾，竟因內部政爭，將外蒙旅大全部甘心割棄，冒歷史上所未有之大不韙。

甲午戰敗僅失台灣數萬方公里，今日戰勝竟失去外蒙旅大加至十餘倍之多，嗚呼！戰勝乎？戰敗乎？凡真

誠愛國者顧全國當如人之一身，拔一毛而知痛，何況去其股肱哉。

今日挽救之法，祇有全國民衆一致聲明否認，指斥其非法授受，違背三民主義，破壞五族立國，對內則實踐政歸民主，奮志圖強，庶可取消僞約，保全國土，方有勝利可言。本總會追念華僑生命財產損失之慘重，堅持達到抗戰救國之目的，特此通告聲明，永不承認中蘇非法之條約及外蒙之割棄，此佈。

大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一日

新嘉坡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 陳嘉庚

一九 住屋與衛生

余居南洋新加坡五十餘年。初到時市政局已規定生死登記，對市民衛生甚爲注意；如自來水，防疫，除蚊，清潔，屠宰管理，均已備有設備；每月派人視察市民屋內是否清潔；公共溝渠街道均設逐日清掃，運往市外消燬；此在現今我國諸城市，多尚未有也。而每年市民死亡率，平均每千人死廿四五人；疫病雖常發生，然迅速消滅，不至蔓延。以上所言，尚係一九二一年，即我國十年以前之事。從彼時起，市政更大改革，將全市通盤計劃，凡不合衛生之住屋，逐漸改建。至近年新加坡未失陷時，市民死亡率，每千人僅十五人，比較二十年前減少十分之四，而疫病亦已罕有；此蓋爲改善住屋適合衛生之效果也。聞之衛生之根本有三項：空氣，日光，與清潔；其他次要者雖多，較易解決。余前年代表南僑回國慰勞，經十餘省，所歷城市鄉村以千數；見其街衢及鄉村屋宅之衛生狀況，比較新加坡二十年前尚遠爲不及。市區街屋，雖略有改造，街路仍狹，店屋只整飾門面而已；至于鄉村屋宅，建築更多不善；又乏窗牖，有之亦甚小；且常關閉，有等於無。其他廁所溝渠垃圾，更形污穢。我國人民生死無登記。若其有之，每年死亡率，當更多於新加坡市政未改善時也。

余自離延安及抵金華，沿途見諸繁盛城市，被敵機燒炸慘重，有化爲平地者。每逢開會，余必報告新加坡廿年來改善住屋，有益衛生諸事實，且言日後重建，應當取法，不可仍前由業主任意自建。并呈函蔣委員長，請下令被炸城市，「今後重建須合衛生，俾可轉禍爲福」。雖蒙覆電嘉納，恐亦徒有具文耳。茲者大戰告終，

交戰各國，破壞之後，重新建築，勢必益求最近代化，以適合衛生。我國政府自來放任，人民亦不注意公共衛生，損害健康，促短壽命，莫此爲甚。

際茲不平等條約取消，無謂外債免還，所有戰時借款及其他債務，自有敵人賠款抵償而有餘；加以人力物力之豐富，海外華僑匯款之鉅額；若有民主的良好政府，則交通發達，工業勃興，城市繁榮，鄉村發展，皆指顧間事；而改善住屋促進衛生之舉，當然不致忽略。凡全國各城市，不論被炸與否，均應預爲全盤計劃。至於鄉村亦當從易於辦到者着手改善。謹將所見所聞，貢獻於政府社會以資參考。

我國地大物博，人民衆多；城市大小數千處，然除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廣州外，其他開發尙未達十分之二三。此次世界大戰後，各國必多興革，力求進步，而尤以衛生爲最注重。我老大不振之中國，關於維新興革諸事業，應比他國更多且更緊要。維新之道：莫重於衛生；人民身體之強弱，壽命之長短，與國家之興衰，極有密切之關係也。

新加坡市區，在民十年以前，住民不及五十萬人；華僑約佔三分之二，餘爲印度人及土人，歐美人甚少，每年死亡者一萬二千餘人，平均每千人死廿四五人。及至近年間即民卅年頃，住民增至七十五萬人。每年死亡者僅一萬一千餘人；平均每千人中死者不及十五人，比較廿年前減死四成之多。其原因大半爲改善住屋適合衛生之效果也。

新加坡在民國十年以前，諸舊式屋宅，多盡地建築，無論屋身長若十尺，均不留空地；屋後多相接，不但無巷路，甚至乏窗戶。屋內雖有天井，然或太狹小，或用光瓦遮蓋。房間既多，窗牖寡小，空氣日光不能通達。溝渠既長，清潔困難。據衛生家言：水、空氣、日光，爲生命上最重要之三原素。空氣少到，養氣自減。屋內無日光，則細菌及害蟲發生益盛。水不但有關飲食，於洗澡及清潔亦甚重要。

新加坡自民國十年起，將全市計劃改革：規定某街若干呎闊，後巷亦若干呎闊，（至少八九呎）。某處作公共公園，某處作公園，運動場，遊藝所，某區建工廠及貨倉，其他商店住宅亦各有規定區域。至市內

店屋住宅地址，限長八十英尺，至多一百英尺。若前已建舊式屋宅，凡過限者概須拆卸。剩餘空地，不得復建小屋，均由市政局管轄，改作兒童遊戲運動場，或草地花園等。

規定新式建築法，不論商店住宅，如地址八十呎，屋身只可建三分二，（地址不足亦然）即五十三呎，前後兩房均須開窗；尚剩屋身後二十七呎，以一半建廚房，浴室，廁所等小屋，餘一半作露天空地，不許用任何物遮蓋。如地址長一百呎，屋身准建七十五呎，然中間須留天十方呎，不得遮蓋；如作三間房，各房均須開窗；尚餘空地二十五呎，照上言以半數建諸小屋，半數作露天空地。違者拆卸並加料罰。無論建大小屋，或更動修理，均須先繪圖呈市政局批准，開工時由市局派員勘定基址，方得興工。至公寓別墅工人宿舍其他建築物等，則另行計劃，總以適合衛生為標準，溝渠概造明式，易於清洗。污水從後巷路流出，水溝既短，自免積滯。樓上下各房間，每房至少須開窗一個，每窗至小高四呎闊三呎。窗上牆壁或他處，須再開通風洞數個，方圓或扁形均可，每個約若干寸，不能容人出入；此係備夜間窗戶均閉時空氣不致隔絕；若雨季怕冷不耐，則可用物塞之。至窗門日夜須洞開，不可常閉。總而言之，全屋不論廳房，必須有相當窗戶，可多不可少；使日光易於照臨，空氣易於流通。

屋內逐日所有垃圾，掃置桶中，（桶由市政局列號供給）每早置於門口，市政局派役運往消燬。廁所如非陰廁，（近發明陰廁，積糞自能融化入土，可十餘年不須清除）市政局供給糞桶，每早派役換取并代洗掃；用戶逐月繳還市政局役費。市內不許飼養家畜，須在市外設柵畜養，并須領有市政局許可執照。街路邊賣食物亦嚴禁，須移往屋內。

市政未改革以前，所建不衛生諸舊屋，有長至百餘呎以至二百呎者，此種屋不論屋後彼此有無相接，均須依新定圖式改造。凡屋身過長險限者概須拆卸，除留後巷（約八九呎至十餘呎）外，餘地概作公共遊息場，或花園草地，然以至市之大，非短時間可能辦到，第分別較有關係者，先後辦理，以及每逢修理或火災時，均須依照新圖式改造，十餘年間咸已畢改。且初時舊屋雖未遵改，而屋內天井遮蓋，亦即嚴令拆卸。

自市政總計劃頒佈後，各處前街後巷均照規定改闢；橫直有序，整齊美觀，逢有火災，容易消滅。然美中不足者，即舊屋諸街無論如何擴大，闊度尙感不足，直街不過六七十呎；橫街三四十呎而已。不若新市區直街闊近百呎，兩邊兼有人行道，並栽種佳樹，橫街闊五六十呎，各屋宅門前的留空地，或圍短牆栽種花草，令人見之悅目開懷，似有園林之勝，精神爲之爽快。居民既安，健康少病，醫藥迷信保險等費終年省却不少。市區日益繁盛，業主亦因之而收桑榆之利。

歐美十年前，城市住屋已經改善者，其死亡率，英國倫敦每年每千人死十四人，法國巴黎每千人死十三人，德國柏林每千人死十一人，美國紐約每千人死十六人，芝加哥每千人死十五人，西雅圖（係新開埠僅數十年）每千人死九人。尙有未改善之紐奧倫，每千人死廿一人。倫敦市亦有貧民區，人口十餘萬，住屋未改善；據醫官統計報告：死亡率每年每千人中死廿餘人至卅人左右；嬰孩死亡率更大，即能成人，身體亦少康強。我國各城市住民，生死無登記，設有之，其死亡率之多，必可驚歎也。

我國人住屋不衛生，以鄉村爲尤甚。蓋自來建屋，原不注意空氣與日光之需要；習慣又多畏風，故屋宅大都戶小窗乏；不但空氣不足，日光更難到達；廁所到處多有，溝渠不清，垃圾積滯；水井無欄，或距離廁所僅數十步；各種弊端，爲害甚烈。然屋宅改善，大非易事，若從簡便着手，可多開窗戶，使空氣日光能通達，廁池盡量縮減，并改良築造，令蚊蟲不生，溝渠填坡，委工人負責按日清燬；水井築欄，且須距離廁池有百步之遠；他如溼地池塘，蚊蟲易生；或填塞，或開溝以通流水。如此則衛生基本已立，收效定屬不少；而費錢無多，任何窮鄉貧戶都能辦到。然清掃屋舍之事我國人常專責婦女，男子多不聞問，歐美人則不然，屋內外男子亦共同負責指導或幫助之。我國人對改善衛生事，果欲提倡實行，男子更不可不努力也。

十餘年前，歐洲衛生家，研究世界人類壽命長短，以人數最多之三區域民族比較，即歐洲，中國，印度各區人壽平均：歐洲人每人五十四五歲，中國人每人卅九十四歲，印度人每人廿八九歲。然此爲十餘年前之事，自接後來歐美醫學研究會，斷定將來不久，歐美人平均可達七十歲，足見其衛生科學日臻進步。印度人壽命之短

促，雖因早婚之害，我國亦有早婚，第不如印人之甚，其實重要原因在乎住屋不衛生居多。或云食物滋養料亦有差別，中印人主要食物，遠遜歐美人。此語似是實非，如新加坡市民自來食米，何以前後廿年間，死亡率相差許多。若以歐美人多食肉類，我國青海省人三餐以羊肉作飯，何以不能如歐美人之長壽。或云自來水亦有關係，然新加坡自七十年前已有之，絕非改良市政而始設，水固重要，然非僅由水一項也。

人自出生，艱難培養以至成人，須廿多年，若論其能振作事業，普通人當在卅歲以上，再加以閱歷經驗，亦須有相當年紀，雖或天資出類，才幹超羣，如此次大戰俄美英三領袖年俱六七十歲，亦須四十餘歲甫始知名，復過多年經驗閱歷，方能轟轟烈烈，造福民族，聞名世界，推而至於模範鄉黨領導社會，服務政府之人，亦何嘗不然。可見國民身體強弱，壽命長短與國家最有密切關係，若我國人之弱質，年未五十，老氣橫秋，安得不事事落後也。

前年德國柏林，舉行國際運動會，爲全世界所注意，我國爲此事，曾費去廿萬元鉅款，集諸有名運動家，第一次演身手於國際體育比賽之舞台，在我國歷史上亦一件可紀念之事，然其結果乃飽吃鴨蛋而歸，考其原因，各種比賽非由技藝不精，實因體力不足，故致全歸失敗。國民體格之健全，要在平時有素養得來，非短少時間之訓練所能速成。故對衛生根本問題，必須澈底改革，不但體力可以增強，而長壽當然亦可期矣。聞蘇聯鼓勵青年培養強健身體，檢查合格者給以獎章，亦有見於人民健康之重要也。

據外國科學家研究我國土地與人民，謂自北方沙漠至南方熱帶，土地肥沃美麗，不論上下級社會男女都有強壯骨格，天賦獨厚，體格優美，活潑聰明，勤奮耐勞，所差者無良善政府與社會之負責領導，致事業不振疾病叢生，而蒙病夫之譏諷云云。前年江西熊主席告余，本省自七八十年前，已有人民二千五百萬人，自太平天國亂後，降至現在僅存一千六百餘萬人。其銳減原因，在於疫疾時發，死亡相繼；而數十年來，瘧疾爲害尤烈，遍處多有。言間不勝唏（口旁）噓，余嘗以此種慘況，他省亦多有，或以江南等省爲甚，所見人民，多面無血色冠弱可憫，此莫非起居不合衛生之害也。

健身之術，運動洗澡亦有關係。余少時未受新教育，對體育絕不注意，迨年逾六十，身體常覺困頓。由是每早（約黎明五點鐘後）在床上運動，（展轉數十次稍稍用力），起後續行普通運動，計床上下運動約十餘分鐘。洗澡廿餘分鐘，用毛巾擦全身數次，溫冷水隨意。是後無日間斷，自覺補救不少，於今十餘年裨益實多，若少年能知行此，其健康定勝於今。寒季人多怕冷，怠於起床，若在床上運動，則寒氣滅而熱氣生，洗身後精神益清爽，不怕寒冷矣。如能出門行數千步，並行深呼吸一二分鐘，既可吸新鮮空氣，亦可運動內部，更爲有益也。

藥物與衛生亦甚有關係，余非醫生不敢妄談，唯推荐身所經驗之一種於此，此藥即「五香丸」。余自四十年前歲染胃疾，延及胃腸，中西名醫診治無效，乃閱「驗方新編」得之於內外備用諸方，據載「此方善能消食、消積、消痞、消痰、消氣、消滯、消腫、消血、消痢、消蟲、消隔、消脹、消悶、消痛。藥料平常，功效甚大」，每服一錢，薑湯送下，早晚一服，其效如神。其方爲五靈脂八兩，香附子八兩去淨毛水浸一日，黑丑一兩，白丑一兩，共研細末半以微火炒熟，半生用，和勻醋爲丸，如蘿蔔子大。余照方採服，立見功效，據所言可消治十四種，若以余及朋友經驗數十年，尚不止此。凡胃腹疾痛，服之多效，蓋疾病多因胃腸積滯而起，無論何病，若感覺胃腹不快，服之屢效。又暈船暈車，胃苦欲嘔，服之立可消化，暈吐俱免。遇病服藥，最患在無效而反有害，若此方則絕對無害，余因論及鄉村住屋衛生，故並載以告同胞；亦因醫少病多，鄉村爲甚，若備此藥，費款無幾，自救兼可救人也。

全世界各事業，最落後者莫如我國，此事盡人都知；然此後建設最多者，爲我國，此也時勢必然。就交通言，各省縣都市鄉村間鐵路網之敷設，雖未能於數年內普及；然若有民主良善政府，積極進行，各重要幹路不難完成。其他支路雖遲亦不遠。若無鐵路，亦必有電車路，以便利城市與鄉村。此非神經過敏之理想，歐美諸國及印度南洋已行之久矣，至於汽車路我國現下各省雖可交通，而各縣市及鄉村間尙付缺如，然此項較易辦到，不久以後不但可望普及，即鄉村內小車路，亦可望到處多有，唯西北西南邊境，如外蒙新疆西藏各種道路

之建設，或須稍遲一步。至與南洋方面之交通，則雲南汽車路已通緬甸，鐵路亦將完成；廣西鐵路及汽車路已達安南，經暹羅而至馬來亞矣。他如國際公路及鐵路，至少有三條幹路可通歐洲：東北西伯利亞鐵路雖通，汽車路尚未；西南由雲南至印度，汽車路已通，而鐵路尚未，將來更可由印度而達土耳其。至西方中路，則由新疆經中亞細亞而達莫斯科。此三條國際之大幹路，無論鐵路，汽車路，不久必能實現。我國戰後交通空前大發展，必能促進將來各城市之繁榮，城市愈繁榮，則其住屋問題更不可不講也。

英美人民不及我國半數，而英京倫敦，美國紐約，市民各八百餘萬人，又芝加哥市百年前僅有一千人，現今增至三百餘萬人，我國百數十年後，交通中心各城市，其繁盛如倫敦紐約者，必有多處，如芝加哥者定亦不少。至於縣城小鎮，偏僻市區，將來交通發達，工業興盛，繁榮隨臻，數萬人或數十萬人聚居之象，可以到處都有。試思前此蒸汽電力發明未備，歐美城市即能如此發展，現下已大不同，繁榮之可以速臻，毋須多贅。故宜乘茲放大眼光，將全國各城市籌備測劃，預定市圖，街路須橫直整齊，前街後巷，闊度相當。目前先建築二層三層樓屋，後來可以改建十層八層高樓。至公共應用地方，如政府機關，菜市，民衆教育機關，運動場，遊藝場，公園等等，須精密預計。若較廣大城市，并加入行道及種樹。工廠住宅須分區。歐美凡已改善市區，住宅佔市地面積至多半數，餘者即是街路，人行路，樹木，公園，運動場，草地，花園等。我國市屋既密，街路狹隘，近來雖略有改革，然除街路稍擴外，他項尚未着手。所有屋舍，稍壯觀者唯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少數城市有之，其他建築費無多。若乘茲規定改合近代化，則市內損失既少，市外尚未開闢。毅力進行，一二十年之後，全國城市皆有園林之勝，居民獲壽康之福矣。

市內稍大之區，街名多複雜，探尋不易。如新加坡市住民僅七十餘萬人，街名多至五百餘，有一條街長不上二英里，街名至有三四名目，若較偏僻之街，雖本地人尚難悉知，外來之客更難問津。如我國上海市區廣大，街名必加多數倍，探尋尤覺困難，更無論將來無窮發展以後。美國紐約，緬甸仰光，整飭市區街路之辦法，係以數目爲名稱，直路曰「路」，橫路曰「街」，如第一路第二路等類，設須分別者，則曰天字第幾路，至橫

街則曰第幾路第幾街，故無論商店住家，尋訪極易。仰光市直路雖用數目排列，而橫街則否，未免美中不足。我國將來城市發展，街路之多，屈指難計，若乘茲將全市通盤計劃，街路以數目代名稱，其利便豈淺鮮哉。

以上所言各地死亡率相差之遠，世界人壽長短不同，運動會失敗之原因，江西人口銳減與疫疾之關係，我民族天賦骨格之優美，鄉村城市不適合衛生之諸點，住屋改建之辦法，市區改建之方法，如市內空地應留半數，街路以數目字爲名，諸重要事件，希望政府社會注意，決心毅力改革。如美國新興市區「西雅圖」，真可謂後來居上。我國各城市平屋居多，有樓亦一二層，建築費不多。能從茲割愛積極改善，損失無多，而收效甚巨。欲獲得無窮之幸福，不得不犧牲眼前少許之代價也。

（附言）有人認爲此種建議，儘可呈送政府，何必公開發表，然此所謂「可使由，而不可使知」。貢獻政府固屬當然，第公眾衛生之重要宜使人人明白了解，俾可服從政府，協助地方，不致反生阻撓。若得全國同胞，咸知住屋不衛生能致病弱與高度死亡率，而猛省戒懼，則無論城市鄉村，改善住屋之目的不難達到也。屬稿既畢，更爲通俗短歌以曉民衆。

壽命長短在衛生	科學進步理益明	無知頑迷委天數	歐美中印信可徵
星洲市政改住屋	日光空氣助潔清	二十年前死亡率	於今減少達四成
鄉宅無窗似衣箱	日光空氣閉不容	微菌叢生到處有	廁池露設在村中
溝渠垃圾多積滯	蠅蚊成羣各逞兇	不知衛生最首要	健康壽考樂無窮
富家兒子尙早婚	爲揚家聲急餽孫	不圖見小反失大	所生多弱或愚蠢
血氣未定焉能戒	健康失去草無根	維新政府宜規定	適當年齡方准婚
世界比較人年壽	美歐平均五五右	我華僅登三十九	印度三十尙難就
中印年齡何短促	衛生不講仍守舊	政府同胞當猛省	壽夭有道應根究

個人企業追記

附個人企業追記

陳嘉庚著

余本無意記錄個人企業上之事項，故回憶錄祇選記與大眾有關之事。然以個人營業與所從事公眾之事件，有密切關係，且此回憶錄頗似個人自傳，缺其前一部分亦不完備，故補記於此。

一 未成人經過

余生於福建泉州同安縣集美社，與廈門島僅隔十餘里海港。九歲入私塾，至十七歲夏師亡輟學。性鈍惟頗知勤學。舊例塾師來一月餘，即回家一月或半月。所讀三字經及四書等，文字既深，塾師又不解說，數年間絕不知其意義，俗語所謂「念書歌」是也。至十三四歲讀四書註，始有解說，十六歲略有一知半解，既限於天資，又時讀時輟，故雖就學許多年，識字甚少。十七歲秋始出洋來新加坡，在家君所營順安號米店學商業。該米店係向暹羅、安南、仰光諸米行採買，然後售於本坡零售米店，及外水商行。其時家君久不直接管此業務，住眷在順安三樓，午間始下二樓，吸烟、看書、接友、及辦理碩我廠并地皮屋業等事。順安米業係交族叔經理，兼管財政。碩我廠財項亦由順安出入，然銀關甚困，每月買入米款二萬餘元，限期市例卅天，普通多加十天清還，而順安常延至五六十天。所以能維持採米者，爲有德安復安兩號合買分來，該兩號原亦家君倡辦，與友合股，並歸伯父兒子名下。余十九歲族叔回梓，米業及財項交余料理。是年家君又加作黃梨罐頭廠，名日新號。在此兩三年間，地皮屋業略有獲利，碩我廠亦有利，米店每年之利約五六千元，合計實有進步。資產除欠賬外，大約存十餘萬元。然順安之財項亦不寬，還米賬須在五十天左右。家君在洋娶一側室頗好，不幸早逝。後復娶一妾蘇氏，性極好賭，雖畏家君，然每乘槓往外，或招外間婦女來樓上，其癖性生成，終年如斯。螟一子尚在

幼稚。余廿歲秋承家慈命，回梓完婚。自來洋及回梓三年，守職勤儉，未嘗妄費一文錢，亦無私帶一文回梓。執權兩年，家君未嘗查問。在膝下三年，終日僕僕於事業，亦未曾櫻其怒也。

二 母喪停柩

余廿歲冬完婚，廿一歲在家復從塾師補習多少。廿二歲夏復南來，仍在家君順安內服務，公忠守職。廿四歲冬家慈不幸謝世，停柩在堂。家君以營業無人替理，不許奔喪。其時順安諸營業多有進步，而尤以地皮及屋宅價值日高，逐月可收房租二千餘元。然除還借款利息及政府牌稅外，所餘無多。顧我廠已承頂與人，黃梨廠則在柔佛加開一所，并經營黃梨園數區，共數百英畝。各業雖有進步，而銀關仍困，還米賬常近五十天。然其時米業比前規模加擴。家君逐月規定准蘇氏支家用一百五十元。彼因賭性難改，常要加支，如屬少許余或與之，若多則拒之，因其賭友婦女常由商店出入，余甚覺其不便也。

三 回梓葬慈親

廿五歲秋余回梓，擇地葬先慈靈柩，地師言正穴方向不合，須待至兩年，乃權厝於穴之側，并從俗爲之延僧作佛事。廿六歲春帶眷復南來，此爲余第三次之出洋，仍在家君順安內服務。至廿七歲冬因慈柩合正葬之年，故決計回梓。而此幾年來，各業均有進步，亦以屋地業爲最，其時房租逐月可收三千餘元，大約堪植六十餘萬元，而典押借款約卅萬元，利息牌租逐月近二千元，按該業可存實款卅餘萬元。順安米業兼營外埠逐月比前又更增不少，銀關還米賬在四十餘天，爲十餘年最寬鬆之景。且加營兩號，一爲九八店名金勝美，一爲慶成白灰店，均爲友人情面承作，資本支去三萬餘元，後來失敗多由此兩號爲禍根。蓋蘇氏螟子已十六七歲，金勝美財款係他支掌，向洋行收黃梨票項，亦常由他往領。余默思此人得志，則其母賭資可任意支取，爲害非少，然不便向家君諫阻。其時將建住宅，原按至多一萬餘元，計該時家君語營業，順安米店資本四萬餘元，黃梨廠及

國六萬餘元，金勝美二萬餘元，振安鐵店一萬餘元，慶成灰店一萬餘元，共十五萬餘元，房地業除押款外存卅餘萬元，合計四十餘萬元。而借款除典押固定卅萬元外，其他向印人流動借款，只係信用而無抵押，約九萬至多十萬元，此係多年如是，利息每月近一千元。再除此條外，實存資產卅五六萬元。餘如德安、復安、竹安、新開茂四號股份額，約五六萬元，係余先伯父兒子之業。又源安米店股份數千元，則爲該螟子名下。余將回梓時所知之大概如是。至余原抱公忠盡職之心，無論在洋回梓，均不私蓄一文錢，家內亦不許有金飾。順安財款仍交族叔管理，余即帶眷回梓。

四 廈市大火燒

余廿七歲冬初回梓，改葬先慈後，適廈門市遭火大燒一日餘，焚去店屋千餘間，倒塌磚土堆積滿街，高可十尺，乃積極挑移，往填海口之提督打鐵兩碼頭海灘，未及一月已填平三數萬尺實地。有人介紹向廈官廳購買一萬元之地，可建店屋數十間。余以有利可圖，乃函稟家君如肯承買，其契據可作該螟子之名，蓋余原非爲自己起見也。函去後不久回示可行。由是興工建築，按先建半數卅餘間，費款二三萬元，一年至年餘完竣，然後出洋。不意有台灣籍民，野心倚勢，圖佔一部份，乃與打官司，經年方結案。計前後時間兩年餘，建築費三萬餘元，連買地及填築合共四萬五千元。在洋順安執事族叔，未嘗來函報告銀根困迫，借債增多，及諸號欠款事，只有一兩次遇相識之人歸家，吩咐囑余速往，言爲家費浩大而已。余轉念設每月被蘇氏加支賄款千餘元，三年不過四五萬元，入息抵補有餘，無關營業大局，故亦不甚關懷也。

五 四次南來景象已大非

余卅歲夏末，廈門建築事完竣。七月初作第四次南行，甫入順安店門，即感覺狀況大形衰退，各事凌亂不堪；似無人管顧。則往住宅拜見家君，又瞻其神色久別相見，亦無欣容快意。少頃辭出，回順安米店，見族叔

身染麻木之疾，神氣喪失。余間以流動借款，比較余歸時增減如何？答加增。又問加增若干？答不知。余即查核賬簿，其數目至三十二萬元之鉅，比較余前年將歸之際，增廿二三萬，余甚驚惶。又閱房地業押款，仍前卅左右萬元無加減。乃復問此三年間，有加置何業產否？答未聞。又問有多營何生意否？答無有。又問還米款須若干？答須六七十天。又問流動借款既加借許多，銀關又奇困，則此鉅款爲何業何人侵去？答不知。余是夜幾不成寐。越日在樓上檢查各來往數目，半日之間已明白大概，計黃梨廠侵欠七萬餘元，（時黃梨季甫完）廠內貨底統存不上一萬元，慶成灰店侵欠六萬餘元，金勝美侵欠五萬餘元，冢費三年支四萬左右元，建住宅支三萬餘元，還支流動借款利息約三年九萬餘元，匯廈門四萬餘元，合共約四十餘萬元，扣去金勝美慶成灰店余未歸時原欠三萬元，實支出三十七萬餘元。而順安被黃梨廠所欠之款，一部份是原料，如白鐵箱枋，尙欠人未還五萬餘元，又順安米業資本前四萬餘元盡罄，尙不敷一萬餘元，流動借款加廿三萬元，三條合計三十三四萬元，尙差四萬餘元，係三年順安米利及向振安復德安等支來者。現下銀關已大困乏，欠市面白鐵等款五萬餘元，米款一萬餘元，共約七萬元。

六 禍真不單行

余既查明三年間支出數目，則抄列一紙，午飯後復往住宅見家君。問此三年間有無增購房地，及加營何事業？答無有。又問何加借至廿餘萬元之鉅款。答隨廈門數萬元，餘爲利息加重，及不時繫去之故，今已慘矣。又問黃梨廠三年結算得失如何？答未曾結算，大約可得利萬餘二萬元。余乃將所抄數目呈閱。家君方知被各號侵去之多，及尙欠白鐵箱枋，并米項許多未還。乃復嘆曰，「我以爲房地業大降價，當損失廿餘萬元，料不能維持，不圖復增欠市面許多項。蓋該時不但借款已窮，而諸流動借款，每單限期多係五六個月，到期有欲收回，或要加重利息者。前余未歸時，信用借款利息平均一分，迨至後來加借之款，多非信用，係將房地業作次等抵押，利息昇至一分三四。諸借款主互相效尤，由是信用遂失，既被家人舞弊十餘萬元，復加借重利之損失，又

遭房地產大降價，虧損更鉅；三者並至真所謂禍不單行矣。

七 氣數或當然

順安號三年間被諸號僂支如許鉅款已如上述。其中如黃梨廠設使乏利，當不至尅本，不意損失許多，因所有向洋行收款，概由帳子之手，故易舞弊。金勝美亦然。慶成白灰店係小營業，何至亦侵鉅項，據其經理言，大半爲蘇氏母子取去。住宅照估值不過一萬餘元，而加支二萬餘元。家用三年亦加支大半。此數條被二人侵支十餘萬元。該帳子常於醉後侮辱店員，故好人亦變壞矣。家君平生儉素，除染洋煙外，別無花費，數十年來住家即在順安米店樓上，故家用亦省。余在順安服務十餘年，所有流動信用借款，初時由數萬元增至十萬元，乃由房地及營業擴充而添借，借單每張五千元或一萬元，訂期四個月至六個月，利息九角至一分。每當銀關稍困時，余則稟知家君，須再借若干來濟用，家君常惜耗利息遲延多天，始擇較廉者借貸。有時盤問何必再借之故，余則列單呈閱，某時或某單若干，或某號因何故暫侵若干，絕非任意侵借也。常嘆言，房地產如有相當價值，擬售出一部份，可長十萬八萬，清還此流動借款，庶免如此紛繁云云。乃不幸在此兩年餘間，逐月添借近萬元，而絕未查考用途，余至爲不解。至順安經理兼管財項之族叔，身既染病，終年未曾見家君一面，借款等概由帳子與家君直接，彼似抱不干涉主義。余多次往往住宅與家君談話，在廳中相距約十餘尺，見家君目中似有白點，如霧狀，然明知無此目疾，復注意細觀，白點仍然，乃起行近前則無之，余心甚異之。回念其神氣衰變，故致如是，毋乃氣數使然乎。

八 收束之結果

余日到店之後，家族叔日日要將事權及財政卸交，余不肯受。彼時余大有進退維谷之概。蓋全盤核算，所有房地產原典押卅萬元，流動借款抵押卅二萬元，合計六十二萬元，現因降價按可值四十餘萬元，除後不敷約

廿餘萬元，順安欠米賬五萬餘元，又欠洋行白鉄等五萬元，按至年終六個月，利息須還三萬餘元，流動借款到期要收，按這一萬餘元，共十五萬餘元。而可收入之額，順安被人欠米項四萬餘元，黃梨廠承頂於人，按二萬元，金勝美慶成振安等收盤，按四萬元，共十萬元，除外尚不敷五萬餘元，合計押業及生理共不敷廿五萬元弱。廈門房地業不但難於變賣，且非余名字，故躊躇不欲接受。然轉念不能脫離家君而他去，況在此艱危之際，逐月再被蘇氏母子支取數千或萬元，則無須三四個月決不能維持。不但屋業押款無着，而欠市中米白鉄等項亦無法清還矣。乃接受之，并稟准家君，逐月只許蘇氏支家費二百元。立即預備將金勝美、慶成、振安等，儘此數月內結束。黃梨廠因出產期已過，無款可收，則由家君覓人承受。柔佛廠承頂與人，收一萬餘元，本坡廠招潮商黃梨販合夥，資本一萬二千元，彼出七千元，余出五千元，商號稱日新公司。生意由彼經理。至順安米業不便停頓，故仍舊經營。唯較次之客不放假，俾款容易收取。兩月之後還米款僅須四十餘大。又幸有客承買一段空地，除還押欠外可剩五萬餘元，故曰鉄枋糖之欠款亦概還清。雖黃梨廠承頂與人，金勝美等收罷，市面中西商人絕不知內容，多謂因乏利不欲濫作。於是無欠貨賬，祇有米款數萬元而已。順安名譽轉隆，交冬之後，米業減作，劣賬追收，延至年終米款盡行還清。被人欠尚有一萬多元，按有半數過年可逐暫收回，從此即一概停止。所未清者，祇有產業抵押兩種之款。第一款則固定卅萬元，此條產業價值雖降，尚可值約四十餘萬元，無絲毫損失，唯次押之流動借款，計欠卅一萬餘元，如除產業剩餘之十萬元外，尚不敷約廿餘萬元。家君一生數十年艱難辛苦，而結果竟遭此不幸，余是以抱恨無窮，立志不計久暫，力能作到者，決代還清以免遺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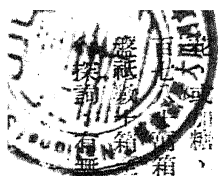
九 初步好機會

余卅一歲春，順安既停罷，念不可賦閒度日，乃在距坡十英里泔水港山地，建築黃梨廠。按從簡起手，用木料茅草造成，並買舊機器，一切按兩個月完竣，應夏初黃梨產季開始工作。共費款七千餘元，名曰「新利川」。至活動資本可免需，因各原料如白鉄枋，均可向市面華洋商賒取。數日間黃梨罐頭造成，即交洋商便有

款可支也。而春末日新公司夥友潮人逝世，照英律當截止其股份，全盤歸余一手，然余不忍舉行，往商其家人營業股份照舊，但經理權須歸余執掌。他不許可，余於是依律通知，并核結一切賬目，計自客年冬初合夥，至來春末半年間，實得利一萬八千餘元，他之母利一萬七千餘元，須留待向政府請求領出遺產，至連數月後方得交還。日新公司既歸余自辦，時適夏季之初，黃梨甫在出產。蓋生黃梨每年出產兩季，冬季約產四成，夏季約產六成。是季由四月起至六月終止，此三個月日新廠核結得淨利近三萬元。新利川淨利得九千餘元。在此短促時間，兩廠獲利近四萬元，爲初出茅廬極好機會。合前日新公司母利一萬餘元，又收順安賬尾及貨底亦一萬餘元，合計已有資本近七萬元。故自夏初加開一米店，號曰謙益，資本二萬元，除米業外兼爲兩梨廠收支機關。而新利川廠則擴大工廠及機具，以備冬季應用。

一〇 同業多庸常

余前在順安服務，但經理米業及財項而已。至於黃梨廠如何經營，則不聞問。其時售黃梨罐頭，只與兩三家交易，多係洋商，由家君直接經辦，每次數千箱或萬箱，每季或作數次，先期售完，製出概屬普通庄頭，甚形簡單。余既未曾參加，絕不知該業利害。及親營此業，并由前日新公司半年獲利之鉅，乃知此業極需有才幹思想。若能精於核算，用心選擇製造出售，每箱可多獲五六角之多。其時同業有十餘家，其能幹者，即與余合夥之潮人已死；其他多乏精明之流，故余得獨佔大利。歐美加拿大諸洋行，有經營此業者，約十餘家，除星期外，三兩天必有來電，採買黃梨罐頭。計所採各庄，不下五六十樣，如條、塊、四方形、整個圓形、成片刻、或帶糖、或帶水、或各半、等等式樣。最大宗爲條庄、方庄、枚庄，約佔八九成。全年新加坡諸廠出產一百七十萬箱，各色雜庄數十樣，僅一二十萬箱而已。每箱比較普通庄，多獲自兩三角至七八角之利。每次成數百箱，非如普通庄，每次可售十箱至萬箱者。余與一副手葉君，每日上午九點餘鐘，分途到洋行，有無電信？採何庄？故凡諸什色庄頭，大半被余售去。他家或嫌少數零星，或不曉核算，或恐製不合



式，致日後須賠償，故少競爭，此向外人售貨與同業不同之點也。至於廠內最重要在採買生梨，及工人剖梨損失。余每天清早及下午到廠視察費數點鐘工作。各廠採梨例係算枚還價，諸梨販來售大小不定，有每百枚兩三元者，亦有一元餘者，不特大小有關，亦須看成熟與否，並須察看有無壞爛等事。既非按重量還價，但憑眼力而已。他廠多係每季停工時，然後核計得失。余則不然，係逐日核結得失。凡該日所採生梨，概令製完不使混雜，明天罐頭裝妥，便知得失。既可以為採估梨價之標準，又可研究剖工損失。比較前日新公司潮人之辦法更進一步矣。若言資本則少許便可作。蓋全箱原料最多為白鉄片，向洋人採辦係二個月還款，其次如白糖枋箱向華商交易，四十天期還款，工資半月還清一次，只有生梨須用現款而已。普通市價每箱生梨佔四分之一，至多三分之一。生梨入廠三四天製就，即運交洋行，便有款可收。為無須大資本故，新加坡并柔佛共有廿餘廠，競爭劇烈多乏利，全年獲利一萬餘元者僅數廠耳。

一 一 福山黃梨園

新利川近處，黃梨園頗多，全年可製卅多萬箱之額，大都運到坡中由梨販經營，余恐數年後生產退化，採買困難，乃思購地栽種，則於距離數英里遠車路邊，曠空芭地五百英畝，每畝價五元，共二千五百元。積極砍芭種梨，按一年內完工，加兩年全園可生產二萬餘箱，名曰福山園。然自各家開種黃梨園以來，至多二三百畝，或作二三年栽種，未有如福山園於一年間完成之多。是年冬季日新利川兩廠，得淨利二萬餘元。因黃梨差價稍降，故利益稍不及前。謙益米店得利八千餘元，計余卅一歲之年，除夥伴紅利外獲實利六萬餘元。

一 二 創辦冰糖廠

卅二歲夏季，余兩黃梨廠得利三萬餘元，秋間又在新加坡梧槽港口租屋，創辦一黃梨廠，兼製糞冰糖，號曰日春。該處收採外地運到生梨，為最好地點。相距至近，早晚免待海潮均能運到。至冰糖廠，係從坡中向爪

味糖膏，買白糖來煮成冰糖，還款限期三四十天，而過煮成冰糖八九天，并裝配下船至多十五天。若有信用匯票往支，免廿天便可收款。不但免出資本，尚可先期收存款項。計坡中有水糖廠十餘家，概係潮僑。然他等均用大鑄鍋，燃料用柴薪。所煮冰糖多寄香港託售，上海則甚少。余之煮法則不同，係與黃梨廠同用蒸汽爐，而燃料則用鋸木屑，煮鍋係內銅外鐵，比較燃柴每担成本可賺二三角。每日煮二百餘担，計可使宜數十元。製成大半寄香港託售。是年冬季黃梨廠雖加日春號，而得利僅一萬餘元。全年三梨廠得利四萬餘元。謙益米店得利八千餘元。合計五萬餘元。除夥伴紅利外，余獲實利四萬五千元。

一三 還欠志願尙未遂

余卅三歲春，則每念家君前順安號爲屋業，所典押一等二等諸借款，除一等外，二等卅餘萬元，尙不敷約廿餘萬元，而屋業此兩年來無何昇降，若願與債主折減還清，以消遺憾，亦須半數約十餘萬元，至少亦當八九萬元。本夏季黃梨廠如能獲利四五萬元，便可議還，此爲余最念念不忘者。不意黃梨蒸價自去冬已稍降價，至本年更形冷淡，甚至經月乏人問津。迨近夏各廠爭售，每箱降至一元左右，諸什庄亦大減消。又他人加設兩廠亦能核算競爭，由是乏利可圖。福山園初出產，適逢敗市亦不見利。是夏梨季三廠僅獲利一萬餘元，除各夥伴侵支，實得約一萬元。統計余營業此兩年半，獲實利十一萬元。又前日新公司及順安二萬餘元，共十三萬餘元。家費及義捐等約二萬元，實存十一餘萬元。而各營業墊去資本，謙益米店二萬五千元，三間梨廠資本四萬餘元，水廠免資本，福山園墊去一萬五千元，合計八萬餘元，尙剩僅三萬餘元。故尙無力可與順安債主議還舊欠也。

一四 黃梨園種樹膠

是年馬六甲埠，陳君齊賢賣一坵樹膠園二千英畝，價二百萬元。該園初時爲林君文慶得英人報告，乃向陳君倡辦，資本多由陳君支出，先後墊出廿餘萬元。其時南洋人種樹膠尙未發達，所有者不外百餘畝，僅邊處而

已，亦未曾劉膠見利。故英京無人注意。及陳君種此大規模之膠園，英人即組股份公司來承買。西報雖有登載，而華文報則絕無言及。余雖聞人言亦絕無注意，且與陳林二君素無交接。約在夏間在某洋行一英人告余，陳君售膠園獲利甚豐，勸栽樹膠可獲厚利。余始查探陳君有樹膠予出售，乃向買十八萬粒，價銀一千八百元，運往福山園栽種。在黃梨邊，每十五方尺開一窟栽之，對黃梨無傷害。全園兩個月栽完，此爲余經營樹膠園之始也。

一五 參加恆美米廠

是年冬初，謙益米店左鄰，有一間米店恆美號，兼租在芽籠橋頭印人一白米廠，每日可絞出白米一千餘担。然所作是熟白米，而非生白米。其製法係將粟落水池浸兩天，然後加熱氣蒸熟，在磚庭晒乾運入廠用研磨機磨淨壳糠。此類米概消印度。時每担比較生米加價一元之外，算來甚有有利。適其股夥多人發生意見，願由該經理另招別股，余乃招一友人承受，與原經理合作，仍用恆美字號，專營熟米而已。資本六萬五千元，余出四萬元，經理及友人各一萬二千五百元。然因晒粟磚庭不敷用，尙欠半數，故每天不能出充分白熟米。余與合夥後，熟米價又昇，乃急購一段地距米廠不遠，在大港邊，兼有淡水可用，價四萬元，交還一萬元，餘三萬元典欠利息七厘。積糧鋪磚庭三四個月後大半完竣。逐日可以充分出米矣。冬季黃梨廠獲利僅一萬餘元。冰糖廠因競爭劇烈，香港代售行甚靠不住，各冰糖廠多乏利有虧損者余度此業難取利，營業經年即停止收罷。是年三梨廠得利二萬餘元，謙益米利九千餘元，福山園長利五千元，共四萬元。除夥伴紅利及支使，余實利約三萬餘元。

一六 順安債還清

卅四歲夏季，黃梨蓋市復降，普通庄每箱僅三元半，比前年減價二元餘。自新加坡製造黃梨罐頭以來，絕未有如此落價者，半由歐美多出生果，半由新加坡黃梨罐頭增產，如前年僅百六七十萬箱，本年增至二百餘萬

箱。本季三廠獲利僅一萬餘元，同業多有虧本或至倒閉者。恆美熟米廠自客冬入股以來，米價常好，每担實利六十角，每天增出至七百餘担，每月實利一萬多元。余以恆美有利，自秋後則與前順安號，產業抵押債主，開議清還之事。所有產業由他承受，不敷若干然後折還。計開議數月，或因主人回印，故延至冬間始議妥，計不敷約廿萬元，折還九萬元完結。從中交現款六萬元，餘三萬元限期四個月還清，并坐還一分利息。彼此在律師處立約，並登報存案明白。是年終各項生意核結，恆美公司計十四個月，實利十六萬餘元，余得十萬元；黃梨廠得利二萬餘元，謙益米利一萬元，福山園五千元；共十三萬餘元。除夥伴紅利外，余實利一十三萬元。

一七 承購恆美米廠

卅五歲春，恆美公司所租印人之米廠，租期已到不肯續租，硬要出售價十六萬元，典回十二萬元，利息七角半，須還現款四萬元；不得已承買之。買後不兩月熟米大降價，每担實利一角餘，而合股之經理料難獲利，便欲抽出，無法挽回，即就年終核結數目，抽去母利紅利四萬餘元，由是銀根難免稍感拮据。幸他抽去後熟米價復轉昇，每担三四角，故逐月可得數千元入息。年終核結得利六萬餘元。三黃梨廠全年得利一萬餘元。謙益米利八千餘元，福山園六千餘元，合計九萬餘元，除恆美股夥及諸紅利外，余實利約七萬餘元。

一八 遭遇兩不幸

卅六歲春，福山園左右有舊黃梨園數處，亦兼栽樹膠，僅年餘。而園主以老園乏利可收，故不耘草，廉價出售，共五百餘畝，每畝五十元。買後將黃梨及草清除，專培樹膠，由是福山園之樹膠已有一千英畝矣。是季胞弟敬賢回梓完婚，不數月適遭家君不幸謝世，余因營業所纏及銀根關係，不能奔喪，但遣妻妾兒子回去，喪事由胞弟料理歸土。又數月而禍不單行，恆美廠竟遭回祿之災，貨物無保險，僅機器保四萬元而已。然貨物損失不過數千元，急復興工積極辦機器建築案，並擴大規模，至年終告竣。是年恆美公司因火災乏利，黃梨廠得

利一萬餘元，謙益米利七千餘元，福山園六千餘元共三萬餘元，除夥伴紅利外，余實利二萬五千元。

一九 樹膠園賣出

卅七歲，自客年秋，恆美廠遭火，保險賠四萬元，交還典主，（原典十二萬，現存八萬元）。而恆美廠重新建築，及置辦機器計費款六萬餘元。逐日出白熟米較多，流動資本亦須增加，銀根甚形困迫。時適樹膠市日蹙，每担由二百餘元昇至三百餘元，樹膠園及股份，亦隨佳市而活動，故於去冬將福山園，抵押廣益銀行七萬元，然為謙益恆美侵支。至本年春將福山園，與陳齊賢君等立約，許他至年終為止，按價三十二萬元實收，任他經手轉售，所加之價歸他所得，屆期如售不出，則合約取消。然由立約起他須借余八萬元，利息七厘半，限期兩年，又不拘何時，廣益銀行如要討回七萬元，陳君須代清還，期限與八萬元同。計兩條十五萬元，均為墊於恆美廠之事。自與陳君簽約後，膠價復昇，未及兩月，陳君便將福山園售與英人價三十五萬元，訂三個月內找清。至秋間如數交清，除還廣益七萬元，陳君八萬元外，尚剩十七萬元。然自夏間膠園賣成後，余立即向柔佛覓地兩處，復開芭種植黃梨與樹膠。是年恆美公司得利四萬元，黃利廠得利一萬元，謙益米利八千元，共五萬餘元。除恆美股夥及紅利外，余實利約四萬元。

二〇 七年總核算

余自卅一歲春自立營業起，至本年卅七歲止，計此七年間，恆美公司及黃梨廠米店，共得實利約四十五萬元。福山園收黃梨三萬餘元，樹膠園除買地種梨僱工等七萬餘元外，得利廿五萬元。合共三條得實利七十三萬元。除還順安債款九萬元，恆美公司因熟米降低且暹羅有多家新設利源日退，而廠身及磚庭置本已乏相當價值，應須折減。前逐年祇添置及修理開消，而成本却未曾折扣。計廠身原本十八萬五千元，折減八萬五千元，磚庭原本十萬元，折減五萬元，兩條十三萬五千元，余之款應為十萬零數千元。又七年家費及義捐等八萬餘元，合

計廿八萬餘元。除此之外存款約四十五萬元。至往柔佛開墾之樹膠園，一在笨珍港，名曰祥山園，擬栽樹膠兼樹茨；一在老謝港，距新嘉坡較近，擬栽樹膠兼黃梨，名曰福山園，每月按開一百五十英畝，墊本五千餘元。

一一一 在暹羅開黃梨廠

卅八歲春，余往暹羅曼谷，係專爲恆美廠採粟而往。擬就曼谷溪邊租棧房，買粟配來新嘉坡。以前係向暹行採辦，頗不利便，故擬直接在暹自買。不意除米廠外，棧房難租。有友人告北柳港黃梨甚多，供全國生食之需，余即坐火車經數點鐘前往視察。在北柳港有一所米廠，乃假其小火船遊內港，果見黃梨園甚多。略探大概，按採三分之一，則每年可製梨罐四五萬箱。其時黃梨市價已升，因新嘉坡數年敗市，出產減少，而暹地未有人製造。又北柳地方產中下等粟亦多，正合作熟米之用。若在此設廠製梨罐，并採粟，誠一舉兩利。而加兩個月生梨便盛出，余即買地起建，機器由新嘉坡及在暹購置。按夏初完竣。并建採粟碼頭棧房，興工月餘將竣，號曰謙泰，余乃回新嘉坡。

一一二 後來居上

余往曼谷寓友人泰源行內，他介紹往見一僑生閩人，行號鳴成，富有數百萬元，在曼谷及北柳均創有米廠。余到北柳參觀其米廠，於近年始兼作熟米。其磚庭禦雨蔽粟，係用活動可進退之屋蓋。庭股邊安輕便鐵路，出入濕乾粟及屋蓋，均從鐵路運載甚爲便利。余一見之後，深敬服其機智，而抱恨自己愚拙。彼近間始經營此業，真所謂後來居上也。若恆美之磚庭遮粟係用竹葉製成之帆布，濕乾粟出入均用人力挑運。如濕粟散在磚庭上未乾，逢陰雨及夜晚則用竹掃聚積庭股上，遮以帆布，待日出再開散曝曬。常於一日間散合兩三次，不但工人須多，如逢降雨多天，乏日可晒乾，則臭爛損失不少。鳴成廠活動屋蓋之妙處在乎濕粟既散開庭上，逢降雨及夜時，只將屋蓋運來遮禦，未乾之粟可免聚積一處，不但可受空氣助乾，又儉省許多工人，終年不致有臭爛

損失。然此法須有加倍空地，以容納活動屋蓋之退藏方可，然恆美新創粟庭可以辦到。余回新嘉坡，立即照此辦理并辦輕便鐵路，改作數月完成，約費去近二萬元。至新嘉坡諸黃梨廠廿餘家，爲數年來多乏利，虧本倒罷及收盤者近半。余即招兩三家來合夥，余約佔三分之二。是年恆美公司除新造庭蓋等費以外得利二萬餘元，黃梨廠得利二萬元，謙益米利八千元，共五萬元。除夥友及紅利外，余實利三萬元。

一三三 第四次回梓

余卅九歲，爲去冬我民國光復，極欲回梓，一爲略盡國民一份子職責，擬在集美社創辦製蠔廠，及集美小學校，一爲出洋已近十年，思鄉甚切，故擬於秋間言歸。即在新嘉坡籌備製蠔機器，及火爐等，計費七千餘元，并函在日本友人，代僱一熟悉製海蠔罐頭技師，月薪國幣二百元，訂冬間到廈。至蠔之罐頭，余在新嘉坡曾買外國貨運來試過，原質氣味，雖不及生蠔之佳，然每枚比較集美出產尤大，余意其過於老大，若集美之蠔勢必較佳。及至秋間回梓，冬未開製，則完全失敗。其原因有二，集美之蠔在海中僅八九個月，不耐高熱度，煮久縮小約存十分之六七，形體大變，此其一。而該技師亦乏經驗試製僅十餘天，多已變臭，此其二。以此完全失敗。後乃聞外國罐頭蠔，其蠔身在海中年餘或兩年，達相當老大，乃能耐高火度，而不變其形體，蓋火度不高，則易變臭也。計虧損四千餘元。乃將各機器估八千元，與廈門友人合夥招股份公司，名曰大同罐頭食品公司，余入股約五分之一。是年恆美公司得利二萬餘元，黃梨公司得利二萬餘元，謙益米利七十餘元，合計五萬餘元，除夥友及紅利，余之額三萬餘元。

一三四 第五次南來

四十歲秋，余復南來，暹羅所創之謙泰黃梨廠，計經營已三年，約得利五萬餘元。迨至末季因北柳港水變鹹，經理人不知預防，致損失三萬餘元。由是承頂與人，機器屋棧均廉價卸去，採粟則移來曼谷，租一小米廠

經營白米，并爲恆美公司採運。而新嘉坡有兩黃梨廠不利，招余承盤，由是全新嘉坡黃梨廠製出之罐頭，余公司約居半數之額，年可七八十萬箱。然因市價不佳，競爭亦烈，故雖估許多數，而不甚有利。在柔佛笨珍港所開樹膠園，因地方多病，及其他不順，上年間費去五萬餘元，不得不放棄。是年恆美公司得利二萬餘元，黃梨廠公司得利二萬餘元，謙益米利八千餘元，合計五萬餘元；除夥友及紅利外，余實利三萬五千元。

二五 歐戰發生

余四十一歲秋，歐洲戰事已發生，黃梨蓋近奢侈品，政府對船運認爲次要，限制頗嚴，洋行不但停採，而前所定諸期貨亦不肯領。時適黃梨季甫過，廠內積存數萬箱，不能交配，致銀根日形困迫。再後連熟米亦無客可受，因乏船運所致。復加以德國一艘戰艦，自東亞逃去，在印度洋攻擊許多商船，故船運更形恐慌。存棧萬餘包，洋行及印商前時探定之貨，既不肯領，要求先交款十分之一亦分文不還，咸云銀行匯票及抵押不通，故無款可交。黃梨廠雖停工，然欠市賬未還及工資廠費，恆美廠亦然，銀根困苦不可言喻。市賬雖可停還，任其催逼，而各廠費及工人生活，則不能置之度外，艱難維持，度日如年。延至冬間，黃梨蓋及熟米，因船運稍鬆，稍稍來領，及至年終存貨略已售清。是年恆美公司得利三萬餘元，黃梨廠得利二萬餘元，謙益米利一萬餘元，福山園黃梨雖可收成，尙不足整全年之費，計得利六萬餘元，除夥友及紅利外，余實利四萬五千元。

二六 四年總核算

余自卅八歲至四十一歲，四年得利共十四萬餘元，而開支及損失數目，計祥山園五萬五千元，家費三萬餘元，義捐及製蠟損失二萬餘元，建集美小學校舍及兩年校費二萬餘元，共十四萬餘元，出入相當，無可見長。當前年膠園賣出時，存現款十餘萬元，而新開柔佛福山園墊去十五萬餘元，大同罐頭公司股份一萬元，暹羅白米廠資本三萬元，共廿餘萬元，故銀根無時寬舒，常優欠銀行多少款項。

二七 租輪船四艘

余四十二歲，自客年歐戰發生，至冬季火船做位雖稍寬些，然較前時實有相當困難，如要在安南暹羅配粟，甚不利便，各船局多不願運粟，爲其量比白米佔位較大，而運熟米往印度亦常乏船。故自新春來熟米雖能合消，而原料缺乏，巧婦難作無米炊，不得已乃租賃兩輪船，一艘立約兩年，可載一千三百噸，名萬通，一艘立約一年，二千五百噸，名萬達。租後數月頗順利。再向香港租兩艘三國船，每艘二千噸，訂約一年，計租四船。所以敢如此放胆者，因曾爲英政府承運枋木片，往波斯灣，每次來往須一個月，雖無多利可獲，然日期可由我自定先後兩個月。如運往他處較有利，我可儘先往他處，如乏利或限期已屆，然後運枋木往交。以此算來全無危險。是年租船得利廿餘萬元，黃梨廠甚少作，而定採全年白鐵，轉售得利廿餘萬元，恆美公司得利四萬餘元，謙益米利一萬餘元，共五十餘萬元。余之額約四十五萬元。

二八 購置東豐舢

四十三歲，余爲客歲租船有利，乃自置輪船一艘，可做三千噸，原名東豐，價卅萬元，所租之船三艘，已到期被討回，僅存萬通一艘，時租金已提高，故不復他租。而熟米一途，因暹羅仰光諸產粟原地，增設許多廠競爭劇烈，新加坡既不產粟，更難與爭，已現乏利氣象，前程亦甚悲觀無望矣。黃梨廠自客年集合在加籠區爲一所，每日能製出兩三千箱。然自歐戰後，消路甚短，減去不下十分之六。所定採白鐵片，價值日昇，轉售於人更勝於裁製罐頭。前有一梨廠在土橋頭，各機器概已移去，只留火爐而已，乃改作樹膠廠，添置各機並建吊棧，并加熱風氣，費款五萬餘元。先代他家作絞工，每月可絞五六千担，得實利一萬餘元。是年輪船得利卅餘萬元，黃梨廠得利廿餘萬元，樹膠廠得利五萬元，謙益米利一萬二千元，共得利六十餘萬元，余之額五十餘萬元。

二九 復購謙泰船

四十四歲春，不幸髮妻謝世。恆美公司熟米業已完全不可經營，乃將米廠改爲樹膠廠，而對面磚庭建平屋安機器，原有棧房，則改建四五層以吊膠，非添置熱氣，費款廿餘萬元，號曰謙益。自買濕膠片來過絞爲膠布，在本坡售諸洋商。適有一美國廣告公司經紀人，來新加坡招登廣告，乃托其介紹美國膠商來交易。渠回美時，即介紹於膠業協會經理人。由是絞出膠布大半直接售於美商。秋間復購輪船一艘，三千七百五十噸，原爲澳洲客船，可行十四海里，價四十二萬元，名曰謙泰。余以兩年來有利，乃思前年獲悉閩省師校之腐化，師資之缺乏，若力能辦到決在廈美辦師範學校，茲正其時矣。秋間即商遣舍弟回梓，建築校舍，可容寄宿生三百人，并函托上海江蘇第二師範，代聘校長教師，準新年元月開幕。冬間將所置兩輪船，謙泰東豐租於法國政府，租金每月新加坡幣十二萬元，除用費及修理外，按可長五六萬元，立約至戰事終再加六個月滿期。是年輪船得利五十餘萬元；黃梨廠仍得自鐵利廿餘萬元，謙益膠廠得利十五萬元；恆美公司無利，米店得利一萬餘元；共一百萬元，余之額九十餘萬元。

三〇 兩輪船沉沒

四十五歲春，東豐船在地中海被德國擊沉，保險賠款實收五十萬元。秋間謙泰船亦在地中海被擊沉，賠款七十萬元，而船業已不能再謀利矣。爲取得保險等款，乃買在柔佛高踏丁宜路，膠園一千英畝，又峇山二千英畝，價四十萬元。又買本坡馬珍律港邊空地，卅萬方尺，價卅二萬元。黃梨廠自歐戰到今四年，消路甚小，獲利無多。唯自鐵片每訂採一年之用，初戰時買延箱六元，第二年買九元，第三年買十二元，第四年買十六元，大半轉售出去，首年兌十二元，次年兌十五元，第三年兌廿元，第四年兌廿五元，故四年間得利近一百萬元。然因經理人怠於管理，致腐漏甚多，損失及賠還洋行廿餘萬元。是年戰事告終，謙益膠廠得利八十餘萬元，兩

輪船扣原本外得利六十萬元，黃梨廠得利十餘萬元，米店得利一萬餘元，共一百五十餘萬元，余之額一百四十餘萬元。

三二 四年又總算

余自冬間歐戰息後，便思回國久住，以辦教育爲職志，聊盡國民一份子之義務。而對南洋社會關懷之事，則爲新加坡未有華僑正式中學，乃首倡捐資，招全僑合辦。營業如黃梨廠，因數位夥友兼經理多不認真，恐有危險，乃卸去一切，歸他等承受，而保留謙益樹膠廠及米店，并與他人聯財在新加坡參加裕源公司，振成豐公司，板城樹膠公司等。彼時計謙益膠廠資本二百餘萬元，直接與美歐商交易，按逐年中平均可獲五六十萬元。裕源振成豐板城三公司，亦均營樹膠，余股份約三分之一有奇，資本五十餘萬，每年亦按可分利十餘萬元。福山園計栽樹膠二千餘英畝，已七八年，黃梨已除去，專顧樹膠，再兩三年便有利可收。新買一千英畝膠園，亦將近收利。空山二千英畝，則開始栽樹膠，按年餘可完竣，每月墾本一萬餘元。計自四十二歲至四十五歲，四年間獲利輪船一百六十餘萬元，黃梨公司實額六十餘萬元，樹膠廠一百萬元，米及恆美七八萬元，又三公司得利卅餘萬元，福山園估得利四十萬元，前原存五十餘萬元，合計四百五十餘萬元。而支出數目，集美學棧建校舍及開辦，并全年經費，三十餘萬元。義捐十餘萬元，家費五萬餘元，共五十餘萬元，除後實存資產約四百萬元，從中謙益膠廠活動資本二百餘萬元，三公司五十餘萬元，承恆美廠及添置約四十餘萬元，樹膠園一百餘萬元，買地卅餘萬元，米店資本七八萬元，共四百卅餘萬元。所加之款係買地押欠及侵銀行者。

三二 第五次回梓

四十六歲春余既決意回梓，乃請舍弟南來接理，時爲民國八年。余於五月回鄉。秋間接舍弟函告，馬珍律所買空地左鄰，尙有廿餘萬方尺要售，因地較次可使宜些，按廿餘萬元，余覆函承買之。計馬珍律兩次所買空

地，近六十萬方尺，買價五十餘萬元，過後陸續填平空地，再費去四五萬元，共六十餘萬元。該地在新加坡河港邊，數百担駁船可出入，爲適合建貨棧之地。自余歸後屋地業月月昇獎，因新加坡幣日小，而南洋各處獲戰後巨利者，多來置業，有昇至兩三倍者。冬間舍弟與友人，合買馬珍律對面空地數萬方尺，每方尺價至四元。若相比較，則馬珍律之地，至少可值每方尺二元半，最低亦二元，則值百萬元有奇。是年謙益樹膠廠獲利九十餘萬元，米店得利五六萬元，除紅利外，余實約九十萬元，而匯水須二百餘元方可匯國幣一百元。

三三三 三公司俱失

四十七歲余在梓里。新加坡幣復縮小，蓋亦爲上海香港等處多存款之故。最高時坡幣三百元，方得匯國幣一百元。余因急於盡教育義務，故仍依計劃奮進，不以匯水而退縮。其時新加坡屋業價尚好，舍弟與友人所買空地，亦積極趕建，意在建後管出可獲多利，然原料亦多昇價矣。而土橋頭之樹膠廠，余則函告舍弟改爲樹膠熟品製造廠。又在三條若栗庭隔鄰有遠利火鋸廠將拍賣，余寄函以廿五萬元收買之，兼營黃梨廠。而裕源公司經理兼股東，自余未回梓之時，屢向余言合夥營業已久，有如人老須更換少年，蓋早有獨立之意。及本年來則下決心，存樹膠五千餘担暫停不售，成本每担九十餘元。不久適膠價大降特降，及至售出每担虧本五六十元，計虧去卅餘萬元。又一膠園成本廿餘萬元，估計五萬元歸他自己承受。洋貨店及賬目及招牌亦歸他。因諸股東念多年夥友故不與計較。余母利原廿餘萬元，僅抽得餅干廠股份及屋業，可值四萬餘元而已。至檳城樹膠公司，因股東兼經理變更舊法，將一部份膠布，托洋行往美國代售，款先支八成，前後托售五六千担，亦值膠市屢降，虧損廿餘萬元，在地亦虧本十餘萬元，共卅餘萬元，將公司資本一切弄空，營業停罷。振成豐公司股夥中，有五人共理事，因一客籍夥侵款及私營他業，他四人便與發生意見，余函勸須念多年夥友勿復計較，他等不肯遂致折散，振成豐公司歸他承受，余原本收回。計此數月間，裕源檳城振成豐三公司俱失去，虧損卅餘萬元。是年膠市雖大降，而謙益膠廠得利九十餘萬元，米店得利二萬餘元。除各夥紅利外，余實利九十萬元。

三四 出入略相抵

四十八歲新加坡屋地業，自客年上半年已昇至登峯造極，至下半年則大降特降。舍弟與友人合建之棧房，墊去廿餘萬元，雖要虧本售去，亦無人接手。而所營之樹膠熟品製造廠，及火鋸廠黃梨廠，亦墊出許多資本。樹膠園則因膠價降跌，亦停止採刈，新舊園逐月須墊去二萬餘元。集美廈大建設及校費逐月亦數萬元。雖有膠廠之利，出入僅略相抵，而利息及諸墊本，須多侵銀行數十萬元。其年謙益樹膠廠得利約一百萬元，米店火鋸梨廠得利四萬餘元，余實利一百萬元。

三五 第六次南來

四十九歲春初舍弟因病回梓，余不得不復南行。本擬數月後再回國，及到坡之後見樹膠營業，已有數家出爲競爭，彼亦直接與美國膠商交易，致利益已不如前。而廈集二棧，均在擴充，所需經費多賴此途之利源，故不得不轉變方針。其時因兩年來膠市皆敗，馬來亞各埠小規模膠廠，大都虧損，或停罷或半作，多欲卸去。余乃往各處視察，向其收買全廠棧機一切，計峇株巴轄、蔴坡、巴雙、峇株牙惹、怡保、江沙、寶吊遠、太平、霹靂九廠，廿餘萬元，逐廠擴充吊棧熟房，及改善機器，費去十餘萬元。檳城廠停閉兩年，復修整擴大，費數萬元。俱於年內完竣，逐月可絀出膠布三萬餘担。製造廠亦加整十餘萬元，是年各膠廠得利一百零萬元，其他製造廠米店梨廠火鋸等，得利十餘萬元，合計一百十餘萬元，余實利一百一十萬元。

三六 四年再核算

余回梓里及再來洋，計此四年間所得利三百九十餘萬元，而支出及業產降價事，計集美廈大兩棧，設備及經費二百二十餘萬元，利息六十餘萬元，火鋸地皮棧房按跌價五十餘萬元，三公司損失卅餘萬元，樹膠園墊出

卅餘萬元，因膠市降估減，又義捐十餘萬元，家費六萬餘元，共四百一十餘萬元。出入抵後不敷廿餘萬元。比較四十五歲時資產減去此數，而樹膠園許時可刈者，已有三千英畝，新園二千英畝。尚有一坵亦在柔佛二千英畝，與架廠夥友合種，名曰三合園，余得一半，後一友抽去，故余得四分之三，一千五百畝，已栽六七年之久。此園原本甚輕，初時只還討山費一萬餘元，招客籍人百餘人栽種黃梨，每畝津貼十餘元，黃梨收成，分得梨利來抵津貼費已可相當，又兼栽種樹膠，彼等富兼顧。此時黃梨已收五年，再遲一年餘已將盡矣。合計余之樹膠園六千五百英畝，每畝祇估值一百零數元耳。

三七 甯人負我

五十歲；陳君延謙招余一任職人合夥，經營樹膠廠號曰信誠。其時競爭劇烈之家，以振成豐、通美、信誠等爲最，陳君出而提倡合作，通美不甚利害置之；只謙益、振成豐、信誠三家，每採濕膠一担抽利一元，誰不實報每担須賠十元，逐月抽利若干作十分均分；在律師處立約三年計謙益得六分，振成豐二分半，信誠一分半；並公租坡中他人之膠廠五間，開墾不得開工，辦事所附設信誠樓上，書記由他兼理。其初四個月謙益探膠較多；逐月支出一萬餘以這兩家得利，再後經三個月未開核算。時謙益辦理人係李光前，余催其速結，則該三個月，振成豐、信誠二家須支出二萬餘元還謙益。而振成豐疑信誠減報，要查其賬部，信誠不許但承認減報五千担；振成豐則以就此當需出五萬元，渠欠謙益之賬可以抵還而有餘，由是兩家應出之款均置度外。再延三個月，兩家應再出四萬餘元，合七萬餘元當還謙益，更難交出矣。而信誠竟唆弄振成豐，將公租一膠廠作私家復業，余則以約章阻止之。彼即控余於法庭，欲破三年之約。振成豐夥伴四人，前均任余職務，其中一葉若者良心上直過不去，奔走要求總商會長薛君，力爲斡旋。余云彼欠七八萬元既不還且又見控，上堂打官司事，余素不願，余不還置之就是。而薛君等強爲要求，取信誠五千元來作了結。余素抱甯人負我宗旨故即了事。是年謙益賬房得利九十餘萬元，其他得利卅餘萬元，除紅利外余實利一百廿萬元。

三八 擴充熟膠品製造廠

五十一歲，是時樹膠廠營業擴充已足，樹膠園新舊相抵，免復贖本，市價稍轉，逐月有利可長，則注意擴充樹膠熟品製造廠，此後簡稱「製造廠」，對各種車輪胎，及各日用品，醫生用具，膠靴鞋等，均籌備試製，由是擴大廠屋機器。然貨物出產既多，銷路未通，寄人代售則難靠，蓋資本家爲我新品，消行未暢，不願代理推銷，非資本家則乏信用，不得已須自設分店，俾可推銷。故先在馬來亞及荷印諸大埠，開設十餘處。是年謙益各膠廠得利一百五十萬元，其他得利卅餘萬元。除紅利外，余實利一百七十餘萬元。

三九 氣數已造極

五十二歲，爲英政府限制樹膠出產，其時荷印出產無多，未有參加。限制後膠價每担由卅餘元，逐月升獎至冬間，竟達二百元。自秋初三合園售於英人每畝七百元，余得四分之三，實收一百萬元。由是大爲買入，計買五六處，在柔佛七千餘畝，新加坡一千餘畝，每畝平均二百餘元，共二百廿餘萬元。製造廠又分設商店於香港，上海等國內大都市十餘處。自樹膠限制出產後，每担卅餘至五十餘元。將本廠全年所需膠款，採入足數，故有多利。至在馬來各樹膠廠，因價高廠寡，乏人競爭，亦有厚利。是年謙益各膠廠得利四百餘萬元。膠園共有一萬五千畝，每畝估值按最少價三百元，可值四百五十萬元，扣固本三百廿萬元，可得利一百卅萬元。又三合園得利一百萬元，製造廠得利一百五十萬元，其他得利廿餘萬元。合共得利八百零萬元，余實得七百八十九萬元。

四〇 三年總核算

余此回再南來，則由五十歲至五十二歲三年，爲一生中登峯造極，得利最多及資產最巨之時。依上言三年計得利一千零七八十萬元。而支出之數，廈大集美兩校建設及經費二百七十萬餘元，因膠價高及多買樹膠園，

故多侵銀行。計還去利息七十餘萬元，義捐十餘萬元，家費五萬餘元，共三百六十餘萬元。對除後三年中可長來七百十餘萬元。若論其時樹膠園價，每畝至少增加估一百元，可加值一百五十萬元。又前年估存資產三百七十萬元，共一千二百多萬元。從中各項財產所估數目，樹膠園爲最多，計一萬五千畝，每畝四百元，共六百萬元，謙益各膠廠機器及廠棧估一百萬元，活動資本四百萬元，製造廠機器并廠一百五十萬元，活動資本一百五十萬元，空地及棧房估五十萬元，火鋸製米店等五十萬元，合共一千五百餘萬元。故尚侵支銀行近三百萬元。

四一 工廠如師校

五十三歲樹膠製造廠復在南洋及祖國設分店十餘處，再墊出數十萬元。余對製造廠不惜墊資擴充者，以廿世紀爲樹膠之時代；日本小國尙有大小膠廠四百多所；以我國之廣大竟無一相當樹膠廠。新加坡係產膠區域，政權雖屬英國，所需男女工人概我華僑，對於化驗製造各機器，可臻完備，出品種類亦多，可以訓練職員工人，如師範學校之訓練學生，俾將來回國可以發展膠業。愚於個人營業之外，尙抱此種目的，故不惜資本，積極勇進。至謙益膠廠爲去年有厚利故，多位職員欲自出經營，外間亦有羨慕誘出合夥者。然自新春之後，膠市日降，各膠廠無利可圖。前擬辦一造紙廠，辦機器交定廿萬元，見市勢已不好，即取消不敢進行。自春至冬，樹膠價降如流水就下，由每担百七八十元而跌至九十餘元。各廠不但乏利，尙富虧損。由是廈大校舍已下手建設者，使至完竣便止，而集美建設則於冬間完全停止。雖建築近半之工場亦不敢繼續，此乃出於不得已之苦衷，而經常校費，則如舊進行。是年謙益膠廠虧損卅餘萬元，利息支去四十餘萬元，廈大集美支去九十餘萬元，辦紙棧取消卅萬元，其他均無利，共支出一百八十餘萬元。

四二 膠利已失望

五十四歲，前承接裕源公司之環球餅干廠係股份公司，余之股額，係一部份，他人尙佔大半。因經理人與

股夥生意見，余諸股東多欲售出。乃承買一切，加以改善，并擴充新式機器，墊款十餘萬元。夏間樹膠園賣與英人五千英畝，每畝五百元，計二百五十萬元。而謙益樹膠廠兩年間，諸職員出去合他人經營同業者，計有志成、益和、南益、連前振成豐、信誠、五家。洋銀行及華銀行被侵支至七百餘萬元，多將廠棧貨物抵押，并有銀行買辦暗與聯財，此乃舉其大者。至於馬來亞諸廠職員，出去作同業者亦有多人。由是競爭益形劇烈，各廠絕無毫利可圖。自歐戰後十餘年來，入息多靠此途營業，茲乃如是變遷，前程甚為悲觀。而膠園及別途亦無好景，逐月應支出廈集二校經費及利息十多萬元，衷心苦況難可言喻。然尙希望製造廠後來有利，故復增設分店十餘處，推廣銷場。是年謙益膠廠，及製造廠，膠園等均無利，餅干廠及火鋸製廠米店等得利數萬元，祇足供義捐及家費，所餘無幾。廈大集美支去經費七十餘萬元，利息四十餘萬元。共一百二十萬元。

四三 抵制日貨遭火災

五十五歲春，復售出樹膠園六千英畝，每畝四百元，共二百四十萬元。夏間我國爲北伐故，日本派兵入濟南，發生慘案。新嘉坡開僑民大會，籌款救濟，舉余任主席。其時華僑抵制日貨甚形劇烈，余所辦之「南洋商報」揭載某商家，由某輪船運到某貨品若干件。由是嗾恨，僱人下毒手放火焚余樹膠製造廠，計燬去屋機貨品近百萬元，除保險外損失五十餘萬元。是年謙益各膠廠仍無利，製造廠爲各物品降價亦乏利，又受火災之損失。其他火鋸製廠餅干米店等得利幾萬元，祇足供義捐及家費。而廈大集美雖縮減經費，亦須匯去六十餘萬元，利息四十餘萬元，加火災損失五十餘萬元，共一百六十餘萬元。

四四 三年再總算

余自五十三歲起至五十五歲，此三年均在退步境遇中，雖幸兩次賣出樹膠園四百餘萬元來抵額，尙不敷支出之數目。計支出最多者，廈集二校經費二百二十萬元，利息一百卅萬元，火災五十餘萬元，膠廠虧損卅餘萬

元，寶膠園佃資二十五萬元，紙廠機廿萬元，義捐六萬五千元，家費四萬五千元，共四百九十萬元。餅干火鋸架米等得利十餘萬元。對除後尙支出四百八十萬元。按諸業及廠機降價損失，樹膠各廠按五十萬元，地皮棧房廿五萬元，火鋸等廿萬，膠園十萬元，共一百零五萬元，合計兩條五百九十五萬元。至估存資產製造廠機廠二百萬餘元，活動資本二百萬元，謙益膠廠活動本二百萬元，廠機五十萬元，膠園存四千畝估一百萬元，火鋸餅干廠等六十餘萬元，共八百一十萬元，合兩條共一千四百零萬元。故尙侵支銀行三百餘萬元，僅存資產實額五六百萬元耳。

四五 改作有限公司

余五十六歲至五十八歲，此三年爲全世界發生大不景氣之年，各物產均大降特降，樹膠每担降至七八元，園主多停止採割，然不忍完全放棄不加管顧，只留一部份工人，採割之額只抵工人生活費，每日每人僅二角餘，工人亦甚困苦，須加勤方有此數。至於其他失業到處多有，政府津貼川資遣送華僑男女回國甚多。膠布鞋前每雙一元外，降至二角餘。凡各原料及成品諸物莫不降落大半。余製造廠分店八十餘處，及廠內所存生熟品，跌價不下百餘萬元。謙益膠廠亦無毫利。餅廠火鋸等獲利無多，祇供養指及家費。利息及廈集校費支出仍鉅。製造廠又擊去七八十萬元，致加侵銀行一百餘萬元。至秋間銀行乃商余改作股份有限公司，利息願酌減，廈集校費亦裁減大半，每月僅限助幣五千元，余不得不遷就之。於是核結一切，計此三年支出最多者爲利息一百廿萬，次爲廈集二校經費九十餘萬元，製造廠擊去七十餘萬元，共三條二百八十餘萬元。除侵銀行外，餘數十萬元係抽謙益膠廠之活動本。而樹膠園估值六十萬元，須虧四十萬元，製造廠虧本七十萬元，利息及校費二百一十萬元，此四條共三百廿餘萬元。前年結存資產六百萬元，除後可存二百餘萬元，估作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亦有加入少許。凡余名下一切動產與不動產，概行併入。此後余個人不負責任，銀行舉三四人爲董事，一人任副經理，余任正經理，月薪各一千元。此爲民國廿年八月間改組之事也。

四六 不景氣仍嚴重

五十九歲之年，世界不景氣仍深重，美國富人甚至有不能維持生活，降至爲乞丐者。譬如存有業產及股份一百萬元，而將此業抵押四十萬元，尙存價值六十萬元，是一富翁也。然遭世變降至值卅餘萬元，債主代爲售脫尙不數數萬元，無力清還，安得不破產報窮乎。馬來亞出產只有樹膠及錫爲大宗，直接間接多視此爲榮枯。工人除失業及回籍外，留存有工作者每日工資至多兩三角爲極優，苦況難以形容。至於國主如有欠債，及無力可還利息地租者，多被政府或銀主拍賣，每英畝四五十元，亦有十餘元者。南洋資本家破產者難以數計。是年雖校費僅支六萬元，利息可減十餘萬元，然因物品價值復降，各業無利可長，致利息亦不能清還。

四七 膠廠概停作

六十歲春，新加坡及檳城兩膠廠，因乏活動資本經營，乃租於南益公司。迨至夏間似有否極泰來之象，在馬來亞尙有小膠廠八九所，已略呈轉機。然六月間本有限公司董事會見客年下半年，各廠核結數目或無利或虧損，則議決將各膠廠停止出租，又議將外地如祖國荷印英屬等分店，概行收歸。余雖力勸以分店要收必大損失至多收回兩三成而已，又膠廠已轉機有利，不可造次出租，彼均不肯。計尙存峇株、蔴坡、巴雙、怡保、江沙、太平、實吊遠、峇株牙惹、等處膠廠。余不得已乃將巴雙廠租南益，訂資本由他出，利息扣後，有利分半數爲廣集校費。蔴坡廠租於益和，利息扣後，有利全數充集美校費。怡保、太平等廠，則招諸經理人合租，余亦參加，訂明有利，抽三成助校費。峇株廠租於宗興公司，條約亦如是。以上係各膠廠轉租之事實也。

四八 好機會復失

本年五月間，英國爲數年來不景氣損失，對前時入口貨少徵稅事，不得不改變稅則，乃通告英轄各屬地，派代表到加拿大開經濟會議，增加入口稅。如樹膠靴以前每雙徵稅二角半，茲加至二元，膠布鞋每雙七占，加

至七角半，由七月一日實行。新加坡爲英殖民地，然人口不加稅。前英京有八家向本廠採辦靴鞋，逐月無多，現因日本及他國稅重難往，故自此議案通過後，來辦者大增特增。余按本廠逐月可出膠靴五萬雙，每雙可得利一元半，逐月有利七萬餘元。此物香港未能製造，全數可以消清。什色膠鞋逐月可消十萬雙，每雙得利三角，逐月有利三萬元。此爲各採辦家之式樣，至於普通庄有多處競爭，每雙得利一角餘，每月亦可消十餘萬雙，得利一萬餘元。合計每月可得利十二萬餘元，一年之後，本公司各業可以復興，深以自慰。不意八月間英京忽來一魔商，執有匯豐銀行介紹函，向新嘉坡匯豐銀行運動，要求將本廠所出品靴鞋爲他一手專賣，并運動諸董事同意。該魔商原係八家之一。余極力反對，彼等則硬要接受。余警告云，若如此必至兩敗俱傷。最後匯豐銀行經理，則不吝氣言，我英國之利權不容他國人染指，所交易其他七家，係猶太人及別國人云云，此語無異暗示我華僑在內。余仍拒絕不肯簽合約，而諸董事竟代簽許。所欠七家之貨交至十月完了，以後由該魔商一手承擔，不但定採之數大減，余亦灰心辦理，與諸董事大生惡感。自秋初因定貨多，立向歐美採辦許多原料，茲銷出既少，存棧如山積矣。

四九 本公司收盤

自秋間英京魔商來後，銀行諸董事與余意見日深，除製造廠有意保存，以供該魔商之需外，其他餅干廠，黃梨，火鋸，米店，概欲收罷。余亦料製造廠壽命不久，故交冬後或收罷，或承於頂人。餅干廠營業頗不劣，年年有利，乃招李光前承受，訂明資本由他供出，利息公開，得利三分一補助二校經費。在新嘉坡樹膠廠，原租南益一年將屆，次年仍續租，亦與訂明資本由他供出，利息公開，得利十分抽二，及月租加一千元，補助二校經費。而魔商逐月來定製靴鞋，不但無多，價錢亦廉，每雙得利不上一元。余以後望已絕，更灰心辦理，且料不能持久，故於陰曆將終之前，核查前欠市面七萬餘元，若公司一旦收盤，決無清還之理。於是通知各貨主或原物領回或取製品抵額，一切交還清楚，此後如有再需些少用料，則以現款交易。銀行諸董事見余灰心消

極，乃延至陰曆十二月終，全廠停閉，由銀行公舉收盤員，全權核結收罷矣。

五〇 犧牲非孟浪

余自卅一歲春，經營商業及工廠，種植黃梨樹膠，計前後創設商店百零處，各項工廠卅餘所，聯樹植膠及黃梨園萬餘英畝，僱用職員工人常達數萬人，對於居留地政府及僑胞，略有相當裨益。至十餘年間犧牲教育費，坡幣八百餘萬元，實亦按步就班，非自己無相當根底，而祇出於孟浪之舉。所經營諸業，以樹膠園，樹膠廠，製造廠，三項爲大宗，其他則無關輕重，尤非專營投機者比。當四十六歲倡辦廈大時，已存有資產四百萬元，至五十二歲增至一千二百萬元。而兩校設備及經常費，年開八九十萬元。自度決無過限，豈意再後樹膠價大敗特敗，復加以職伴多人出作同業競爭，三年間無毫利可入，而校費及利息貨價支出至五百餘萬元，然尙存有資產六百餘萬元。校中設備費早已停止，經常費每學期縮減，至常年費三四十萬元。不幸一波未平，一波復起，適逢世界大不景氣來臨，髣似避賊遇虎慘况。有人勸余停止校費，以維持營業，余不忍放棄義務，毅力支持，蓋兩校如關門，自己誤青年之罪少，影响社會之罪大，在商業尙可經營之際，何可遽行停止。一經停課關門，則恢復難望。若命運衰頹，無挽回可能，原屬定數，不在年開三幾十萬元校費也。果不幸因肩負校費致商業完全失敗，此係個人之榮枯，與社會絕無關係也。當公司收盤之時，分店八十餘處，貨物傢私存二百餘萬元，製造廠機器廠棧房除逐年折減外，尙估值二百卅萬元，原料存在棧內者六十餘萬元，生熟品數萬元，共五百餘萬元，樹膠園可值一百萬元，膠廠四十萬元，餅干廠及火鋸等廿萬元，地皮棧房廿萬元，合計六百八十萬元。而收盤最大損失爲分店及製造廠機器，收回不上三成。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收盤計卅個月。廈集校費每月不敷一萬餘元，共四十餘萬元，係將廈門校業變賣十餘萬元，及由集通息借卅萬元，來維持耳。

中華民國卅三年六月卅日陳嘉庚於爪哇時園遷離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二版(五〇〇部)

道林紙版

上下兩冊定價四元

南 僑 回 憶 錄

陳 嘉 庚 著

AUTOBIOGRAPHY

By

Tan Ka'

發 售 處

者：陳 嘉 庚

怡 軒
新嘉坡 怡和軒
新嘉坡 武吉巴梭律

正 大 參 行
新嘉坡 大坡大馬路

南 洋 貿 易 公 司
小坡 大馬路

義 成 公 司
吉隆坡 監公峇汝金馬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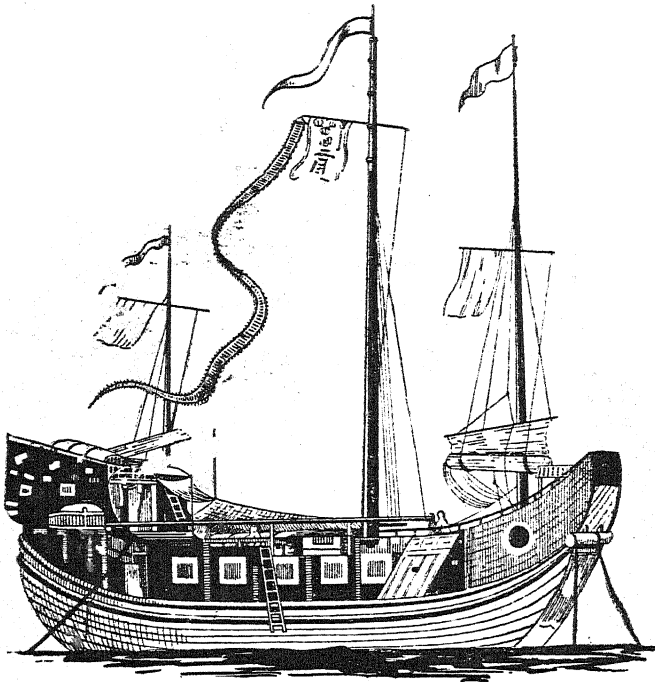
義 成 公 司
霹靂 怡保

南 益 公 司
檳榔嶼

承印者 南洋印刷社

新嘉坡 魯敏申律四七號

特別聲明：
中國境內任人翻印發售但切勿增減
改易及運銷南洋因此方面版權保留



船國中之來南前年百